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
Thursday, 15 July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MINIMUM WAGE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July 200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宜弘議員：主席，對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原本不打算發言，投票支持便算了。不過，我昨天聽了工商界功能界別數位議員的發言後，便覺得他們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我跟他們一樣，恐怕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後，將會產生一些更難解決的社會問題。

我曾經說過，功能界別議員能發揮把關的作用。對於個別議員所提出對社會不利的議案，我們便能夠把關。不過，對於政府所提出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條例草案，我們便無法把關了。很多工商界議員昨天均提及這些會產生負面影響的例子，我亦同意他們的看法，也不想重複他們的道理。總括來說，我們怕的是幫倒忙。

我想在此舉出一個實際例子。

年前，中央政府經過多年的辯論後，通過了一項新勞工條例，原意是保障內地勞工的利益，但結果卻是“雞毛鴨血”。在新條例生效之後，

珠江三角洲有成千上萬的廠房倒閉，很多勞工連回鄉的車票都沒錢買。社會治安一旦發生問題，情況便會令人慘不忍睹。工商界為了生存，於是採取了一些不尋常的措施。

就我在內地的廠房而言，為了減少勞工成本，我決定對於所有能夠自動化的設備，我皆願意作出投資。有些服務了多年的員工，我也不得不忍心讓他們離開，一共辭退了四五百名曾經共同打天下的員工。我難過了好些日子。不過，無辦法，我只有這樣做，公司才能生存，才能保着其他員工的飯碗。

所以，主席，我今天是有一份非常無奈及沉重的心情，來投票贊成二讀的。我希望我們工商界議員所擔心的事情不會發生。不過，如果發生的話，便不要責怪我們，亦不應該責怪其他非工商界議員。這個責任應否由特區政府來承擔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可以發言支持最低工資的議案恢復二讀。李卓人議員昨天發言時非常激動，他說對於勞工界和職工盟來說，這是一個非常歷史性的時刻。其實，主席，我認同這項條例是個重要的里程碑，可說如同1977年確立法定有薪假期般重要，較之1985年通過《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或1998年通過《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更為重要。

主席，李卓人議員發言時提到，他曾在1999年就最低工資提出一項議案，但在立法會只得9票支持。主席，我記得在2000年有一些人游說我參選立法會，當時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問我是否支持最低工資。

主席，我曾進行一些調查，發現最早提倡最低工資是Fabian Society，他們是在十九世紀末期提出的。全球第一個就最低工資立法的國家是新西蘭，立法的年份是1894年，距今116年。英國和澳洲在二十世紀初紛紛訂立最低工資。美國在1938年——即是72年前——訂立最低工資。歐洲、日本和中國也訂立最低工資，主席，甚至巴基斯坦也在1992年訂立最低工資。

因此，第一，這是普遍的，並且是歷史悠久的。第二，主席，原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提到香港要依從一些國際公約，其中包括——很多同事昨天亦曾提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經社文公約》”)第七條清楚訂明，工人獲得的報酬最低限度應能維持工人及其家屬享有具尊嚴的生活。因此，看過所有資料後，我當時對我的朋友說，香港是應該訂立最低工資的。

主席，很多人指出，最低工資訂得太高會引發很多連鎖性問題。主席，這裏會有兩個可能性：一是訂得相當合適，另一個是訂得太低，對嗎？所以，我不可以因為立法時可能把最低工資訂得太高而反對立法，雖然這是大家反對立法時常引用的理由，但我從不認為這是一個好理由。事實上，其他很多經濟發達的地區也曾進行很多這方面的調查。

主席，我在2000年參選時，這也是我政綱的一部分。當然，在我進入議會後，李卓人議員提到這議案曾多次提出，共有6次，3次由工聯會提出，而3次是由職工盟提出的。在我進入議會後，我每次投票也支持有關的議案。

主席，直至2006年，當時我屬於《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我們考慮組織公民黨，其中一項考慮是，我們是否支持就最低工資立法。就這個問題，舉行了多次論壇，《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也有很多義工出席。其中一些長久以來協助我們的義工表示，如果我們一定要支持最低工資，他們便不加入公民黨，因為他們認為這個議題太“激”。所以，主席，我想說的是，“激”或“激進”這個名詞，對於公民黨來說，其實從來不是一個新鮮的名詞。我從來不覺得自己“激”，只是根據道理和原則做事，但很多反對這些道理和原則的朋友便會覺得這是偏激。特別是他們認為公民黨應是中產黨，為何會支持最低工資？這是基層勞工福利的問題。

我們不認為這是基層勞工福利的問題，這是人權——基本權利——的問題。如果香港自稱是一個世界級的城市，便應該有世界級的國際保障。所以經過一番辯論後，主席，我們將此納入公民黨的黨綱。也因為這個原因，的確曾出現這些批評，但我們一直堅守我們的原則和理念。我們很早期已支持跨行業的最低工資。當時環顧整個立法會，雖然很多黨派也支持最低工資，包括當時的工聯會，但它主張只限於一兩個行業——清潔和保安。不過，我們一開始便支持跨界別和跨行業的最低工資。

主席，很可惜，因為立法會有功能界別，有關的議案一直未能通過。直至工資保障計劃不成功，政府終於屈服於長久以來的爭取及抗爭，才同意立法。

昨天和今天，我聽到很多工商界同事表示他們支持這項法案是相當無奈的，黃宜弘議員剛才也表示他很無奈和沉重。主席，我有時候覺得相當諷刺。事實上，大家進入這個議會，應該根據自己的看法投票。如果你根據你的看法而反對，主席，我反而更尊重這些反對票，因為你是根據自己的判斷而反對。不過，事實並非如此，很多時候，當政府提交政策時，同事因為慣於保皇，永遠聽命於政府，所以即使心裏覺得這個判斷錯誤，仍不打算發言，投支持票了事，這便令人覺得是投票機器。主席，我反而更尊重一些站出來提出反對理由的人，我覺得這總好過被稱為投票機器，縱使心裏萬般不情願，但既然政府訂立這項政策，惟有作出支持。

主席，反對的理由不外乎數個。回顧100年的歷史，對於最低工資這問題其實也是一樣的，很多人提出經濟的理由，因為我們要相信自由市場。主席，很多工商界同事昨天發言時均提到很多學者。主席，老實說，學者有很多種。當然，如果你要找一些學者支持你，自由市場是最萬歲的，倒不如不要通過這類法例。主席，同樣地，我也可以找到一些學者。有一位學者是我要特別介紹給自由黨的，因為這位美國著名經濟學家曾獲得諾貝爾的經濟獎。他自稱為Liberal，寫了一本書名為*The Conscience of A Liberal*。他在書中也提到最低工資，同時引述了很多這方面的調查，包括最著名的David CARD，是Berkeley大學的；還有Princeton大學的Alan KRUEGER。他從這兩位最傑出的勞工經濟學家曾進行的一些經典研究發現，沒有證據顯示美國提高基本工資導致就業減少。

這本*The Conscience of A Liberal*的作者Paul KRUGMAN也在進行很多研究後，提到所有的經驗證據均顯示，適度提高基本工資不會導致大量職位流失。當然，我剛才也提過，“適度”這兩個字很重要，很多人會說如果提得太高，便會導致很多問題出現。這永遠是對的，主席，如果你提出一些極端例子，一定是對的。

所以，我們現在立法只不過是訂立一個框架，在某程度上，是把問題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當然，政府亦應該配合這個委員會，但政府留有一手。在這方面，我們公民黨的湯家驊及梁家傑在發言時也提過，我不重複這一點。所以，主席，談到經濟，大部分反對的同事都是引述某一類的學者，但我想說的是，如果要引述另一方面的學者，其實也是非常多的。

主席，有很多朋友提出，另外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恐怕會好心做壞事、幫倒忙。黃宜弘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珠江三角洲。主席，我覺得有時候引述例子也要較貼切一點，例如我們可引述一些在香港本地的例子。我也記得，我們議會內的工商界朋友均經常給我們作出很多警告，正如現在就這項條例所發出的一些盈利警告。其實，我們之前也曾聽過很多警告，例如我們要通過禁煙、控煙條例時，自由黨及商界也有很多朋友告訴我們，如果通過這項控煙條例，娛樂場所一定會結業。主席，我們也記得在討論營養標籤的法例時，也有很多商界朋友告訴我們，如果通過這項法例，將會有很多營養食品的產品不能再輸入香港了。

主席，通過某一項條例，始終會有一定的影響，我們承認這點。我也知道，如果通過這項最低工資的法例，將來一定會有一些個別個案是受其影響而產生的。然而，我們也看到這麼多年來，香港的工資越來越低，這的確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方剛議員昨天在發言時提到，通過法例會導致僱主及僱員的關係變得緊張。其實，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不是單單建築在金錢上的，即使給予僱員最低工資，但如果是事事刻薄的僱主，關係仍是不好的。當僱主真正把僱員當成夥伴時，也會體諒他要供養家庭。所以，如果要訂立最低工資，應不單包括應付個人的基本生活，也應照顧其家庭的有尊嚴生活。可惜，在這一點上，政府不同意。即使我們提到《經社文公約》，它也說這是aspirational——正如普選一樣，雖在《基本法》內訂明，但至於何時達致，則是無了期的，要視乎大家能否得到全面的共識，所以這亦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主席，我亦想一提的是，這項條例中有數個特殊情況。首先，當然是殘疾人士。昨天發言的方剛議員及其他同事均提到，有一些殘疾人士其實不想這項條例通過，或不想包括在這條例的範圍內，因為恐怕失去工作。在殘疾人士方面，有很多幫助他們的組織的主流意見是希望這項條例能包括殘疾人士，以免他們受到歧視。可是，他們也認為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有很多不完善、不理想及不合理的地方，包括其工資在試工期內僅訂於不少於最低工資的50%，認為政府應提供補貼。他們也覺得這做法是“除笨有精”，因為殘疾人士不工作的話，他們便要申領“綜援”，成為社會的負累。但是，如果能夠容許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有一份基本工作和最低工資的收入，無論有沒有政府補貼，對殘疾人士和整體社會的融合方面，其實都大有好處。

主席，我們十分贊成這方面的看法，我也贊成將於稍後提出的一項修正案，以取消政府在這方面提出的豁免，便是殘疾人士在試工後，即使已有評定的結果，僱主也可以不予承認，如果不簽約，也不屬於違反

《殘疾歧視條例》。對於這一點，我認為非常不公平，所以在這方面，我會支持同事提出的修正案。

有關留宿的家庭傭工，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能說太多。我只想提出公民黨的立場，基於原則及要求公平待遇，我們十分支持留宿家庭傭工應該有法定的保障。但是，基於他們的工作性質，也因為有食宿及機票等費用在內，所以很難訂出他們的時薪。我們的立場是，就李卓人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只能投棄權票，但我們會呼籲政府盡快就留宿家庭傭工的問題進行檢討，給予他們法定的保障，同樣的平等看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起立準備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吳靄儀議員先舉手示意的。如果你想發言，請先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吳靄儀議員：主席，真的不好意思，我還未習慣按鈕，只是舉手。

主席，各位同事已經提出那些理據了，為何我還要補充兩句呢？因為我是公民黨中唯一的功能界別議員，為免被誤會作為功能界別議員，但要無奈地跟公民黨表決，所以我想說清楚，歷年來我在這個議會上對最低工資的立場。

主席，你也會知道，我向來在最低工資方面的辯論都非常低調，因為我始終認為，在這方面很多最貼身、最接近做事層面的知識，我所知很少，但我一直都在跟進這項重要的議題，因為當中牽涉一些社會政策、經濟發展及人權問題。因此，過去多年來，我首先是看經濟數據。我今天可以簡單告訴大家，為何我是完全支持制訂最低工資的。

第一，我看過所有經濟數據、學者的言論。有些學者認為最低工資是好事，對經濟有好處；有些學者認為經濟數據指出，最低工資是壞事。其實，從兩方面來看——我們不要看那些別有用心的人的言論，要純

粹看真的誠實、真的有研究基礎的結論——我們都會得出結論，便是最低工資可能有好處，也可能有壞處，兩方面都是會有的，而所謂共識，則視乎你把水平定在哪裏。因此，我的結論是，從經濟理據或經濟數據來看，最低工資這項政策對經濟而言，是完全中立的。

第二，我們要談的是應否就最低工資立法。我認為這是社會良心的問題。當你處身於一個進步的社會中，你尊重勞工的尊嚴時，你不可能不訂立最低工資。因此，如果我們居住在一個文明社會裏，我們怎能說不要立法，因為這會使某些人的利潤降低？這是社會良心的問題，在一個文明的社會，文明的中產、低產、高產都應從這個角度思考。

主席，我也參考了社會政策和自由經濟之間的關係。自由經濟市場是盲目的，自由市場的意思，是政府不操控市場，但自由經濟的發展必然會引起某些社會後果。一種社會後果是，那些競爭力不太強的人，即議價(bargaining)能力低的人，他們會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會面對一些艱難的情況。因此，自由市場是不能處理社會上所有問題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需要社會政策，需要政府政策來矯正社會上不公平的現象。如果我們在政策上不立法，只依靠自由市場，我們的勞工何時才可以突破這些不公平的現況？

主席，從社會穩定方面來看，即使是在1980年代，作為一位時事或社會政策的評論人，我一直有跟進港英政府的政策。港英政府在很多方面都表示不想有政黨、不想有工會，因為香港很僥幸沒有勞資糾紛的局面。為了減低勞資糾紛，或工人和老闆之間形成對立的局面，它不會特別處理這方面事宜。可是，它也不能以這些理由阻止社會公平的發展。所以，當時港英政府的做法，是當看到老闆對工人真的太不公平了，便要求老闆稍微放鬆對員工的限制，事情是這般處理而已。

其實，如果不想勞資關係惡化，成為社會不穩定的因素，政府必須有些機制，避免有一方，即勞方，長期處於被剝削、被遏抑——我不想用“被迫害”這字眼——總不能使他們長期無法爭取出頭，“工”字不出頭，其實這會製造社會不穩定的因素。主席，這次我從旁觀的角度看就最低工資立法，可看到不住升溫。這議題首次在議會提出時，政府認為按得住，所以當時的討論氣氛是相對溫和的。即使李卓人發言時很“嘈”，也不會使社會充滿一片非常激動的聲音。可是，當議會一次又一次地否決了最低工資立法時，我開始看到過去數年來的勞工運動，激烈的程度是提高了。

時至今天，我慶幸政府能夠決心立法。其實，政府現時能否補救，我還不知道。政府一開始便指出，最低工資應該不超過20元；一旦有了這個20元的議題，勞方必然堅持。事實上，政府是不肯處理這問題，亦不在問題未引發激烈情緒時便處理。時至今天，我可以預見，無論政府將最低工資定在哪個水平，都會有很多人不高興，形成勞資之間對立的局面，又使社會出現不穩定的因素，而這不是源於政府訂立最低工資，而是因為它最初不訂立最低工資。是政府要使民情激發至這般高漲，因為它要使勞方感到資方和代表資方的人很沒有良心，才開始處理這事。這些事情一旦形成了，是無法挽回的。

因此，我們從各方面看到，在這個議會內，搞勞工運動的和作為勞工代表的各位議員其實是很克制的。政府將來須依靠一些得到工人信任的勞方代表，才可真正令大家在工資水平上有合理和理性的聲音，很有秩序地解決這些問題。但是，政府要解決這些問題，便不應遏制勞工代表，而是要說道理，政府要中立，要看看道理在哪裏，社會可發展至哪個階段，而不是拉一派、打一派。

主席，最後我想說兩點。第一，我支持最低工資是根據社會良心和人權的理據，所以我支持的最低工資水平是一個所謂living wage，即以最低生活需要來訂出一個水平，作為最低工資的最低點。主席，我在昨天和剛才也聽到有議員說，就最低工資立法會令一些行業支持不了而倒閉。主席，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有否留意到，公共專業聯盟（“聯盟”）前天刊登了一篇很大篇幅的廣告，他們談理據、事實和判斷。聯盟指出，把最低工資訂於30元，對絕大部分行業的利潤沒有甚麼實際影響，最多也只有輕微的影響。可是，有部分行業，例如清潔和保安等，則在利潤方面會受到影響，而且幅度會頗大。可是，聯盟認為應如何判斷呢？是否應該為了遷就這些行業而不訂立最低工資，或將最低工資的水平訂於30元以下呢？聯盟是不贊成的。它的意思是，這些行業得以生存，其實完全因為他們聘用了一些工資很低的勞工工作，聯盟不認為這樣對社會的長遠發展是一件好事。

主席，每次社會進步也必然會淘汰一些人。香港在1950年代可以發展一些輕工業，是因為有些市民貧窮至即使工資很低也會接受，但我們是否要刻意保留這個社會現象呢？每次社會進步也必然會淘汰一些工業或經營手法，例如養豬和所謂的sweatshops，即是那些剝削勞力的血汗工場，也會被淘汰。但是，我們會否說，社會一定要保留這些血汗工場？主席，我們不可能這樣做，我們只希望當社會進步時……黃宜弘議員剛才說，內地推行勞工福利立法後，很多公司突然倒閉。首先，

老實說，我真的很不喜歡香港的資本家，因為香港的勞工福利較好，便將資本投放於勞工沒有保障的地方，以剝削別國的勞工來作為香港繁榮的基礎，這是不可忍受的。關於內地勞工福利立法帶來的影響，我覺得原因可能是推行得太急，諮詢得不夠全面，或未有做好準備工夫，所以不幸地，有些並非沒有良心的人卻受到打擊。可是，香港要通過一項法例，向來均會讓受影響的人有一段很足夠的時間來適應，有時我反而覺得這段時間太長。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最後，主席，我們今天通過的這項法例，雖然在歷史上有很重大的意義，但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其實是很少的，很多最重要的東西也沒有包括在立法的框架內，例如所謂的足夠生活(living wage)這個概念；要成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究竟須符合甚麼準則，這方面的資料也很少；究竟訂立最低工資要審視甚麼？我看到要考慮的原則距離正義的理想也頗大。所以，這項法例框架是不完善的。余若薇議員剛才亦提到，對於外傭來說，我的確覺得不讓他們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是不對的。當然，我亦同意如果貿貿然將時薪(訂在某個水平)也是不可以的。所以，這個框架毫不完善，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框架，原因只是萬事起頭難，即使不完善，我們也先通過，希望有了框架後繼續努力，令最低工資不單具有歷史意義，亦有實際意義。

主席，社會惟有不斷進步，考慮不同的因素，令各人也得到公平，才有社會和諧。所以，主席，雖然我是很外行的人，但今天看到終於可以就最低工資立法，我也感到非常欣慰，亦希望我們能繼續進步。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最低工資今天在這裏立法，其實已經太遲了。主席閣下也知道《共產黨宣言》最後一些所謂即時的要求中已經有最低工資的概念，馬克思當時說這些是可以修改的，按實際情況，如果不對便修改。當時是1848年，現在是何年？實際上，最低工資這概念不是一個進步的概念。大家都知道，我提出訴訟花了差不多100萬元，馬道立大法官在其判詞中說，原來在1919年訂立《凡爾賽條約》後，人們覺得打仗的士兵大部分是農民和工人，他們可能會造反——他當然沒有這樣說，是我加上去的——他說，在《凡爾賽條約》下，成立了ILO(即國際勞工組織)，現時其實仍在聯合國的框架內。在1928年，ILO要推動社會公義及國際勞工權利，所以發出了“國際勞工通告第26號”，要求成員國盡快制訂最低工資，即是說，如果某些行業的工資過低，請調和一下階級的矛盾，令階級鬥爭不出現。

大家都知道，主席，你有熟讀這段歷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瞬即發生俄國革命，蘇聯成立了，有了共產國際，亦有紅色的共產工人運動的國際，是這樣開始的。馬道立是不懂的，是律師告訴他的，你以為他會懂嗎？他只是照本宣讀而已。這個問題說明甚麼呢？其實，最低工資這概念是因為一個社會已經“爛”得太厲害了，已經引起了一次全球的大戰。國際工人階級和農民要上戰場打仗，為自己的祖國，其實即是為自己祖國貪婪的帝國主義者打仗。戰後，戰勝者覺得不行，那怎麼辦呢？馬道立又說——因為是律師告訴他的，他便照樣說了——原來是這樣的，因為當時的英國已有獨立的工黨了——據我記得，我也只是靠記憶，很少翻查書本——這獨立工黨當然是因為革命的浪潮，成為工黨中的左翼。原來在1932年，大英帝國制定了最低工資法令，其實香港也曾經有的，因為我們當時受港英統治，其實也不是甚麼港英，當時是由英國統治的。香港的英國資產階級沒有獨立的人格和政治。在1932年已經有了，但當然不會推行，因為1932年是甚麼世紀？是多事之秋。在1931年，日本已經攻打我們的國家，發生了九一八事件，但英國卻忙於跟蘇聯及德國這兩個惡魔玩遊戲。1932年距今多久？主席，你計算一下，已經有70年了。後來又不行了，為甚麼？因為覺得這東西太危險了，所以制定了所謂《行業委員會條例》(TBO)，不是肺癆條例，是《行業委員會條例》。原本是這樣的。我們提出訴訟，耗費了差不多100萬元，便是這個最低工資的改良概念也要被廢除，因為死的人還不夠多，1940年是甚麼年代？主席，打仗了，不可以再支持最低工資了，戰爭是甚麼？戰爭是階級鬥爭最劇烈的表現，一定要遏制工人，為國家機器、戰爭機器服務，這是你懂得的，列寧也曾經說過。1940年的《行業委員會條例》，我們又不可以選擇，大英帝國說我現在不願意了，因為打仗，所以便到了這樣的地步，當時是1940年。

到了2006年，我根據這項條例提出司法覆核，我們的司法機構說，這是過時的，罰則太輕了，你不能證明政府不採用這項條例。原來我們的政府使出了“茅招”，我昨晚翻看文件才知道，原來我在2006年提出司法覆核時，曾蔭權於2006年在本會——不過你當時還未當主席，你坐在那裏調侃他——說要推出工資保障運動，大家說這是個甚麼政府呢？明知道在三權分立的情況下，他必然會因為違反自己的憲制責任或違反他應做的責任而輸掉官司的時候，便推出工資保障運動。馬道立、李國能、夏正民等都以這點為依據，指政府會做，清潔和保安業也已做了。工聯會今天正熱烈討論，其實他們曾就清潔和保安業的問題跟政府交涉，由董建華時代至曾蔭權，就是大家不要搞階級鬥爭，大家磋商討論，先討論工時，所以早前兩大工會不提最低工資，只談工時，因為董建華表示要先討論工時。

主席，為甚麼我要說這麼多？其實，我是想告訴全體同事，工資可以改變，最低工資概念也可以變，其實是階級力量的對比，主席是明白的。

如果工人階級有力量，有何不可呢？英國沒有最低工資，現時大家都知道，因為它有集體談判權。當然集體談判權的問題是，如果不是工會人，便會很麻煩，沒有人會代表他。

所以本會的學術水平和政治水平非常低，我也知道最低工資是應有的條件。我引述《每日戰訊》創刊號1973年7月6日，小弟就是在這裏度過青葱歲月。(我引述)：“在目前香港這種生活艱苦的形勢中，我們覺得不獨工人應該站起來，爭取自己的權益，學生也應該站在工人一邊，發展浩大的羣眾運動。當前，我們最低限度要爭取：”當時以油印技術，在臘紙上用針穿孔逐點加上標號：第一點是法定的最低工資；第二點是失業保障金；第三點是改善工作環境和工人福利；第四點是組織民主的堅強工會。

其實，說來說去，第二、三點是手段，第一點是即時的目的。1973年，即40年前，這“法定的最低工資”是由一羣年輕人發表的，他們派傳單也會被捕，主席都知道，你弟弟主管的民政事務局，當時是民政司署，所有中文傳單都要派給他，但英文傳單則不用。我們當時活在這種制度下，已經要爭取法定最低工資，經歷了這麼久，我們今天還說這是工運的大喜日子。

我想請教，這麼遲才娶媳婦、結婚是甚麼一回事？為何變成這樣？若有人說：“今天結婚真好，今天娶媳婦真好！”，即是說他以前不行，“臨老學吹打”，我不是說主席，我先要說明，這個隱喻不是指主席。

到了最後才達到目標，但今天仍在說這真是一樁大事，其實即是說自己過去無能。我必須承認，我也是無能的。在現時網上流傳的“長毛與大嚟少年時期”的一幅照片，我走在前面，很瘦削。其實我不是走在前面的，主席，是因為走在前面的進入警署交涉，他叫吳仲賢，已經逝世了。這個人你可能認識他。我們於1977年在新蒲崗示威，在五一勞動節提出十大要求，我不打算讀出來。警察拘捕我們，有兩個同事被捕，我們走到現時軍器廠街已拆卸的舊警署交涉。終於在5月1日，兩個人遊行——因為3個人會觸犯法律——穿着上衣到處走，在街上走，終於港英政府找來便衣探員擲了數個玻璃樽，把兩位同事逮捕。

主席，爭取這些事情，目的只有一個，以工人階級力量爭取，今天的鬥爭不會完結，因為一旦討論最低工資立法，我便聽到形形色色的陳腔濫調，例如如果訂得過高，香港一定“PK”，這是不足信的。大家都讀過的，主席也讀過的《工資價格和利潤》，馬克思在1865年寫的，便是回答這條問題。我稍後在其他辯論再說。

今天我想引用數句說話作結，這句話載於George ORWELL其中一本描述，Donald McGILL的藝術的書本中。(我引述)：“正義的人因正義而死，邪惡的人因邪惡而活，要正義但別過火了，當然也不要讓自己邪惡得過了頭，為甚麼你要毀了自己呢？別壞得太離譜，你也別太蠢！為甚麼要讓自己大限未到時就死去呢？”

這個議事堂便是這樣，你不可以為正義而死，也無須為邪惡而活，最低限度要讓別人知道是這樣，所以今天整個辯論便是這樣。大家隨便說說，歌功頌德。

主席，還有很長的辯論，我只想說一件事，我當天說“陳十九”，已充分反映了曾蔭權和他的選民(即800個功能界別選舉人)的意願，有最低工資等於無最低工資，最低工資等於一條鍍了金的鎖鏈，以24元鎖緊它。主席，設立最低工資，不是用一條堂堂皇皇的金漆鎖鏈鎖着工人。各位，這場鬥爭是不會完結的，今天才開始，我希望大家為正義而死勝於為邪惡而活。即使不是為正義而死，也不要為邪惡而活。希望大家說出真心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陳健波議員。對不起，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要求發言？

李永達議員：是陳健波先要求發言的。

主席：請想發言的同事先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知道大家是想等候其他議員發言完畢後才發言，但我希望可以清楚知道，有哪些議員正在輪候發言。陳健波議員，請發言。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剛才是有按下發言按鈕的。(眾笑)我原本不準備發言，但聽罷很多同事的意見，我也想發言。

我作為一名新任議員，其實在2008年參選時已表明支持最低工資立法。對我來說，作出這決定是很容易的，因為這與我的人生經歷有很大的關係。我出身草根，很明白草根工人或家庭生活的困苦，所以我很希望香港工人能有尊嚴地生活。

我很容易作出這決定，也跟我的經歷有關。我工作了36年，由一個小小的練習生到離開某大公司時，已是管理層的高層員工。很幸運，雖然工作了36年，但只曾受聘於兩名僱主，而且兩間皆為大型公司，亦是很有良心的僱主，給予我很高的工資。基本上，我相信這兩間公司每一名員工的時薪也超過三四十元，我是非常肯定的，應該不會有任何問題。我從中更體會到非常好的勞資關係，彼此不但互相諒解，亦會共同解決問題。我覺得這是有歷史條件的，因為當時香港正處於經濟起飛期，而且很幸運地遇上移民潮——基本上，我是預科畢業的，雖然通過了專業試，但當然這些考試是很辛苦的，差不多有10年時間是毫無消遣的，不是讀書便是考試，這過程是很辛苦的。不過，我知道香港有很多人也很努力，但卻未必有機會，而我則很幸運，碰上移民潮——很多能幹的人紛紛移民，令我很快獲得晉陞機會。當然，這過程絕對不容易。我犧牲了很多家庭生活，當別人放假的時候，我卻拼命工作。當時的確是有條件的，工資不斷上升，大家都很快樂地工作，而僱主亦很照顧僱員，甚少出現勞資問題。我們當時只會考慮如何增加生意額，在香港起飛時受惠，而每年的加薪幅度達到有十多個百分點，勞資關係非常好。

可是，大家也知道，當接近1997年時，香港出現了很大的轉變。以往人人加薪，但其後便沒有了，因為條件已不容許加薪，再加上金融風暴，於是往後便出現了一些變化。一些以往對員工很好的公司也要逐漸收緊條件，因為公司本身也難以生存，或有很多條件令到它要改變，而我相信這便是僱員和僱主之間失去互信的原因。因此，在可見的將來，隨着競爭條件越來越激烈，我相信香港的勞資關係亦會日益惡化。不過，如果大家只把重點放在鬥爭，而不想想如何令香港經濟得以增長的話，鼓勵鬥爭的人固然會得益，因為可以取得更多選票，但我相信最終受苦的絕對是市民和工人。

我想說出一些心底話，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我的經歷，我可以大聲地問為何到了現在仍未推行最低工資，以及為何不盡早讓工人有尊嚴

地生活？對我來說，這委實是很容易作出的決定。可是，如果我是真正受到最低工資影響的行業，例如中小企——我剛才說過我是在大公司工作的，它們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所以大家很少看到有大公司的員工站出來要求設立最低工資，亦只有很少人comment——但是，全港二十多萬家中小企或特別受影響的大行業，卻真真正正會在經營方面受到影響。老闆必須設法維持業務，而面對微薄的利潤，但家人和仍在求學的子孫均賴以生存，他如何令公司得以維持其實是很傷腦筋的，再加上他們害怕競爭。如果最低工資真的會帶來重大影響，他們可能因無法經營而被迫遣散工人，所以我覺得他們是絕對有權表達所面對的困苦和困難的。在這裏胡亂叫喊的人很可能大多數是沒有直接利益關係的，故此說話特別大聲。

我想舉一個例子。我覺得香港的律師費非常昂貴，特別是聘請大律師的費用極度高昂。在這情況下，如果有人問香港的律師費應否調低，我想所有人都會齊聲讚好，而且早應這樣做。然而，我相信法律界的朋友或其功能界別一定會搬出大量數據，力證為何不應該這樣做。我絕對贊同該行業的人應該發聲，說明為何律師費會這麼昂貴，令到很多人一方面不夠錢支付昂貴的律師費，但另一方面又不可以申請法律援助，因為資產超出限額——法援曾協助不少訴訟案件，香港有很多人卻因區區十多萬元的資產而不能申請法援，結果無法得到公正的裁判。大家也知道，無論是律師也好，法庭也好，10個律師可能有11種意見，法庭亦如是，上級法院可以推翻下級法院的裁決，而終審法院也可以推翻下級法院的裁決，所以根本無法知道訴訟過程何時才真正完結，即使高等法院審結又如何，因為可能最後也會被推翻。所以，有錢當然會較有利，可以一直向上提出訴訟，並有律師提供協助。我很羨慕很多人有義務律師幫忙，其實議事堂內有些人可以做那麼多事情，也是由於得到義務律師的幫助。我覺得這是好的，但我希望義務律師不要只為政治議題提供援助。如果香港市民真正受到冤屈，希望也會有律師肯幫助這些可憐的市民。

由此可見，最有資格評論這件事的人，便是在利益上受影響的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絕對支持市民應有其個人權利，並有尊嚴地生活。我也很明白，如果現時每天工作8小時仍只得三四千元，真的是很“離譜”，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可是，我認為更要尊重利益受損的人，讓他們發聲。大家對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大可不贊同，但為何要沖擊他們呢？我真的想不通。究竟這是個甚麼社會呢？這是否真正民主呢？民主最大的基石是要尊重不同的聲音，為甚麼別人說了自己不中聽的話便要

沖擊他呢？是否藉沖擊別人以增加自己的聲勢和選票呢？這也是我作為一名市民所十分擔心的。關於直選，我時常覺得我們尚未到達成熟的階段，因為一個成熟、適合“一人一票”的社會是應該互相尊重的，無論你說甚麼我也不會包圍你或在你的樓下重重包圍。我經營一家公司，但我不會因為一句說話而擔心明天有百多人圍着我的公司，然後影響我。

即使我們在立法會內的發言，如果有人認為不中聽，也會被罵上數天。所以，剛才主席才會問為何人人都不敢按鐘，要等到最後才發言呢？我相信是因為某些人擔心被罵。可是，他們有甚麼權利罵人呢？我真的不明白，我們是應該尊重別人的。很簡單，勞方的意見當然與僱主不同，香港現時有所謂的功能界別，也有直選，這便是所謂的平衡，目的也是為了吸納不同的意見。如果功能界別.....

(梁國雄議員起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陳健波議員，請等一等。

梁國雄議員：我想陳議員澄清，因為我聽不明白他的意思。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讓我重複議員要求澄清時的規矩。議員如果要求澄清，他必須得到正在發言的議員同意和我的批准。

梁國雄議員：知道了，多謝，我只是怕.....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他.....我願意澄清。

主席：陳健波議員，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陳議員說得很急，他說.....

主席：你只需簡短地說出你要求陳健波議員澄清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認為功能界別選舉存在於本會？本會是否一個公平的政治機制？他說要公平，勞資要公平，所以有功能界別選舉和直選也是公平的，他是否這意思呢？他只須回答，很簡單。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議員不應把要求澄清變為辯論。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陳健波議員，梁國雄議員提出了一個問題，你可以選擇澄清，亦可以選擇繼續發言。

陳健波議員：我想說的是，我現在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是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和程序選出來的。至於你問是否公道，我認為這制度仍有待改善，但我覺得訂立這制度是有其原因和智慧的，便是現今的香港社會在這個階段是應該有一個平衡的。我同意將來大家可以慢慢討論，但我認為要逐步改善。由於我是根據香港法例選出來的，所以我有權說話。

我剛才想說的是，為甚麼要有直選的功能界別呢？因為功能界別可以說出其行業的困難之處，然後由大家作決定，這才是公道的做法。至於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應該如何，我也同意應該擴大選民基礎，令功能界別更具代表性，但我認為背後最重要的意義是，我們希望商界和勞工界或市民之間會有一個平衡。

事實上，功能界別也有很多議員是代表勞工界的，只是很多人硬要說……那天詹培忠議員說得最好，他說真真正正代表大商家的可能只得十個八個或十多個，其餘大部分都是專業人士，各有本身的看法。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讓議會內的功能界別議員不受威嚇地自由發表言論。我不認為任何人有權攻擊和謾罵功能界別的議員，因為我說過很多次，有二十多名議員是盡心盡力地為這個議會做事的，我不認為他們應該被罵。我只想說，那些利益沒有受損的人不斷地吵吵鬧鬧是很容易的，但須明白事實上商界是受到影響的。以我為例，由於我不受影響，所以表示支持是很容易的，但我也會想到那些受影響的人的情況。他們絕對有權發聲，而我們是不應該阻止他們發言的，也不應該阻止他們說話，更不應威脅以文革的方式攻擊他們。

我感到很奇怪，現在很多人均相當厭棄文革那種方式，因為當時令到中國退步10年。那時候學生鬥老師，老師鬥校長，小孩鬥父母，而父母則鬥上一輩，我們是否想香港慢慢變成這樣呢？令我最痛心的是，在我當議員的這一兩年間的發展，令到香港的年輕人崇尚挑戰權威。這本

來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事事也挑戰權威，那麼香港一切事情也會混亂不堪，沒有人會守規矩。結果，那些議員當然取得選票，但對社會所造成的最大禍害，是可能遺禍十多二十年也無法矯正過來。我認為在晚上睡覺時應該撫心自問，眼看對香港造成如此嚴重的損害，那麼是否值得為了選票而這樣做呢？如果你問我，我認為絕對不值得，因為要教好一個小孩並在社會建立一種風氣，是要花很多年的，亦要有很多有心人慢慢逐步地建立。可是，要破壞卻十分容易，因為香港最少有10%或以上的人是很激進的。無論你怎樣做，他也喜歡破壞。一旦形成這種激進的文化，要加以遏制或讓溫和的人出來做事便會很困難。

香港有很多沉默的市民其實也有自己的看法，而且香港人是非常聰明的。我相信很多沉默的人早晚會被這些過激行動，激發到一定要站出來說話。因此，我這次只想說，希望大家尊重那些利益受到損害的人，讓他們發聲，享有同等的自由，一如我雖然絕不贊同議會內一些人的言論甚至行動，但也會細心聆聽，直至真的無法忍受也最多只是離開會議廳。我是不會出去罵他的，對嗎？那麼，為何他們不可以尊重其他人呢？如果大家再想談民主，希望香港最終達致“一人一票”普選的話，我希望大家明白，守不住這基石，香港也不會有進步，只會令爭取普選的步伐更艱難。

由於剩餘時間不多，我想說的是，政府已採取行動處理最低工資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某些人會有損害，但我相信整體來說，工人的生活真的是很困苦，所以是應該設立最低工資的。可是，在處理時有很多細節是要大家協商的，不單要照顧工人，還要照顧受損害的商家的利益。然而，這也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大家必須明白，香港要掙錢。現在不斷改善福利是好事，但這是“派錢”行動，我們更要明白，如果掙不到錢，試問怎會有錢“派”呢？所以，我希望將來的議會可以多集中討論如何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和增加經濟利益，令到香港整體賺更多錢，這樣大家都可以獲得財富的分配。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好，其實只是自欺欺人。我希望大家明白，不要再不斷朗讀十多二十年前的那些文章，這樣說來說去有甚麼作用呢？時代已經變遷，中國的進步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數十年前的共產黨跟現在共產黨的中央已經完全改變了，很多事情也改變了。當然，在施政方面仍有很多可改善之處，但我們要明白，這是要一個過程的。事實上，中國已有很大進步。我也希望它進步，大家不要再抱着那些書甚至朗讀給大家聽，我真的感到非常奇怪。

最後，我希望多謝張建宗局長，我知道他勞心勞力，不斷為此事做工夫。對於一些修正案，我是會支持政府的。局長經常被商界的朋友指過於偏幫勞工界，但我卻尊重和相信他的判斷，相信他一定是在平衡各方面後才作出有關決定的，所以我支持部分政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稍遲發言不是因為我想罵陳健波，所以陳健波，你不必害怕，我並非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發言人。雖然小弟加入議會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但議會和社會已就這個問題辯論太久，所以我也是有感而發，想說些話。不過，我想先跟陳健波議員分享一些看法。

第一，我認為他的說話很正面。年青人可以批評權威，權威是應該批評的，因為它有權力，正如有些人懷疑民主黨，我亦絕不介意。他們不懷疑我才感到奇怪，因為他們可能並不贊同我所作的決定。當然，有些行為是我不認同的，但亦必須讓他自由地做。與陳健波議員比較，可能我在這位置較他久，所以我已頗為習慣。如果別人不懷疑我，我才感到奇怪。我是指我所作的決定。

此外，我們要做的是，如何鼓勵年青人除批評和包圍外，還可進一步坐下來。我經常使用Facebook，而Facebook內也不是全部說粗話的。有些文章的篇幅也頗長，而年青人所寫的內容亦相當正經，因此，我們應該鼓勵他們。至於有人問批評商家會否拖慢民主進程，希望大家看看，並非所有支持民主的人都是這樣做的，所以不要把小部分採用這種手法的人當作為社會上所有人，正如我認為在七一遊行期間圍民主黨的人，並不代表大多數年青人。我們很多時候在街上也沒有遇上多少批評我們的人，反而有很多人與我們握手，表示支持民主黨。社會上那些很大聲的人，我們稱為“vocal minority”，但我從政以來從不會為此而擔心，因為他們只是少數。大多數人都是緘默的，不會在遊行示威中支持我們的。因此，我希望“健波兄”不要以為有兩個人指罵兩句便會翻船，不是這樣的，很多民主派人士都是很理性、溫和及講道理的。即使我高聲責罵陳健波，但我的聲量亦僅止於此。那麼，怎能說民主派難以接受呢？所以，只要“健波兄”把眼界擴闊一點，便可以擁抱普選和民主。你且看看當我和張文光望着你的時候，是多麼的溫婉和溫馨。

主席，為何我要就最低工資的問題發言呢？因為我想提出數點。第一，我們在這議會內討論這問題時，我並不贊同一些觀點，是一個哲學原則問題。把最低工資說成是純經濟和僱傭關係的問題，我是完全不贊同的。當然，我知道在制訂政策和訂定水平時，必須完全顧及經濟上的

考慮和各方面的影響，即take full consideration。正如有一次就有關土地供應和樓價的問題，我和雷鼎鳴在NOW的電視節目中進行辯論時，我跟雷教授說，我完全不認同樓價和土地供應是純經濟問題，原因是這問題牽涉很多社會因素、政府因素甚至是人道方面的考慮。因此，如果純粹從經濟角度考慮這問題的話，一定失諸交臂。我們思考這問題多年但仍然做不到，是因為政府考慮時過分從這個角度出發。

我有一次在民主黨與單仲偕辯論時說：“單仲偕，無論你怎麼說，我李永達最難接受的是，在旺角或灣仔的後巷那些在洗碗的嬸嬸工作12小時才每月賺得4,000元。無論你跟李永達怎麼說，我也不會接受這是人道的工資。我不是要求月薪8,000元或9,000元甚至1萬元，我只想這名嬸嬸或婆婆洗碗10小時，可以賺取五六千元，讓她過有尊嚴的生活，或是她的子女給她少許零用錢。”我問他這樣是否很苛求。我們也想問張建宗和政府，這是很苛刻的要求嗎？我甚至可以說，如果他們在這問題上連這一點也做不到的話，我實在質疑這個政府究竟有否作人道的考慮。當然，立法會內工商界出身的朋友很多時候也會問，這樣做會否令經濟大受影響，或是令中小企受到過多沖擊？這些我們當然也要考慮，我們不是沒有考慮的。

不過，我記得在兩三年前討論有關禁止在食肆內吸煙的問題時，我聽到很多同事——我不想點名——說：“一旦立法，便會有兩三成酒吧結業，食肆也會結業。”我本身甚少光顧酒吧，但最近卻多次到那裏觀看球賽，因為在家中一個人看球賽是很沉悶的，但在酒吧則甚麼都可以說。我沒有說過那些字眼，主席，但我卻聽到很多人說，而我只為感受那裏的氣氛。酒吧的生意很好，當然不止是舉行世界盃期間。我也問過那裏的老闆，他說影響不大，因為大家都習慣了要吸煙的便到外面，我真的看到有些人到街上吸煙，5分鐘後便返回。所以，酒吧並沒有受到影響，於是我不禁想，同事有否過分高估或強調最低工資對中小企所帶來的效果呢？

其實，我也希望陳健波和其他同事想一想，在企業的整體運作中，甚麼對中小企構成最大壓力呢？眾所周知，是租金。為甚麼這裏的同事卻不公道地說，高昂的租金佔了中小企經營成本的兩三成，有些甚至有三四成成本是花在租金上的。他們為何不要求政府推出妥善的土地房屋政策，令市值租金更平穩？我不是要求政府干預市值租金，但這是經濟學上的ABC。供應不足，價格自然會上升，但我卻甚少聽到功能界別和同事提及這方面。我不是說他們一定順從地產商，但也應該公道地

說出，是否最低工資令整體營運成本增加——我並非該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只是聽說的——大概3%至5%，所以絕對不可行？是否租金令那些小本經營的人承受更大壓力呢？這是否應該更為重要呢？我經常光顧茶餐廳，有時候也會到街市買菜，閒談間我問甚麼是最大的營運成本，他們告訴我除了高昂的租金外，最大的威脅是來自連鎖店和商場。大家看看在街市賣菜的檔戶，他們最怕領匯引入大型超級市場，因為這會令他們捱不了多久便要結業。我們看到大型連鎖食肆對中小企的影響，但曾否聽過功能界別的同事提及這方面呢？這其實也有影響的。我不是說禁止它們做生意，我也是稍稍右傾的，所以我亦支持自由經濟。不過，我也會想，是否應該同時考慮這些中小企之所以被迫走向如此困難的地步，是否純粹最低工資造成的呢？而且這個問題是否真的這麼大呢？高租金和大型連鎖店的威脅是否更大呢？可是，我鮮有聽到大家提及。

主席，在最低工資問題上，最大責任的當然是政府。這數十年間，在香港經濟繁榮的1960年代、1970年代，甚至1980年代，經濟增長和人工增長是相若的，所以雖然當時很多“打工仔”均受到很多不公道的對待，但“搵兩餐”是沒有問題的。有些人曾跟我說(雖然我不是研究這方面的)，很多時候在社會最艱難的時間，“打工仔”不是罷工或遊行示威，而是加班。香港社會是很現實的，雖然我不認同劉兆佳說這種情況稱為“家庭功能主義”，即是說工友在面對困難時不會尋求集體抗衡，因為如果他們尋求集體抗衡的話，很多工會便不會只有30萬名會員，工聯會有30萬名會員已是很好的了，職工盟只有十多萬人。香港只有不及半數工友加入了工會，更不會如很多同事所說般參與抗爭。其實，如果不是“迫到埋牆”的話，香港工友是很溫馴、很容易管治的，老闆其實亦很開心。試想想，香港有多少勞資糾紛呢？如果不是減工資或強迫加班之餘又不付適當工資，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所以，我覺得政府多年來在這問題上是有愧於工友的，有愧於這羣多年來為香港繁榮穩定付出代價的工友。他們大部分也是默不作聲的，既不會罷工、遊行和示威，也不會參與七一遊行。他們收入不足便寧願多兼一份工作或是加班，以供子女讀書。但是，有時候我會想，我們是否過分呢？政府和某小部分工商界有時候過分剝削他們，剝削他們的同情和忍耐。

主席，社會現象有時候令工友感到憤慨，為何特首、司長和局長竟然會不知道呢？原因是他們真的太少接觸工友。我昨天碰到一些朋友，他們也說天匯事件怎會在全球其他地方出現，唯獨是香港。其實，當很多這些例子不斷累積，無論多溫馴的工友和中產階級也會覺得政府偏幫

某些人。我並不喜歡挑撥階級矛盾，呼籲工友憎恨那些年薪1,000萬元或數千萬元的行政總裁。但是，如果報紙和新聞都在報道那些總裁和朋友去到Hong Kong Club品嚐紅酒和美食，而工人則是吃每盒15元的叉雞飯時，便可以想像那種氣憤和感受，故此很難說服工友認為香港社會是公道的。

他們培育子女希望將來有機會出人頭地，正如我的父母也是工人，在我升讀大學時，他們便知道我會出頭。現時的工友有20%的子女升讀大學，但畢業後只得月薪8,000元。面對如此高昂的樓價，他們在未來5年內卻可能每年只加薪1%至2%。如果問那些為人父母的工友，他們的子女有沒有出頭的機會，他們的答案應該與我父母的答案不同。我的父母說：“阿仔，你成功了，你考進香港大學，將來一定‘搵到食’。”我希望工商界的朋友明白，正是這些累積性的圖畫，令到一些工友對僱主存有無名而且不能解釋的不滿和怨恨。陳健波議員說有人挑撥某種情緒，但他不要忘記，如果社會上沒有這樣的種子和基礎是挑撥不到的。民主黨當然不想挑撥，但如果社會的基本制度不獲改善，便會誘使更多人以激進手法進行挑撥。所以，我剛才說政府有最大責任處理這項工作。

主席，我最後想提出兩點。第一，是將來訂定的水平。當然，我知道將來會有一個最低工資委員會，但我很希望政府考慮一點，工友的要求其實並不高。即使找到客觀的經濟和工資水平，政府也應該一如它對待公務員般，增加一些正面能量。我們看到在進行公務員薪酬調查後，很多公務員也會提出為了顧及士氣，要求不要減薪，或在加薪時加大增幅。可是，為何它對廣大勞工卻不是這樣的呢？當然，我知道這會對一些中小企帶來壓力，但當社會要同坐在一條船時，每個人也要付出更多。

我認為如果這個制度得以穩固建立，將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便會訂立更人道的水平，能夠照顧勞工生活，這也不失為一個好開始。香港的工商界和工友應可透過這問題取得更多共通點而不是分歧；有更多溝通而不是對立；有更多和諧而不是鬥爭。很多人也很想鬥爭，但選擇始終在於政府，它把問題訂在哪裏，便決定社會走哪條路。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我們今天討論最低工資，但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應早於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便落實，而不是到了今天這種氣氛，在雙方對陣的情況下才制訂，這對我們的未來未必是一件好事。如果政府有魄力，應在1980年代末、1990年代時，當其他勞工法例尚未出現前便制定這項法例，這才是正確的做法。

我同意我們均希望香港是一個能夠展示基本人權的地方，而不是像今時今日般，政府完全無視社會上各種問題，將責任推到僱主身上——僱員的生活補貼有任何不足，全也推到僱主身上。主席，我們應該回看過去的歷史。由1960年代至1980年代，甚至在1990年代，社會上產業多元化的程度是達到經常出現新的產業，大家不要忘記這一點。當時，我們的人力資源不足以供應給所有新的產業，所以，“打工仔”非常有出頭天，自然有很多很多培訓機會，讓他們可以“上位”。

不過，時至今日，很多年已沒有看見有新產業出現，有的也只是金融業。在過去10年，金融業蓬勃了不少，但金融業的職位是否香港低下階層僱員可以夢想得到的呢？不是的。那些職位很多也是由從外地回來的人出任，更甚的是，那些未必一定是香港人。

我們成立了再培訓機構十多二十年，但它做了甚麼呢？來來去去也是培訓最基層的工人，終於“塘水滾塘魚”，導致競爭大得不得了，工資越來越賤、越來越低，但政府卻無視這種情況，繼續讓那些能夠參與再培訓的人自生自滅。總之，他們來接受培訓便可得到一些金錢，今年培訓這些，明年培訓那些，後年又培訓另一些。這間再培訓機構根本不適宜做再培訓的工作，但政府卻繼續任由它做下去。

我們在此曾提到，直選的議員曾否提出這些問題呢？他們有否深入討論這些問題呢？我贊同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的租金太貴，香港的功利主義太厲害，最近有兩篇新聞報道令我感到非常心痛。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但往哪裏去了？為何會變成這樣呢？為何會如此麻木呢？

陳健波議員剛才說，有些人以民主之名製造沖擊，他不是說所有民主派。民主黨今次不跟其他人一窩蜂地搶奪同一個鍋裏的食物，我認為這做法非常正確。他們揀選了走另一條更困難的路，那條路是他們20年來從未走過的，他們真的為廣大市民做事，我希望他們成功。如果有任何事要我幫忙，我是十分樂意的。我認為我們要以更廣闊的角度服務市民，而不是拉一小撮人鼓勵他們上街，採取激烈的方法。我不是說一小撮，有些甚至是高高在上，月入十多萬元的立法會議員——他們本身的職業月入已達十多萬元——也在做同樣的事情，他們遮蔽着自己的良心做這些事。

即使我們看勞工運動，在過去十多年……主席，我要向你坦白，陳婉嫻女士尚未當選議員前，她在街頭激烈抗爭，當時我和我的家人便

決定關閉所有工廠，趁着還有其他工廠招聘員工，我們便把工人引渡到其他工廠工作，因為我看到一些先進國家在1940年代和1950年代出現了很激烈的工運，但在過去十多年也已經不做了。我還記得當時英國一名勞動力投資部長特別來香港邀請我們到英國投資，但我說他們的工運那麼激烈，Labour Party又那麼厲害。他聽了後表示他們知道那條路行不通，所以已經沒有做那些事，盡量靜止下來。然而，香港當時正正開始如火如荼地搞工運。作為一個經濟體系、一個自由市場，香港如果在這段時間搞那麼激烈的工運，是否適宜呢？

主席，我記得我8年前也說過，我們工運的派別分得很清楚，如果一個派別搞得激烈，其他派別便要更激烈，因為要爭取選票。有很多人也說沒有辦法，仍是要激烈下去，因為現在是為了選票而活。無論是跟隨哪一個黨，我希望我們的青少年也要看清楚一點。

主席，立法會有一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選票應否也屬於利益呢？很多時候我也自問，應否這樣看呢？涉及少許利益便吵得天都塌下來，引經據典，但不利於自己的利益時卻不發聲。怎可以這樣的呢？

主席，我有一位好朋友，他在北歐一個相當好的新興民主國家當了數屆總統，他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他非常受歡迎，在街上碰到勞動的工人，他們也會跟他打招呼。我跟他在他的國度上逛街時，看見他很受歡迎。我問他為何不再當總統(他是自動放棄不參選的)？他說他看到在現今的年代，民主的階梯已來到了全部只為選票的地步，而非講求良知，所以他覺得不應該再參選。

主席，我剛才說我們的培訓做得很差，但政府卻不正視。為整體社會提供人力資源，應該是政府的責任，只做修修補補的工作是不足夠的。政府不單是在現時張建宗局長的時代才不正視問題，而是早在港英年代已經如此，然後制定很多其他勞工法例。到了今天，我們才面對這項最低工資的法例，但其實早便應該立法了。

讓我們看看我們的僱主，中小企的數目是多得不得了，我們有時候到那些人流不多的商場看一看，便知道那些中小企很慘，一個客人也沒有，只有兩夫婦或一名長者在店鋪內。他們自1970年代、1980年代經營至今，已經沒有甚麼生存空間了，幸好店鋪是自置的，無須繳交昂貴的租金。為何有那麼多這類中小企呢？我們的社會是否需要那麼多這種中小企呢？李永達議員剛才談到領匯，我其實期望領匯可以發揮一項功

能，便是把這些中小企提升少許，這是我對它的期望。如果領匯旗下的商場繼續有那麼低層次的中小企，那麼外面的中小企便更沒有生存空間。我們應該自問，應否有那麼多中小企？

那天有人批評陳先生，我覺得對他是非常不公道的。他做了甚麼事情呢？他只是捉緊機會成立了一間快餐店。我相信很多年輕人也很喜歡光顧快餐店，我自己也很喜歡，它那以荷葉包着的糯米雞最好吃，很多茶餐廳也比不上，OK？雖然我最喜歡吃，但也只是間中吃一次，不敢多吃。他改良了很多食品，現在更開始提升健康食品，他做錯了甚麼呢？他養活那麼多員工，他又做錯了甚麼呢？他以他的長處貢獻這裏，他沒有聘請外國工人，不像我們的金融業那樣。他做錯了甚麼呢？他只是把他的困難說出來罷了。他有否進行員工培訓？我知道他有，因為我見到他有些員工是從很低層做到某一個階段，晉陞為管理層。他只是盡他所能，補充政府沒有做到的事，他做錯了甚麼呢？他只是說出他的困難，犯不着這樣吧！

主席，我9歲才到香港來，我見過批鬥，見過在廣場跪玻璃，也親眼看見親人受過這些苦，但我們現在就是這樣了，黑白不分，總之為了選票便是。我們功能界別的朋友，不是人人也做得很好，我相信我們很多人都有可予改善的地方，但我可以說，絕大部分也是用心做的。我們為甚麼要在這裏當議員呢？正如陳健波議員剛才說，我們是在現行制度下選出來的，難道我們不參選嗎？豈像正在罵人的公民黨那樣？他們不是也有黨友參選嗎？為何他們又要縱容這個制度呢？為何要“又食又拎”呢？

(余若薇議員起立)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要求梁劉柔芬議員澄清。

主席：請你先坐下。梁劉柔芬議員，余若薇議員要求你澄清，你是否願意聽聽她要求你澄清的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聽過他們很多理論，很多時候我也只是坐着聽，我覺得我無須澄清，我想繼續發言。

主席：那麼，請你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如果她不想澄清，我便要求梁劉柔芬議員收回她剛才的說話，因為她剛才說得很清楚……

主席：你是要提出規程問題？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規程問題。她剛才批評公民黨“又食又拎”，縱容功能界別。主席，這一句是帶有冒犯性的，對我們公民黨所有議員，特別對吳靄儀是有冒犯性的。我們從頭到尾也說我們參加功能界別選舉是為了要取消功能界別，我們從來沒有縱容功能界別。她說我們參加功能界別選舉是有不良目的，是在縱容它，這句話是帶有冒犯性的，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坐下。我相信你已作出了實質回應，而我亦留意到公民黨的陳淑莊議員已經按鈕示意想發言。大家會留意到，在議員發言時，包括在昨天整天的辯論中，多位議員均對其他政黨作出了相當尖刻的批評，而被批評的政黨不一定認為是公道的，如果每次有議員對某政黨作出了一些批評，我便要容許其他政黨要求有關議員收回他的批評，我們的辯論便難以繼續。由於公民黨有數位議員在席，同時我也指出了你的一位黨友已準備發言，我相信她會有充分時間，就她認為其他議員對你們的政黨所作的 unfair 指摘作出回應。因此，我認為梁劉柔芬議員無須收回她剛才的言論。

梁劉柔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我進入這個議會前，我是連“又食又拎”這句話也不懂的，我也不會說這些話，但在我進入了議會後，我從很多同事那裏學懂了這些說話。他們也說了很多，我覺得我已經是說得非常溫柔的了。(眾笑)

主席，我剛才是說我不明白為何我們這個社會有這麼多功利主義，會否是因為我們這個議會內的一些議員身體力行，很坦蕩蕩地在電視機前展示這種“又食又拎”的文化，導致我們社會的功利主義這麼厲害呢？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我期待我們的社會系教授將來能研究一下，為何社會上有這種態度出現。

主席，我剛才也說到，我們很多功能界別的朋友其實也看到這個社會問題有很多複雜的層面，但我們在座很多朋友為了選票，選擇了以一種很簡單化的手法應對這些社會問題，為選票而活。我同意我們的員工要有尊嚴地生活，我也同意一家企業應該為了推動士氣而努力。我希望我們這裏能有更多人為正義而死，而不是為選票而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既然剛巧按了鐘，我便好好利用吧。

今早，我聽到一些功能界別的議員聲稱是發自內心的很多批評，指一些議員，特別是民選議員，為了選票而不擇手段。

第一，他們剛才發言時 —— 不知道是否因為他們的選票不知從何而來 —— 覺得我們甚麼也是為了選票。其實，當你每天都要上街 —— 正如我早前參加“五區公投”補選時，每天上街3次，我在辭職後的4個月，前後進行了231次街站 —— 要真正接觸市民，才真正知道市民的想法，而不單是知道你所接觸的範疇的人的想法。所以，如果你是代表你的業界發聲，我會尊重。但是，一直出言侮辱，指我們只是為了選票而活 —— 剛才不知道是哪位議員說，大家都有自己的工作，願意出來服務市民，完全是因為我們真正本着良心和自己的信念，所以才做這工作。

大家剛才提到選舉制度似乎出現了很多問題，還說甚麼民主、教壞人等。當天設計這個選舉制度，是希望令本來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的民主派，不能佔據議席的大多數。這個比例代表制可令獲較少數人支持的黨派也有機會進入議會。現在你所罵的那些人都是有選民支持的，如果選民的眼睛是如你所說般雪亮，便看看下次的選舉吧，他們是要面對市民的。我們有辯論，我們有平台，我們要解釋立場，這便是事實了。不像小圈子選舉般，根本連選票也沒有，連選舉也沒有的零票當選，這怎麼說呢？

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是我日常在街上接觸市民時，一旦談到最低工資也一定會提及的問題，便是地價。其實，訂立最低工資，很大部分是關乎公義的問題，也是在一個已發展的地方，大家如何看公平、公義的問題。我們正在爭取的，只是一些有尊嚴的回報。我記得在舉行補選時，我們印製了一份單張，現時已廣為傳閱。單張固然受歡迎，但我們每次在街上廣播有關最低工資這話題時，市民都會停下來細聽，更有很多人索取我們的單張。

我們不是要在言語上侮辱誰，我們每一次也很公道地說，那位議員本身可能是一個好人，但制度令他成為業界代表，便代表其業界作出爭取。可是，大家也要撫心自問，這是否一個真正有良心的制度呢？

最低工資，我們只不過是說一個有尊嚴的回報。我很記得有一次，吳靄儀議員與我一起在街上“嗌咪”，她所說的一些很簡單的話，卻令我記憶至今。她說，用牛耕田、馬拉車，也要餵飽牠們。可是，找工人替你工作，即使已餵飽他，但這名“打工仔”的伴侶和小朋友又如何呢？

大家應想想，最低工資其實真的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當香港人均年薪收入接近3萬美元時，為何我們仍看到有人收取時薪不足20元的最低工資呢？還有，請大家計算一下，時薪24元，每天工作9小時，每月工作26天，月薪是多少呢？是5,616元。這數目是否足以養活全家呢？最重要的是，這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的最大租金困難，是可以比較的。

我參加“五區公投”時，有一位義工朋友，他也是一位中小企老闆，在跑馬地有一間店鋪，經營得不錯，便想嘗試到一些旺區詢問店鋪的租金。他詢問時代廣場對面一間600平方呎地鋪的租金，大家知否月租是多少？是32萬元。剛才那位月入5,616元的工友，即使給他1年工資——無論這位是洗碗的嬸嬸還是清潔的伯伯——只足夠交5天至6天的租金而已。試想想，已達至如此扭曲的地步。中小企要生存，說真的，我覺得他們不會是因為加數元給這些工友，而是因為租金實在太離譜了。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它一定要考慮這方面。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這是供求問題，大家也很明白。我昨天討論過連鎖式店鋪的問題，過往超級市場是賣甚麼的呢？是粟米片、食米等雜貨店所賣的貨品，現在竟然連膠布、止痛藥、“白飯魚”、文具、原子筆等甚麼都有，最厲害的是還兼賣香燭。主席，要去拜神或到骨灰龕拜祭，

也要在那裏買東西，真的是一條龍般被它賺光。書局可以賣甚麼？那些藥房現在賣甚麼？我說的是真的藥房，不是萬寧或百佳，真的藥房現在賣甚麼？賣“綠水”、洗衣粉、洗潔精。如果真的只賣藥，它們也未必可以維持。

這些連鎖式店鋪，一、已剝奪很多小店鋪的生存空間；二、是租金，一些人流稍高的地方或可以吸引多些客人的店鋪，亦只有這些連鎖式的店鋪才能負擔得起租金。最後，中小企便只能被迫靠邊站。但是，當它霸佔了大部分市場時，為何仍然對員工這麼涼薄呢？

很多朋友剛才提到中小企，有些人還提到以前的一些生活模式。我記得小時候，街上有賣“腸粉”的人，還可以跟很多店鋪的老闆或員工聊天，有很多富人情味的記憶。他們還可以提供很多專業意見給顧客，以湯料為例，現時超級市場已經包裝妥當，我們以前煲湯，檔主會告訴你時令新鮮的材料，買完冬瓜，再到對面買薏米和豬肉，回家便可以煲一鍋消暑的冬瓜湯，還有薏米是利尿的。其實，以前是一個小社區，中小企的生存不但不艱難，而且還有足夠時間跟街坊和客人聊天，交流一下。但是，現時無論是出外工作的人或他的家人，也未必能享受生活。由於工資水平不高，父母很多時候要長時間工作，留下小朋友在家，幸運的會有外籍傭工照顧，否則便可能要家中的老人家幫忙照料小朋友。

我至今仍然印象深刻的，便是香港精神。當然，香港賴以成功的，很多朋友以為是自由市場經濟，但同時，也是香港精神。香港精神在不同朋友心中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但對我來說，除了是不怕艱難外，還有是我們可以一起爬上社會階梯，有社會流動的可能性。但是，現在社會這樣發展下去，父母長時間工作，也沒有豐厚的工資，最直接受影響的便是下一代。在職貧窮，受苦的其實不單是謀生的那一代，下一代所受的苦可能更大，遭受的長遠影響更大。我們希望最低工資今天終於立法，能有機會踏出好的開始的一步，但以後如何走下去，其實端賴整體社會和政府的繼續合作，而最低工資的水平對很多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我們今天和昨天也聽到很多身為僱主的朋友的心聲，其實，我的母親——我在單親家庭長大——也是中小企的半個老闆，而且也做工，我非常理解她面對的困難，因為我也直接感受得到。因此，僱主當然會遇到一些問題，但如果大家心中仍然記着香港精神的話，我非常希望可以訂立一個大家均認為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

我們希望香港一些不公平的現象可以盡快扭轉和改善。昨天李卓人議員發言令我感受最深的，便是堅持、相信自己的理想和原則，只要堅持到最後，便會看到曙光。在爭取民主的路上，其實一點也不容易。我是一個後來加入者，我今天有機會看到最低工資終於立法，這給我間接的鼓勵，要繼續爭取民主。因此，無論是哪方面的朋友，也希望他們可以繼續努力、繼續爭取。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謝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表示光顧了陳先生經營的快餐廳吃糯米雞，我沒有光顧該餐廳，反而我上月光顧了粉嶺一間社會企業（“社企”）餐廳“家滋味”吃糯米雞，味道不錯。後來我才發現，該餐廳原來是黃成智議員經營的，各位議員有空也可以到這間社企參觀，他們經營得不錯。

主席，說回僱傭關係，我覺得這是十分奧妙的，可以說很簡單，亦可以說很複雜；可以說很和諧，亦可以說很容易水火不相容。我曾經“打工”，亦當過老闆，對於僱員與僱主的關係，我是有所體會和理解的。我“打工”時曾因為工資問題而參與罷工，後來當老闆作為管理階層，亦曾處理和解決罷工事件。我親身參與過這兩件事，因而有所體會。陳健波議員剛才表示，他一生“打工”36年，曾服侍兩名老闆，其實我一生只打過一份工，比他更忠心。

我曾見過很多僱員與僱主發展成朋友關係，大家互相照顧和關懷，勞資關係非常融洽。我亦見過很多個案，雙方對簿公堂，互數不是。有時候不單是為錢，而是鬥氣。這麼多年的工作經驗讓我有許多體會。

僱傭糾紛是不能避免的，因為這涉及人性問題。人性是互相猜忌、互不信任的，亦有貪心的時候，當中又涉及利益問題，因為大家對利益標準的看法不同。同時，這亦涉及社會問題。失業率高企、環境迫人、營商環境不好，公司要想很多方法生存，便要裁員。很多人性、利益和社會問題造成勞資糾紛，這是不能避免的。正因如此，才有勞工處、勞資審裁處的出現。但是，我覺得近數年來，“無良僱主”這名稱有點被濫用，亦太負面化，可能令人不敢創業當僱主，讓僱員覺得每天上班面對的也是無良僱主，我覺得這名稱有點被濫用或負面化了。

社會上有否無良僱主呢？是一定有的，任何行業也會有。那麼，有否良心僱主呢？亦一定有，大家要同意這點。有沒有盡忠職守，任勞任怨的僱員呢？有的，我便是了。有沒有胡混騙取薪酬、只懂躲懶的僱員呢？大家也見得多了，對嗎？無論如何，這些負面的、躲懶的僱員或無良僱主也好，也只是一小撮人。我相信在香港普及教育之下，大部分也是良心僱主和盡忠職守的僱員。不過，正因為有一小撮人不自律和不自愛，我們便在沒有辦法之下要訂定一些法例或守則來規範他們或讓他們遵守。所以，坦白說，我是同意就最低工資立法的；廠商會亦持相同立場，是同意的。因為當發生勞資糾紛時，便有法可依，有理可查，減少大家“口和鼻拗”的情況，這點我是同意的。

最低工資立法相信很快會落實，但我希望大家以理性的態度討論，不是對抗性的討論，這是無補於事的。大家剛才也說了，香港是自由經濟社會。簡單來說，是沒有人迫你打一份工，亦沒有人迫一間公司一定要聘請某個人，僱用和聘請也很自由，是你情我願、自發性的。電影情節中迫良為娼或迫賭仔“打工”還債是犯法行為，不能相提並論。香港的僱傭關係是自由的。所以，我同意立法，但一定要小心處理立法細則，要顧及勞資雙方的關係、利益和發展，一定要公平而公正。立法時不妨從這些小處着手，但一定要以大局着想，以大局為重，否則勞資雙方很多時候會利用法例為自己爭取利益，攻擊對方。最終老闆與“打工仔”同樣受到傷害。

正如我剛才所言，在立法細則方面，千萬不要令勞資雙方成為對立的局面，一定要引導他們和諧兼衷誠合作，這樣才可以幫助立法保障雙方應有的利益和權利。但是，我有必要指出，最低工資不一定對就業有幫助。我不反對立法，但我事先聲明，最低工資不一定能協助改善就業。僱員當然希望自己收入高、福利好、有前途，這是正常“打工仔”應有的思維。僱主經營一盤生意，當然希望利潤高、發展快、運作正常，這亦是他們所想的，亦不想每天與僱員吵架。但是，如果最低工資水平或內容細則對公司或企業的持續競爭力、成本、行政運作及文化等各方面構成壓力，有些企業為了生存和發展，便要作出自己認為恰當的人事和人手安排，特別是一些邊緣的小企業，如果受不了壓力，被迫結業或不想繼續經營，最終不單企業受損，工人亦失去工作，大家都不希望出現這種雙輸的局面，我更不希望看見，因為我們有份參與立法，所以我不希望立法後會造成這種局面。

僱傭和僱主的關係一定是唇亡齒寒，是唇齒相依的關係，如果利益傾斜於一方，不是為雙方着想，關係一定不會長久，最終一定會破裂，

立法亦會失敗，造成大家均受損害。最低工資的原意是保障工人應有合理的收入，令他們有尊嚴地生活，絕對不是扶貧的行為、動作和福利主義，更不是政治籌碼和工具，如果把勞資雙方放上檯，造成對立的局面，最終的輸贏並非勞資雙方，反而是另有其人，這樣便不好、不公平，亦不恰當。

其實，老闆和工人都是人，沒有分別，也是人。人性的陋習或醜習，例如不負責任、貪心、不盡全力，同樣有機會發生在兩者身上，絕對不會只發生在僱主或僱員身上。老闆當然希望有好僱員替他打工，僱員亦希望找到好老闆，讓他可以安居樂業，有所發展。但是，這些都要視乎自身的條件和客觀環境，亦要視乎緣份和機緣巧合。所以，我覺得，僱員與僱主有機會合作，大家便要珍惜機會和緣份，要互相尊重、幫忙、包容、妥協和發揮，大家才能一起發展。如果立法後，大家每天都想藉法例而硬生生處理兩方面的關係，大家的合作一定会有很多裂痕，很多時感到不開心，造成對立，要你死我亡，我覺得對大家也沒有好處，亦是無謂的。

所以，我希望在立法過程中，我們的思維要多顧及勞資雙方的和諧發展，從小處着手，以大局為重。李永達議員剛才說最低工資並非令中小企發展欠佳的原因，我認同這不是主因，但也是一個原因。中小企要面對很多問題，所以發展並不暢順，例如《稅務條例》第39E條，不是第29E條，大家也聽到，特首在前兩天的答問會中如何回應我提出就第39E條的質詢，便知道中小企是如何困難、如何呼救無門。

功能界別會否被廢除呢？即使是廢除，也不是民主派多說兩句便可以廢除的，我反而擔心是被政府廢除，當功能界別議員不能再為業界爭取應有的權益時，我們便會被業界唾棄。就《稅務條例》第39E條，既然“人哥”提起，我也不防再說，第39E條的問題現時已到了水深火熱的地步，已令很多業界人士不知如何維持，他們不敢決定是否升級轉型，面對稅務局不斷追稅，已經無所適從，但政府仍然蹺起雙手，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正進行研究。近兩年，我感覺到如果政府不想做工夫，便拿“研究”兩字作擋箭牌，因為進行研究便要深入，深入便需要時間，我們便要慢慢等待。所以，我覺得中小企除了在最低工資立法上受考驗外，政府對中小企的支援，才是我們最大的生存問題。

最後，我想談談就最低工資立法的一點，可能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都會討論到。香港是一個經濟主義社會，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香港亦是一個仁愛的社會，無論何人，如果自己有能力的話，都應該幫助弱

勢社羣，包括年長而沒有謀生能力的人、身體有病及殘疾人士或弱智人士，他們找工作時會較一般人困難，機會亦會較少，所以，我們在立法時一定要平衡。究竟是真的可以保障他們，還是表面上保障他們但實際上卻影響了他們呢？我希望大家稍後就這話題討論時都要小心處理，不要在立法過程中令這羣弱勢人士受影響。我為何要一再強調呢？我們每個人都有參與立法，如果將來出現一些沖擊或負面的效果，我們便要承擔，因為我們在立法時思慮不清楚，沒有周全考慮，我們便會變成兇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綜觀勞工界的發言，大家都以為有了最低工資，便可以解決市場失衡，避免僱員工資持續被剝削，又可改善貧富懸殊等。同事又指出，即使最低工資有問題，都不會如商界所說般嚴重，李卓人議員便舉出澳洲的例子，說最低工資造成職位流失的數量有限。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及經濟學者David CARD的報告。在1997年，David CARD和Alan KRUEGER發表論文，指出在新澤西州的快餐店進行實證研究，最初顯示最低工資提高後，僱員數目不減反增，試圖說明最低工資並非“糖衣毒藥”。但是，這份論文在2006年其實已被最低工資研究權威David NEUMARK及其拍檔William WASCHER推翻，當他們改以正式的工資紀錄作為收集數據的方法後，發現僱員數目沒有增多，反而顯著減少。這令CARD和KRUEGER也要參考他們的數據，調整自己的結果，然後才說不是影響很大。

於2006年，最低工資研究權威David NEUMARK與其拍檔William WASCHER發表的論文，至今學術界仍然經常引用。他們引證了過去十多年來涵蓋15個國家近百份的研究後發現，大部分嚴謹的經濟學研究均指出，最低工資對就業市場的影響均是負面的。

去年年中，NEUMARK在美國準備調高最低工資時，更語重深長撰文指出，至今還未有研究支持最低工資可減少貧窮家庭數目。他與WASCHER的研究反而發現，最低工資會令跌入貧窮的家庭數目比脫離貧窮家庭的數目為多。他更補充說，最低工資造成職位流失，尤對貧窮家庭中低技術的工作人口，打擊最為厲害。

主席，勞工界或傳媒很喜歡引用個別或單一例子討論問題，但當局制訂制策，必須從整體角度考慮。我最不想看到的是，有些人不斷把最低工資政治化，對持不同意見的人不斷抹黑、斷章取義或語言暴力的情況，但卻不正視最低工資的問題，也不深入探討如何避免最低工資的損害。

勞工團體不斷指我誇大危機，強調香港飲食業長期都是聘請不到足夠的人手，又何來再減職位呢？又指為何那些僱主不可以同舟共濟？主席，不是說那些僱主不想分享成果，而是大家都要“睇餸食飯”，當經營成本提高至負擔不起時，便要採取應變措施來適應。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在扣除稅項和折舊率前，大部分食肆只有單位數字的盈利率，逾兩成食肆是長期虧蝕。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進行的調查便發現，莫說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或33元，即使是24元，亦可引致盈利率下跌3%至4%，以及對盈利率低的飲食業，尤其是中式食肆及茶餐廳造成沉重打擊。

當然，飲食業會盡力開源節流。調查更發現，當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4元時，30.8%受訪公司表示會加價，28.8%會減工時或改請兼職，而表示會結束部分店鋪者，亦由最低工資時薪24元的1.9%升至最低時薪28元的9.6%，到33元時更會高達28.8%。受訪者均是實力較雄厚、有8間以上分店的食肆，故此，可以預計飲食業的整體情況會更嚴重。

主席，有同事不相信我的數字，這並不要緊，但即使單看統計處的數字，如果最低工資訂於時薪33元，飲食業會有五成僱員要加人工，開支增加幅度未計漣漪效應已經高達7.9%，一下子又怎可能承受得起呢？

外國經驗告訴我們，最低工資一旦通過，在政治正確的壓力下，工資水平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這對傳統低技術工人密集的行業會造成持續性的影響，迫使它們作出結構性改變。在英國，這些行業便出現了工種壓縮的情況。

至於香港，兩種傳統飲食文化——中式酒樓及茶餐廳，中低級人手比較密集，加上多層分工的獨特人力架構，最低工資對它們所引發的加薪漣漪效應，將較其他行業甚至外國的餐飲業更為厲害。

如果要在最低工資下保持競爭力，這些企業要麼走中高檔路線，像現在有些富豪茶餐廳般，要麼改變經營模式，包括簡化餐單、壓縮工種、減省人手。這樣，街頭的茶餐廳會變快餐化，屋邨酒樓便會更快被淘汰。

我在一個電視節目看到李卓人被問到，如果食肆倒閉怎麼辦，他說一間倒閉了，也會有另一間新的。我看後感到很無奈，究竟他是否明白當中的深遠影響呢？新開那一間，是否會再請原來那麼多人呢？有能力再開的店鋪又會是甚麼類型的食肆呢？會否變成大型連鎖食肆分店呢？中小型食肆市場會否持續萎縮呢？或許，該店鋪可能不再開食肆，而是由其他人手需要較少的業務代替，而原來的飲食業投資者則寧願去鄰近成本較低的地區開食肆。

有人說，如果食肆真的“唔掂”，加價便行了。我希望大家明白，食肆在消費力低的地區，或一向走平民化價錢的食肆，加價是很困難的。工資增加對於大型連鎖食肆——因為有中央工場及機器協助，食物售價可能只須加5毫，但對於平民食肆、在屋邨或新界西的食肆，可能便要加1元，才可以“為到皮”，但他們加1元，隨時會失掉20元，因為人客會轉而光顧隔鄰那一間加價較少的連鎖食肆。

對於有人說最低工資訂立後，便可以避免工資被無理壓低，也可迫使業主減租。我可以告訴大家，除非有大量食肆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倒閉，承租人大幅減少，業主才會願意減租，即是飲食業要先經過慘痛的淘汰賽。小本經營、流動資金小、發展未成熟的食肆相繼倒閉，工人進入失業大軍以後，市場租金才會出現新的調整。

有人說香港沒有最低工資，是導致貧富懸殊的主因。這結論混淆了當中複雜的問題，香港貧富懸殊其實有兩個重要因素：一、香港人口老化；二、來港定居的內地新移民累積增加，以致過去10年非技術性勞工人口有供過於求的情況，令該類工種失去薪酬的議價能力。

我一直認為，要解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應該從根源着手，增加低薪工人的工作機會及加強他們的轉型能力及競爭力，但一連串最低工資的效應，首當其衝的是生產力較低的弱勢社羣，例如基層的家庭主婦或送外賣的長者。

須知道，香港飲食業為香港提供了許多非技術性工種，如果飲食業萎縮，非技術性工種減少，供過於求的情況會更嚴重，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只會像西方國家一樣，從來未能因最低工資而得到解決。

主席，自由黨由原本不支持最低工資，後來又改為接受，轉捩點是因為特首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聲明，有關條例的精神是防止工

資過低，避免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當然也包括避免中小企結業，在這些關鍵層面上要取得平衡。

對於這種精神，我和飲食業界是同意的，特別是我們應該保障低收入員工。不過，要怎樣才能取得這個平衡呢？我相信並不容易，要視乎最終“拍板”的最低工資水平而定。

但是，我必須強調，正如當局所說，我們是要避免工資過低，而不是把最低工資等同於可生活的工資。

勞工界建議把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至一個人可供養兩個人的基本生活工資，我希望大家要三思。這即是把做僱主的門檻提高，更多商機及就業機會便會被扼殺，這反而令向上流的機會越來越少，只會令有實力的資本家才可以做生意，令市場更傾斜，不利於長遠經濟發展及社會平衡。

主席，這項法例其實還有許多不善之處。我尤其擔心，當最低工資實施後，僱主未必願意聘請生產力較低的僱員，特別是那些讀書不成、輟學找第一份工作的年青人。當局最錯的是參照英國法例寫這項條例草案時，只抄一些不抄一些，沒有同時引入英國為21歲以下的青少年，訂立打了折扣的最低工資。以英國的經驗，這其實可緩衝最低工資的漣漪效應，大大減低對服務行業的損害，也同時可紓緩年青人的失業情況，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重新考慮引入這方面的措施。

此外，當局以時薪計算最低工資，令各行各業多年來以月薪計算工資的慣常做法徹底改變。尤其是以往我們在僱傭合約上都不用寫明膳食時間等，但如今卻因為當局提出修正案，刪去原有僱員用膳時間不包括入工作時數的條文，令致詮釋責任落在僱主與僱員身上，僱主為免日後糾紛及訴訟，惟有自行與僱員重新訂立一份合約。這將會觸發大批更新僱傭合約潮。

唯一慶幸的是，當局最後接納商界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豁免僱主不用記錄高於某工資水平僱員的工資及工時，這稍為減省了一些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及費用。但是，我希望當局日後提交有關附屬法例時，就如何釐定可豁免的工資或月薪水平方面的計算準則必須合理。

無論如何，更改僱傭合約潮即將爆發，我促請當局在立法後全力推動各行業三方小組制訂實務指引的工作，特別是受最低工資影響最大的

飲食業。當局必須在實務指引中清楚解釋有關法例及細則，並在法例執行前廣泛宣傳，確保街頭巷尾的僱主都能詳細明白，並給予最少1年寬限期，讓僱主有足夠時間更改合約。

我亦想借此機會提醒飲食業老闆及管理層，必須深入瞭解這項法例，如果有不明白之處，可以找勞工處或找我。這項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大大超過上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原因上次是無須更改合約的，但這項法例對過去百年飲食業的僱傭模式，以及慣用的合約條文，將有很大的改變，所以大家千萬不要掉以輕心，否則隨時要負上刑責。

最後，我再次促請特首、局長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在確保工資不會過低的同時，亦要避免低技術性職位流失，確保低技術、低學歷及中年以上的人有工作機會；避免各行業的競爭力受損，確保可以持續發展；及避免觸發倒閉潮，尤其是中小企。因此，如果最低工資水平做不到以上數點，自由黨是難以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主席，我……

主席：謝偉俊議員，如果你想發言，你要先舉手，待我叫了你的名字後，你才可以站起來發言。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我再問一次，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並非怕被人鬧，只是我有個壞習慣，想盡量多聽、多吸收，才作出深思熟慮的回應。我另一個習慣是總覺得自己做得不足夠，所以有時候會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我想開宗明義指出，我完全同意、理解和同情現時社會上的一些問題，包括貧富懸殊；香港經濟成果分配不均；在職貧窮；高地價政策對營商環境，以至整體市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某些大財團的壟斷；某些剝削個案；甚或如有些人所說，工作及工資尊嚴的問題。

我也聽過劉慧卿議員說，有些高齡長者要在街上撿拾垃圾。對於這些景況，我是完全明白、清楚和瞭解的，因為我也是從這樣的背景出身，自小已不斷看見這些情況。

然而，主席，關鍵問題在於，我們現時訂立這項法例究竟能否解決或紓緩以上種種問題？當中又涉及兩個小問題：第一，是否有效？第二，有效之餘，該效用所帶來的利弊應如何計算？

主席，我建議從3個層面來探討這個問題：第一，先探討最低工資的概念；第二，探討香港是否適合推行最低工資；及第三，探討旅遊界對最低工資的看法。時間有限，我會盡力而為。

主席，很多同事提出了最低工資的起源，我在半信半疑之下翻閱了一些文獻，發覺完全與法國戰爭無關。最低工資的概念最早源於新西蘭和澳洲，當時女性想加入勞工市場，但男性不希望這樣，於是迫使政府推行最低工資，令女性打消原意。當時是1896年。

其後，大家也知道，美國有很多來自歐洲的新移民入境，導致很多混亂和剝削勞工的情況，所以在政治上有需要立法。美國麻省最早於1912年就最低工資立法，其後在1938年才開始進行全國性立法。

英國方面，倡議立法的人原來是大家熟悉的Winston CHURCHILL (邱吉爾)，當時他是The Board of Trade的主席。有關法例是在1909年訂立的。

主席，我用了一些時間說明這些背景，原因何在呢？便是因為每個地方的每次立法工作均各有原因，不是無緣無故的，並非跟風，並非因為別人做了才跟着做，並非為了趕潮流做，更非因落後於形勢而做，一定是因應社會的需要和環境而做，背後是有很多原因的。

可能最近大家也留意到德國的情況。陳茂波議員可能弄錯了，德國是沒有就最低工資立法的，它只有某些行業的最低工資。根據歐盟的規定，歐盟各國須在2010年將所有低競爭的行業全面開放，而郵政是一門非常賺錢但非常封閉的行業。為了阻礙競爭，Deutsche Post (德國郵政) 用手段迫使當時的工黨政府和工會，為德國的郵政行業立法。為何我要說這個個案呢？因為它很特別。以往很多學者經常辯論，最低工資究竟利弊何在，以及會否減低就業率等，但很多時候，這些討論只是流於空談，包括剛才余若薇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提及的研究。大家也知道，不同學者會使用不同數據和方法進行分析，所以結果也不同。這些研究往往有誤導性，又或只是各取所需。

然而，在Deutsche Post的個案中，有關法例在很短時間內便很drastic，即戲劇性地訂立了，迫使最低工資提升至甚高水平。水平高到怎樣呢？在西德，時薪為9.8歐羅，在東德則為8歐羅，這當然是非常高的水平，但結果怎樣呢？由於立法是希望drive out competition，即趕走競爭對手，於是產生了一些效果：第一，就業率立即急劇下跌，我有相關的數據……對不起，我要找一找……請容我在稍後找到了才再作補充。除了就業率明顯下跌外，本來想加入市場的競爭對手被窒礙而退出，令市場上有關的就業率亦急劇下跌，而消費者亦得不到競爭可能帶來的好處。因此，立法之後造成了整體三輸的局面，Deutsche Post輸、對手又輸，連消費者也輸。這是一個清楚讓大家看得到後果的例子。

德國只是其中一個例子，那麼以香港目前的情況而言，究竟最低工資的概念是好還是不好呢？我或許在分析香港的情況之前，再說一些其他學者的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一些公認的後果或壞影響，例如令一些競爭力低的邊緣工人受害，包括沒有工作經驗的年青人、新移民、主婦、殘疾人士等。另一方面，工人即使能夠保住工作，亦有可能由於僱主被迫作出資源調配，而由原本的全職工作變成兼職，又或工人的fringe benefits和培訓均有所減少。

另一點很諷刺的是——很多同事曾經說過，不希望香港由大財團壟斷，以致商場的最佳鋪位通通由連鎖商店霸佔，但事實上——最低工資的效應往往是減少競爭，令一些本來存在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家庭式工業被迫結束。如果大家不想只可選擇在連鎖店吃快餐，那麼便要考慮現時的做法能否真正幫助中小企生存，還是讓更多連鎖店出現？

剛才有些同事多次提到，香港的租金問題才是最重要的問題。這點我絕對贊同，而且當局應該想辦法作出處理。然而，在租金壓力之上再加上最低工資，這種雙重壓力只會令中小企和小生意更難營運。所以，我們必須瞭解現時的做法究竟是幫助還是損害香港中小企的生存。

主席，讓我們看回香港的情況。無論喜歡與否，香港一直以來是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的社會。我相信，全球沒有任何地方像香港一樣，在《基本法》第五條訂明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政策。這裏說的不單是制度，還有政策，並且訂明不會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一些同事曾經提出的論點是，雖然大部分歐美國家均實行資本主義，但亦訂有最低工資，這是沒有錯的，但沒有國家像香港般訂明要實行資本主義政策。

我曾經就此事提出質疑，並得到律政司司長的回覆。他說，由於香港在1940年代已制定了所謂的《行業委員會條例》，以致香港在訂立《基本法》時，這項條例是原有法例而得以保留，使這問題不會受到法律挑戰。我對這說法很有保留，我甚至認為將來如果有任何中小企老闆由於無法支付最低工資而遭檢控時，可以挑戰這項法例，我認為是有勝算的。我也鼓勵大家，如果認為值得為此爭取公義的判斷，可以多想一想，因為這不單純涉及法律問題，而是很基本地和重要地把香港本來的制度、精神和價值觀完完全全改變過來。

資本主義最崇尚和最關鍵的一個基石，便是自由、自由、自由。這裏說的自由不單是所有人的人權自由，也是人們做生意的自由、投資的自由和很多其他自由。如果自由受到侵害或遇上重大改變時，我們是否應該像處理政改，或言論自由，或“廿三條”一樣，先行小心謹慎地進行研究和討論，才作出修改呢？

然而，我覺得很奇怪，香港社會現在是否已經去到一個無險可守的位置呢？政府似乎守不住第一條線，即所謂最低工資的概念，只能“側側膊”讓路先行通過立法，而自己則退守，好像列寧格勒一樣死守那條線，然後專注在銀碼上計數。這是否一種權宜之計呢？或許是的。是否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言“留下一手”呢？或許是的，但這通通是政治問題。我認為，如果在立法會內沒有任何聲音為自由經濟社會作出答辯，是不公道的。關於最低工資立法，之前有同事曾說過，香港的左中右皆同意了，左中右皆不反對，但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有些同事甚至說，那些作為僱主的、從商的，不要勉勉強強接受便算，而是必須很情願地接受這做法，不要作出反抗。對我來說，這真是另一種“又食又拎”，連話也不准說，我真的不能同意。

因此，主席，我再一次強調，開宗明義，我很同情工人遇上我剛才所說的種種問題，但解決辦法恐怕不是單靠由最低工資做起，而是還有很多其他方法。當然，這是題外話，但最低工資所造成的傷害往往會適得其反。我們幫助不了最想幫助的弱勢社羣，這只可以說是一種劫貧濟貧的方法，令一些本來已經有穩定工作的人，可能在立法後獲得不錯的加薪，但那些更悲慘、更無聲、更無助的弱勢社羣則更悲慘。我認為，此事在概念上有很大問題。因此，對於最低工資是否一個解決方法，我有所保留；對於最低工資是否適用於香港，我更有保留，但最有保留的是最低工資如何影響旅遊業界。

主席，旅遊界從業員是否需要很多技能呢？不是的，當然大家可以從經驗上掌握一些技能。然而，業界大部分是中小企，絕大部分是夫妻或兄弟經營的小生意。如果“一刀切”推行最低工資，而不是針對性地適用於那些真正需要協助和受影響最大的行業，例如清潔和保安等，是否合適呢？對此，我有更大、更大、更大的保留。

主席，旅遊界是一個所謂“七·廿四”的行業，一星期七天，每天廿四小時，隨時候命。如果在on call或出團時，你必須以服務為先的態度，在任何時候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這是一種業內文化。香港的旅遊業一向以“平靚正”著稱，雖然偶爾有些醜聞，但整體而言，相對於全球其他地方的旅行團或香港的服務業，其服務仍是非常好的，而且也非常靈活。可是，這項條例中有很多概念在執行方面會有困難，包括工時的定義、時刻保留工作紀錄等。雖然局長願意聽取意見，把保留工作紀錄的規定訂下界線，但整體而言，由於旅遊界從業員要經常出外，工作時間實在難以估計。所以，在執行最低工資方面，莫說僱主有很大保留，據我理解，連旅遊界的僱員和工會也認為最低工資的概念雖然可能是好的，但在旅遊界的執行方面卻有很大問題。如果無法好好地改變整個行業的情況，並重新訂定僱傭合約，恐怕業界將無法生存。

因此，我重申，總體來說，我認為有很多問題需要面對，但最低工資未必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對於現時在香港“一刀切”推行最低工資的建議，我更有所保留。如果“一刀切”推行最低工資，旅遊界所受的影響最大，因此我有更大、更大、更大的保留。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於去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內恢復二讀辯論，最低工資立法已進入最關鍵的時刻。首先，我要衷心感謝《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和37位委員在過去9個月內的辛勤工作，合共召開30次會議，全面、仔細、詳盡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和內容。條例草案得以在今個立法年度順利完成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實在功不可沒。

法案委員會曾經邀請持份團體出席表達其意見。在一整天共8小時的公聽會上，我和各委員一起聽取了72個代表團體及社會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要在此感謝曾經參與討論及遞交意見書的所有團體和各界人士提出很多寶貴和很有用的意見。

最低工資的立法確實是政府在經濟、勞工和社會政策上的一個重大轉變，也標誌着回歸後特區政府新的管治和施政思維，是改善僱員權益的一個大突破，也可以說是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想指出，這項政策轉變是經過反覆思量、審慎考慮後的決定。法定最低工資向來是一項十分具爭議性的議題，在過去11小時內，40位議員的辯論已經很清楚地把問題發表得淋漓盡致，這是一項相當富爭議性的課題。

有些意見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有違香港一貫奉行的自由市場經濟政策，是弊多利少的，特別是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的自由經濟體系，保持靈活工資及價格對經濟競爭力及抗逆力，是十分重要的。對此，我們當然清楚。不過，現實情況卻是，部分基層勞工的工資確實是低至不合理的水平，這說明市場亦有其不足之處(即英文所謂的“market failure”)。我認為在發展經濟之餘，保障弱勢勞工和促進社會和諧是同等重要的兩項社會政策目標。在一個公義的社會裏，我們絕不應對剝削的行為坐視不理，關鍵在於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在過去數年裏，我便是為了這個目標而進行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

條例草案是最低工資的法律框架，目標是制訂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以防止工資過低，並確保不會因過度影響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增長和競爭力而導致基層工作大量流失。條例草案的重點，是訂定以時薪計算的工資下限，而非生活工資。法例的重要條文，例如工資的定義、執法和罰則等，是盡量緊貼《僱傭條例》的規定的，以避免不必要地加重僱主的守法成本。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議員對條例草案的建議整體上均表示支持，並提出了很多建設性的意見。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我將會提出政府經過很仔細考慮及平衡各方觀點後所作出的修正案。各項修正案一方面盡量吸納各方的意見，同時亦很務實地、平衡地把勞資雙方和社會整體的利益一併考慮，這點是相當重要的。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我們這些修正案，我希望議員也會支持。

在我動議的修正案中，有部分是擴大法定最低工資對實習學員的豁免安排，這是接納了一些議員及持份者對保存學生實習機會的建議。同時，有些放寬安排是有所規範的，以減少濫用和基層僱員被取代的情況，這是一項平衡的方案。

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報告方面，政府的修正案會確立委員會最少每兩年提交報告1次，政府亦會盡快安排發表有關報告。條例草案原本採取一種開放式的做法，在有需要時才會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而沒有作出一項硬性規定。不過，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因此便作出現時的修正，以積極回應議員認為法例應明確訂明最低工資檢討周期的看法，以及對委員會報告知情權的關注。政府的修正案可以說是糅合了規範、靈活和保障勞工權益3個重要元素，向前走了一大步，我希望議員支持。

有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將檢討周期訂為最少每年1次。我想指出，審慎平衡香港的整體利益，是最低工資立法的“重中之重”，因此我是不能接受這項修正案的。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發言中再作詳細解釋。

至於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及佣金的規定，法案委員會亦已進行詳細討論。考慮到議員的關注，政府的修正案會對有關條文作出技術性和草擬形式的修訂，務求令條例草案更完善和精確。此外，我們也會修訂總工作時數紀錄的規定，對於薪酬已達某一指定金額的僱員，可豁免僱主記錄其總工作時數，以盡量減輕僱主的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

我們會根據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來制訂豁免工時紀錄的薪酬上限，然後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殘疾人士的特別安排方面，議員大都認同條例草案應該為殘疾僱員提供有權選擇生產能力評估的機制，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部分殘疾人士就業有可能會帶來的影響，我對此感到十分欣慰。政府的修正案為現職殘疾僱員作出一項過渡性的安排，亦已適當地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與康復團體共同擬定，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亦一直有參與我們的討論。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委員也對評估機制的運作提出了不同意見。政府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兩年內，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來檢討這項特別安排。

此外，政府的修正案也涉及條例草案一些條文的草擬形式，或在字眼上作出一些適當的微調，目的是令條文更清晰易明，這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原意。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和議員剛才的發言中，部分議員曾就條例草案一些內容表示關注。我想藉此機會再次表明政府的一些重要原則。基於這些重要原則，我們是不能接受議員所提出的有關修正案的。

有議員提出法定最低工資必須足以應付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並且不可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政府在過去一段日子裏已很清楚表示不同意這些觀點。我想在此重申，最低工資的政策原意是制訂工資下限，以防工資過低，法定最低工資不應等同生活工資。大家也知道，工資是僱員個人勞力的回報，而生活需要則家家不同，差異有可能是很大的。最低工資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個家庭的開支，有經濟需要而符合資格的家庭可以透過我們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獲得適當的補助，包括低收入住戶的經濟援助。最低工資亦不能與綜援金額直接比較。為甚麼呢？因為綜援是按家庭而非個人情況來評估的。

按照工資下限的理念，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必須恪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而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可批准或撤銷但不得修訂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同樣是建基於以數據為依歸的客觀原則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是用人唯才，須包括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背景的委員。非公職人士的委員一定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務求全面考慮不同界別的意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共同釐定及建議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時，會考慮一籃子指標、其他和政策及指標相關的因素，以及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潛在影響評估。

一籃子指標主要涉及數個範疇，是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及生活水平4個範疇，而其他和政策及指標相關的因素則主要包括社會和諧、鼓勵就業、提升生活質素、提高購買力及其他有可能會出現的連鎖反應。

至於法定最低工資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安排，是因應香港的情況，以及審慎考慮各方意見及相關情況後作出的一種合適做法，這是有穩健的法律基礎的。條例草案建議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是本地或是外籍的傭工。豁免的決定性條件是留宿家庭傭工留宿於僱主家中這種工作性質，與性別或種族扯不上任何關係，絕對沒有歧視外籍或女性僱員。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是建基於4個主要考慮的：

第一，是留宿家庭傭工獨特的工作情況，尤其是僱主的家既是他們工作的地方，亦是住宿的地方，要為留宿家庭傭工計算及記錄工時，實際上並不可行，但以工時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正正便是條例草案的基礎。

第二，是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聘用條款。他們享有非留宿工人所沒有的非現金權益，即免費住宿、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以及可節省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開支等。大部分在香港的低收入工人並沒有這些非現金權益。

第三，正如一些持份者指出，很多家庭確實是十分依賴留宿傭工的服務的，如果罔顧我剛才所說傭工的獨特工作情況及聘用條款而將他們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內，便會令很多家庭在經濟壓力下停止僱用傭工，其中一個在職配偶(大多數是妻子)或會被迫脫離勞動人口而留在家中。在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下，任何措施如果會令從事經濟活動的相關年齡組別人口的勞動參與率下降，均會影響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

第四，一些持份團體向我們表達，除了要求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外，更因實際上無法確定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時數，而建議政府為外傭訂明標準工作時數作為計算工資的基礎，並取消留宿的規限。這兩項要求大大偏離我們現行的輸入外傭政策。輸入外傭原是为了解決香港留宿家庭傭工短缺的問題，而正如一些持份者亦指出，

在邏輯上，如果不再要求外傭在僱主家中留宿，輸入外傭便應與輸入其他非本地低技術工人的安排看齊，即受補充勞工計劃的規管及限制。

主席，在時間表方面，條例草案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預計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於暑期完結前(即8月底前)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建議。政府在參考有關委員會的建議並作出決定後，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附屬法例。在預留一段時間讓社會和商界作出所需的準備後，我期望法定最低工資可於明年上半年全面實施。政府會密切注視並按進展情況，訂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確實日期。

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前，勞工處會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很多議員對這方面均十分關注並表示要多作宣傳、教育及講解。我們是一定會做的，使僱主及僱員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的宣傳資料也會列舉一些適用於不同行業的具體例子，例如旅遊、飲食及物流等，以說明最低工資法例的應用情況，並會繼續為實施法例的預備工作(例如行業指引)與持份團體聯繫和共同磋商。勞工處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需的資源方面，包括執法、諮詢、宣傳及其他職務的工作，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來處理。當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細節釐定後，當局亦會決定評估費用的具體安排。

主席，這次政府主動就條例草案提出8項修正案，充分顯示出我們是充滿誠意、樂意聆聽及從善如流的。對於一些與基本原則相違背或有可能會造成反效果的事項，我們亦一定要緊守立場，反對議員的修正案。法定最低工資在社會討論經年，是得來不易的，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便是貫徹我剛才所說的平衡之道，希望盡量發揮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好處，同時把不良的影響減至最低。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們稍後動議的各項修正案。

最後，我要藉此機會感謝勞工顧問委員會協調推動最低工資立法，亦感謝商界和勞工界的包容和體諒，玉成其事。我也要多謝立法會，特別是法案委員會在過去一段日子裏辛勞工作，讓我們可以攜手為香港確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共同寫下香港社會經濟發展史上劃時代的一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把你面前的紙板移開，因為我看不到你身後的議員，不知道哪位在席，哪位不在席。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騷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謝偉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5人出席，53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5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MINIMUM WAGE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秘書：第1、4、9、12、14、19及2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並非反對把這些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不過，我要特別說一說其中的第9條，是整項法例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要表達職工盟對這項條文的立場。

為何說這項條文這麼關鍵呢？因為第9條是關於僱員獲得最低工資的權利，即僱員除可支付合約訂明的工資外，如果合約訂明的工資低於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計算的最低工資，該僱員有權獲得額外報酬，款額為兩者之間的差額。所以，整個觀念其實是一個差額觀念，而不是合約工資的觀念。大家要明白，這是跟外國不同的，外國的法例是說合約訂明的工資不可低於最低工資，但香港的方法只是設一個差額。

兩者的分別是甚麼？我給大家舉一個例子。甚麼是合約訂明的工資呢？假設最低工資是時薪33元，一名信差跟僱主簽訂的僱傭合約是每天工作8小時，工作時間是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日薪只有80元，即時薪只有10元。大家可能會問，在現行法例下，這份合約可行嗎？這是可以的，因為它是用差額的觀念，即使時薪是10元，甚或低至那廁所工人的時薪7元，只要合約是這樣寫，便是全部OK的。甚麼是不OK的呢？便是“mark完鐘”後乘以最低工資，然後發現你的合約工資是一個數，而最低工資又是另一個數，便取兩者的差額。

那麼，分別在哪裏？例如那信差的工作時間是上午9時至晚上6時，豈料有一天僱主跟他說，要他由早上9時工作至下午1時，接着那5小時便無須工作，可以回家。大家想一想，那5小時有沒有工資呢？有，但只是以時薪10元計，而不是以最低工資計，所以這是有很大分別的。如果這情況在外國發生，便很清楚了，合約工資便是時薪33元，但香港現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寫法是，合約本身有些工時是可以不計算最低工資，而是根據合約本身訂明的款額，工資低的便只能支低薪。如果你的底薪是10元便是10元，底薪是15元便是15元，而不會提升至我們所說要的33元的。

大家從上述例子可以看到該條文其實對工人的保障仍是不足夠的。按現行第9條的草擬方法，僱員日後可能有兩種不同的工時，日後大家是要留意的，所以，整件事情是採取mark鐘制的。第一種工時是根

據最低工資這法例所訂可以計算的工時，所以梁家騷議員稍後有一些關於工時概念的修正案，全部也是關於這個觀念，即在這項法例下，甚麼才是可以計算為最低工資的工時。

至於第二種工時，則不是根據法例定義下的工時，而是根據你跟僱主簽訂的合約所定的工時，兩者的觀念是不同的。我想說的是，合約可能會說這是你的合約工時，但在最低工資的法例下，這些工時是可能不會計算在內的。稍後，我們也會作出比較，例如吃飯時間是否計作工時呢？合約可以訂明這是工時的一部分，但根據現行最低工資的法例的草擬方法，便一定不屬於工時，即使政府刪去“不包括用膳的時間”，其實那是很技術性的刪除，整項條例草案的草擬方法也是不包括用膳時間的，大家要弄清楚，即使現在刪去“不包括用膳時間”的條文，其草擬方法也是不包括吃飯時間。因此，你的合約可以包括用膳時間，但合約包括用膳時間是沒有用處的，因為可能每小時只有10元或十多元，所以是有兩種工時的計算方法的。因此，日後解釋勞工法例時，大家對這項最低工資的法例要明白一件事情，便是要解釋兩種觀念，一種是合約工時的觀念，另一種是在最低工資法例下，可以用作計算最低工資的時薪的觀念，所以兩者是很不同的。

很坦白說，大家知道我當然想寸土必爭，有人可能會問我，為何我不把最低工資的法例有關工時的部分改成為合約工時呢？因為我最後認為這是很難修改的，因為香港沒有標準工時，也沒有“加班補水”，所以我根本不可以修改這條文，我很希望政府將來可以研究如何堵塞這個漏洞。我自己的政策目標是，希望所有合約工時均以最低工資計算，但很可惜，因為香港沒有標準工時和“超時補水”，根本沒有可能達到我這個政策目標，所以我無法提出修正案。我很希望政府將來會留意這個空間，大家要堵塞這個漏洞。我剛才主要希望向大家解釋，研究這項法例時，要注意這個觀念。多謝主席。

梁家騷議員：聽說法庭將來是會考慮在立法過程中議會所作的討論的。據我的理解，因為第3條訂明，工作時數是“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視為包括”該條接下來所述的內容，雖然這不是exhaustive，即不是除了這些便沒有其他。因此，據我的理解，你剛才說的合約工時，在這項最低工資的法例中是計算在內的。例如以你剛才所說的合約工時是8小時，每小時10元來說，但其中5小時僱主叫他回家，據我的理解，根據合約來說，那回了家的5小時是應該計算在內的，是不可以不計算的。我認為這是合約工時，法例是應該承認的。

李卓人議員：對不起，我不想在此解釋法律，但我要回應梁家騷議員，那些時數是真的不會計算在內的，因為條例草案中所指的工作時數，是沒有提到包括所有合約工時的。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我亦曾提出這個問題，是很清楚沒有包括所有合約工時的。你看到第3條中的一些字眼，讓我讀給你聽，“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包括該僱員按僱傭合約”——這部分可能令你以為是包括在內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等，即先要有僱傭合約，然後再有僱主同意及指示下，在僱傭地點工作，才可獲計算。

換言之，如果老闆叫你回家，這是合約工時，但大家要留意，回家後便不是僱主指示或同意下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所以，問題便在這裏，因為你已經回家了。雖然你是在僱主指示下回家，但不是叫你回家工作。他是說：“回家吧，你今天不用工作了，沒有足夠工作，再見。”所以，這不是在僱主指示下留駐僱傭地點。如果僱主叫我回家工作，我的家便變成僱傭地點，但他不是叫我回家工作，而是說“再見”，我可以去飲茶，可以到Starbucks，隨我喜歡。所以，已不存在獲僱主指示或同意的意思，他沒有叫你留駐在僱傭地點。所以，大家要留意這一點。

主席，我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委員盡量避免在此重複應該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的事項。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需要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4、9、12、14、19及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梁家騮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修訂“僱傭地點”的定義。此外，李卓人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條。

不論梁家騮議員就第2條動議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均可動議他們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如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梁家騮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梁家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條以修訂僱傭地點的定義——想不到原來是由我先動議修正案。

我為何要修訂僱傭地點的定義呢？因為這個關鍵是有關工時計算方法的爭議。其實，這項條例草案第一步要做的，便是計算工時。先此聲明，醫生本身不是低薪工人，而醫生的候命工作時間，法庭已有先例判定為工時，所以這與我本身的業界並無關係。

為何我關心這方面呢？因為我看到過去10年，涉及工作時間的訴訟有不少先例，也看到一些不公平的地方，並瞭解到怎樣才可較公平地處理工時問題，尤其是有關候命工作的時間。我剛才所說的不公平地方，是法庭有一些裁決先例，在某些情況下，員工要在其工作地點隔鄰通宵候命，並準備隨時被人喚醒工作，但這些候命時間並不計算為工時。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些極端的情況是，例如早前懲教署的先例，政府要求懲教署的職員留駐在一個荒島，但候駐時間不計算為工時。此外，2002年也有一個先例，Housing Department —— 不知道是否房屋署 —— 的一名社會福利員被要求在老人宿舍 —— 設於一樓和二樓 —— 三樓的一個房間候召。如果老人家有問題，他可以照顧老人家，但這些候召時間也不計算為工時，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我要聲明，我現在這項修正案，嚴格來說，並無擴大原有條文中的工時或僱傭地點的定義，而是希望處理原有條例或經政府稍後修正後仍然存在的漏洞。那麼，這漏洞是甚麼？現時原條文有關“工作時數”中的第3(1)(a)條訂明，“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視為包括該僱員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大家可從“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一句清楚看到，原有條文意圖把某些候命工作計算為工作時間，因為不論該僱員當時是有否獲派工作，也是法例所計算的候命時間。

那麼，漏洞的爭議在哪裏？便是在僱傭地點。正如我早前提到的兩個不公平例子般，即懲教署和老人宿舍的先例，法庭為何裁決該僱員候命的時間不計算為工時呢？原因是他睡覺的房間不是他的工作地點，這麼簡單。因此，工作地點的定義是影響工時的相當關鍵因素。所以我的修正案是修訂僱員地點的定義，而不是工時的定義，因為現有條文第3(1)條的一個很重要考慮是，他留駐的地方是否僱傭地點。

這項條例如何界定僱傭地點呢？在法例第2條的釋義中，僱傭地點是“就某僱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那麼，關鍵便是“執行工作”這一點。“執行工作”是否包括第3條所指的候命工作呢？法例卻沒有清楚訂明。我可以預見將來一定會出現

這些爭議，便是當僱主要求僱員留在某地點候命，僱員認為應計算為工時，但僱主會以僱員留駐的地點不是僱傭地點而提出爭論，因為僱傭地點的定義是為執行工作而留駐。僱員也會反駁，關鍵便是執行工作是否包括候命工作呢？第3條似乎應該包括的，因為它說明不論該僱員是否有獲派工作，也應該是包括的，對嗎？但是，這項法例有一個漏洞，僱主會爭拗留駐的地點不符合僱傭地點的定義，因為僱傭地點的定義訂明是為執行工作，最終雙方會在執行工作是否包括候命工作的問題上爭拗。

法案委員會多次討論這個爭拗，開會時曾討論不下3次，政府怎樣答覆呢？它說要視乎合約的內容。如果合約說明某些候命時間屬於工時，便是工時，否則便不屬於工時。這裏又出現問題了，如果要看合約的內容，但這條例草案中也有另一項——第14條——訂明“不可藉合約摒除本條例”，即不應在合約中特別指明某些工作不是工作。這是不合邏輯的，即不可以以一份私人合約來凌駕法律的規定。所以，執行工作是否候命工作這部分出現爭議時，須倚靠法庭作裁決，並不是一個好方法，我希望我們立法時要盡量清晰。

第二點，司法公義並非必然，正如我早前提及的懲教署或長者宿舍的兩個先例也不公平。我的修正案是怎樣的呢？很簡單，在僱傭地點方面，在執行工作後加入“候命工作”數個字。經修正後，便是“就某僱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任何地點是甚麼？“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候命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那麼，第2條和第3條便前後脗合了。第3條說明只要候命時間是在僱傭地點便計算為工時，而第2條也說明何謂僱傭地點，以及候命工作的地方也計算在內，因為僱員始終是根據僱主指示留駐該地點的。

對於是否支持這項修正案，我請各位考慮3個條件，如果3個條件均符合，大家便應支持。

第一個條件是，是否認同我的目標。我的目標是希望法例可以分清楚哪些候命工作計算，而私人時間是不計算的。我不是要把僱主只在很例外的情況下要求僱員幫忙，也計算為候命時間，這不是我的要求。我只希望條例可以分清楚這兩種情況，這是我的目標。如果同事不同意這個目標，大可以不支持，因為大家目標不同。

第二個條件是，現有的條文或經政府修正的條文能否達到我上述的目標。在審議法案時，我其實曾重複地追問政府，把長者宿舍和懲教署

的兩個先例放在這項條例中，它會怎樣處理？很可惜，政府怎樣也不願意回答。它說那兩個先例關乎CSR，即《公務員規例》，與這項條例草案無關。但是，例如醫院管理局已獨立於政府，將整份《公務員規例》抄到我們的合約中。既然這些條文會在私人合約中出現，政府便應該解釋，但政府卻不願意解釋。

此外，“執行工作”這數個字，我認為在字面上的理解太狹窄。條文已明確說明為執行工作而留駐該地點才算是僱傭地點。日後出現爭議時，法庭未必會考慮政府或議會在立法時，對“執行工作”數個字的詮釋。無論我們現在說甚麼，如果有爭議，交到法庭時，法庭會認為“執行工作”這數個字很淺白，沒有需要倚賴所謂立法原義的根據，即議會或政府立法時的詮釋，法庭便不會理會。

再者，在開會時，政府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很多同事所擔心的情況，例如地產代理留在辦公室等電話、導遊出埠、送貨到廣州而要過夜等時間會否計算為工時等情況，政府很多時候只重複把剛才提到的第2條和第3條唸出來，指送貨到廣州要過夜或導遊出埠不屬工作時間，但政府其實沒有解釋為何某些情況是，而某些情況不是。

因此，我覺得現有條文未能達到我上述所說的目標，它不能分辨為何計算某些候命時間，某些則稱之為私人時間而不計算。我補充一點，在政府的解釋中，例如送貨到廣州，因為沒有車回港而要在廣州過夜，便是私人時間，但這情況在法例中卻沒有定義。

第三個條件，便是這項修正案是否可以達致我希望達到的目標，若否，便是多此一舉。我早前曾作不同的嘗試，希望做到這一點。在修改僱傭地點的定義時，就僱員留駐的目標，我最初的想法是“任何目標”，總之是僱主指示的便應該可以。政府反問回辦公室看煙花是否算是呢？如果是僱主同意任何目標也算，即如同我最初的想法般，僱主同意僱員回辦公室看煙花，那是否計算呢？我才想到這是不可以的。

因此，我修改為任何與工作相關的目標，但法律顧問仍認為定義太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在致函向我解釋某些工作時間是否計算時，指出法庭會看事實，而其中一個考慮是“Is the employee supposed to be working”。如果僱員是waiting for work的話，便應該計算。那麼，waiting for work，法庭會如何詮釋呢？希望大家明白，例如僱員在某地方過夜，等待翌晨工作，我覺得這不算是waiting for work，如果這也算waiting for work的話，我們大家也在等死，因為我終於會死的。

那麼，應該怎樣才是waiting for work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驊議員：隨傳隨到才是waiting for work.....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然後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紙板其實是有一些題目的，我有十多張，當我提及某一項的時候，我會向大家展示我現在正在說甚麼。(眾笑)現正在說的是，我的修正案提出，往返居所和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應得到保障，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我剛才也指出了一點，其實整項最低工資的法例很重要的一個關鍵，便是“mark鐘”，甚麼“鐘”有得“mark”，甚麼“鐘”沒得“mark”，這便是第3條提及的關於“mark鐘”方面。

在“mark鐘”方面，第3條關於往返居所和僱傭地點的寫法是怎樣的呢？它是這樣寫的：不包括 —— “mark鐘”即是不包括 —— 該僱員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即是由家中前往上班的時間是不計算的，很清楚寫着沒得“mark鐘”，然後括着“其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這即是甚麼意思呢？ —— 我先說明這項法例，然後才解釋我提出的修正案 —— 法例很簡單，便是說由家中前往上班的交通時間是不計算的，但有一天，老闆叫你往東莞上班，那麼，你是由家中前往東莞的非慣常僱傭地點，但如果天天前往東莞也是不計算在內的，是規定非慣常僱傭地點，要前往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即如果突然有一天要前往東莞，那個交通時間便計算在內，這是很清楚的。

我的修正案也很清楚，便是為甚麼一定要前往東莞的非慣常僱傭地點才計算在內，而為甚麼我在香港的非慣常僱傭地點卻不計算在內呢？為甚麼不能得到保障呢？

所以，我的修正案很簡單，例如我居住在水坑圍，我每天前往荃灣工作，怎料有一天要我前往沙田工作，路途遠了很多，而且那是非慣常僱傭地點，那麼我由家中前往非慣常僱傭地點的那段交通時間，便當作上班的工作時數計算，即跟我前往東莞一樣，我的觀念是很簡單的，變成這些“鐘”便有得“mark”了，是這樣的意思。所以，這項修正案對僱員來說，其實是很少用到的，因為僱員不是經常前往非慣常僱傭地點，只不過湊巧某天要前往非慣常僱傭地點，而這地點規定在香港以外，也可計算在內。

政府跟我們討論條例草案時 —— 我代政府反駁我自己 —— 政府會說，那麼裝修工人天天皆前往非慣常僱傭地點，難道裝修工人天天皆前往不同的僱傭地點，那麼天天都要“mark鐘”計算嗎？大家要想清楚一點，當你天天皆前往非慣常僱傭地點時，你便沒有慣常僱傭地點，那麼當你沒有慣常僱傭地點，你又怎會有非慣常僱傭地點呢？大家是否明白我的意思？對嗎？既然你沒有慣常僱傭地點，便沒有非慣常僱傭地點。因此，那些人想也不用想，對於裝修工人來說，真的不好意思，這方面跟他們無關，因為他們天天皆前往非慣常僱傭地點，因為他們是沒有慣常僱傭地點的。再者，另一方面，其實如果僱員是沒有慣常僱傭地點的，那麼往返交通時間應怎樣計算，其實是要留給合約來處理的，我們提出的“mark鐘”沒有“mark”這方面，這一點很清楚，我不是“mark”那些工作時數的。

這便是我的修正案，我認為這樣可以更能保障到工人，因為這做法對他們公道一些，而他們也要付出很長的交通時間，由居住地點前往非慣常僱傭地點。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反對梁家騮議員建議修正《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條“僱傭地點”的定義，以包括候命工作的地點，以及李卓人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條，將僱員往返居住地方及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視為“工作時數”。

條例草案第2條已清楚說明，“僱傭地點”就某僱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即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

根據梁家騷議員的修正建議，“僱傭地點”的定義將會包括所有候命工作的地點，這不單把“僱傭地點”的定義大大擴闊，更大大影響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計算“工作時數”的基本原則。

我想大家留意，僱員隨時候召或候命的安排，是各有不同的。在決定該段候召或候命時間是否屬於“工作時數”時，一定要一併考慮“僱傭地點”的定義。條例草案現行的第2條及第3條已涵蓋不論僱員當時是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但留駐當值的時間除了為“僱傭地點”及“工作時數”提供一般性原則之外，亦已具備足夠的彈性以處理在不同情況下(包括候召或候命工作)計算“工作時數”的安排。簡單而言，只要某段候命時間符合第2條及第3條的有關定義，在計算最低工資時，便屬於“工作時數”。

根據梁家騷議員的修正案，“僱傭地點”的定義將會擴闊至包括所有候命時間的地點。鑒於現時有很多行業候命工作的安排，是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訂定的，而候命工作的形式亦各適其適、多種多樣，因此我們認為，不問情況及處境而把所有候命工作的地點均納入為“僱傭地點”的做法有欠妥善和周詳，亦罔顧不同僱主與僱員之間各式各樣的實際安排。

舉例而言，因為梁家騷議員的修正案將“僱傭地點”的定義包括候命工作的地點，所以當僱員在海外出差時的私人時間，例如旅行團領隊帶團到海外時，他的私人時間是否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便會有灰色地帶，引起僱主與僱員的爭拗。勞資雙方會爭議僱員在這些時間是否屬於候命，抑或純粹是僱員的私人時間。由於缺乏清晰準則，因此便會引起勞資糾紛和訴訟，因而破壞和諧的勞資關係。

同時，我們也有需要考慮建議中的修正對勞資雙方來說是否合理和公平。某一地點是否“僱傭地點”，屬於事實問題，我們建議僱主與僱員釐清雙方的理解。涵蓋過廣的定義反而有可能會引起爭議，不利勞資和諧。

由於“僱傭地點”在條例草案中屬於十分重要的概念，因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對此基礎性的概念已作出詳細而深入的討論。

李卓人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條，將僱員往返居住地方及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視為“工作時數”。我想清楚指出，這項建議修正

與條例草案原有條文的精神有重大而根本的分別。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工作時數”已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這主要是照顧到那些須前往香港境外非慣常僱傭地點工作的例外情況，這些交通時間一般相對會較長。

我們必須注意，一旦將這概念伸延至香港境內的非慣常僱傭地點，將有關交通時間也計算為“工作時數”的話，在實際應用上亦會帶來很大的爭議，這是不容忽視的。例如，每名僱員根據其居住地點所需的交通時間均會有所不同，甚至同一名僱員每次所需的交通時間亦可以因種種原因(例如交通情況)而不一樣，執行起來會有很多困難。勞資雙方如果出現爭議，亦難以有客觀的釐定標準，例如交通時間的長短、僱員所選擇的交通工具是否合理等問題。

我們要特別小心，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可能會對僱主及僱員帶來負面影響。一方面，僱主要就僱員往返居住地方及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支付最低工資，亦要負責有關的紀錄及行政工作，這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會構成一定負擔，是不能忽視的。另一方面，有些僱主可能會因為這項修正案而要求僱員先返回公司，以避免將交通時間視為工作時數，或要求僱員一定要乘坐較昂貴的交通工具，務求盡量減短交通時間，這無形中會加重僱員交通費用的負擔，有些僱主亦可能因而抗拒聘請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僱員。凡此種種，反而對僱員不利。

由於“工作時數”在條例草案中屬於基礎性的概念，法案委員會因此對有關條文已作出詳細而深入的討論。代理主席，我鄭重重申，我們實在不適宜在此階段貿然作出一些偏離政策原意的修正，故此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慎重考慮有關建議修正案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對有關修正案投反對票。

至於政府稍後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條，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委員的文件內。

在計算最低工資時，僱員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須被視為包括的“工作時數”。該等時間須受第2條“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的“僱傭地點”釋義所規限。為清楚表明有關規限，我們

動議修正第3條及改善其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清晰地列明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是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的。

在動議修正案下，原先第3(2)(a)條有關用膳時間的條文將會被刪去。這是我積極回應法案委員會在討論這項條文時所提出的意見。具體來說，在計算最低工資時，在動議修正案中第3條範圍以外的用膳時間不屬於“工作時數”。如果按照僱傭合約或僱傭雙方的協議，把用膳時間視為“工作時數”，則根據條例草案計算最低工資時，該段可屬“工作時數”。我希望大家留意，第3條並無意列出為計算最低工資而被納入“工作時數”的所有情況。僱傭雙方可自由議定有關用膳時間的聘用條款，包括用膳時間的長短和該段時間應否被視為“工作時數”。

代理主席，我剛才動議修正案的目的，在於更清楚闡明“工作時數”的定義，是不會改變第3條的原意和應用的。有關建議的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上詳細討論。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政府會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讓勞資雙方瞭解法例條文，以及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我們的宣傳資料亦會列舉適用於不同行業的具體例子，這是很重要的，可讓各行業瞭解實際的運作情況，以及說明有關工作時數的條文的應用情況，以決定僱員應得的法定最低工資。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政府的修正案，並反對梁家驩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總的來說，梁家驩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工聯會均會表示支持。

關於加入候命工作的部分，局長剛才說候命工作的範圍似乎很大，但我們認為，部分工作在合約中是有對候命工作下一個定義的。很多時候，合約有規定僱員在候命工作期間，他的活動範圍或他所做的事情均不可以離開香港，所以，他是受到一定程度的約束的。如果在這期間，僱主要求他上班工作，他是要即時報到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應該計算在最低工資的工時之內。

代理主席，我們曾經處理一宗個案，是有關在芬蘭浴室工作的按摩女郎。當時的爭拗並非關於候命工時，而是關於4118，即連續性契約。該僱主最後取出所有工時紀錄，指這羣按摩女郎沒有連續性契約，因為僱主只計算她們為顧客提供按摩服務的時間，由於他們不一定每段時間也有顧客，所以僱主沒有把她們等候的時間計算在內。在等候期間，她們很多時候會在附近購物，但她們仍是在等候分配工作。最後，法庭說只要她們已經報到，便屬於在候命期間，僱主是否分配工作給她們是僱主的問題，所以法庭最後認為那是工作時間，判她們是有連續性契約。

從這個角度來說，代理主席，我們覺得在候命工作期間，僱員仍是受僱主的指示等候工作，當接獲指示後，便要立即上班，他們在行動上受到約束，也是在僱主的監察下行動。因此，我們認為把候命工作加入計算在最低工資的工時是適宜的。

至於李卓人議員提出關於往返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我們覺得也是適宜的，因為很多時候那段時間會很長，雖然局長說可能沒有甚麼，但我們認為這方面其實是佔了很多時間的，特別是那些經常到外地或返回內地工作的僱員，因為現在的寫法是指非經常的，我們覺得當中有問題。例如經常要返回內地或往返深圳的僱員，我們確實看到有些僱員是要經常往深圳取東西回來後才可以工作。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支持。

至於午膳時間的問題，代理主席，礙於我們現時並沒有任何有關工時的法例，對於午膳時間有否工資問題，我同意是應該根據僱傭合約的安排行事。如果合約訂明午膳時間是有工資的，便有工資；如果合約沒有訂明有工資，便沒有工資。即使是政府的工作也是這樣，第一標準薪級的員工的用膳時間是沒有工資的，只有在總薪級表某級數以上的員工，他們的午膳時間才有工資。因此，在尚未立法訂明工時的情況下，我同意現在的午膳時間是否有工資，應該完全根據合約的安排。

但是，我們為何反對條例草案現在寫明計算最低工資時，不計算午膳時間呢？因為我們恐怕這樣會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令原本午膳時間是有薪的僱員，也害怕日後會失去有薪的午膳時間，而以後新入職的僱員便更不會有。

刪去有關條文又是否可以改變這情況呢？我同意這未必可以完全改變現時一些僱員沒有有薪的午膳時間的情況。從我們的角度來說，8小時工作是應該包括所謂的午膳時間的，雖然局長或勞工處代表在法案委

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經常說，《僱傭條例》和《最低工資條例》不會互相衝突，但我們恐怕如果法例獲得通過後，這會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令一些僱主更振振有詞地不把午膳時間的工資計算給僱員。

所以，我們歡迎勞工及福利局今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也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政府今次的修正案。我們重申，工聯會支持其他各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在我繼續發言之前，我想透過今次機會向局長說，在外面有很多你們的同事——即我們俗稱的“狗仔隊”，我今早回來看見他們沒有坐椅，其後我說：“你們站得這麼辛苦，不如安排坐椅給你們。”現在有了坐椅，但我發覺他們好像不好意思坐下來，恐怕不站着協助你們便好像是失職。

所以，我透過代理主席跟局長說，不如請同事們大方地坐着做他們要做的工作吧，我不想用“狗仔隊”這3個字，這是不太好的。讓他們不用站得太累，因為我們可能會連續數天進行辯論，所以希望局長着他們可以安心地坐下來“剔名”，我知道他們正在做“剔名”的工作。

代理主席，就這兩項議員的修正，工聯會數位議員表示支持。對於梁家驩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表示支持的。

至於支持的原因，剛才我們的同事已說了，我不再複述。我只想說清楚，梁家驩議員的修正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好處，是可避免日後爭拗，也消除一些灰色地帶，這是我們支持的最大理由。

第二，也可避免一些僱主利用這些灰色地帶，對其僱員進行壓迫。其實“打工仔”沒有多少議價能力，如果在沒有議價能力的情況下再加上一些灰色地帶，他們往往會處於不利的位置。再者，儘管政府表示他們可以打官司，但正如梁家驩議員所說，透過司法可以尋求多少公義呢？沒有錢便不要入衙門，“有理無錢莫進來”，通常都是這樣的。

所以，既然是這樣，現在我們訂定這條例，便要審慎、嚴謹，要確保弱勢勞工不會因條例的灰色地帶而被剝削。以李卓人議員的修正為例，我也認為很有道理，為何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地方便可以考慮，其實，現時我們接到很多工作，在香港本土內，如果有僱主想迫僱員走，那可好了，今天派他赤柱，明天派他到天水圍，後天則派他到南區的香港仔，

你說這份工作他做還是不做好呢？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沒有被解僱也做不下去吧。我們經常收到這些個案，為數不少，所以我認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主張是合理的。

如果政府認為寫得過於寬鬆，例如認為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是過於寬鬆，好像甚麼都包括，那麼，政府便有責任。在委員會階段、在收到我們的意見後，當局是可以把範圍收窄的，可在條文中加入更多限制，那便成了。可是當局卻不肯做，現在要我們議員來做，迫着由議員提出修正，即使我們要通過也會是“凍過水”，但還是要提出。所以，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要力爭，因此，我們支持李卓人議員和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民主黨會支持梁家騮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甚至政府的修正。我不打算重複大家所說的內容，但我想提出一點，便是候命的問題。

工資其實是付給有貢獻及做了工作的勞工，一定要有我們所說的 **contribution** 或正在工作中。候命是否在工作中呢？候命為何不是在工作中呢？否則那便應叫作休息、睡覺吧！很明顯，候命是在等候，如果有任何突發事情，便要立即開工。局長，你可能天天都在候命，但一些勞工如果沒有休息，你叫他候命，他可能連工作也做不到。例如安老院員工要在夜間候命的話，他隨時要起床，可能要立即送長者到急症室或做其他事情。試想想，在候命的情況下，你認為他的精神壓力會否像平常人一樣呢？在不同的處境中，如果要接受候命的話，其實是在等候隨時會有工作要做。在這種情況下，你認為他是休息，不應有工資，是不公道的。因此，民主黨會支持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李卓人議員所說，把來往居住地和非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計算入工作時數的修正案，有何不公平呢？這一定是公道的。很簡單，尤其在暑假期間，很多社會工作機構聘請一些年輕人，以6,000元、5,000元等聘請他們當活動助理。其中一名活動助理可能只是協助社工處理個案，坐在工作間等候人家來登記；另一人卻要天天隨着社工外出四處搞 **camp** 或活動之類。如果你把他外出的時間不計算在內，結果兩人都同樣賺取6,000元，那便有問題了。計算起來，那名活動助理的工時有別於坐在工作間的那位，這是不公道的。有很多工作有慣常的工作地點，

但在某些時期他們有需要到不同的地點辦事，相對於平時的工作時間，這一定要用上更多時間和精神。

老實說，如果要到一些較遠的地區，例如最近西貢社區中心一名社工，他的確很盡責，在休假期間自己去探路。但是，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社工要探路的話，用工作時間應該會較理想。雖說用工作時間會較理想，但要從他到達西貢北潭涌那個時間才開始算是“開工”，接着在那裏工作了兩三小時，視察完畢，再花兩三小時返回office。總的來說，當離開了北潭涌便不算是工作時間。這怎算是公道呢？事實上，他真的用了時間來工作。

故此，我們認為，純粹從對勞工公道的概念來看，為何不支持這項修正呢？所以，代理主席，民主黨會支持這3個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的發言引起了軒然大波。我說沒有理由鼓吹時薪24元，如果是這樣，最低工資只是一條鍍金的鎖鏈。

隨後，我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都是非理性的，他們說有人挑撥離間，透過攻擊他們來爭取選票，這其實也不是第一次。我在2004年剛加入本會的時候，就坐在民建聯那邊，陳婉嫻在2004年第一次抽中提出最低工資的議案辯論，當天，梁君彥議員便大聲指我們搶選票。我們討論的不是選票的問題，而是鈔票的問題，這些鈔票對於我們在座的人來說，是根據他的社會地位、報酬、利潤或利息而獲得的，是有邊際效用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們正在討論第2及3條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你要圍繞有關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不知道我下一句要說甚麼。邊際效用就是指，我相信在座沒有多少人會享受這個遲來的最低工資保障，我可以肯定的說，對我們而言，時薪33元、22元或24元，是沒有分別的。最低限度我的薪金與最低工資相差很遠。

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沒有基本工時來量度最低工資，在數學上根本已很有問題。如果不知道一個人在現時的社會狀況和人道的情況下應該

工作多少個小時，怎可以釐定他的時薪？換言之，如果釐定的時薪很低，把最低工資定得太低，他們雖然享有一個低水平的最低工資時薪保障，卻仍然難以維持生活。

我們現時說工時，其實，最低工資立法必然跟工時上限有關係。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單是低薪工人，也有可能是低薪工人，而李卓人議員剛才已指出了原因，便是原來存在的僱傭合約與現時最新立法的最低工資之間的矛盾。在未有最低工資之前的原本可耻的薪金，會由於不設立工時上限而沒有將工時的因素計算在內，以致很多僱員——我指的是低薪僱員，可能不能受惠，這才是問題，所以，我們才要作出修補。

梁家騮醫生提到的其實不是最低工資，他的行業豈會有最低工資的問題？那是工時的問題，所以，這真的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梁家騮醫生的說法是合情合理的，如果並非僱主指定及與工作無關，便不予計算。

社會上有很多行業，包括海外傭工，他們須要候命，醫生亦要候命。如果醫生候命是由於僱主要求他留駐等候，亦指明與工作有關，而這也不計算在內的話，便等於剝削醫生。醫生是賺錢多的人，但賺錢少的人如果沒有這個保障，更是雪上加霜，這道理大家都應該明白。

我舉一個例子，如果那位時薪7元清潔洗手間的老伯今天要再做本行，僱主卻巧立名目，叫他在洗手間等候，有工作時才清潔洗手間，他的命運會是怎樣呢？又或是，我自己也做過外勤服務，是送計算機紙的，我的老闆對我說，“‘長毛’，你無須每天到公司打卡，司機會送你到目的地，你上車後一直送貨便可以了。”這樣對誰有好處呢？因為你的工作性質，僱主覺得你回公司打卡沒有意思，於是便請你自行到工作地點。裝修工人亦如是，我也做過裝修工作，你會否設想到香港一間位於中環或灣仔的公司，會要求裝修工人回到工作場所，然後再派他們到南丫島工作？不會出現這情況。所以，有關李卓人提出的議題，究竟誰較得益呢？表面看來，既然某人正在上班，為何他上班途中也要支取薪酬？若把問題倒過來看，如果某人在屯門或灣仔居住——不論居住在哪裏——他要回到工作場所然後再被外派，他的工時應怎樣計算？即使由9時開始上班計算，他從屯門前往灣仔要7時或7時半起床，然後再於9時由灣仔出發往南丫島，那段車程又是否計算在內？如果要計算，同樣地，資本家也要付出。

很多人因為不明白這世界發生的事情，於是質疑為何一個人由住所前往工作場所的時間也要老闆支付薪酬，這其實是香港工業結構內一個

從來沒有解決的問題，到現在要計算工時，才產生此問題。例如，有人要前往外地執勤，說起來，如果時薪只有33元也要往外地執勤，真是很悲慘。如果支取時薪33元要去廣州工作，本身已是悲慘的待遇，他們與菲傭有何分別？現在也不知道是否有33元，如果只有24元，支取24元時薪也要到廣州工作，會否有人願意做呢？我相信沒有。所以，我說的不是最低薪的工人，而是過去在沒有合理規管下計算工時而引發的討論。這討論只有一點，便是如果一名靠出賣勞動力、智力或技能賺錢的人，他的僱主為了減省工人往返不同工作地點的時間而指定他留下，或他須要提供的服務是即時的，要指定他留在該處時，該人一定是處於工作狀態，因為他的勞動力、技能和智能要即時送到該處。

我們買一件產品，例如買一隻柏爾馬火腿，這是一件商品。如果我們前往意大利購買當然會便宜一點，因為要走到意大利，然後從意大利運送回來，途中的勞損由自己負責。如果我們將勞動力視為一種商品，即是說一個人除此之外不能出賣其他東西，那麼，為何在他運送商品出售時，不能由於僱主更容易獲得商品而得到補償？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我聽到陳健波責罵我，這個議事堂的學術水平實在太低，我如何煽動人民？我在說道理。如果勞動力是商品，我看不到一個合適的理由，由一名買主要求賣主千方百計來迎合他，有沒有這樣的商業條約？是沒有的。所以，最低工資所引發的討論是，為何香港工人至今仍沒有工時上限，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每次改革，我們也激烈爭辯，正如我剛才所說，三十多年前在這裏討論，無數人為此而被拘捕、被嘲笑、被耻笑、被人指摘“攪攪震”。到今天終於有了，我們的改革也是要以扭曲我們應有的人道主義來作出妥協，我覺得非常痛心。我聽到李永達議員在這裏很輕挑地說，他們不是鼓吹抗爭，他們是和諧的。香港至今仍沒有工時上限，令這麼多工人有加班而沒有逾時津貼，我們不覺得慚愧嗎？政府在這問題上不置可否。

梁家騷醫生的修正案是最清楚的，僱主不同意不行，與工作無關又不行，連這樣也擔心的話，我想請教局長如何當官？梁家騷醫生只不過是提供一個法律平台，讓勞方有險可守。如果僱主有良心，他同意的話便可以了，但局長說這樣也不行，我真的看不到有任何邏輯。

我知道政府是很“蠱惑”的，因為政府提出的法例就這樣點票便可以，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卻要分組點票，這便是“蠱惑”之處。剛才有議員問局長為何會這樣做？這便是“蠱惑”。如果他自己接納了議員提出的合

理修正案，在點票時隨時“穿崩”。如果由我們提出修正案，如梁家騮議員般，在神聖永不腐朽的功能界別投票時，只要控制15票便能否決，無論修正案多麼的有道理，這便是香港政制的醜陋之處。這解釋了為何張建宗局長好像思覺失調般，他不是不知道作為一名朝廷命官，即使用行政吸納政治的方法，也應該將議員合理的修正案提出來，減少投票時的困難，原因為何？便是功能界別傾向支持政府，到時通過了是否由局長負責？所以每次討論時，功能界別分組點票這“幽靈”，也會宣告香港人受到小圈子選舉所糟蹋。(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梁家騮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雖然表面上是與工作地點有關係，但事實上最主要是有關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其實，作為勞工界，為何我們如此關心工作時數這問題呢？我希望局長一定要明白，我們今天香港已有勞動節——很可惜，你也不知道聽我說了多少次——但政府一直也沒有講解勞動節本身的真正意義。其實勞動節的真正意義在哪裏呢？這是指“三八精神”。何謂“三八精神”呢？便是8小時工作、8小時休息，以及8小時學習或做個人活動，所以這個觀念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有8小時的工作。即是說，我們對於工作時間十分重視。然而，很可惜，談到這兩個問題，即候命時間及往返一些非慣常地點的時間，現時這兩項均不算作工時，我們則爭取計入工時，問題就出在這裏。我當然明白，一般人以為真正在工作的那段時間才算是工作時間。但是，我們要認真看看，我們每天只得24小時，現在我們要求8小時休息，這是很基本的要求。除了工作時間外，其餘時間其實本來便是私人時間，包括學習或做個人活動等，如果我們付出了，但卻不被計算入工作時間的話，即是剝奪了我們的私人生活時間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地理環境已不是很大，交通路程可以說不是太遠，但事實上又不是，對我的一些“打工仔”朋友來說，工作時間是朝九晚五，但很少人會在八時半出門，通常會預早個多小時出門，下班又要預個多小時才返抵家中。即是說，實際工作時間已經用去——理想來說，是8小時工作——但原來交通時間正在剝奪我們的私人時間，即是

完全違反了勞動節所倡議的“三八精神”，即使我們得到8小時工作，也違反了這精神。況且，今天所討論的問題不止這些，它更是指工作：甚麼工作呢？是候命工作。候命工作好像是坐着沒事做，但大家都知道，坐着沒事做，不等於可以做自己的事情，他要付出時間和自由，所以為何我們不將它計算在內呢？再者，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已是很卑微的了。如何卑微呢？他說的是往返一些非慣常的地方，大家知道非慣常即是不是常常，這存有很多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交通費很有可能會增加了，這個問題一直存在。例如我住在水坑口，本來我平常在元朗上班，但今天要到中環工作，我的車費已貴了，我也不可以問老闆索回車費，一般來說這是不用爭拗的，更不用說我較平常多付出了。但是，當時間加長了，你也不把它計算在內，這怎樣說得過去呢？

事實上，我相信很多工友都不會如此貪得無厭，只管爭取工作時間。舉一個例子，我剛才也正在與李卓人議員商議，如果一個工友住在水坑口，他平常在中環上班，但今天反過來到元朗上班，地點近了，你猜那位工友會否要求老闆把額外時間計算在內呢？提出來也會給人罵，因為時間已縮短了，車費也減少了，又怎會說出來呢？從工友的角度，我相信工友一定是理性的，一定不會說今天要把它計算入工作時間內，因為工友十分明白一件事，便是在無須額外付出的情況下，他也不想破壞這個所謂勞資關係，你以為問老闆取回工時是很好、很容易的嗎？你問他，他可能會面色變黑，是一點都不容易的。即使真的把它列入法例中，有多少工友能膽敢索回這些工作時間呢？事實上是很難的，因為我們仍沒有集體談判權，沒有人代表我們說話，如果自己去爭取，別想可獲續約，即使無須續約，也未必有加薪。

所以，在這問題上，是不容易能夠令工友得到一些保障。不過，我們也要做。為甚麼？我們希望有一個平台，有一個權益存在，而不是反過來，讓老闆隨意差使你。如果真的如一些同事所說，有些老闆甚至要“整蠱”你，不斷差使你到較遠的地方工作，令你自己知難而退。我們希望能防止這類情況出現，所以希望有這些規管，希望能納入法例內。可是，局長不斷說，即使列寫出來，真的會有很多灰色地帶，會產生很多爭拗。我並不真的覺得是這樣。坦白說，我剛才也說過，工友有多少機會與老闆爭拗這些事情呢？即使法例寫明出來，也不敢作出爭拗，因為要以工作為前提，這是最重要的。即使到最後要作出爭拗時，也要先到法庭才爭拗，讓法庭作出仲裁。即使目前法例有些地方不清楚，但法庭也會以一般慣例或一般看法來作出判斷，所以我覺得這並不是問題，

只不過是局長不想這樣做，才找一些藉口出來，說有甚麼灰色地帶和爭拗等，我完全覺得這只是藉口，並不是事實。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記得，在1980年代，香港有一項“搬廠過海”條例？這條例的意思是，如果員工一直在九龍上班，但該機構或工廠遷往香港島，工友便可以申請遣散，合理地獲得遣散費。當時為何有這項條例呢？為何後來又取消了呢？因為大家也知道1970、1980年代，如果要從九龍去香港島是很辛苦的，因為只有一條隧道，雖然當時有小輪，但仍很辛苦，在時間上和各方面也很困難，因而有這項條例。其實，所考慮的問題在於甚麼呢？如果要前往較遠的地方上班，交通費和時間對員工也有影響，所以法例容許他們申請遣散。甚至最後客觀上廢除這項條例，也保留了一些精神，便是如果工友覺得日後要前往新工作地點上班，對他日常生活有影響的話，也可以此為理由向法庭申訴，要求獲得合理的遣散。相同的觀念，包含了對生活的影響，包括車費、時間和車程。我覺得這些觀念是存在的，但為何我們今天將這些觀念摒棄？我真的覺得奇怪。李卓人議員所說的非慣常，便等於要搬廠過海，因為搬廠過海不是經常發生，而是突然間的，有特別需要才要到非慣常地點工作，既然這涉及時間和車費上的問題，為何我們不加以考慮呢？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穩定那塊道具板。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同事能支持這兩項修正案，保障員工。除了實際工作之外，他們也有個人生活，但往往由於要候命，因而被剝削了一些私人時間，或由於要前往特別地點上班，被剝奪了另外的時間。為何我們不考慮和重視這方面呢？我覺得這點才是最重要的。

最後一點，我希望局長真的要記住勞動節的精神，因為每年勞動節，我也看到局長和特首與勞工界舉杯慶祝。慶祝甚麼呢？慶祝不單是放假當天，不是說勞工界可以放假這般簡單，而是慶祝背後的意義，那便是“三八精神”，即8小時工作、8小時休息和8小時私人生活，例如學習等，這才是最重要的。這兩項修正案在客觀上正反映出這些基本精神，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現時討論的3項修正案及稍後很多其他修正案，我們也覺得大多數的用意其實均是非常好的，亦盡量保障了勞工界的利益。然而，我覺得有兩方面我們一定要很小心地處理。第一，要有適當的平衡；第二，盡量令法例不會過於含糊，或引起一些對社會影響比較大的爭議性。

主席，如果按這兩項原則來考慮我們現時面對的3項修正案，我們對每項修正案也有一種看法。首先，或許談談梁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很明白這項修正案的出發點是非常好的，但其實它可能會引起一些其他問題。看看現有的條例草案，當中的主要目的便是對“僱傭地點”作出定義，就“僱傭地點”而言，在第3條中，影響最重要的那一點，便是如何界定“當值時間”。因此，“僱傭地點”和“當值時間”是相輔相成的，也是非常重要的。“當值時間”，大家當然也很瞭解，簡單來說，這其實是指上班時間。甚麼時間才屬於上班時間呢？在哪個地點才算上班呢？這是一個重要的界定點。

如果我們看回原先的條例草案，其實當中的“僱傭地點”已指明就某僱員而言，在任何地點——這是很廣泛的——按照合約、僱主同意或指示下，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便算當值。

執行工作，現時英文的寫法為“purpose of work”……“for the purpose of work”……(有議員說*for the purpose of doing work*)“for the purpose of doing work”。Sorry，我現時手邊沒有英文版本，I am sorry，you are right，是“for the purpose of doing work”，這與梁議員所指“候命時間”的意思其實是相近的，梁議員提出的英文版本應該是“waiting for work”，對嗎？

梁家騮議員：是加入“waiting for work”。

湯家驊議員：加入“waiting.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不要對話。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是問你，不是問他，不好意思。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 我是在問主席你。

兩者的意思其實是比較相近的。當然，兩者代表着兩個不同程度，也是與工作的緊密性有分別的。如果沒有這項修正案，原本的定義——“為執行工作”——我便認為已包含了“候命工作”。但是，如果加入這項定義，我們便須為“為執行工作”和“候命工作”作出很明顯的區別。這即是說，其實“候命工作”的意思是要多於，或不同於“為執行工作”。然而，問題便出現了。那便是在甚麼情況之下，不是為執行工作而候命工作呢？這樣會否把“候命工作”的定義擴充得太寬呢？

我剛才在樓上午膳時，也與數位議員(包括李卓人議員)討論過這個問題。很簡單，例如我的司機跟我說：“老細，我想在7月放假，回內地玩玩。”我跟他說不可以，因為7月立法會要開會，要他在8月才去。這樣的話，他會否在整個7月也是在候命工作呢？因為這裏指的是任何地點，任何地點可以包括香港，我要他放假時不要離開香港，要他在香港上班。這樣的話，“所有時間”自然包括了不單是他須要上班的時間，也包括了他早上起來，由早上7時至晚上11時這段時間。梁議員在搖頭，即他可能已有答案，但我認為這並非一種沒有可能的解說。

我想最重要的是，如果增加了這樣的一項修正案，便會產生很多爭拗，例如我剛才所說的例子，我的司機的看法可能與我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我認為這便是一些不必要的混淆，因為我的看法是，現時“為執行工作”在某程度上其實已經包括了“候命工作”。因此，如果加進了這

項修正案，我認為反而可能不美。所以，我認為在現階段，我們不可能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和政府的修正案，其實關鍵在於“非慣常僱傭地點”的分別。我認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比較上是值得支持的。理由很簡單，主席，如果我是一名“打工仔”，每天到中環上班，但我的僱主突然跟我說明天要到觀塘上班，我便要多花1小時前往觀塘上班。那些時間為甚麼不是僱主要支付工資的當值時間呢？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是完全合理的，我剛才也這樣跟李卓人議員說。然而，他現時這項修正案也並非盡善盡美。為甚麼？因為嚴格來說，僱主只須為額外的時間支付工資。

主席，我剛才的例子是，如果我慣常到中環上班，車程要花半小時，這是不計在內的。但是，如果僱主要我到觀塘上班，我便要花1小時，我這樣便額外多花半小時了，為何僱主要把這1小時的時間也包括在當值時間內呢？這便是對僱主不公平了。再多走一步，如果我由屯門坐車到中環上班需時1小時，但僱主現時說不用了，他要我到上水上班、公幹。前往上水只須半小時而已，時間是節省了，但為何僱主反而要為額外的交通時間支付工資呢？我覺得這也似乎對僱主是不公平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解釋不了這個問題，但這是否等於政府的修正案比較好，而我是應該支持政府呢？我認為也不是這樣的。為甚麼？如果兩者相比較的話，僱主是應該有權作決定的。因此，僱主濫用法例所賦予的空間的機會是較僱員要濫用空間的為多。例如我剛才提及的例子，如果僱主認為替僱員節省半小時工作時間，而他還須多付金錢的，僱主其實是否應該考慮以其他方法來處理工作上的需要呢？這完全是僱主可以自行決定的，僱員是沒法影響僱主的決定的。

如果說這樣對兩者也是不公平時，我便傾向寧願對僱主有少許不公平。坦白說，怎樣說也是“老闆大人有大量”，他是賺錢的，僱員是“打工仔”，只是賺取薪金而已。如果兩者相比較，以及計算他們的議價能力，我認為如果修正案是略為對僱員有利的，我便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就這3項修正案，公民黨會反對梁家驩的修正案，而會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但是，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無法通過，我們便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為甚麼？政府的修正案也是一項好的修正案。我不想去到“三大皆空”的地步，即甚麼也沒有。我認為這對僱員來說是最不可以接受的結果。因此，主席，我先此聲明，我們可能會視乎投票的結果而“轉軌”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條例草案，法定最低工資的基礎是以時薪計算的，所以，是有一個清晰的工作時數定義，讓勞資雙方都有所依循，這是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第3條，就是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當中，我想重點特別談一談，用膳時間是否屬於工作時數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政府原本的條例草案第3(2)(a)條其實已經有清晰界定，並具有彈性，就是僱員的用膳時間不包括在工作時數之中，但如果僱員是按照僱員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去執行工作的範圍，僱員的用膳時間，便會包括在工作時數當中。豈料，政府可能聽取了勞工界的要求，亦在沒有考慮到企業實際營運情況下，便忽然決定刪除原來的第3(2)(a)條，我們很憂慮可能會出現問題。

當局的解釋是，雖然刪除了第3(2)(a)條，但其實都沒有改變第3條原本的精神，即是在修正案第3(1)條範圍以外的用膳時間，都不屬於工作時數。政府一直表示，這條法例無意否定僱主與僱員所訂定的一些安排，所以如果僱主與僱員訂定的合約是有用膳時間，不論你如何用膳，都是有工資的，都會獲發放薪酬的，便會包括在工作時數之內。但是，如果合約指明用膳時間是不包括在內的話，便不會包括。所以法例如何列明，都不會影響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定。

但是，問題就是在此，大家都知道，現行的僱傭合約絕大部分都不會特別註明員工的用膳時間是否屬於工作時數，特別是一些小型企業，或是小商戶，他們聘請工人的合約是不會如此清晰列明，究竟午膳時間會如何。通常會怎樣寫呢，即使有合約寫明，都是員工上午9時上班，晚上6時下班，中間會有1小時午膳時間，僅此而已。究竟這個午膳時間是有工資，抑或沒有工資，過去從來沒有人提及這事情。由於發放的是月薪，因此大家都不會斟酌那1小時有沒有工資。但是，現在又不同了，現在是以時薪計算，究竟那1小時午膳時間，有工資抑或沒有工資呢？究竟僱主與僱員的協議是如何呢？根本並不清晰。

關於合約，剛才談的是書面合約，一些口頭合約便更為麻煩。現在正是討論午膳時間是1小時也好，45分鐘也好，或是1個半小時也好，其實也是按行業的獨特性而定的。其實張宇人議員所屬的行業告訴我們，午膳時間，對大家來說，行規便是圍着飯桌便算是用膳時間。這算是工作時數，但也是在工作地點用膳的。究竟這屬於工作時數，還是不算呢？就這方面，行業過去沒有就這一點作出任何的協定，所以我們認為這個用膳時間，如果不清晰寫明，亦會成為灰色地帶。

現在既然政府要一意孤行，真的要刪除第3(2)(a)條——其實第3(2)(a)條原本界定得較為清楚，指明如果不是僱主要僱員坐在指定位置用膳，那段時間便不會計算在內。但是，如果僱主要僱員在指定地方，不論有沒有工作，也要坐在指定地點用膳，那1小時便會計算在內。這方面我們認為是合理的，亦很清晰。但是，現在被刪掉了，刪掉後又怎樣處理呢？惟有請僱主與僱員在最低工資的法例生效前，再訂定合約。昨天我在二讀辯論的時候曾就佣金的事情，已指出要訂定合約了。現在關於這個午膳時間問題又要僱主與僱員事前說得清楚明白，否則將來必定會出現爭拗，究竟過去兩年的午膳時間有沒有計算在內。每每提交到勞資審裁處時，這些都會引起很多爭拗。李卓人議員聽到亦微笑，他也知道這些情況的。

當提出這件事情之後，還有更大的空間給予勞方，如果沒有協議，我相信這會是一個爭議點，如果有協議便不會。我們均鼓勵僱主與僱員必須就這方面作一個協議，究竟應該如何安排。然而，鼓勵歸鼓勵，有多少僱主真的會做到這事情呢？真是天曉得！但是，既然要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政府仍一意孤行，要把第3(2)(a)條刪除，更表示對立法原意是沒有影響的。

主席，本港的勞資關係，整體來說本應是和諧的，用膳時間也一直沒有紛爭，我剛才亦有談及。但是，不幸地，現在因為這樣要與僱員作出協議。究竟在訂立這個協議後，會否仍然維持到和諧關係呢？如果僱員不願意簽署合約又怎麼辦呢？僱主的想法與僱員又可能不盡相同。種種問題都有可能發生，即使未必一定日後在勞資法庭見面，但在這項最低工資的法例生效之前，也有可能因為要訂定這些合約，而使勞資關係出現一些變化，出現一些爭拗，影響到和諧關係。

至於政府對第3條其他的修訂，在第3(1)條列明如果僱員是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指示而留駐僱傭地點的當值時間，以及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可以包括在工作時數內，我們認為這一項修正條款對僱員是合理的，給予他們合理的保障，對勞資雙方都是公平的做法。

至於李卓人議員就第3條的修正案，訂明僱員的工作時數“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正如我剛才指出，政府的修正案其實已經釐清了有關的問題，既然對僱員有足夠的保障，亦照顧到行業的營運彈性，李議員的修正案似乎真的沒有考慮到有許多行業其實有其獨特性，有可能經常變動行業的靈活性——雖然

不是天天在變，但間中也會有變化 —— 靈活性因此而會受限制。這亦會大大削弱這些行業營運的靈活性，甚至成本的安排、成本開支等。這方面我預計速遞業、維修業等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我亦曾經身為僱主，如果某一天要僱員去某一個地方，這個地方並非他慣常工作的地方，僱員肯定會提出一些要求，例如交通費怎樣安排，或作出若干時間的補償，或是由幾點開始或如何安排等。凡此種種，僱員自會維護自身權益。現今的僱員其實都很懂得維護自己的權益，如果工作要求偏離了對他們日常的要求，他們也會提出一些要求，要僱主同意後才會進行相關的工作。所以，我不認為僱主必定可以嚴重剝削僱員，要讓僱員損失工作時數、金錢等。我相信今時今日的僱員，是很懂得維護他們自身的權益的。按照李議員的修正案，實際的結果可能會害苦了僱員，僱主又會怎樣呢？如果在非慣常僱傭地點工作便計算工作時數，那麼從家中出發抵達目的地計算，僱主會表示好了，不用這樣爭拗，請僱員先回到公司打了卡才再出去。這樣便可能出現：原本由屯門前往荃灣是順路的，但現在因為有些特別的安排，僱主要求僱員先回來中環，上午9時回到辦公室，打了卡後，才前往荃灣。這對僱員來說是否有特別的好處呢？僱員可能會覺得很麻煩。

此外，大家均同意最低工資的條例應該緊貼現行《僱傭條例》的安排，盡量避免增添不明朗的因素，而根據《僱傭條例》，工時不包括僱員由家中往返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可能會引起一些混亂，相對《僱傭條例》，這是我的看法，或許李卓人議員稍後的發言可以糾正我這一點。

基於上述種種分析及顧慮，我們無法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在昨天發言和今天發言及投票時，忘記了申報利益。我有聘用僱員及外傭，我認為這涉及直接的金錢利益，所以應該要作出申報。

謝偉俊議員：主席，由於這項條例正正是“一刀切”把所有行業涵蓋在內，以致在實際執行上出現了不少問題。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提出了很多案例，以及在執行上有困難的例子，十居其七、八也是關乎旅遊界的各種情況，包括候命、來往不同

地點的交通時間，以至午膳及在海外地方等待，這些全部均是令旅遊界難於安排及適應的。

當然，這一切也俱往矣。今天這項法例可以在沒有經過慎重辯論或研究香港個案(甚至香港社會環境)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如果是修改有關《基本法》任何重大價值觀的議案，也要有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才獲得通過，那麼今天就這樣便通過了最低工資法例，我認為是放棄了香港社會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以及香港市民十分珍惜的自由。但是，既然事已至此，我惟有盡量把傷害減至最低，把那個網縮至最窄，令旅遊界可以勉強適應。

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整項法例的精髓在於甚麼呢？是mark鐘，這正是我最反對的一點，也是旅遊界最難以執行的。所有僱主和僱員均要經常提心吊膽，緊記這刻鐘是要mark還是不要mark呢？即使身在海外也好，究竟應該如何做呢？是否每次回來也要匯報，哪時哪刻帶哪位人客上洗手間、替他開燈、接受投訴等很多瑣碎的事呢？整件事令大家很困擾，而且如果過了時間但沒有做到，亦可能會引起爭議。

我要說的第三點是，如果有爭議，怎麼辦呢？有些同事表示不要緊，可以交由法庭、勞工處或勞資審裁處處理。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些案件往往非常瑣碎，而且牽涉很多事實的爭議。每宗案件在一些事實上可能也有不同，以致判決也有不同。由於真正牽涉重大法律原則的案件相對較少，所以案例的引用性亦非常低。這樣恐怕會鼓勵很多不必要的訴訟。

第四點，梁耀忠議員剛才也問過，為何我們不尊重勞工界，即我們應該提倡“8+8+8”——這是一個很好的說法，是一個好的model。然而，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當中，大部分也難以用“8+8+8”作為生活指標。這固然是可能因為我們工作繁忙，同時亦可能因為我們的工作往往是要“用腦”的，特別是我右手邊的大律師同事，包括我自己在律師及大律師年代也是，我們24小時都在腦裏思考，那麼是否開始要mark鐘，就所謂當事人的個案mark鐘呢？有時候思考或翻翻資料的時間是否亦計算在內呢？當然，我這樣說意義不大，因為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公認是昂貴的，遠遠超過最低工資，所以我們這樣辛勞工作是應當的。

然而，有些行業沒有如此良好的薪酬待遇，但同時也要24小時候命，7天工作。當導遊帶團時便是這樣，他們要在整個行程期間全天候24小時無休地照顧團友的安全及福祉，甚至喜怒哀樂，以防稍一不慎被

人投訴態度不好。這是一個很悲慘的行業，而且收入與付出極為不對稱。所以，我再次強調，我並非不尊重公義精神、社會公義或勞工貢獻，而是在事實上，我認為這項條例“一刀切”地用於旅遊界，是非常不恰當和不適合的。

關於這兩項修正案，我剛才也說過，希望盡量把傷害減低，所以我必然不能夠支持此等修正案。

首先，如果我們要作出任何新嘗試、試新藥，我認為無論是政府、議員或市民大眾，也應該或希望覺得要審慎行事，而不是一下子把“新藥”用得過重過多。所以，關於政府現時的做法，我贊同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要考慮如何作出平衡，以及盡量減低不明朗因素。

然而，我並不認同湯家驊議員剛才的分析，可能他沒有看清楚。政府有關交通時間的修正案，其實與以往並無分別，純粹是減去用膳時間，以及把整個格式改動了。但是，交通時間基本上一向也不包括僱員在本港以內前往非慣常工作地點的時間。按以往做法，除非僱員在本港以外地方，便不會包括……對不起，我應該倒過來說，政府的方法是，僱員在香港以外的交通時間，也包括在工作時間內，但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似乎是把僱員在本港以內前往不同地方的非慣常工作地點的交通時間也包括在內。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解釋過，例如裝修工人，他們每天的工作地點也不同……又或有3種可能性，第一種是每天工作地點不同的僱員，例如裝修工人或從事推銷行業的員工；第二種是有固定工作地點的僱員，例如寫字樓職員，他們的工作地點甚少改變，或只會間中有所改變；第三種是介乎兩者，其中一個明顯例子便是旅行社的員工，他們可能有一半時間在公司內所謂“坐counter”，負責推銷旅行團及接待顧客；另外一半時間則可能要前往不同地方工作，那麼，根據有關建議，他們的合約是否也要更改，把香港的不同地點，包括機場、火車總站等，以至深圳、廣州，全都納入為慣常工作地點呢？甚至全世界也是他們的工作地點呢？事實上，這是有可能的，如果他們要帶不同的旅行團，全世界也是旅遊界的工作地點。如何處理呢？所以，如果這張網那麼闊，恐怕我們的問題會百上加斤。

第二點是關於行政費的問題。當灰色地帶或瑣碎爭議越來越多的時候，必然會大大增加了勞資雙方用於計算及登記工作的時間，以致減少了真正提供服務或表現的時間，令生意回本更為困難。這是另一個原因，為何我不同意把這張網一下子擴得太闊。

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提出了12個例子，當中有五六個是與旅遊界有關的。其中例3和例5與旅行團領隊，以及一些我們稱為crew，即航空公司機組人員的情況特別有關。從這些例子可見，即使根據政府現時建議的原法案或修正案，亦已出現了一些灰色地帶，遑論把那張網進一步擴闊至梁家騮醫生或李卓人議員所建議的程度。如果真是這樣，定必灰上加灰。我為何這樣說呢？

關於候命時間，其實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僱傭地點及工作時間的定義是有點循環式的。僱傭地點的定義是永遠弄不清的，因為現時兩者的定義是循環式的。如果根據合約，或在僱主的指示或同意下，某些地方便可以點石成金，變為工作地點。正如剛才湯家驊議員所說，如果我叫我的司機7月份在香港候命，在家等待我的電話，這樣理論上會否也屬於候命的一種呢？我不敢說一定是，不過有存疑。

對於機組人員，公司慣常會為了減省成本，要求整隊機組人員(包括機師及其他人員)前往某個地方接機。接機可能要留宿一晚(公司當然會提供食宿)，但由香港出發前往接機的一段期間，他們並未真正工作，但卻是為了這個assignment、這個duty、這項工作，從香港出發，即使到達目的地當晚屬私人時間，但理論上也是與工作有關的。這段期間是否屬於候命呢？這裏亦有存疑。

因此，儘管法案委員會聽取了有關這些例子的解釋，即按政府現時的定義，這些候命時間屬私人時間，應該沒有甚麼問題，但我仍對此有很大疑問。舉例而言，旅行團領隊帶團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其間的所謂私人時間、回房間休息的時間，理論上屬私人時間，但如果因為僱主要求他們提供更好服務，要隨時接聽團友的電話，照顧他們，協助解決哪裏沒有水、沒有電，哪裏有意外，哪裏頭暈身熱等的問題，那麼即使身在酒店房間，理論上也屬於候命時間，因為那地方已被點石成金，變為工作地點。即使不談梁家騮醫生提到的候命時間，即使用現在原有“地方”一詞的定義，我認為仍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並非不想加強保障旅遊界的勞工福利，事實上，雙方都希望這樣做，但現時即使是員工本身也覺得用這種方式來保障他們，可能會因福得禍或因加得減，令大家有很多爭拗和困擾。相反地，他們比較願意採用例如每月最低工資保障的形式，這樣可能更值得考慮。但是，用工時來計算最低工資，旅遊界會很難做。

另一個是關於佣金的問題，所以我剛才說過，任何執行最低工資的困難，旅遊界都會遇到，包括工時、佣金、是否候命等，這些全都會令

整個行業面對很大困難，令整個生態也有所改變。當然，旅遊界本身已經有很多問題，例如關於佣金和小費的爭議、是否屬於假期的福利等。對於這些問題，旅遊界其實已經絞盡腦汁去處理。如果再加入這項建議，便會百上加斤，令整個行業更困難。所以，在候命時間的問題上，我恐怕與梁家騮醫生是南轅北轍的。我明白在某些行業內，為公義起見，是應該加入這項建議的，例如醫生，我是絕對理解的；老人院的員工，我也是絕對理解的。然而，問題正正由於這項“一刀切”的法例不夠靈活，恐怕幫助了你們但我們卻被切傷。因此，法例在這方面一定要取得適當平衡，並且應該逐步實施。這便是我提出反對的最主要原因。

另一點是梁耀忠議員提到的“8+8+8”原則，我其實是同意的，但我也想起其實從事旅遊界也有其好處，便是很多時候有些所謂的fringe benefits(額外的邊緣利益)。表面上，他們工資低，但為何仍有人肯做呢？因為工作本身可以順帶當作旅行，增長見識，又或是帶團友前往景點時，那些時間雖然理論上是工作時間，但也可以與人“打牙骰”、喝咖啡、看看書。還有，帶團友購物時，也不一定需要提供服務。很多本來應該屬於工作的時間，也可以用來稍作休息，即使整天帶團，當中也有些時間可以間歇地休息，取得平衡。如果以慣常上班、下班、吃飯、看電影、逛街這種刻板模式套用於旅遊界，其實是很難作出區分的。所以，以整個package而言，我們是有合適的平衡，但不是按“8+8+8”來安排。因此，我不同意可以按這種理想原則來界定旅遊界的運作。

至於李卓人議員就交通時間提出的修正案，我原則上認為，如果把僱員往返居所至香港境內工作地點的時間亦計算為工作時間，會為旅遊界帶來很大困難。現在業界為了減低成本，在深圳或廣州出團已很普遍。如果連本港境內也要計算，便會難上加難。所以，按我剛才所說的大原則，即不希望那麼快便“一刀切”得太深，也不希望有太多爭議之處或灰色地帶，我恐怕要兩害取其輕。即使最低工資立法將會通過，將會影響旅遊界，但也寧願盡量減低其影響幅度和不明朗因素。所以，在此情況下，我不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會先看看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然後再請李卓人議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梁家騮議員第二次發言。

梁家驩議員：我想請教一下，我會否在局長發言之前，尚有機會發言？因為我剛才還未說完，在規程上是否容許我另有發言時間？

全委會主席：你是可以的，但考慮到整個辯論的流程，我希望提出修正案的委員盡量可以在聽畢其他委員的意見後才發言，那麼，你們便可以作出回應了。

梁家驩議員：可以的。

譚耀宗議員：我想在此表達一下民建聯對這兩項修正案及政府的修正案的意見。因為最低工資的立法是一項新法例，而它是橫跨各個行業的，也跟我們往常的習慣不同，是以時薪計算的。在這種情況下，在計算工時的時候，哪些應計算、哪些不應計算呢？法案委員會也曾作過很多討論。大家剛才發表的意見，其實在委員會內也發表過。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在民建聯來說，我們很希望能不斷改善勞工的權益和保障，但在法例剛實行的階段，我覺得可以給予一些時間，對於大家提出的關注或有需要改善的地方，留待下一步處理。但是，我很希望政府在條例生效後，盡快在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看看有哪些地方須加以改善，改進有關的法例，最後可以達到為勞工提供更多保障。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請李卓人議員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首先是關於局長提到如此重大的改變，基本上會存在很大的分歧。局長剛才的說法似乎很誇張，因為我的修正案其實只是很卑微，但他卻說成是很重大的改變和基本上有很大分別。其實，根本上沒有甚麼分別，只是他容許境外而我則容許境內，便是這樣而已。局長又

表示會適得其反，對僱員並無好處。第一，如果要計算非慣常地點的話，僱主便會要求僱員每天先回到公司，然後才出外工作。如果真的是這樣也沒有辦法，僱員永遠都是這樣的，僱主說怎樣便怎樣做。但是，如果僱主真的這樣要求的話，他本身亦要面對效率問題，那他便要想想辦法了。例如僱主要求僱員在上午9時將一份文件送到某個地方，但如果該名僱員是上午9時上班，那麼他於上午9時回到公司簽到後再出勤，文件豈不是要遲送？僱主也應該不想這樣的。所以，希望局長明白，我這項建議並不會令僱員蒙受任何損失，或因要求他們先回到公司而害了他們。我相信僱主在考慮效率的問題後，便知道如何安排。

第二，他說為了盡快回到公司，僱主會要求僱員乘搭較昂貴的交通工具，我認為這是沒有可能的。試問僱主怎可能微控到一個地步，是僱員乘搭哪種交通工具也要管？我認為根本沒有可能發展至這個地步。所以，我這項修正案根本沒有任何特別之處，故此大家無須如此緊張，認為它會令香港出現甚麼重大改變。

此外，主席，我亦希望你讓我談談局長的修正案，而剛才我也尚未談到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聽罷很多同事談論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後，我想提出一點，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之前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便是一定要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候命。因此，如果候命並沒有僱主的同意或指示，根本是不會出現的，所以應不會與私人時間混淆。局長剛才質疑會否與私人時間混淆，但根本是沒有可能的。私人時間便是私人時間，僱主絕不會同意或指示我的私人時間應當怎樣。如果我的私人時間要由僱主指示及同意，那便不是私人時間，而是候命或工作時間。因此，希望大家支持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大家試想想，其實候命是很慘的，把僱員綁死了，奪去他們的私人時間。例如一些安老院的僱員每晚都要起床數次照顧老人家，他們會睡得安樂嗎？他們在那裏睡覺一點也不安樂，所以希望大家給予僱員多一點同情，以及考慮到他們的犧牲也很大，好像失去了自己的家庭一樣。

剛才聽到謝偉俊議員的發言，我實在不吐不快，他經常說旅遊界如何如何，不要“一刀切”，又反對記錄工作時間，因為旅遊界很難執行。旅遊界豈不是要吃霸王餐？甚麼是“霸王餐”呢？僱員工作後不獲發工資，便是“霸王餐”。難道要這樣嗎？對於謝偉俊，我感到很失望的是，他完全是站在旅遊界僱主的立場表達意見的。本來他有數句說話是很中聽的，指那些僱員很慘，會被一些麻煩的客人留難，又會被人投訴服務

不佳。誰知他其後突變改變口風，雖然僱員很慘，但要求不要記錄工時。他可能忠於其選民，但其所屬功能界別仍未擴闊至僱員可以投票，只有僱主可以投票，所以他只從僱主的立場反對記錄工時，要求僱員不要動輒也記錄。他剛才又提到梁耀忠議員建議的“三八”並不適用於旅遊界，因為儘管他們在外面要24小時工作，但也是很開心的，有些時間甚至坐着不用工作。但是，他們在那24小時甚至四五天是沒有家庭的，可以說是“斷六親”。大家經常認為僱員的時間便不是寶，只有工作的時間才計算，而等待的時間則不計算。

不過，大家試想想，我真的懇請大家想想，僱員也是人，他們也有家庭和本身的生活，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們亦很想與家人和朋友一起分享，但大家往往談到這些問題時，便說24小時工作也不算很慘，既有時間睡眠，也有時間逛街和做其他事情，即使隨時候命亦不相干。然而，不是這樣的。我希望大家真的要想清楚自己所說的話。對一個人來說，甚麼是平衡，甚麼是生活與工作的平衡。當旅遊界的員工要四五天在外面無法與家人一起，是很痛苦的。他們並非貪玩，也不是為了令見識更廣闊，他們真的付出很多。所以，希望大家瞭解僱員的犧牲也很大，希望大家真的可以讓他們記錄工時。他們是真正工作的，即使是候命工作也確實是在候命，對他們來說是沒有其他選擇的，他們一定要留在那裏。

主席，最後我還要說的是，對於政府的修正案，湯家驊議員剛才表示會“轉軚”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其實，不用“轉軚”，我們也是支持的，因為政府的修正案與我的修正案沒有矛盾，所以不用擔心。只是政府的修正案不及我的修正案妥善，故此我在政府的修正案加入更好的建議。政府的修正案的其中一項建議 —— 但我認為作用不大 —— 正如我剛才也解釋過，政府的修正案把不包括午膳時間刪除，但即使刪除其實仍是不包括的。工時紀錄是無法計算午膳時間的，因為午膳時間並不屬於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在僱傭地點用膳，所以是完全無法記錄工時的。我希望再次澄清這一點，是因為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提到這問題，但其實是無法記錄的，即使刪除了也是無法記錄的。劉健儀議員提出的所謂爭拗，與這項條例草案無關，是合約本身可能有爭拗。日後可能出現爭拗，也是關乎合約本身有否計算午膳時間，而非這項法例有否計算午膳時間。這項法例已很清楚訂明並不計算午膳時間，除非僱主指定僱員在某地點用膳，那便一定要計算在內，相信大家也認為公道。

主席，最後我希望重申一點，職工盟支持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而大家最後一起繼續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第二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第二次發言的意思是否我無須用規程問題或澄清方案，而是可以……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第二次發言，但請不要重複你已經說過的話。

謝偉俊議員：非常好，謝謝主席。我當然要回應，因為剛才可能是李卓人議員誤解了我的意思，或是我說得不清楚。我的意思並非旅遊界的從業員為了放棄所謂的“三八”，好像“斷六親”一樣。當然，每個行業也有其優劣利弊，從事旅遊界的人或多或少已有心理準備帶團外遊，在出團期間真的是“斷六親”的。

幸好，出外時總算有其他收穫，例如增廣見聞，或是在工作期間也有少許偷得浮生半日閒的私人時間，在陪人家旅遊之餘，亦可稍作遊樂。我說這是一種交換和小小的補償，絕對不是指他們自作自受、不值得可憐，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另一點是有關記錄工時的。我的意思是工時紀錄會為勞資雙方帶來很多行政上的困擾、困難和麻煩，而不是說旅遊界的僱主不准記錄工時。事實上，僱員本身也認為這種計算方式不可行而且很麻煩。不過，我也不是說無須就他們的工作作出補償，只是補償方式可以是佣金、小費或一筆款額，而不是採用一般的計算方法，瑣碎地計算工作了多少小時、加班若干小時甚或至乘以多少倍。

各行各業的補償方式均不盡相同，而旅遊界也有別於一般行業。凡事也有其好處和壞處，也有其優點和缺點，這是我必須強調的。此外，不要按慣常理解，以為旅遊界屬於功能界別，所以一定支持僱主。

事實上，我的取向和反應，坦白說，是經諮詢勞資雙方後得出的。他們都認為這項法例本身會對業界的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可能令雙方得不償失。要補償僱員的辛勞，我是明白的，但卻不應該以這種方式補償和保障，反而可能是保障小費的分配及整體月薪，並以一個lump sum作補償。這總比在這機制下，以時薪作為最低保障或時刻記錄工時為佳。我希望能夠再次帶出這看法。

至於我剛才也提過但可能說得不夠清楚的，是即使現時的法例本身容許勞資雙方重新釐定合約條文，包括慣常僱傭地點，但由於剛才梁家駒醫生提及的第14條較廣泛——這是抄自以往的勞工法例，而《僱傭條例》也有所謂“No contracting out”的條文，禁止雙方私相授受而不受法律監管。當然有了這些條文，法例才会有約束力，否則，只會永遠令到在協議或談判方面較弱勢的一方受到傷害，我對此是明白的。但是，正是由於第14條的存在的威力，致令勞資雙方不容易隨時透過私相授受、雙方談判或同意，把法例中一些大家知道或不知道可能須經過釋義才知道的責任剔除，又或預先清楚解釋。意思是可能走進了陷阱……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請停一停，讓我說明一下。各位委員，大家都知道，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可以發言多於1次。大家亦知道，在此階段，每一次的發言時限是15分鐘。各位可以重複發言，是因為在你們發言後，其他委員可能提出一些不同的見解，所以便容許各位再發言，以便回應。不過，如果委員在重複發言時不斷帶出新觀點，而並非回應其他委員的發言，那麼，15分鐘的發言時限便形同虛設了。

大家可以想像，如果委員在說了15分鐘後，再第二次、第三次發言，我們便無須訂出15分鐘的發言時限了。因此，我希望各位盡量在15分鐘的發言時間內，組織好你們打算就有關修正案的發言，那麼，你們便不用在第二次發言時提出沒有委員提及過的新觀點，亦無需用盡那15分鐘。這樣，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便可進行得較順利。謝議員，請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謝謝你進一步提醒我。不過，上一次在討論有關高鐵的建議時，由於議員都在重複相同的看法，反而……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有關高鐵的建議是在財委會會議上討論的，財委會的發言規則跟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規則是不同的。我現在請大家留意的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議事程序。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謝謝主席再一次澄清，每一天我都在學習新的事物。

我剛才提到第14條，是為了協助我闡釋較早前提及有關一般僱傭地點的定義問題。所以，我希望重複一點，不是雙方同意便可以做。我也不想阻礙大家的時間，因為我已瞭解現時的新規定。我會在有需要時才再次發言。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打算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家驩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家驩議員：因為我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不夠時間，不好意思。說真的，我草擬這項修正案時，其實也不夠時間，所以我很贊同謝偉俊議員所說，現行法例是有漏洞的，而我的修正案仍然有漏洞。我也很贊同譚耀宗議員所說，希望局長日後盡快看看有甚麼漏洞，然後改善法例。

我要先回應數點。剛才湯家驊議員……剛才湯家驊議員……Hello，你好。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應該面向主席發言。(眾笑)

梁家驩議員：是的。我之前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說，第一，如果不認同我的目標，不同意，沒有問題，但大家似乎都認同那目標。我的修正案是希望分辨出有些時間應該包括在內，有些時間不應包括在內。第二，如果政府現在的原有條文已可達到這個目標，我的修正案便是多餘的。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及為執行工作而留駐，這是政府現有條文的字眼，他覺得已經包括候命時間，如果真的這樣包括了，我這項修正案的確是沒有必要的。局長稍後未必會再發言，不知為何最後發言的是我，而局長和政府從頭到尾也不肯說為執行工作而留駐是否包括在候命時間內，因為他從頭到尾也不肯說。

此外，關於之前法庭的先例，懲教署的個案和長者宿舍的個案中的候命時間的確沒有計算作工時，這是現實，是法庭的先例。我剛才說我這項修正案也有漏洞，為甚麼？我也想回應謝偉俊議員所說的情況，其實候命時間應否計算工時呢？這是應該考慮很多因素的，其中一些因素是該名僱員的自主權有多大，以及他會否有回報。據我理解旅遊業導遊的情況，如果他不出團，底薪一般來說是比較低的。可以出團是好事，因為出團會有額外回報，因為如果可以出團，每名客人會在旅程完結後給他小費，所以他出團是一件好事，導遊是想出團的，如果他不能出團，便只可領取底薪，情況是頗糟糕的。因此，他出團越多，他的收入會越多。如果把出團的時間全部計算作工時，應可達到最低工資的要求。因此，我這項修正案是不會影響導遊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某些時間是否計算為候命時間呢？如果僱員有自主權，他是很願意做的話，是沒有問題的。

此外，我也想回應局長，他說我的修正案會把僱傭地點的定義擴至很闊。局長剛才舉例，說那些出差海外的僱員的所有私人時間均會變成候命時間。他說某些時間是否包括為工作時間，是一個事實的問題。我想告訴局長，我認為海外出差的私人時間不算是候命時間。我也想告訴局長，關於候命時間(waiting for work)，如果到了有爭議的時候，到了法庭，也是一個事實問題。但是，我們訂立法例的時候，總要讓法庭有一套準則，就是說處理事實問題時的根本是甚麼。我之前也說過，如果為執行工作而留駐，我會認為這數個字的解釋相當狹窄，其實也相當明確。先例也說明留宿是不計算在內的。如果我的修正案將字眼改為候命工作，當在法庭有爭議的時候，也要看看事實是怎樣，例如其實僱員大部分時間也可以吃喝玩樂，四處走動的，這也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要交由法庭決定。

我還要回應湯家驊議員的一點。他剛才舉例說7月很忙，不讓司機回鄉，那會否令整個7月變成候命時間呢？我可以向他解釋，他的司機應該每7天有1天休息假期，又或5天工作後有兩天假期。如果他在這兩天回鄉，因為現在交通很方便，他是可以回去的，如果他連那兩天也不讓他回鄉，其實那便是候命時間，他是要補償給他的。我假設他聘請的

僱員的工作時間一般來說是朝九晚六，如果他不讓他放假，是指他在朝九晚六的時間不要離開，但他在6時下班後，如果他的家鄉比較接近，例如在深圳，其實他也可以回去一轉的。因此，候命工作是不會擴闊至包括他不准他的司機放假的情況。

最後，總結一句，不論這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 —— 我相信它在今天是不能獲得通過的 —— 在往後的日子，無可避免會有些爭拗，我希望局長或政府在一個公平、有照顧僱員利益、又平衡僱主的實際營運情況下，在往後的日子作適當的修訂。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我很簡單地澄清和回應。主席，當我們審議法案時，我的理解是，其實我們任何人，包括局長，所說的字面解釋是怎樣，其實是不會影響將來法庭的詮釋的，所以，我們只可以盡量從字面的簡單意思來作出辯論，最後是由法庭決定的。所以，即使局長今天說包括還是不包括，對我們來說並沒有一個很大的作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很簡單地回應剛才梁家驊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均有引用的一個例子，便是留宿的員工要半夜起來照顧老人家，沒理由是不計在內的。主席，我們的看法是應計算在內的，為甚麼呢？因為如果員工是要留宿的話，而留宿的原因是可能夜間要起來照顧宿舍裏的傷殘人士或長者，即是為工作而留駐在那裏，那便是當值時間，是應該計算在內的。所以，我們的看法已經包含了現時的法例用詞方面。

故此，主席，我不希望坐在電視機旁的香港市民會覺得我們公民黨如此涼薄，員工晚間要在宿舍留宿或上班的時間也不計算在內。主席，我們的看法不是那樣的。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回應梁家驊議員的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不打算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我只看見坐在你後面的議員的頭髮，你可否把你面前的紙板移開一點？(李永達議員站立)我現在看到李永達議員了。(眾笑)你最好可以移一移那塊紙板，好讓李議員坐着時我也可以看見他。(眾笑)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

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7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我動議稍後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於這兩天我做了“殘疾人士”，3分鐘我勉強趕得到，如果是1分鐘我便真的趕不及了，在大樓任何一處地方也不能趕及。我可否請求主席和議員考慮，在每輪投票的第一次鐘聲後，給我3分鐘時間回來，至於接着的第二、第三次鐘聲後的1分鐘要求，我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我記錯的話，希望主席可以提醒我。最近《議事規則》好像訂明，如果在一項條例草案開始時定了是1分鐘，那往後條例草案的所有議案也會採取這1分鐘的規定。

我懷疑對於這項議案的多處地方，議員有很多說法，如果全部都規定是1分鐘可能未必適宜，特別是今次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能會很長，對於某些修正案，一些沒有太大關連的議員可能會離場到較遠的地方，主席，我自己並不是太熟悉這個階段，但我希望提醒議員，可能今次不適宜採用1分鐘的規定。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與何秀蘭議員有着相同的問題，如果回來議事堂後，接着的1分鐘規定是沒有問題的，但第一次回來議事堂卻要3分鐘時間。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也想表達意見。主席，我不是殘廢，不過回來的時候可能是殘疾，我不是的。主席，因為很多修正案是比較複雜的……
(眾笑)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肅靜。

湯家驊議員：……老實說，很多修正案是一項緊接一項的，如果有議員不是一直在席聆聽，回來後便要即時跟得上，要決定究竟應投票支持哪項修正案，應有何立場，這可能會有些困難。

全委會主席：本會是沒有殘廢的議員的。(眾笑)

劉健儀議員：很多謝多位同事的熱烈討論，但今天我們的議程非常繁重，與其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剛才發言的議員也認為不應堅持響鐘1分鐘這項議案。所以，主席，我請你“老人家”准許我收回有關議案。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撤回她所提出的議案。是否有委員反對？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反對，劉健儀議員便撤回她的議案。我們現在繼續處理有關修正案。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條，以刪去該條並代以新的建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動議修正第3條，以刪去該條並代以新的建議條文。在我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6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8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條第(1)款及刪去第(2)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條。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5條。

不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均可動議他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2)條及第5(5)條，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5(2)條，以清楚說明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僱員的非工作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就計算某一僱員有否獲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時，這是一種公平和合理的做法。這是草擬形式的技術性修訂，使第5(2)條更清晰。

這些款項主要是指僱員所獲支付的法定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及產假薪酬等。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5(5)條，訂明就某工資期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如何計算佣金，以決定僱員有否獲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我們建議的修正案清晰訂明如何計算在僱員事先同意下於某工資期支付的佣金，從而確保勞資雙方在釐定僱員按條例草案應得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能清晰明確地計算佣金款項。

主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有關條文作出詳細和深入的討論。我們慎重地考慮了委員的意見，並動議修正第5(2)條及第5(5)條和相關的技術性修訂，務求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政府會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讓勞資雙方瞭解法例條文，以及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我們亦會在宣傳資料內列舉適用於不同行業的具體例子，以說明有關工資的條文的應用情況。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是要設立將基本底薪等於最低工資的保障，意思是甚麼呢？大家要明白，現時法例的寫法是，假日或休息日的工作津貼和超時工作津貼，可以……或許我這樣說吧，主席，對不起，整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將假日或休息日工作津貼和超時工作津貼不得轉作為工資的一部分，令底薪必須不低於最低工資的標準。原因為何呢？大家知道現時有底薪和加班津貼，假日的加班津貼可能是一工半，亦可能是雙工。舉例說，現時的法例將最低工資定為33元，那是否代表底薪要33元呢？並不是的，這代表底薪可以是25元，而加班津貼可以是40元。

大家也記得我曾經說過差額觀念，法例沒有說底薪一定要是33元，可以是25元底薪乘8小時，然後40元乘4小時，加班津貼加起來可能剛好高於最低工資，這便過關了。所以，加班津貼可以計算為工資的一部分，加班津貼的時薪可以高於最低工資。例如加班津貼是40元，底薪是7元，加班津貼可以計算來補償差額，以解決低底薪的問題。

我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求將底薪也定為33元。有些人向我說，這樣對僱員未必有利，因為以後便沒有加班津貼；是可以這樣說的，但卻有一個好處，以後沒有加班津貼代表甚麼呢？日後工人便不用靠多些加班津貼、更多工時的付出來補償他應該得到的基本生活，那便是時薪33元的水平。所以，即使日後僱主向工人說，日後沒有加班津貼，加班應該是自願的，不會發放加班津貼，但員工覺得33元是足夠的，那麼他便不加班。但是，現在不是這樣，如果老闆向工人說底薪只有25元，如果不加班，那便只有25元了，日後惟有加班才賺足33元，即是員工一定要加班來彌補。其實，現時整項修正案的結果，便是令工人本身的底薪有所保障。英國的法例亦是這樣的，其相關條例亦有類似的規定。

政府有一種說法，便是條例草案要緊貼《僱傭條例》，在《僱傭條例》中，工資包括加班津貼，所以也要包括在內。但是，其實《僱傭條例》有很多不同的處理方法，在《僱傭條例》中說明遣散費是不計算加班津貼的，加班津貼高於工資的兩成，才可以計算入遣散費，所以《僱傭條例》也未必是這樣的。政府今次的修正案，大家聽到局長剛才說，第5(2)條訂明僱員就非工作時數獲支付的薪酬是不得視作工資的一部分，所以亦與《僱傭條例》不同。如果以整套《僱傭條例》來看我的修正案，其實政府本身的一些修正案也未必完全跟貼《僱傭條例》的條文。

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給予工人保障，讓他們不用靠加班津貼也可以得到最基本的底薪，是最低工資的保障。這亦不會影響

很多人，坦白說，社會上現在也沒有很多可發放加班津貼的情況，所以現在只是保障有加班津貼的人，那是一部分的工人；至於大多數的工人，由於香港沒有就標準工時立法，所以沒有加班津貼。大家亦可以說，我們的修正案亦為將來設立標準工時而鋪路，以後如果有標準工時，那便很清楚了，標準工時內的薪酬，全部以底薪計算，要以最低工資計算，然後加班津貼應以最低工資作為底薪，乘工半或一工二五是將來的事，但今次我可以做到的，只是在此法例內規定底薪一定要符合最低工資這保障。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同意李卓人議員這項修正案。這項修正案除了具有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意義外，其實他沒有說出另一個意義。另一個意義是甚麼呢？他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可防止一些僱主利用這項條例的灰色地帶，迫使工人變相延長其工作時間。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出其理由的第一部分，大家都明白了，即是說，你多一點超時工作，多些加班“補水”，令你的總工資除以你的工作時數，便得出某一個法定時薪，如33元，他的意思是這樣。

但是，我指的另一個意思是，如果你沒有清楚界定超時工作不計算在內，便會讓老闆變相這樣迫工人：你想收取這項入息，可以的，開OT吧，星期天“補水”吧，假期“補水”，你全部做足，把總數加起來再除出來，便得出33元了。其實，我們從事了數十年工會工作，我們經常陪同工友到勞工處作出交涉，很多時候都是為了這些問題，這些事數十年來經常、不斷地出現。所以，現在訂定這項最低工資法例，在這一點上，我覺得寫得謹慎一點、仔細一點，便可防止一些無良僱主——我是說無良——變相利用這項細節來欺負一些沒有議價能力的勞工。其實，我們說的是要保障一些沒有議價能力、沒有競爭能力、沒有“say”的“打工仔”。我覺得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應從這角度考慮。如果我們現在有機會進行立法，我們有能力替他們發聲，在制定法例時，便要協助這些無權無勢的“打工仔”釐定清楚這項條文，否則日後如何保障他們的利益呢？根本沒有可能作出保障。

所以，我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李卓人議員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所說的，民主黨均會支持。這也是民主黨一貫的觀點，認為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是保障收入微薄的工人，讓他們能夠合理地得到應有的權益，這些權益包括他們不用被迫長時間工作才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因而令老闆不致違法，在這情況下，根本是剝削了員工的休息時間。

所以，如果將加班納入工資、工時，從而一併計算出最低工資的話，有些老闆或會給予員工每小時25元的薪酬，每天基本工作10小時，但他要多工作4小時，這4小時才給他每小時40元，這些加起來才令老闆符合最低工資的要求。剛才與李國麟議員傾談時提到：這名老闆是否很容易犯法？是的，老闆是有機會犯法的，如果老闆害怕自己犯法，於是凡不願加班的便會被解僱。於是要找工作的僱員，被迫一定要加班，一加班便會影響家庭和其他因素。

老實說，我們真的希望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勞工，不單讓他們收入穩定，還有他們在家的時間也可以應付家庭生活。這才是真真正正的員工保障。

所以，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從各方面就批發零售行業最低工資水平的評論、研究和討論，以至指指點點中看到，很多人對批發零售行業的性質完全不理解。絕大部分人均認為，零售業便是超級市場。這工種其實只是我們批發零售行業裏的一個工種而已。

所以，主席，請容許我介紹一下我們行業的特性。我在立法會裏說過很多次，批發零售業其實是一個面向內需市場的行業，包括與我們每天衣、食、住、行有關的商品和服務。其工作時間與大家經常所說的行業是不同的，例如食品批發市場，好像雞、魚、菜、果等，均是在半夜開工的。此外，由於生意難做，有些行業根本不可以每天開工，而活雞批發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不過，一旦開工，便可能要工作不止8小時這麼少，更不會理會是否假期。不過，一直以來，僱主與員工之間存在一個共識，便是有工做便大家一齊做。如果生意差，大家則互相遷就。

另一個是服務性銷售行業，好像消費品零售及美容服務。老實說，即使上班時間沒有甚麼生意，是否仍要開鋪呢？肯定要的。不過，到了寫字樓放工時，逛街的人便會多些，光顧美容服務的人亦多了，而假期更是黃金檔期。所以，消費品零售行業一般的工作時間較長，在所謂的公眾假期，大部分從業員也要開工，是不可以休息的，這如何補償員工的付出呢？我們便是透過佣金和超時工作津貼。我們這個行業是一個絕對能夠多勞多得的行業。員工在入職時，也知道和接受這點的。

所以，這解釋了為何我們批發零售行業一直以來支持實施行業性最低工資，而對“一刀切”的最低工資有所保留，原因是我們行業的特性。不過，我們這個行業，尤其是零售和服務業，一直以來能夠製造大量就業機會。大家可能也知道，勞工處最近開設了一間零售業招聘中心，而在兩天前舉行的招聘會上供應最多職位的行業，亦是零售業。零售業亦一直比較受青年人歡迎。

由於工種較多，性質也有不同，加上收入與付出的比例亦有較大差異，我們因此要為全港這麼多工種訂定劃一的最低工資計算基礎，是絕對不容易的。因此，既然今天大家均同意訂定一項最低工資法例，那麼，大家也有需要作出取捨，以平衡各行業的承受力。

因此，自由黨和批發零售界皆反對李卓人議員在第5條加入“在釐定僱員時薪是否達到最低工資水平時，不計算假日、休息日工作，及超時工作的津貼。”

現時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大家也贊成按《僱傭條例》，將超時工作津貼和佣金等額外收入，計算入工資裏。對此，我們也是同意的，因為夥計真是有所付出的。但是，在現時對最低工資的討論中，大家便提出將這些抽出來，那麼，大家又是否同意，在最低工資法例通過後，於計算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時，也要刪除超時工作津貼呢？

我不會指摘大家輸打贏要，我只是希望大家將心比心。我們今天就最低工資立法，是要避免有“打工仔”被無良僱主剝削，而不是要取小老闆的性命。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顧全大局。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張建宗局長找我討論的時候，我表示不用說了，我必定會支持李卓人議員，原因並非我與李卓人議員是好朋友，而是他的修正案是針對千瘡百孔的《僱傭條例》，有關於這個基礎上訂立最低工資時所產生的矛盾，他是站在勞方的立場上說話。

主席，你當然會問，為甚麼要站在勞方的立場說話呢？原因很簡單，在我們這個社會制度中，勞方一直以來都是處於弱勢的一羣。我們今天所談的低薪工人的苦況，已經由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談論過了。回歸12年，看看數字，貧窮人口不斷上升，貧窮勞工不斷增加，今天才有這個最低工資立法，原因是在2006年的時候，工資過低的兩個行業，即保安員及清潔員工，在大量有血有肉的詳盡資料證明之下，我們的特首才說.....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就第5條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正要說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有前因後果的。我想告訴方剛議員，為甚麼現在會產生《僱傭條例》與最低工資之間的矛盾？那是因為我們數十年來都不曾修改《僱傭條例》，而今天要引入一個比較新的概念，用劃一的工資水平保障一些低收入的工人。方剛議員指出，過去我們行之有效，在零售行業或美容業，或提供類似服務的行業，他們要用很長的經營時間來網羅較多客戶，因此他們的經營是這樣的。要每個小時都支付足夠工資是不行的。這是一個歪曲的現實。即是說，以往的薪金是攤薄了，到今天若要求每人有一定金額的薪金，例如每名工人最少工資33元的時候，那些倚賴長時間攤薄工資去營運的行業便受到壓力。

我們的論點很簡單，在方剛議員提及的行業，其實以33元作為最低工資，如果每人工作10小時，不要逾時津貼，不要那些所謂的commission，即是廣東話所說：“荷包即是兜肚，兜肚即是荷包”，是有一個數值，有一個系數可以計算的。例如從前用舊的方法，僱主的薪金

支出是多少，用新制而不計算那些額外的收入，以10小時為工時計算出一個保障金額，有新的僱傭合約，然後再計算逾時工作津貼，是有一條公式可以計算出來的，傷害有多大是知道的。

主席，我知道你又會說我離題，其實這並非離題，在服務行業中，美容也好，零售也好，百貨公司也好，他們最大的支出便是一個旺鋪位的租金，這個旺鋪令到他們的資本構成之內.....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重複了這個觀點很多次。現在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那些人不知道我說甚麼..... 你是否想我說支持李卓人議員.....

全委會主席：你已經闡述了你的觀點。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告訴我，我的觀點是甚麼？我下一句話是甚麼？你可以猜到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的責任是提醒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這即是說你不知道我下一句會說甚麼。我下一句是要說“主席英明”，你猜不到吧。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第5條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如果某行業的經營困難是由於該行業需要大量支出來吸引客戶，或需要提供方便客戶的營業場所，而被迫要攤長勞工的工作時間去維持成本的話，為甚麼要由出賣勞動力謀生的員工承擔這責任呢？如果從前的《僱傭條例》是有問題的話，責任誰屬呢？不要如

李鵬所說，責任在中方。責任在政府一方，如果議員認為，從前的《僱傭條例》已經不能在這新時代保障現在的僱主，特別是實行最低工資的時候，他們便應該要求政府修改《僱傭條例》，但我曾在會議室A詢問局長，可否修訂《僱傭條例》，他說不可以，因為這是基石，數十年來行之有效。以興建一間房子為例，以前的基石可以承托例如5 000噸，現在興建一間新房子是7 000噸或多加2 000噸，如果基石承托不來的話，你不是要把基石打好嗎？

李卓人議員只不過說數句公道話——為那些長期超時工作而無適當報酬的人說數句話，為何會有後果和被人指摘呢？如果方剛議員認為以前的《僱傭條例》或現時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法例有何不妥善之處，勞方已多次提出，勞方認為強積金可以對沖是不應該的，你為何不修訂呢？

主席，你告訴我要“以法論法”，我承認。何謂法律？法律是有基礎的，法律的基礎在於是否有公義。修正法案的基礎在於有否秉行公義。如果發現殖民地統治下用來壓迫同胞的勞工法例的法律基礎不能切合當前需要時，政府便有責任作出修訂。不能夠在我們遵從國際標準設立最低工資保障低薪工人時，竟然利用這個矛盾進一步令不合理的現象繼續，所謂“牽一髮動全身”便是這樣。

主席，我知道你猜不到我下一句說甚麼。你可能不喜歡我的說話，也許議會覺得我太“廢事”，但並不是這樣的。我亦曾參觀其他國會的辯論，那些主席甚少像你對我般說不可這樣發言，我到愛爾蘭國會發言說經濟.....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圍繞第5條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知道。我覺得今天方剛議員代表其業界發言，其情可憫，因為這個行業在六大“冚家產業”及四大支柱裏是沒有地位的，只是一個附屬品和內部消費。內部消費市場不能承擔這麼高的成本時，方剛議員其實應該求諸於他所代表的業界，要求政府拆牆鬆綁，讓他們經營，而不是在我們要保障低薪勞工時牽動那些本來無須最低工資保障的工人，大部分工人都不需要這個保障。

當這問題出現而李卓人議員要討回公道時，這便“牽一髮動全身”。其實，最低工資保障無須討論此事，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如果你作裁決，便早已裁決不應再討論此事，橫生枝節。問題是我們沒有工時制度，我們的逾時工作津貼制度不清楚，我們的佣金計算不清楚，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我也忠告政府在這次最低工資的辯論中，我屢次被主席指教，原因是那項過時的《僱傭條例》。主席，請你告訴局長，我懇請他重新檢視現時的《僱傭條例》一次，將那些由最低工資引起的爭論提交本會作參考，或是他主動修改這些法例。

在現時所謂的三權分立制度下，主席，不論我提出甚麼修訂給你老人家，你老人家一是拒絕我，一是要問准特首，特首說不可以便不可以。《僱傭條例》便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下我們無辦法觸及的事情。主席，我其實是一個很謙卑的人，因為我不可以發言，我現時只說數句公道話.....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圍繞第5條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由此引發出來的這項修正案已引起這些問題。很多人說我要爭取選票，你怎知道我下屆會參選呢？資方每次都提醒我們現在的《僱傭條例》或勞工法例未能保障工人。我在此仗義執言，只不過希望不辜負那些透過看立法會會議學習公民科的人，現在已沒有公民科，只有通識科。他們的老師對我說：“梁議員，你多說些話，我們不懂得教學生。”主席，我克盡職守，想令香港的下一代明白香港社會的不公義，是由於勞資在社會上的極端不平等引發，而這個極端不平等竟然每星期三也在這大會上重演一次。

主席，我知道你非常不耐煩，我打算不用盡15分鐘，我現在立刻結束發言。我堅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既然方剛議員發言了，我也要回應少許。對於他最後的一句，我想不到方剛議員為何會突然說得那麼“激”，他說那會要了小老闆的性命。我覺得我提出的根本是一個很輕微的修正，那便是底薪應該等於最低工資。其實，我們現時所說的最低工資也是一個很基本的生活保障，如果底薪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只不過是可以讓他過活，並不是甚麼很奢華的要求。

此外，我想回應，他剛才提及很多零售業的情況，我向他提供一些數據，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據，讓他知道甚麼才是零售業經營艱難的罪魁禍首。統計處的數字指，工人的工資根本只佔整體收入的9.1%，即每100元收入，只給工人10元，那麼，那90元去了哪裏呢？大家也知道，當然是全用來交租了，所以，成本的重擔根本與工人無關，但是，你說工人這個微小的要求會要他的性命，其實是那些大財團、大業主要他的性命，為何又不說它們呢？

此外，我告訴大家另一個數字，即使是33元，以零售業本身的成本來說，其收入要增加多少方可應付那33元呢？有一個數目可以計算的，只要增加0.4%，即有多0.4%的收入，已經可以完全應付那33元，很少而已，只是0.4%，大家想一想，這有多容易呢？大家想一想，根本現時經濟情況一好轉的話，香港所有人也願意消費，那麼，只要增加0.4%便可以達到33元的水平，為甚麼不行呢？為何會是要命的呢？我希望澄清這一點，也希望大家支持我這個如此卑微的要求。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反對李議員的有關修正案的。由於在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時已包括在假日及休息日的工作及超時工作，因此，在釐定僱員的薪酬是否達到最低工資時，也應該相應地計算這些工作所賺取的津貼。

大家都很清楚，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及法例的條文應盡量緊貼《僱傭條例》，其中包括工資的定義。除另有規定外，工資包括給予僱員作為根據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等，這當然包括超時工作津貼，不論其名稱及計算方法。簡而言之，符合《僱傭條例》下工資定義的款項在《最低工資條例》下即屬工資，處理在假日、休息日及超時工作的津貼的原則亦一樣。我想

強調，《最低工資條例》應該與《僱傭條例》盡量互相銜接，以確保法例貫徹一致，有利執法。

現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所享有的法定權益，是以所獲取報酬的實際性質而非名目來界定工資的計算基礎，以保障僱員。假如我們在計算僱員獲支付的工資是否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時，就工資定義下的某種款項另有規定的話，便一定要考慮有關款項的清晰定義，這點很重要。我們認為，如果該款項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定義與《僱傭條例》下就計算僱員的法定權益(包括法定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遣散費等)所採用的工資定義不一致，將會造成混亂及引起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同時亦會為中小企的行政工作帶來負面影響，甚至可能會有濫用的情況。

按照現時《僱傭條例》，達平均月薪20%的超時工作薪酬，在計算遣散費時是要計算在內的；但是，根據李卓人議員剛才的修正案，如果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又不包括在內的話，一定會造成混亂和勞資爭拗。此外，如果法例規定僱主在計算最低工資時，不可把有關津貼當作工資的一部分，可能亦會令僱主發放這類款項予僱員的誘因減少，最終會削弱僱員的權益，對他們是不太有利的。

所以，從公平、合理和清晰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建議的修正案是不恰當的。因此，我懇請委員反對有關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的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不論這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稍後也可以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45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and 4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5條加入第(2B)款。大家像剛才那樣便可以了。(眾笑)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7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秘書：第6、7、11、15、16、17條、第5部的標題、緊接第18條前的小標題、第18、20及21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2)條，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各委員的文件中。

我們建議修訂第6(2)條的草擬方法，以清楚說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的人。這項修正案使條文更清晰和更容易明白，而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原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的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及6條、第5部的標題、緊接第18條前的小標題及第18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1B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21B條。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日後可以研究，可否省卻這個程序。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梁耀忠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及6條、第5部的標題、緊接第18條前的小標題及第18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1B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21B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及6條、第5部的標題、緊接第18條前的小標題及第18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1B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21B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新訂的第21B條 行業委員會及最低工資。

主席，我動議這項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保留《行業委員會條例》，藉此保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正常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的法定權力，以及對該條例作相應的修訂，避免與《最低工資條例》出現衝突。

根據現行《行業委員會條例》第4條，行業委員會有權為某行業釐定每星期或每天的正常工作時數，以及對超逾正常工作時數適用的最低工資率，即該項條例所稱的“超時工資率”。如果按照政府現時建議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即是等同廢除了政府規管工作時數的法定權力，這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改變，但我覺得政府是企圖暗渡陳倉，並沒有事前諮詢公眾，亦沒有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或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任何討論。因此，我認為政府在全面訂立規管工時的法例前，應該繼續保留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

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具體內容包括以下：

- (一) 刪去條例草案第18條，以保留《行業委員會條例》；
- (二) 加入第6(2A)條，以訂明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第2(1)條作出的政府通告適用於某人，則《最低工資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 (三) 加入第21B條，以修訂《行業委員會條例》第2條，訂明根據該條例訂定的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條例》所訂明每小時的最低工資額，而當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上調時，令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低於經上調所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時，一般計時工資率須自動上調至等於經上調之後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及
- (四) 最後，其他的相應修訂，包括第2條的僱員定義，以及第5部的標題。

主席，在較早時段，我們討論過有關非經常工作地點，其實我也說出一個重要概念，便是工時問題。就這工時問題，我們一直以來不斷對政府說，如果我們單單訂立最低工資，而不訂立對工時的規管，那麼最低工資的效用便不大，對我們員工而言，幫助亦不全面。大家剛才也說過，每名僱員用在交通的時間，平均來說最少需要1至2小時，有些更長達3至4小時，這是經常性出現的。當交通時間如此長時，我們的工時更不是我剛才所說的“三八”精神，即是8小時工作、8小時休息、8小時進行私人活動或學習，加上工作時間，便真的很淒慘。舉個例子，大家都知道，保安一更為12小時，12小時之外再加上15分鐘早到、15分鐘遲走作為交接更的話，即是12.5小時，12.5小時還要加上交通時間，譬如平均兩小時，即是多於14.5小時。我們一天有24小時，當中有差不多14至

16小時不在家，回到家後，坐一坐、洗澡、吃飯，所餘的休息時間只勉強可以有8小時，有時候甚至不足8小時。所以，我覺得這不是一種人道的的生活，而是被剝奪的私人生活。

我在這議會說過，有一次，一位任職保安的工友在門口一直等我步入立法會，他追着對我說出一項很簡單的要求，他要求我一定要在議會裏替他們說話，我問說甚麼呢？他說他們的工時這麼長，真的不行。我說知道並一定會反映。他要求我一定要反映，並接着說他很慘；我問怎樣慘，而他是從事甚麼行業的呢？他便說其工作是保安，一更是12小時。我說現時一般都是這樣，他回答正因為這樣，問題才嚴重，無論他怎麼轉換都是12小時，加上交通時間後，他回到家後所餘時間真的有限。他說更悲慘的是，他不能作為人家的丈夫，我問這是甚麼意思呢？他說如此疲累，休息便要睡覺，不能盡丈夫的基本責任。他說出來似是說笑，但真的不是說笑，他覺得真的很慘，並要認真面對這問題。

主席，我覺得長工時真的很慘。保安人員工作12小時已算作較理想，有些工作更長達13、14小時，教人如何生活呢？我真的不明白。有一位工友的職業是在船上理貨的。他說要連續工作72小時，只可以在中間“蛇王”藏身角落休息2至3小時便要繼續工作。對於這樣的情況，我不知道作為僱主會如何考慮，當一名員工工作至如此疲累時，他如何能保持其工作質素，並有效地服務其對象？僱主真的有需要考慮這個問題。

我希望僱主真的不要太短視，以為讓員工工作時間長些，工資便可以省一點，收入便會好一點，其實有時候不是這樣的。當員工有適當的工作時間，他不會感到疲累，並可以保持精力充沛的話，他可能會少發一點脾氣，對其顧客及在工作方面可能會更理想，他的收入會更好也說不定。因此，我認為如果大家不去想工作時間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可悲的。

我剛才所引述的《行業委員會條例》是於何時訂立呢？是在1940年代通過的。不知是否因為英國政府本身是個較為民主的國家，它會較重視人民生活的福祉，所以在香港通過這樣一項法例，不單體會到當經濟不好景時，工人收入會偏低，便指明港督有權成立一個工資委員會，以制訂一個最低工資水平，讓工人的生活達到合理水平之外，同時，如果認為工時不理想的話，還可以有權制訂標準工時，在超時工作下可以有“補水”，而“補水”是指例如有一點五倍之類，使員工真的在付出額外勞力時可有額外補償，這總比甚麼都沒有的好。

可惜，局長經常表示他關心工友，但現時廢除這條例，便同時也廢除了這對工時和超額工時的規管，那麼如何保障他們，如何體會到他們生活的困苦呢？我們勞工界一直都跟政府討論這個問題，說工時、工資要一併處理，不能夠分開。很可惜，今天在討論修正《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是完全沒有談及工時，因而無法規管。現時的情況，是容許不斷加班的，但加班並不等於有任何補償，如何令這個社會像行政長官所說的和諧呢？

政府現時不斷說，第一，要我們工友提升技能，多些進修；第二，我們要多些親子教育，家長應付出更多時間陪伴子女。這兩點是政府不斷鼓吹的，但我們的工友可以做得到嗎？哪位工友不想提升自己的技能，把自己的收入提升呢？但哪有時間進修呢？我記得有一個節目，是無線電視製作的，說有位飲食業工友，他在凌晨1時許至2時“落更”，然後才上課；上課至4時許，回家睡一會，到10時許又上班。這不是我說的，是在一個電視節目中播放的，而事實真的有人是這般上學的，我不是說謊或誇張。我相信局長最明白這些情況，因為他處理勞工界事務已有很長的日子，對於這些情況，他一定瞭如指掌，但他忍心看到這種現象嗎？員工下班後是上課，下課後是上班，下班後又是上課，局長可以接受這種生活嗎？

同時，局長也曾經管轄教育界，明白如果家長有更多時間陪伴子女，對他們的成長過程會一定有幫助。今天我們看到很多小朋友的成績以至品行可能不理想，但他們的家庭往往不能有父或母，或父母一起照顧子女。當局長出任教育署署長時，他曾不斷提出，家長有責任照顧子女，但問題是，家長如何履行這些責任？有這麼長的工時，他們如何辦得到呢？大家不是不想做，而是如何有機會做呢？我們不斷說，現時下一代有很多問題出現，如吸毒、逃學、上課不專心、會考獲0科合格的大有人在。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不能視而不見，不能袖手旁觀，必須作正面處理，但如何處理呢？單靠學校？學校反說不獨是學校的問題，家長也是有責任的。跟教育署或現時的教育局反映？除了學校之外，家長也有責任，家庭也有責任。如果家長每天要工作13小時，回家後如何盡這些責任呢？可是，今天局長跟我們說，要廢除當局本來有的權力，表示要投降，要“交白卷”，對長工時完全表達不理會的態度。怎麼可以這樣呢？

我們昨天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勞工界很多人士都表示，今天會通過這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但我們勸諭局長不要再次感到大功告成，因為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我記得多位同事說過，我們下一步要

做甚麼呢？便是工時的規管。其實，我們無須這般辛苦，各位同事。何須等待下一輪才作工時規管呢？只要保留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便足夠了；保留了這項條例的話，政府便有權力規管。局長也無須這麼辛苦，可以安枕無憂，今天完成處理這項條例草案後，局長真的可以大解放，輕鬆一下，在暑假可以去旅行，大家也無須辛苦了。

只要局長呼籲其他同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話，便已經足夠了，那便皆大歡喜。李卓人昨天說，通過了33元的最低工資水平，便是取得冠軍。我相信最重要還得通過這項修正案。這是我們勞工界一直以來爭取的很重要的工時規管，是同樣重要的。我希望能是雙冠軍，取得33元之外，還要取回這個工時規管。我們不是貪心，坦白說句，真的不是貪心，這是我們多年來的基本訴求。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保留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5部的標題(見附件I)

第18條(見附件I)

第18條前的小標題(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擬議新訂的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葉偉明議員：我代表工聯會發言，我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梁耀忠議員剛才表示希望局長放假出外旅遊，但在工時方面，梁耀忠議員，我認為局長並不是一個好榜樣，因為他經常超時工作。我認為他應該以身作則，在辦公時間內完成他應該處理的工作。

其實，大家對《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即在工資保障運動推出前，我們上屆的鄭志堅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以及王國興議員也曾想利用該條例處理最低工資和工時的問題。可是，政府一直以該條例已訂立多年，在1940年至今的60年間從未被援引，而且現已過時為理由，建議藉訂立條例草案而將之刪除。我感到很奇怪，為何政府有一項法例制定了60年也不曾使用呢？究竟實際的責任誰屬呢？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就此進行檢討。

我們認為政府這次似有“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嫌，因為該條例只處理兩項事宜，一是最低工資，其次便是工時的問題。可是，現在政府訂立最低工資之餘，卻要順道把該條例完全刪除。然而，當中也有提到工時問題，怎能如此簡單地棄掉？我發現原來最浪費的是政府，一樣東西造了出來卻用也不用，只望一眼便棄掉，但其實仍是有用的。為何經常這麼浪費呢？我想當時的立法機關制定該條例時，也花了不少時間，所以沒有理由這樣白白浪費它的時間。政府如此簡單的處理，我們認為實際上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此外，局長，我們在昨天發言時也提過，工時問題是應該開始處理的了。其實，與先前的修正案一樣，我們認為不應該在計算最低工資時，把假期工資一併計算在內，是恐防有僱主為了要拉長而把假期工資亦一併計算在內。實際上，我們的工人很可能得不償失。最低工資是有的，但實際上工時卻長了很多。

局長，我們在過去的周日曾協助電車工會的司機與公司談判，我們現時仍在談判，處理工時的問題。電車公司在重訂其行車時間表後，要修改他們的更表。這個新更表是會令到電車司機的工作時間由平日的8小時，增加到10至12小時不等。還有的是，電車公司該學的不學，卻仿效飲食業設有“落場”時間，長達五、六小時。工友在早上6時多開工，到了上午11時便“落場”，然後下午5時多再開工，到了晚上9時多才可以收工。每天十多小時，差不多14小時，工人的時間差不多全給了公司，好像賣身給它一樣。有工友說得很對，他說以往工作8小時，到下午2、3時下班仍可以接女兒放學，然後買菜回家煮飯。他的太太大概下午6時下班，是完全可以“公一份、婆一份”、胼手胝足地過活，同時維持其家庭生活。可是，現在突然單方面要增加工作時間至14小時，正如該名工友說，要到晚上8、9時才下班，誰來照顧他的女兒呢？如果把女兒獨留家中，一旦發生任何事時，局長便會找警察拘捕他，然後控告他獨留子女在家。試問誰來替我們的工友說話呢？

因此，局長這次簡單地把整項條例刪除，我們認為是不適合的，而且我們看到該條例的第4條也有提到工時問題，亦有處理超時工資的問題，訂明如果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認為某些行業超時工作的情況太過分，便可以制訂工資率，即是說實際上是有法例依據的，局長，我們希望可予以保留，以便將來可就一些行業或工種，處理超時工作、超長工時和加班工資率的問題。為甚麼明明有法律依據，現在卻要把它刪除呢？

長遠來說，局長，我們在甚麼情況下會同意你這麼做呢？便是當你可以給我們有一項規管工時的法例。不過，我相信政府現在並沒有勇氣，這麼快便為我們制定標準工時的法例。我們仍然會爭取，但我也不知道下一次成功爭取還要花多少時間。

為何昨天我說在討論最低工資時是百感交集的呢？因為我們勞工界無論爭取甚麼，正如我經常跟其他人說，是以年作為單位的，有時候是以5年甚至10年作為單位的，才得以成功爭取，我當然不希望標準工時會花太長時間。可是，在標準工時這單一法例也尚未制定的情況下，當局連現在暫時可以處理工時和超時工資率的法例也就此刪除，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希望局長真的考慮我們的意見，並開始提起勇氣接納或再次徵詢勞工界的意見，就工時進行立法，因為有關長工時所衍生的問題，大家已說了很多，我希望局長正視這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旨在保留原有的《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我認為是適合的。

我留意到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說，制定《最低工資條例》是“平衡之道”，局長所用的正是這4個字。然而，他在條例草案中廢除該條例，正好與其所說的主旨相反，剛好打破了“平衡之道”。我認為保留該條例是必須的，因其原意是讓政府當局在認為有必要時，就某些行業制訂工資率及工時。政府借最低工資立法的機會廢除該條例，是將原本可以備用、在必要時可用、長遠有需要而且已完備的法例取消，我覺得絕對不可取，亦剛好與局長所宣揚的“平衡之道”相反。

主席，香港十多年來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再加上政府帶頭推行外判制度，導致缺乏競爭力的非技術勞工的工資越拉越低，但工時則越拖

越長。低工資、長工時，其實正是勞工這十多年來的寫照，說明了工資工時在市場上已失去應有的調節力和原有的市場作用，致令很多弱勢勞工失去競爭力和議價力，因而被欺負。

今天我們制定最低工資的法例，其實只是解決時薪的問題，僅此而已。我們在出席居民大會時，很多街坊和工友都向我們投訴，而我們亦已向他們清楚解釋，這項立法只能解決某部分問題，而非全部問題，尤其是工資和工時是相關的，但標準工時的問題卻仍未解決。在這情況下，我們一方面希望完成最低工資的立法，但由於標準工時的問題尚未解決，而這亦是很大的社會問題，故此社會有改革的需要。

因此，我們要求保留該條例也是完全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因為法例本身已經存在，而不是重新制定的。要重新制定一項法例是很辛苦的，各位委員也知道，我們須連續開會兩三天，但亦未必可以完成一項新法例。既然已有一項現存法例是與工時有關的，是必要時政府可以動用的法例，那麼為何要將它廢除呢？根本沒有這必要。當日後遇到任何問題而要重新制定一項法例，將會更困難。

所以，為了維持“平衡之道”，便應保留這項法例。政府要廢除該條例，正好顯示政府在這問題上並非維持“平衡之道”，而是偏向商界利益，仍未汲取過往十多年管治失誤的教訓，也沒有反省這個問題，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現時居於偏遠新市鎮的工友，面對低工資、長工時已經十分困難，再加上政府的規劃失衡，他們為了入住公共屋邨而遷進新市鎮，因而須乘坐長途巴士或鐵路，但高昂的交通費令開支越來越沉重。我暫且不跟他談工資的問題，主要是談工時。他們表示很難與子女見一面，這正好說明他們的生活慘況。現時政府一方面說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和推動親子關係，但我們同時亦看到在偏遠的新市鎮發生了很多家庭悲劇，於是政府要推動家庭和諧。如果父母根本沒有時間照顧子女和他們的功課，並跟他們閒聊，試問這些社會問題和社會悲劇又如何解決呢？局長也是處理福利事務的，我還記得他在數星期前曾在這裏尋求我們支持增加撥款，針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其實，這類社會問題和家庭悲劇很多，原因往往是很多家庭問題得不到解決和照顧。如果是由於長工時令他們根本無法處理這些問題，那麼是否值得政府關注呢？是否值得政府解決呢？

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一方面提倡家庭友善、家庭和諧，但另一方面卻要廢除該條例，這只會給我們一種感覺，是有精神分裂的症狀。如果更深層的說法，便是說一套，做一套。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我們的要求。

此外，政府又說工人必須提升技能、提升自我增值能力和推動他們進修，但如果工時過長，無從規管，試問“打工仔”如何有機會學習和進修呢？每天工作十五六小時，其實回家後已再無能力處理其他事情。所以，我希望局長考慮我們這些代表基層勞工的聲音。

葉偉明議員剛才稱讚局長很勤力、很賣命，但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不要那麼勤力和賣命，更不要游說議員支持廢除該條例。如果他在這方面不那麼勤力，便可以換來全港“打工仔”安居樂業之餘，又可以親子和自我提升，所以，我從另一角度呼籲局長，在這方面不要拼命進行游說，令我們這些反映勞工聲音、要求和主張的投票取向得以通過。

主席，我認為保留該條例與現時最低工資立法毫無抵觸，是可以兼容而非互相排斥的。不是有一，便不可以有二；也不是有二，便不可以有一，兩者不是這樣的。既然並非互相排斥，那為何不可以並存呢？

我也希望局長稍後回答我們，為何不可以並存？並存對政府有何壞處？並存對商界有何害處？並存會否令日後解決問題較為容易？我現在提出這3項問題，看看局長稍後是否肯回應。如果他能夠回答這3項問題，我便支持他廢除該條例，我挑戰局長。只要局長能夠回答這3項問題，我稍後便支持他廢除該條例。我想現時收音機和電視機旁邊的市民都希望局長回答這3項問題。我現在公開向政府提出這3項問題，請政府回答。

主席，我認為保留該條例是有必要的。過往六十多年一直保留，如果商界說擔心經營成本和經營開支增加，或是對經濟有影響，但這六十多年來該條例一直存在，根本沒有影響。如果是有影響的話，現在我請政府回答第四項問題，既已保留60年，為何不可以保留更長時間呢？在邏輯上，有何不可和有些甚麼影響呢？這是第四項問題。

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現在提出4項問題挑戰政府，要它解答。如果政府能夠提出一些令我無從反駁的理由，我願意反過來投票支持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保留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我猜政府要把該條例刪除的理由——我不知道是否這樣，王國興議員——這已經在香港法典裏70年，卻未發揮過甚麼功能，而且政府也沒有引用過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既然是這樣，現在又有最低工資了，所以便要把它刪除。為甚麼呢？因為還有一個大家剛才談論規管工時的情況，還有這樣的一項條例在“篤眼篤鼻”，規管工時的工作也不知何時才能開展。所以，局長便很擔心自己要比現在更勤力地繼續做下去。不過，局長，葉偉明議員剛才稱讚你勤力，我計算一下，如果賺取最低工資的工人，每天要工作250小時才有你這樣的工資，想一想，這其實真的相差很遠。如果沒有最低工資，這便真的很慘，要工作250小時才能賺到你的工資。但是，現在你只須做少許工作，便能保障這羣勞工在規管工時方面的權益，這其實有甚麼壞處呢？

主席，舊的東西不是壞的，舊的東西其實也是很好的。你前天跟曾特首“媽哩媽哩空”般說的那數句話，我還歷歷在目，我不懂得說，因為那是法文，那句話掛在我們上面，已掛了很久，但在立法會裏，我卻從未見有使用過。然而，當天突然間卻可以用到，指我們有些人“多行不義必自斃”。主席，一句如此古老的說話，無時無刻均可以隨時拿出來用。局長，就該條例，其實在過去，在70年前左右，已經真的看到工人的處境，無論在工資水平或工時的處境，均有需要得到保障。在那麼久以前，已經有一個如此舊的智慧，跟那一句“媽哩媽哩空”其實是差不多的。所以，你們為何要把它取消呢？我想，即使把那掛在我們上面的那句說話拆下來，特首和主席也會使用，但我不知道局長將如何解決規管工時的問題。

其實，我們一直在說，現時香港人的工作處境，除了工資低之外，工作時數也令很多人的生活出現困難，尤其是在家庭處境當中便有很多問題。我們也聽到不少家庭暴力的問題，也是因為很多勞工的工時過長，過分辛苦，令他們不能在家中扮演適切的角色。主席，有些議員今天已經把我們的看法向局長提出，我們也知道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是不容易通過的了。然而，無論如何，我希望局長在未來的時間裏，能夠可以開展討論規管工時的問題，讓香港的勞工可以真正安居樂業，在工作的處境中不會被剝削，以及不會如餅般被壓扁。民主黨是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未開始說今天的主題前，我在此呼籲局長要顧全職安健，因為我看他好像仍然未吃飯，也幾乎沒有去過洗手間，我們不希望局長作一個罔顧職安健的榜樣。因為大家知道今天討論標準工時，除了標準工時，職工盟也爭取午膳和休息時間，希望局長能作好榜樣，不要令我現在致電勞工處，請他們來check這裏的工作環境，看看僱主有沒有疏忽他的安全和健康，希望他盡快利用時間吃午飯，因為我相信他在裏面也能聽到我的發言。

主席，對於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職工盟對此絕對支持。因為現時流行保育，那便當是保育吧，這項一九四幾年的法例應該予以保留。但是，保留它的真正用意何在？如果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本身只談最低工資那部分，把它廢除是不要緊的，因為這是可以替代的。但是，現在最糟糕的是，當中有一項條文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低薪行業可以指定標準工時及加班補水，的確有這樣的一項條文，我們便要保留這項條文。

其實，大家也記得，這項條文根本是梁家騷議員早前在此動議立法標準工時。我十分記得，當天梁家騷議員提出立法標準工時的議案最後獲得通過。如果大家認為可以通過這項議案，為何不可以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呢？因為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也是對於標準工時，希望可以有標準工時和加班補水而已。因此，我認為法例本身其實已經存在。很多人說職工盟爭取了33元後，便會爭取標準工時立法，但其實現時已經存在。

要為標準工時立法，我們當然要訂立一個更能追上時代的法例。雖然是一九四幾年的條文，如果政府願意的話，其實現時也可以使用。現時最糟糕的是政府不願意使用，政府不理工人的死活，不理工人要平衡工作和家庭。我們經常批評局長，他或曾蔭權提倡家庭友善，我記得現時好像正在提倡開心家庭，有何開心可言？天天要工作十多小時，不能回家看子女，有何開心可言？根本是破壞了家庭。如果要家庭友善，我認為真的要保留該條例，以及利用該條例，給工人一個很基本和微小的要求，即是標準工時。

主席，我要提出另一個汲取教訓的地方。有另一項法例被廢除，我現時也感到後悔，當時其實是被政府哄騙。為何我會被政府哄騙？究竟是哪一項法例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有一項婦女加班的規例。當時工廠的婦女最多只能加班200小時，政府打算廢除這項法例。當時它向我說現時已沒有工廠——此言非虛，相當可悲，當時已經沒有

工廠——即使有法例也沒有用，事實真的如此。但是，我想想又感到後悔，即使現有的法例沒有用，我們也要保留它，令社會知道應該有這個標準，即最高工時的標準。當時婦女有最高工時，誰知以前卻把它廢除。所以，我無論如何也不希望廢除這項法例，因為我汲取了上次的教訓，在法例書裏刪除了200小時這項最高工時的限制，其實便是喪失了原則和精神，我不希望在這件事上喪失了這個精神。

因此，主席，我絕對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在此也呼籲大家，除了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後，也可以有另一項投票，便是反對納入第18條，這樣做相等於保留了法例，只不過你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便會漂亮一點，因為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是將應保留的保留，不應保留的不保留。但是，如果最後不行的話，不如整條保留，把它保留亦不壞，雖然現時在最低工資方面有一項更好的法例，但仍然不會有問題存在，所以我在此呼籲大家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政府納入第18條。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談到TBO《行業委員會條例》，我非常感同身受，就這項條例究竟是否適用於香港，我曾為此尋求司法覆核，結果敗訴。

我不知道跟我一起提出司法覆核的陳耐香女士今天有沒有機會看到電視。當天，梁耀忠議員臨時退出，雖然他退出訴訟，但他今天也做回好事，勉力希望留下這項對勞工那怕只有一丁點兒口頭保障的法例。

今早，我曾說《行業委員會條例》在1940年訂立，是用來抵銷最低工資立法的。大家都知道，最低工資要計數，工時與工資是孿生兄弟，如果不對工時實行保障，即使有最低工資，也未能夠保障員工，尤其對於超時工作，或超時工作應否給予更高報酬的問題。更進一步說，不談金錢，如果老闆要求加班，是否膽敢不加班呢？如果沒有法定工時，對老闆的要求，是不容置辯的。

我在政府合署西翼工作，看見公務員很晚才下班，我不知道他們是否有補薪，也不知道是否老闆未離開，他不敢離開。如果是張建宗局長的手下更可憐，廁所不敢去，飯也不敢吃，厲害。

《行業委員會條例》過時的是甚麼呢？其實是有判詞的。最遺憾的是，原本是法例的問題，即立法機關可以透過經人民授權的民意代表制定或修訂法例，來反映社會實際發展的情況，以及社會上暫時的共識，

但沒有這樣做。所以，一個用來替代1932年的《最低工資條例》的《行業委員會條例》才殘存。我們看見政府對於殘存的法例，做法真是五花八門。

主席，在2006年，你老人家在這裏經歷三日三夜的大混戰，是因為政府倚靠一項過時的《電訊條例》，以及曾蔭權對法例的胡亂解讀、專斷，以為特首的行政命令可代替立法，變成行政立法。這可以看到此一時，彼一時。故事是甚麼？我現時要論述的，政府對於一些作廢的法例或存而不用法例，有不同的態度。

第一，大家都知道《集體談判權條例》的壽命非常短，在回歸前的6月底通過了，但到7月中，我已在樓上示威，反對凍法。主席當時坐在下面做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議員，我不知你投甚麼票，但接着立即廢法。

對於一項履行國際工運最重要權利，包含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的法例，政府用一個全部委任的立法機關先凍後殺，為時不過3個月。如果特區政府或以前的港英政府真的勇敢面對現實，反正是存而不用，或正如政府的律師跟我打官司時指這條例的罰則太輕，已不適用，為何不一早廢除呢？為何一項由前立法局通過的法例，不過是賦予工人集體談判權，卻要又凍又殺呢？只維持了4個月呢？這還不是階級的立場，還不是絕對權力、絕對腐敗的印證？因為臨立會60位議員都是委任的，便是絕對權力、絕對腐敗了。

現時的議事廳是各佔一半，所以沒有那麼猖狂，不會由特首召集眾人，好像山寨王召僂儻，速速起義、舉義，殺了一項對香港工人有劃時代意義、賦予他們擁有集體談判權和資方必須諮詢他們才可改變勞動條件的法例。主席，此其一。

第二，2006年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也是涂謹申議員在回歸前已通過的，但簽署了而不實行，後來還要把它廢除。理由是那一項法律是不可行的。不過，這個律政司司長似乎是睡着了，對不完善的法例是不會修補，而是擺在冰箱內冷藏便算，這是合理的工作態度嗎？到最後，令曾蔭權出醜，表示要以行政命令代替立法，李代桃僵，表示他說了算。三次的審訊均輸掉，他才向法庭討人情，在6個月內不實行法庭的判令，做如此丟臉的事情。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圍繞有關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現在就是談這個法例的歷史，是有關的。你也記得，政府是此一時，彼一時。我們是監察政府的。今天，政府說謊了，因為我浪費了整整100萬元才買到這3頁的判書，經過三級法院，夏正民、馬道立——快將出任終審法院法官——還有終審法院法官李國能。三位法官均表示，《行業委員會條例》是存在的，我們是看到的，但梁先生及他們的律師不能證明特首不願意做。既然特首嘗試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兩年，在做不到時才推行最低工資立法，所以這司法覆核是不成立。他們的理據是，特首在《行業委員會條例》的豁免權非常廣泛，在他知道一個行業的工資低得很可憐的時候，可採用這條例或其他方法，而今天便用了其他方法。所以，該條例中有關工資低得可憐的部分，是可以刪除的。那麼，工時長得很可恨和很可耻，該不該做呢？這項條例並非只照顧最低工資的，局長，你有否問過黃仁龍呢？竟貿貿然這樣做。

我想請教你，主席。政府的說法是否對呢？現在我們無法有一項法例來規管香港三百多萬勞動者的工時上限。主席，在1977年，我被拘捕那一次，有提到工時，提倡三八制。五一勞動節，百多年也是提三八制的。為何香港這個簽署了聯合國的經社文公約的國際城市，竟然連最低的保障也沒有？梁家驩議員也只是白說，在分組點票中一下便被擊倒了。分組點票及功能團體是cancer，使所有在太陽下正常的事，變得歪曲。

我們作為議員，現在梁耀忠議員唯一要做的事，便是為一個公道，立此而存照。有甚麼事再用100萬元提出司法覆核。最後，政府可能會說，我們有一個工時限制運動，如果某幾個行業不行，我們便限制工時。是否要這樣呢，主席？雖然我現在不敢再花100萬元打官司，但怎知道湯家驊議員不會免費打官司呢？如果連這條例也取消了，如何司法覆核呢？是否斬草除根，永不發芽呢？便好像“龍門客棧”的太監曹少欽所說，殺了他們的子子孫孫，使他們永不發芽。這是英國殖民主義者在世界大戰之後，不得不改革而提出的改良性條例，已存在了70年。政府今天給予香港人少許權利，可能是24元1小時，便說要一筆勾消。

主席，你說是否公道？一報還一報，便像政改方案般，民主黨如果認為區議會優化方案要支持，便支持好了，為何連特首的方案也要支持呢？有沒有用腦？說謊也要有邏輯。主席，你不要怪我動氣，我想如果你坐我這個位，你也會動氣。我記得你說過，我十分留心你的說話。你在

2006年微笑着說，最低工資其實是政治問題。你說得對，今天的問題便是政治問題。今天是特區政府認為情況真的受不了，真的要推行，還拖到今天，為優化區議會方案賀喜，同唱“齊慶賀”。

主席，這是政治問題。我再問特區政府，它是否認為保留《行業委員會條例》這條尾巴，便有法律上的責任，在工時長得太可耻時要立法規管？它是否不想負這個責任，所以要一刀殺了它？主席，這是一個不義的行為，罵15分鐘也未必足夠。如果再有人在這裏爭辯，我會再按鐘多罵一次。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改不是一條裙子，法律也不是一條裙子，不是喜歡的時候便把它穿上，不喜歡的時候便把它隨意拋棄。我們現時討論的這條法例，也是經過正常的程序而通過的，它是有法律地位，也有其根本意義的，不能說因為這條法例沒被執行，便有必要把它廢除。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有些意見與梁國雄的意見其實是有點不相同的。我固然不知道他在申請司法覆核時有否與我討論過，我不太記得了。然而，在他申請司法覆核失敗之時，並不等於這條法例是沒有用，或是應該要廢除的。主席，這條法例與梁國雄議員所申請的司法覆核，當中的不同之處便在於這條法例賦予政府——特別是特首一種權力來維護工人、對工時的保障。這種權力其實是把責任加諸政府。

主席，政府不執法、不履行它的責任，這是政府不對，而並非條例不對。如果說條例不對，便可以把它廢除，但這條條例是對的。主席，我為何說它是對的呢？因為這條條例不單像我剛才所說，它經過了正常的法律程序而獲得通過，它有其應有的法律地位；同時，它也符合了憲制上政府的責任。主席，我指的當然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清楚說明的勞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護；第三十九條提及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即俗稱《經社文公約》，是應該通過法律予以實施。《經社文公約》第七條第(卯)款清楚指出，休息……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必須有適當的補償。這即是說，標準工時在憲制上，是一種須受法律保護、保障的基本勞工的權利。這條已經數十年未被執行的法律，其實已落實了《基本法》中所要求的責任，政府不履行，這是政府的錯失，政府不應試圖透過廢除這條法例來掩飾自己的失職、特首的失責。

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也問我，審議這條條例時有否討論過這個問題？坦白說，我們召開了多次會議，我真的記不清楚當天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局長的回應為何。不過，我想來想去，也想不到一個好的理由來同意局長的看法。局長似乎只說這條法例因為很久沒被執行，便倒不如把它廢除了罷。

我剛才也說過，為何這個觀點是完全錯誤，也違反了政府在憲制上的責任和精神；又或是局長認為既然訂立了最低工資，便無須訂立標準工時的保障了。這個觀念同樣是錯誤的，因為我們的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來計算的，如果標準工時並未得到法律的保障，我們其實只做了一半工夫，還有一半工夫我們可能在今屆未能做到，可能要待來屆才可以繼續做，但這並不代表由於我們的工作未完成，便要廢除這條條例。

主席，你怎知道下屆特首遠遠不會比現任特首更負責任呢？何況2017年的特首可能是普選產生的特首，他屆時可能會認為這是應該做的事情，他便會跟從這條法例來行使他的權力，保障勞工的權益，那為何要剝削他這種權力呢？

主席，我認為局長並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我也認為把有關條例刪除是違反邏輯和憲制精神的建議。因此，主席，我們絕對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同時反對把第18條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談條例草案的內容，而是純粹從程序公正的角度出發。

主席，我注意到條例草案的第5部是寫明“廢除及相應修訂”，即是說這項廢除建議只是被視為相應修訂的一部分，這做法是不符合正當程序的。主席，我們曾處理很多法例，也是以一項新法例代替一項舊法例。例如我們最近處理的《仲裁條例》，原本是一項本地的《仲裁條例》，它包含若干的部分。現在政府認為我們應該跟隨國際的仲裁方式。因此，它採用一種示範法代替過去的做法，在這過程中，廢除了現存的——即通過了新的條例，同時廢除舊有條例。我們一貫的做法是，要進行一個廢除行為的過程，舉例說，我能隨便想起的便是廢除遺產稅。我們要對沒有遺產……我忘記了條例的中文名稱，**Estate Duty**，即有關遺囑的條例其實是廢除了很多。我們亦要將之堂堂正正地提出，說明這是廢除的行為，不可以不經意地視作相應或過渡的技術性條文，這不是一項技術性條文。以這樣技術性的方式提出廢除，主席，老實說，如果

說得嚴重一些，我們可以說這是out of order，即這是違反程序的，是不符合程序的一種做法，應該無效。

所以，主席，如果要廢除某一條例，便要提出：“我打算廢除”，那便要認真地就原本打算廢除的條例進行諮詢，讓大家也覺得安心，便可以將新條例代替舊條例。可是，當局這次似乎沒有這樣做。更何況的是，聽罷各位議員的發言，要廢除的《行業委員會條例》，內容與現時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容根本並非一模一樣。我們可以說，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在第5部以廢除及相應修訂方式進行，那便是當現時通過的新法案條文，已導致有一些做法與過去的做法相左或不相同，以避免將來不知道要遵守哪一項法例，舊法例不廢除，而新法例又存在，新與舊法例又不一樣的情況的出現。雖然我們會依循普通法的原則，即新法或後法是優於前法的，但我們仍是有很多方法處理的。但是，政府為了法律明確而這樣做。

所以，如果採用第5部這種做法，只可以是技術上令法律更明確，而不可以作實質的廢除。所以，即使大家認為《行業委員會條例》沒有甚麼作用，廢除與否也是廢的，即使實質上是這樣，但我也要呼籲本會議員，為了立法程序的完整，要支持梁耀忠議員這項修正案。

主席，為何我們如此執着呢？因為我們對於這些技術的修正，通常會很信任政府的，當它提到是一些相應修訂，因為一些條文所引述字眼或內容等會影響其他條文，我們都不會將受影響的條例逐項從頭到尾審議，看看作出的相應修訂是否真的會有所影響，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因為我們信任行政當局會視作他所說沒有修改，而只是相應修訂，我們便會接受。但是，如果這樣，說得俗套一點，這樣“奸茅”或不尊重程序地處理，我們以後的工作便會變得很困難。我們沒有可能因每一項條文有這麼多相應修訂，而要對每項重新處理。

主席，雖然我不可以說這是完完全全out of order，即不符合程序，所以應該是無效，要是這樣，我們亦應在開始審議時提出來，因此雖然我不可以說得這麼盡，但我們認為這樣做是不適當的。所以，我呼籲本會所有議員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在我容許梁國雄議員再次發言前，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會發言，不過我需要少許時間準備，如果我可以在梁國雄議員之後發言，我願意這樣做。

全委會主席：我只能按照《議事規則》處理。如果委員在可以發言時沒有示意，一旦時間過了，我是不能容許委員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梁議員，我要提醒你，在謝偉俊議員先前發言時我已說過，容許委員重複發言的安排，並不是為了讓委員可以有無限時間表達觀點，而是為了方便大家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互相辯論。所以，請你不要重複你剛才的說話，亦不要帶出一些其他委員先前沒有提及過的新觀點。

梁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我的發言是很簡單的。

第一，湯家驊議員剛才說，《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是沒有錯的，只是行政長官錯了。該條例其實已經很寬鬆，即港督會同行政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因應某些行業的工資是低得可憐或是工時長得可耻時，下令一個委員會以訂定有關工時和工資。這是原本的意思。

為何我要這樣說呢？因為政府的律師是代表政府的。政府律師在3次審訊中強調：第一，行政長官的酌情權非常大，即他可以做或可以不，也可以不一定按該條例中的做法執行，只要他有其他方法，可以deal with，即應付行業委員會所規定的，就是不可出現工時長得可耻、工資少得可憐的情況。

因此，該條例經過了終審法院的裁決後，政府根據該條例所要履行的責任已經很廣泛而模糊。我想說的是，如果再看最低工資，到了這個階段，為何會有這東西，便是因為政府知道它在該條例下，要向整個社會解釋它應否行使酌情權，以及怎樣酌情處理。這點是由梁耀忠議員首先在立法會內提出，然後再經過司法覆核的。

我今天要說的是，為何要保留相關工時長得可耻那部分呢？便是將來會依樣葫蘆，當我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在重複你剛才的發言內容。我容許你第二次發言，但請你嚴格遵守《議事規則》，不要重複你剛才的說話。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讓我解釋一下。我其實是想說服局長。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已說過了，我不相信你不斷重複你的說話，便可以加強說服力。請你善用你的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明白。

因此，我認為今天梁耀忠議員所說的話是合乎邏輯的。一個政府在它作相應修訂時廢除某一項條例，一定有一個目的，但政府卻沒有解釋，而現在由我給它解釋，我猜測政府的動機。局長其實是有責任接受問責，回應立法會議員對他提出的質詢，在立法過程中的質詢。他是否有這個意思：原本不應該斬去的該條例，現在要一次性斬去。但是，要採用這麼一種粗疏的方法把它斬去，是否魚目混珠？其實，在工時長得可耻的問題上，本會已經多次討論，也有在議案辯論中反映有關意見。

我想再強調的是，既然在過去整個立法過程中，立法原意已獲終審法院作出最後裁決，政府是知道的，知道在該條例下要負的責任，我想問一問局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發言內容。

梁國雄議員：我是想請教局長。

全委會主席：你是在重複。

梁國雄議員：我要請教局長，他們是否恐怕保留該條例時，會令行政長官即使享有廣泛的酌情權，也招架不住，因而被迫拿出一個所謂替代方案，正如處理最低工資一樣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提醒所有議員，你們今天如果贊成政府所做的一切，便是助紂為虐，硬生生地幫助政府向那些每天工時長得可耻的工人落井下石。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相信你已把觀點說得很清楚，請你讓其他委員有時間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因為對我自己的智慧沒有信心，所以才希望能多說數遍，讓大家可以明白。我不是說你蠢。你是聰明的，局長也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相信如果你坐下來，可能又會再想出10個問題問局長。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你喜歡怎樣便怎樣吧。我只想提出一項問題，希望局長回答。因為你要明白，主席，如果我提出了，局長卻不回答，然後大家又表決了，那便不太好了。如果他回答的話，我便心服口服；他不回答，老實說，成何體統呢？對嗎？

全委會主席：局長如何表述，委員聽後當然心中有數。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知道你說甚麼了。不是的，我其實不知道你在說甚麼，不過你夠權力，我無計可施了。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澄清一下我剛才提到的一項關於遺產的條例。我應該加以澄清，那項條例是《遺產稅條例》，英文是“Estate Duty Ordinance”，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要再次道歉，因為我要處理巴士司機被掌摑的案件而急需離開會議廳，也因此沒有聽到各位之前的發言。如果我的發言有所遺漏或重複，我謹此致歉。

主席，我理解現時正在討論的是《行業委員會條例》(第63章)(“該條例”)。對於該條例，我又愛又恨，因為按我的邏輯思維分析，這條例正正是政府今次通過《最低工資條例》的一條救生繩。它如何發揮救生作用呢？政府和律政司司長似乎是單靠該條例作為支持它並無違反《基本法》第五條的法理依據。否則，似乎《基本法》第五條顯然訂有一個較高障礙，阻止《最低工資條例》立法。

根據政府的說法，香港法律自1940年起已訂有該條例，雖然該條例完全沒有實施，但這相當於香港在1990年通過《基本法》時已有現存法例，容許類似過渡性質的最低工資。所以，我對該條例是頗有意見的。看回條例本身，陳腐不堪，因為它自1940年至今也從未曾實施。我不知道同事曾否細閱當中的條文，有些是頗嚇人或突兀的，例如第2(3)條是這樣的：“女性與男性一樣，有資格作為行業委員會成員”—— 仍是以這種方式和角度來看男女之間的分別。

此外，第5(5)條是這樣的：“如任何人因沒有以不少於最低工資率支付工資而被檢控，須由該人負責證明其並無以少於最低工資率支付工資。”我一看便覺得很驚訝，怎麼可能把舉證責任加諸被告身上？這條文一拿出來，恐怕會立即遭到非議。按現時《基本法》和《人權法》的規定來看，這類由被告證明本身並無犯法的條文，恐怕絕不能通過我們一般對正義要求的標準。

很明顯，這些條文是所謂bygone era(過氣年代)的產物。我只是粗略看了一下，不知道當中的細微地方是否還有很多這些“咸豐”年代的條文，以致該條例可能已修無可修、補無可補。此外，我也不是完全明白為何梁國雄議員說，該條例為特首提供了一個難題。事實上，如果該條例賦予特首這麼廣泛的權力，特首會同行政議會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相反亦有很多事情可以不做。我不太明白為何我們還容許特首有如此大的權力，就任何行業設定如此多的限制。因此，我更有保留。

撇開我剛才所說草擬方面的性別區分問題和舉證問題，我認為該條例所訂因應各行業的實際情況而在有需要時才提供工資保障的方向，是較為恰當的。相反，對於現時《最低工資條例》“一刀切”的方法，我有很大保留，所以我剛才已說過對這條例又愛又恨。無論如何，既然我們今天以大多數票通過《最低工資條例》，民情亦似乎是，如果有需要的話……事實上，我們在兩星期前通過了一項議案，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就標準工時進行一些跟進工作。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把這條在“咸豐年”訂立但從未用過，甚至是充滿瘡疤的條例一次過清除，而並非把它留在發霉的抽屜內，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除非吳靄儀議員有更好的理由，指出這樣明顯是違法或違反了我們一般的做法。然而，聽她剛才的發言，除非我有所遺漏，她似乎不是說得那麼高、那麼盡，她只是說，“這不是很恰當吧？”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今次不應該考慮堅決地阻止把這個“咸豐年”個案一次過撤銷，這是我的看法。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我真的對《行業委員會條例》不太熟悉，我在聆聽大家發言時有一個看法，並且獲得其他同事確認，就是原來這條例不單涵蓋最低工資，亦包括工時的問題。當然，大家對這條例有很多不同看法。

我一直聆聽大家的發言，覺得自己有一個角色。在最低工資立法一事上，這次是我今天第一次發言。我覺得，我在這件事上是擔當一個平衡的角色，我不知道這是好還是不好。我可以說是一個第三者、一位觀察員，來平衡這件事。

如果最低工資法例得以落實通過，而與最低工資有關的《行業委員會條例》既已放在抽屜內那麼久，發出陳霉的氣味，那麼我覺得是應該將之廢除的，是絕對應該的。可是，如果法例同樣對工時作出規管，如果貿貿然取消了，而現時並沒有任何法例對工時作出規管，香港的法律

制度便會出現漏洞。在有需要的時候，便沒有了法律依據，這是我所擔心的。

當然，另一種說法(或許也是政府的說法)是，如果廢除了這條例，日後在推動最高工時立法的時候，一併再行討論。我的想法是，如果屆時——我不知道實際是何時，我的任期還有兩年——做到了，再回來立法會進行討論，會否是更適切的時間廢除這條《行業委員會條例》呢？香港屆時應已有一套完整的法例，既規管工資，亦規管工時。那麼，這條例便真的可以發霉，可以棄掉。我是以這個邏輯來思考和取得平衡的。建基於這個考量，我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對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到是否應該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的發言稍作回應。

主席，我在發言中並沒有提到是否應該廢除這條例。主席，我不是說這項舊有法例不應該廢除，而是如果我們決定應該廢除這項現存法例，是要按既定立法程序來廢除的，因為廢除本身亦是一項立法程序，所以要跟從廢除舊有法例的程序，而不是在第5部以如此簡單的方式來廢除。我們通常會把條例列出來，讓大家看到所廢除的是甚麼，讓議員知悉。

主席，舉個簡單例子，法案中有些所謂相應修訂，如果我們看到那些修訂其實不是相應修訂，而是新增項目，我們便會把它們剔出來，這不表示我們不認為那些項目需要修改，亦不表示我們已事先決定那些部分不應該廢除，而是廢除有廢除的程序，相應修訂有相應修訂的程序，我們不可以把兩者混為一談，因為我們如要廢除一項法例，是應該經過須否進行諮詢等的做法。

所以，主席，我不是說我覺得這條例很好，一定要保留；不是，我不是說這些，雖然我很可能在討論後覺得不可以全部廢除。我是說如果要廢除，是有廢除的程序。如果要依循程序，便不應該在第5部廢除。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要求再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澄清她的論點，我理解。

現在她說，她並非想為這“咸豐年”條例說項，即並非支持它有甚麼 merits、優點要保留。第二，她亦不是說，這樣做絕對上有甚麼障礙或錯處，她只不過認為既然要廢除，便應該做得好一些、足一些。

如果是這樣的話，便不是法律上不能做，只是可以用更好的方法做，我相信我們經常也遇到這問題。其實最好的方法可能真的是把各條文逐項列出並予以廢除，但這條例本身不是很長，條文不多。至於吳靄儀議員認為應該把條文列出來，讓議員知悉，我會想究竟我們是否自己有責任在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前，看看法例條文是甚麼呢？如果修改法例，我們是否有責任自己去看一看，還是要像 spoon feeding 般用湯匙一口一口地餵，要逐條逐條指給你看呢？當然，每一個人有不同做法，有些人可能不是律師，或不想浪費時間，便隨隨便便了事。

然而，我認為在說出這些話之前，自己應有責任看一看究竟廢除的是甚麼，然後才決定支持或反對。如果她一早認為這樣廢除是不對的，是否應該提出相關的修正案來廢除，又或保留若干條文，而不是像現在到最後一刻才提出廢除的方法不對，可能有更好的方法來做。我認為這做法有少許……不是說錯，而是哪一個較好呢？無論如何，我認為這並非容許這“咸豐年”條例繼續存在的理由。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說一句，我們一直主張不應廢除這條例，並非在最後一刻才提出。我曾多次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不應廢除這條例，所以討論其實已非常足夠，只不過政府沒有聽取我們的意見，我們現時唯一的選擇是提出修正案反對納入該條款。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想無了期地爭拗，我只想作出少少澄清。

第一，我事實上看過《行業委員會條例》，這是政府輸打贏要的，我們知道當中的內容是甚麼。

我剛才的發言只不過是說，本會議員在辯論中已就該條例的內容發表了不少意見，我不需要重複他們的論點，所以我的發言只集中在適當程序方面。主席，立法程序對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只有依循正式的立法程序才是真正民主和文明的程序。因此，主席，我現在不是說我覺得我沒有看過，所以要人拉着我的手為我逐條指劃；我只不過在描述廢除條文的一般做法，以達到目標。

我希望政府當局不要總想着可以蒙混過關便算，當議員指出程序錯誤時，應該作出反省。

主席，我並非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沒有參加審議工作，所以我剛才也翻看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特別查證一下該條文是否有充分討論。箇中情況似乎是，雖然有很多議員反對，但當局沒有按規矩訂立廢除的條文。

主席，如果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亦很關心這舊有條例，他們人人在看過後也認為將之廢除沒有問題，問題可能真的不大——對不起，雖然我仍然會對程序相當執着——但現在卻非如此，在法案委員會上確實是有爭議的。既然是否廢除已有爭議，當局又藉着不適當的程序來做，我便會認為特區政府的做法相當有問題。我記錄在案，希望黃仁龍司長瞭解這件事，因為我知道他很着重政府做事不單要內容正確，方式也要符合法治精神。謝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回應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法治精神的論點。除非她準備指出現在的做法違法，我便可以再考慮一下；但如果她不是這樣說，只是說可以做得更好，我始終認為不能夠將這件事上綱上線，把話說盡。

第二，李卓人議員提到他們不贊成廢除這條例，那麼我想問李卓人議員是否亦贊成或接受我剛才提到女性與男性一樣有資格作為委員，或把舉證責任放在被告身上的條文，是否認為可以原封不動，不作修改呢？你們贊成保留這條例，但有沒有真正看過具體內容，哪一條可行，哪一條不可行呢？否則的話，現在才說我們其實反對某些條文，但整條法例卻想保留，我認為似乎有點不太盡責。我始終認為，如果不是明顯地在法律上不可行，這方法沒有甚麼不妥當。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大家就這項議題討論得如此熱烈，讓我也說一說。

根據我的記憶，當年其實是英國基於政治原因，好像是因為工黨在上台後遭受批評，指香港的勞工權益做得很差，於是便制定了這項法例，但卻留了一着，那便是在要實施時，須由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同意，然後才可以引用。因此，這項法例儘管存在了數十年，但一直是擱置沒有運用。

我記得，在我們如火如荼地討論最低工資時，我們工聯會的大狀鄭志堅曾經想把這項法例提出來，讓它重生，以幫助解決最低工資的問題，但後來發覺技術上並不可行，要重新立法才可。所以，其實在法案委員會討論至此時，的確有些委員建議將這項法例擱置，因為當中有些內容已不……先由它擱置吧。可是，如果是要解決最低工資的部分，這項法例其實是用不着的，因為已有新法例及其他。然而，即使擱置了這項法例，始終也是要由行政主導，得到行政會議及特首同意才可以引用。再者，即使引用也不可以直接引用，還要進行很多其他工作才可。把這項法例留着，其實只具象徵意義而已。

我覺得即使現在因為就最低工資立法而把這項法例廢除，但對於當中的一些內容，譬如剛才提到的標準工時等，我覺得仍是可以在今後循其他途徑爭取的。如果問把這項法例留着，是否有利於爭取？我也不大覺得。因此，為了就最低工資立法，是否應作出相應的修訂或廢除，民建聯覺得是沒有甚麼問題的。

李卓人議員：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我。我也沒有辦法，我也不滿意當中的一些內容，例如只罰50元，我也不想只罰50元。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便應該好好地辦法例修訂，而不是簡單地予以廢除。因此，我非常贊成政府就法例提出修訂。如果我有機會提出私人法案，作出修訂，那便大大不同了，只可惜我沒有這項權力。所以，如果你問我是否完全滿意所有條文，我的答案是否定的，但我更不滿意把它廢除。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把法例留着不引用也是廢的，但如果引用便不是廢了。所以，留着法例隨時引用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可以盡快引用該法例，讓香港的工人可以有標準工時。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I am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During the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have spoken against the repeal of the Trade Boards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was that this Ordinance had been dormant for 70 years and was outdated. Once again, I cannot agre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approach is the most suitable approach for the repeal of this Ordinance. What is in front of us is a piece of legislation, and we should keep it updated to meet our needs, instead of simply repealing it completely. Repealing the aforementioned provisions will create a legislative gap in the area of working hours in Hong Kong, and is against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f this Bill.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void this kind of malpractice in enacting future legislation.

Thank yo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對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我想作出澄清。事實上，這件事在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是曾經作出討論的，文件亦記錄了我們曾作討論，而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也公告了我們有意廢除該條例。理由是該條例自1940年訂立以來，過去70年來從未發揮任何作用，而政府亦從未引用過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英文即“invoke”，我們從未invoke過，也沒有使用過。

此外，很多條文亦已過時。謝偉俊議員剛才一語道破，其中有數點是很舊的。一些法律問題，例如舉證、刑罰等問題，很多已經過時，加上大眾現時也感到很開心的最新形勢，便是最低工資全面跨行業立法，所以需要行業委員會訂立最低工資的情況不會再出現，即某一個工種工資低的情況不會再出現。在這種新氣象、新環境之下，該條例嚴重落後於形勢，可以說是古董，完全是古董來的。我們認為現時有需要，亦是適當時候予以廢除。

至於工時方面，政府現時的立場很清楚，便是透過僱主和僱員之間訂定僱傭合約來自行協商。我認為這種新形勢，加上該條例在結構上有很多問題存在，所以我們覺得現時是適當的時候做工夫。但是，我明白大家關注到，如果有朝一日政府規管工時，屆時又會如何呢？我同意譚耀宗議員指出，如果屆時推行的話，便一定會制定新法例，而不是沿用

一項70年前、從未用過的條例。英國在1980年代已廢除了有關條例，該條例在香港真的是“古董”，而我們亦從沒有使用過。我們覺得既然有新發展，即使將來要規管工時，也不可能以該條例作為基礎，這是絕對行不通的，一定要有新法例。

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絕對沒有任何暗渡陳倉，亦沒有任何魚目混珠的做法，我們是光明正大的。我們覺得是適當時候將該條例廢除，而政府亦沒有任何陰謀。我剛才說，如果將來我們做好最低工資，加上大家真的有空間討論，以及社會有共識，認為在工時方面要行前一步的話，那麼便一定要有新條例，是不可能沿用該條例的。大家均知道這點。

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意圖，亦希望能說服議員，政府是有充分理據的，而且我們完全沒有任何陰謀來廢除該條例。

我懇請委員反對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有70年歷史的東西，當然是古董，正由於是古董，它一定有好的一面及不好的一面；不好的一面，便是太舊，但好的一面，便是它有價值，它的價值是甚麼呢？便是這項條例草案做不到的事，它可以做到，便是工時規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局長不斷跟我們說，舊的便要廢除，但為甚麼不提一項新的法例來取代它呢？好像現在談論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樣，可是，局長你沒有遞交新的法例來，你遞交上來的話，我們一定會拍掌歡迎。現在的問題是，你沒有這樣做，正如你今天向我們遞上這項新的條例草案，大家都拍掌，我們真的很高興，昨天所有發言的人都很高興，勞工界有誰不開心呢？我們甚至非常激動，因為有一項新法例來取代舊的。但是，很可惜，你今天告訴我們要廢除這項舊的《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那麼，請你向我們提交一項新的法例，你有沒有這樣做呢？沒有。

主席，局長剛才說，如果還有空間的話，便在將來說吧。但是，為何今次不討論呢？這項法例有兩部分，便是最低工資和規管工時，為何

今天只討論最低工資，而不談工時呢？局長不是在拖延我們、欺騙我們、“氹”我們，又是甚麼呢？請告訴我吧。

局長，這不是真正面對問題，你不斷說舊的就要廢除，你跟譚耀宗議員的說法一樣，就是“將來再傾，有需要時才做”。將來，說得難聽一點，我媽媽以前經常說：“將來畀個官你做”。將來，即是何時呢？還要等多久呢？我們已經等了……我昨天說過，我在1978年回港時已經討論最低工資，但直至今天才見曙光。三十三年了，難道又要再等33年？我還可以等到嗎？我真的不知道，主席。所以，對於這一點，我真的很遺憾，局長是沒有理由這樣說的。

此外，政府要明白一點，我們今天討論最低工資的同時，我們看到最低工資的漏洞，其中一個漏洞是，僱主可以不斷要求員工加班工作，而員工加班工作後，僱主是不用給員工兩倍回報的。僱主要員工不斷工作，這變相是另一種嚴重剝削。但是，局長仍然視而不見，我真的很難過。主席，其他局長不同，因為這位局長以前是勞工處處長，對於勞工問題非常熟悉，過去很多時候會出席工會的活動，例如在周年紀念日，他一定會出席，他會跟工友交談，很瞭解工友的心態，很理解工友的困難，他是理解的。但是，他現在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則只做一些而不做一些，為何這樣呢？我覺得這是令我們非常遺憾的地方。

剛才有議員表示，該條例是多餘的，而且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行使過，局長剛才回應時也說，這麼多年來亦沒有行使過該條例。

主席，如果我是政府的代表，我會不好意思說出這句話，我會覺得慚愧，對不對嗎？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行使過該條例，局長好像仍然覺得很光榮般，我不明白為何他可以說出口。

局長，即使你忘記了，所以沒有行使過該條例也不要緊。但是，我昨天已表示在回歸之前，在這個議會上，我曾提醒過你，但你仍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沒有理會。最後，迫使我、梁國雄及一名工友不得不向你提出司法覆核。對於這件事，你沒有理由沒有印象。但是，你仍然不理會它，只是拖延下去，直至曾蔭權參加特首選舉，要人提名才又有該條例的出現，我們是多麼可悲呢？你現在還振振有詞地跟我們說，該條例存在了這麼多年並沒有行使過，索性把它廢除吧。這是甚麼道理？究竟是甚麼道理呢？你如何面對勞工界這麼多年的訴求呢？

昨天，我很激動，是因為我們終於有這項條例草案，但今天，我同樣激動，而這是悲傷的激動，因為我們仍然看到有工友要不斷長時間工作，以支持他的家庭和個人的生活，但我們的政府竟然對他們視若無睹。我們今天談論社區健康，要照顧每個人生活的精神情緒，談論這些有甚麼作用呢？是多餘的，是空談、奢望，為甚麼呢？我們每天工作這麼多小時後，何來有空說這些呢？有甚麼資格說這些呢？要家庭和諧、親子、技能提升，如何做到呢？局長，你教我們吧。唯一就是在失業後接受再培訓時，便有資格做這些了。是否要每個人失業才有機會做這些東西、有機會跟家人一起、有機會技能提升呢？是否這樣，便是我們應該走的路呢？

我知道該條例是千瘡百孔的，每個人都知道。如果我說不知道，其實是欺騙你。事實上，沒有人會相信在70年前訂立的法例，現在仍然十全十美。即使今天將要通過的條例草案，裏面亦有很多漏洞，何況是70年前的東西呢？當然會有問題。問題在於哪裏呢？問題在於它不單是舊，更重要的是，主席，以往的殖民地政府和現在的特區政府，都好像將它放進雪櫃般，完全不理會它，好像把它冰封一樣，這才是問題的癥結。

所以，既然有這個問題，為何局長今天還可以這麼大聲說話？我真的不明白。還有，剛才有同事還要維護過去的殖民地政府以至今天的特區政府，堅持要廢除該條例。

主席，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只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就這項條例草案來說，我們要提醒政府，工時問題還未解決。我希望政府盡快提出一項新法例來取代這項舊條例，而不是通過條例草案後，便甚麼也不做。這便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所以，如果各位同事真的想工友生活得尊嚴、得到照顧的話，希望你們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保留該條例，以此迫使政府盡快提出一項新法例來取代該條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7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0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21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seven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5部的標題、緊接第18條前的小標題及第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6人出席，26人贊成，2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6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及(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5、6、7、11、15、17、20及21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3A條，以及新訂的附表3A。

(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內的通道上走動)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會議仍在進行。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及(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5、6、7、11、15、17、20及21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3A條，以及新訂的附表3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及(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5、6、7、11、15、17、20及21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3A條，以及新訂的附表3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3A條

工作日數

新訂的附表3A

轉換乘數。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對“僱員”的定義作相應修訂，以及修訂“最低工資”的定義，並加入“工作日數”、“每日最低工資額”、“留宿家庭傭工”及“轉換乘數”的定義，並修訂一個標點符號。他亦擬動議在第5條加入第(2A)款，修訂第6(3)條，在第7條加入第(2A)款，在第11條加入第(1A)款，修訂第15條前的標題及在該條加入第(1A)款並對第(2)款作相應修訂，在第17條加入第(2A)、(2B)及(2C)款，修訂第20(1)條，並在第(2)款加入第(4A)至(4D)段，修訂第21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3A條及新訂的附表3A。

全委會主席：如李卓人議員就第2、5、6、7、11、15、17、20及21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稍後便可以動議增補新訂的第3A條和新訂的附表3A。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5、6、7、11、15、17、20及21條。

主席，現時的主題是最低工資應該人人有份，留宿家庭傭工亦應納入保障範圍內。大家都知道，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豁免條文是把留宿家庭傭工摒除於法例之外，我認為這完全違反了職工盟認為很重要的一項原則，便是任何法例保障都應該人人有份，所有工人都應該有份。我們不應該計較工人是甚麼種族和性別，原則應該是所有工人不分種族、性別、行業和職業，皆同等享有勞工法例的保障，包括我們現時審議的最低工資保障。大家試想想，為甚麼要特別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外呢？他們離鄉別井來港工作，每次大家提到外籍家庭傭工，也承認他們對香港經濟是有貢獻的。大家都承認很多“打工仔女”均把照顧家庭的責任交給外籍家庭傭工，以便自己外出工作，這對香港經濟是有很大貢獻的。

為甚麼在最低工資問題上要把他們摒除於外呢？當然是有一個理由的，而我也想過這個把他們排除於外的很重要理由，便是很難計算工時。在一個家庭中，究竟何時工作呢？可能從早到晚24小時隨時也要工作，所以是很難計算的，因此，便以這個理由支持不應該把他們納入最低工資法例的範圍內。

我現時的修正案是怎樣的呢？我也有考慮大家的意見，所以我的方法是用日薪把他們納入有關法例。如果我們用日薪把他們納入法例之內，其實已經不是按小時計算，但卻可為他們提供法例的保障。為甚麼這項法例對保障外籍家庭傭工或留宿家庭傭工如此重要呢？第一，我們非常不想開立一個極壞的先例，便是在一項保障勞工的法例內，有一羣人是不受保障的。其實，過往已有一個很壞的先例，便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不保障家庭傭工，現時的家務助理，無論是外籍或本地的，均沒有強積金，這是極壞的先例。我們不想開立先例，因為如果開立這樣的先例，將來的勞工法例會否分為兩部分呢？我們認為這是完全不對的。原則是一項法例應該人人有份，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開立這樣的先例。

第二，便是產生歧視。大多數留宿家庭傭工都是女性，而且是外籍人士，因此，牽涉兩種歧視，即性別和種族的間接歧視。我們去年才制定了《種族歧視條例》，現在顯然是歧視他們。法例把他們豁免於外，是赤裸裸的歧視，也是我認為不可以接受的。因此，我們現時的方法已照顧很多人的憂慮，便是把他們轉為日薪。大家試想想，他們24小時候命已經很慘，又不計算工時，還說一定要把他們排除於法例之外，我覺得非常對他們不起，況且一個文明社會也不應該這樣做，致令留宿家庭傭工的待遇較差，政府一直提出的理據都是很不合理的。

另一個理據把他們排除於外的理據是，他們有非現金權益，大家都知道，便是有機票、免費食宿和保險，全部皆由僱主負責。但是，如果是由於他們有非現金權益便把他們排除於外，那麼很多香港僱員也有非現金權益，豈不是也要把他們排除於外？所以，這亦不應該是理由。我不是說不考慮非現金權益，但如果他們有非現金權益，便應在制定最低工資的法例時一併考慮這因素，因為食宿由僱主負責，他們在這方面已經可以省去一些開支。因此，在制定最低工資法例時，已可考慮這項因素。

政府要把他們排除於外的另一個理由是，他們現已有最低工資，所以他們是不需要的。沒錯，他們現已有最低工資，是入境政策之下的保障。不過，這MAW(minimum allowable wage) —— 中譯是規定最低工資，是指月薪方面 —— 是有一個問題的。大家也記得，這項法例的第14條訂明，所簽訂的合約不得遜於法例的規定。但是，如果不把外傭納入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那麼，例如現時的規定是3,580元，可否簽訂月薪是2,000元的合約呢？不是不可以的，但當然政府的回覆是不可以的，原因是基於入境政策，而非所簽訂合約的權利。如果所簽訂合約的

月薪是2,000元，在法庭進行民事訴訟，指僱主沒有支付3,580元，有可能會敗訴，因為合約列明是2,000元，是民事合約。不過，如果被政府控告違反《入境條例》，便是在刑事上敗訴，但在民事上，工人能否取得3,580元是一個問號。在這情況下，如果不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即使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是3,580元，但究竟在法庭是否真的可以援用，或被短付工資的僱員可否追回3,580元，其實仍是未知之數。所以，我們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也是因為我們看到，如果納入他們的話，便很清楚是一種法定保障。

尚有一個我們要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的理由是，大家試想想，政府是閉門黑箱作業地釐定3,580元的，那麼將來會如何呢？法例的效果只是由政府閉門決定最低工資，改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決定。由委員會內勞、資、官和學術等4方面的成員決定外傭的日薪——我再強調是日薪——的最低工資是多少，這樣他們也可以考慮一些客觀因素。政府以往並沒有考慮客觀因素，大家應該記得政府曾徵收外傭稅400元，然後又即時削減外籍家庭傭工的薪金400元，這顯然是“搵笨”。試問怎會如此湊巧，剛好同樣是400元？這當然是“造數”，於是這邊廂徵收外傭稅400元，那邊廂又減少外傭薪金400元，剛好對沖了，這是完全沒有理據的。我們多次在法案委員會上要求政府拿出10年來的理據、數據，究竟如何釐定MAW，即3,580元的規定最低工資。可是，政府一直未能提供有關的數據。因此，總括而言，現時就月薪提供的最低工資保障並未能真正保障外傭。所以，我們希望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

另有意見認為，如果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話，會否令他們的月薪高達8,000元、1萬元，以致大部分家庭無法負擔呢？這純粹是危言聳聽，為甚麼呢？因為在我把他們納入涵蓋範圍後，委員會便會建議一個大部分家庭……委員會是沒可能建議一個大部分家庭也無法負擔的水平的，因為這完全違反了訂立最低工資的原則，即作出平衡，以免導致職位流失。現行法例已有考慮，所以我的修正案也要考慮對經濟及其他方面的影響。因此，我們相信委員會會考慮所有因素，不會令大部分家庭負擔不來。

此外，我想再提出一點。大家說月薪8,000元、1萬元是不可能的，但我剛才也說過，由於有很多非現金權益，故此在考慮時應該會作出扣減，屆時一定會這樣做。因此，各項因素加起來其實根本不會影響現時的僱主，只不過稍稍改善了對僱員的保障。對僱員來說，仍有待改善的地方是，如果以後時薪有所增加的話，日薪也應同時增加，唯一的分別可能是每年只增薪一次，完全沒有其他分別。

那麼，具體內容是怎樣的呢？第一，是以日薪作單位的；第二，須計算日數，日薪乘以日數便是工資期，例如1個月工資，便是這麼簡單。我提出的“轉換乘數”觀念可能令大家感到有點混亂，但“轉換乘數”是一種技術上的方法，把時薪乘以一個“轉換乘數”，便等於日薪，兩者其實完全沒有關係。屆時的做法會是怎樣的呢？委員會先預設日薪，例如145元，如果時薪是33元，即是145元除以33元得出4.4，那麼“轉換乘數”便是4.4。因此，首先是預設日薪，兩者是沒有關係的。大家不要以為我用33元，早已知道“轉換乘數”是6或7等。其實，是先預設日薪，然後才按算式計算。所以，兩者並無掛鉤關係，只是將來法例中會有時薪和“轉換乘數”。如果時薪按年增加但不增加“轉換乘數”，便等於時薪增加5%，日薪也增加5%，因為“轉換乘數”不變。不過，也可以兩者同時轉變。如果委員會認為兩者也要調整，便由它自行決定；如果沒有需要改變的話，那麼時薪增加多少，日薪便會增加多少，運作機制便是這樣。

因此，大家要明白，總括而言，我只是利用日薪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應不會對僱主構成額外的沉重負擔，因為日後也是由委員會決定日薪的水平。我相信應不會與現時的3,580元有很大的差距，因為委員會也會考慮家庭負擔的問題。所以，整項法例的一項重要原則，便是把他們納入涵蓋範圍之內。

主席，最後我會說明各項技術性修訂讓大家瞭解。第一，我修正第6(3)條，廢除條例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條文，並指明有關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條文，即第3、5(2)、7(2)、8、17(1)及17(2)條並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

第二，我加入第7(2A)條，訂明把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日數，乘以每天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該留宿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我加入第3A條，訂明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日數，包括該留宿家庭傭工根據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日子，而不論該留宿家庭傭工於該日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時數。我修正第2條，加入留宿家庭傭工、工作日數、“轉換乘數”及每日最低工資額的定義，當中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轉換乘數”所得之數，即為每日最低工資額。此外，亦相應修訂僱員及最低工資的定義。我又加入第11(1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轉換乘數”作出建議。我亦修正第1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顧及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後，可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或調整“轉換乘數”的數值。此外，我亦修正第20條，訂明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須備存該留宿家庭傭工

的工作日數紀錄，但無須備存工作時數紀錄。其他相應修訂則包括修正第5、第17和第21條，以及加入附表3A，這些都是技術性修訂。

主席，總括來說，我希望大家支持各項修正案，因為既不會為外傭僱主帶來任何沉重負擔，同時亦可保障外籍家庭傭工享有與本地工人平等的權利。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社會，正如我昨天所說，我很開心公義終於來臨。然而，公義卻非整全而是有缺陷的。現時的公義是有缺陷的，因為有些人被摒除在外，我們認為完全不可以接受，希望大家支持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第17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第21條(見附件I)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代表工聯會數位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我們的意見。

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只能投棄權票。理由有以下數點：

第一，無可否認，現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香港有一定貢獻。但是，自本港輸入外傭後，按照《入境條例》，他們本身已有規定的最

低工資每月3,580元。此外，由於他要在僱主家中留宿，因此大家也理解，在其他方面亦有一些非現金的補助。再者，他們來往香港和其原居地的交通費亦由僱主負擔。由於他們現時在《入境條例》下已有規定的最低工資，在現階段是否應立即把他們納入新訂立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呢？我認為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而並非存在歧視的問題。

再者，就現時家庭傭工規定的最低工資，如果有需要檢討、調整或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其實，我們應促請政府就其設立檢討機制、研究的平台及收集資料，以改善現時外傭的待遇，應在那方面努力使他們得到相應的薪金改善。這是我們投棄權票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其實把現時外傭的月薪轉為時薪，以乘數計算，再乘以工作日數。由於這個轉換乘數的方法未有進行廣泛的諮詢，我認為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究竟各方面的意見是怎樣呢？這可能未有充分的諮詢和討論。

第三，香港現時聘用外傭的人其實不是一般的僱主，即不是我們一般討論的企業老闆，大家也明白，很多外傭僱主其實也是“打工仔”而已，這也是一個實際的問題。怎樣可以令僱員與僱員之間能較好處理這個問題呢？就此，全港的職工會其實亦曾進行過討論，外傭工會的代表也有出席，發表他們的意見。香港的勞工界亦關注這個問題、注意這個情況，所以工聯會對李卓人議員的提議採取開放態度。我們希望在現階段暫時不要納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中，而應用多些時間聆聽更多意見，以能全面考慮這個問題，這樣做會較為穩妥一點。

因此，工聯會4位議員將會投棄權票。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早前閱讀報章專欄，有一篇由傳媒人林超榮所撰寫有關外傭最低工資的文章，值得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下。他指出(我引述)：“聽到菲傭爭取最低工資，每天工作10小時，即是由早上7時起床，湊3個女返學，到了傍晚5點，她工作完畢，入房休息。再請她弄晚飯，就要補時……受到最低工資保障的菲傭，人工提升到五千多元，到時我(即林超榮)一定解僱她。”(引述完畢)

林超榮的三言兩語，正好道出了絕大部分外傭僱主的心聲和擔憂。究竟最低工資會否導致外傭的薪酬大幅上升呢？又或放工回家要求外

傭煮飯燒水也要超時補水嗎？相信不少外傭僱主屆時均可能不知如何是好。

當局的數字顯示，現時本港約有25萬名外傭，而他們現時可以享有3,580元規定最低工資。不過，倘若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有外傭團體便推算，假設最低工資時薪33元，每天工作10小時及做足365天，扣除住宿、膳食及水電雜費等細項，結果推算出的淨薪酬為4,849元，等同變相大幅加薪35.4%。

不過，我們不要以為聘請外傭的人便一定是家境富有，可以承受得起大幅加薪，一些勞工界的朋友可能有此想法。事實上，本港22萬名外傭僱主中，其中18%(約4萬名)僱主每月入息不足2萬元。顯而易見，如果要每戶每月額外負擔接近1,500元的支出，試問這些月入不足2萬元的家庭如何負擔得起呢？

更值得關注的是，一旦外傭僱主負擔不來，由此引發出來的外傭“炒魷潮”會衍生很多副作用，尤其是對於須照顧家中兒童或長者的在職夫婦來說，倘若裁掉家中的外傭，其中一名在職配偶(很多時候是)，太太便要被迫辭去工作，留在家中擔任全職主婦，而家中的生活質素亦隨時會因為少了一名外出工作的成員而倒退。

政府的數字顯示，在1998年至2008年期間，25歲至45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66.5%上升至76.6%，而收入中位數則約為1萬元。然而，一旦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恐怕會開歷史的倒車，令從事經濟活動的婦女減少，進而對本港的經濟及競爭力造成影響。

這絕非是危言聳聽的。自由黨在去年8月下旬至9月初，曾以電話隨機訪問560名有聘請外傭的市民，結果發現問題比想像中還要嚴重。倘若外傭最低工資由現時3,580元增加至4,800元，即外傭心目中的水平，便會有多達52.7%僱主會因無法負擔而辭退外傭。以此推算，估計約有11萬名外傭會因而被迫提早回鄉。李卓人議員以為可以幫助外傭改善生活，但到頭來卻有可能會好心做壞事，令不少外傭來香港工作的夢破碎，生活質素無法得到提升。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羅軍典先生亦指出，估計現時在超過22萬名外傭僱主中，有四分之一至一半會因經濟問題而解僱外傭。嶺南大學經濟學系何灝生教授亦估計會有10萬名外傭因而失業。這與自由黨調查得出的結果其實是相當吻合的。

如是者，外傭無法受惠、中產被迫放棄工作、社會更要承受勞動人口減少，加上競爭力、國民收入下降的負面影響，如此三輸的局面，恐怕誰也不願看到。

另一方面，從實際操作的角度來看，眾所周知，留宿外傭的工作時間是極難釐清的，因為他們待命時間長，而且家務性質繁雜多樣，硬性要求僱主記錄外傭的工作時間，根本不切實際。

再者，現時外傭的基本聘用條件向來已在政府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中列明，僱主有責任向外傭提供免費住宿、免費膳食、免費醫療及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一系列非現金權益。如果勉強要將住宿及膳食開支量化成為金額的話，恐怕難有客觀標準，甚至有可能會引起更多爭拗。

所以，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法定最低工資包括留宿家庭傭工在內，自由黨實在難以支持。即使訂明以日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不論當天工作了多少時間，亦會被當作一個工作天計算。自由黨認為這無助釋除疑慮，反而會令事情複雜化。

例如在計算每天的最低工資時，李卓人議員提出將每小時的最低工資額，乘以一個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的轉換乘數，以得出每天最低的工資額。不過，究竟這個轉換乘數應參照甚麼基準來釐定呢？如何避免引起爭拗呢？當中一籃子的疑問仍然是未能解決的。

總括而言，外傭絕對不是奴隸，尤其是他們日做夜做，照顧不少香港人的起居生活，實在是功不可沒的。我亦相信，不少聘用外傭的家庭其實均十分珍惜與外傭的關係，亦會好好對待他們。然而，既然現時已有一套適用於外傭的最低工資制度，對他們基本上已有適當的保障，而外傭的薪酬亦有自己一套的評估標準，自由黨認為實在無必要另起爐灶，節外生枝。因為這既會為僱主帶來擔憂，又會威脅外傭的“飯碗”。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整個最低工資的課題中，關於家庭傭工的修正案最令我們感到為難，因為這可說是“忠孝兩難全”的局面。在原則上、邏輯上和勞工基本權利的角度來看，一方面我們完全同意家庭傭工必須受到相等的法律對待，他們的工資亦應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但是，從另

一角度看，這個特別的工種，包括僱用條件和工作環境，與香港其他所有的工種有截然不同的情況。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首先想回應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如果我們容許家庭傭工被豁免於這項法例，會否造成歧視，甚至種族歧視的行為？代理主席，我們不敢認同此說法。因為種族歧視，一定要在相等的情況下，給予不同的對待才視之為歧視。如果我們是說橙與蘋果的話，我覺得未必構成歧視或種族歧視。代理主席，我當然有考慮過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所謂折衷辦法是否解決的方法呢？關於這課題，公民黨內部也爭論了很久，但到最後，我覺得雖然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解決方法的用意非常好，但在實際運作上，未必可以達到大家預期的後果。

代理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這項修正案主要建基於將家庭傭工的工資定為日薪，即以每天工資計算的處理方法。如何達致日薪的處理方法，便是根據現時提出的修正案，以轉換乘數的數學方程式來達到。李卓人議員剛才在動議修正案時解釋，這個所謂轉換乘數方程式，其實是將時薪轉為日薪，即有一個轉換的conversion factor，即轉換乘數，然後計算出每天工資。

某程度來說，這似乎有少許自欺欺人，原因為何？以這個程式來說，必然要假設家庭傭工每天工作若干小時才可有一個轉換乘數，否則便無法計算出來。即使不是這樣計算出來，傭工或僱員方面，均會嘗試透過轉換乘數計算工作時間。更退一步或悲觀地說，這樣的修正案，如果仍然未能滿足家庭傭工的訴求，亦難以避免出現司法覆核的訴訟。如果出現這情況，法官便會問訴訟雙方，這數是如何計算出來的？這是很困難的，他們不可以由於沒有一個工作時數，所以他們便憑空想出一個所謂轉換乘數，這是沒有可能的。如果說工作時數是10小時、9小時或8小時，法庭便會以此作根據來作出判決。

可是，代理主席，這也不是最大的問題，而是如果可以計算出一個時數，會否引起僱員與僱主之間的更多糾紛。試想想，如果計算出來是10小時，那麼，在超過10小時之後，如果着傭工帶狗隻出外散步或替僱主倒一杯水，他會否說對不起，他只工作10小時，甚至要求超時津貼？我覺得這不單解決不了問題，更可能是增加紛爭的元素。很多同事剛才

也說過，由於這工種的特殊情況，所以難以與時薪計算的一般工種相提並論。

代理主席，最後，我覺得最令我們作出決定的因素，便是如果現時的家庭傭工完全沒有最低工資的規限，我相信我們會傾向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我們現時透過行政措施，有最低工資的規定，而所有香港人也是跟從的。當然，這不是法定最低工資，剛才很多同事和李卓人議員也解釋過。然而，最低限度在該層面上有某程度的保障，而並非沒有保障。我覺得不應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項法例，而應花更多時間仔細考慮如何處理這個特殊工種。既然現時已有行政措施保障最低工資，而且每年也有修訂，有所遞升，所以無須即時採取引起更多紛爭和麻煩的方式來解決這問題。我反而覺得我們有足夠或可容忍的空間，希望繼續透過討論和更廣泛的諮詢，尋找一個較李卓人議員修正案更好的解決方法。

在這方面，公民黨通常不會採取棄權的方式來處理法例修訂的，但老實說，我們實在不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但同時亦不能板起面孔地反對，所以我相信我們會投棄權票，即對整套有關的修正案也會投棄權票。

但是，在我坐下之前，我必須向局長說，我們很深切地希望這個課題得以圓滿解決。其中一個很大的爭議點，便是用行政的方式處理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問題，並非一個大家均可接受的安排。我很希望局長和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處理不要鬆懈，繼續與各方的持份者和香港廣大市民尋求較現時更佳的方法。

代理主席，遺憾地，我們不能支持李卓人議員今次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就這項修正案，我的立場跟在二讀時所表明的大同小異。

民主黨原則上認同法定最低工資，應在最大程度上適用，還應涵蓋所有合資格的勞工，原則上包括留宿家庭傭工。不過，這是香港已出現多年的民生習慣，很多不同的階層的僱主已聘了這些留宿家庭傭工多年。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性質有其獨特之處，這點剛才李卓人議員已談了很多。

代理主席，你剛才發言時批評李卓人議員的做法會否令很多中產階級、中產家庭出現經濟困難，李卓人議員其實也考慮過這個問題，所以他提出的修正案，正想維持大家習慣聘用留宿家庭傭工的處境，只是在權益的保障上能多做一點。

我完全明白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觀點，我相信他無意令到現時聘用家庭傭工的僱主，突然要多付數千元而無法承擔。

民主黨其實是處於兩難的，雖然最低工資應涵蓋所有合資格勞工，但我們認為家庭傭工有其獨特之處，把他們涵蓋在內，很可能出現代理主席剛才發言時所指出的處境。我認為李卓人議員心裏所想的處境也一樣，這可能令很多外傭會喪失工作，也令很多聘用留宿家庭傭工的中下階層必須承擔家務，以致他們真的可能處於兩難。

在這情況下，民主黨也認為無法可把留宿家庭傭工涵蓋在《最低工資條例》內，但問題是在這一刻，這些都是我們自己所作的評估，政府或一些組織應一起研究《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留宿家庭傭工的情況，以及實施法例對社會的影響。我認為當局應就這點作出評估，從而在即將來臨的時間，不論是通過最低工資立法或其他渠道，也考慮如何保障留宿家庭傭工。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他提出這項修正案真的是有心和有智慧的，但卻令大家兩難全，不過並不是忠孝兩難全。湯家驊議員，這裏不涉及孝，可能是忠義。大家均希望可以令現時留宿的家庭傭工知道立法會也是關心他們的，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其考慮之處。

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首先想指出，先不談技術性方面，先處理工資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知道現時留宿家庭傭工，尤其外傭，他們不單是工資出現問題，固然有一些不良僱主違法欺騙甚至剝削家庭傭工的工資，但我認為這些不能在最低工資的法例中可處理得到，應由政府執法。

第二，現時採用入境政策聘用這類留宿家庭傭工或外傭時，是有合約的。剛才李卓人議員已清楚指出，合約可以釐定，但他們是違反刑事罪行。事實上，我認為合約內的一些條文，即使是按照《入境條例》來做，也可能是不合理的。我知道最近作出一些更改，例如在以前的合約內，留宿家庭傭工或外傭的用膳費，只有300元。如果不供應膳食，傭工

便要在當月內每天用10元吃飯。這些條文令人覺得香港人為何如此刻薄，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

所以，對於留宿家庭傭工或外傭的問題，我認為應不限於以最低工資的法例處理，應透過其他渠道加強措施。例如就工時的釐定或他們的工作狀況，在住宿方面，我曾聽到有外傭居然要睡在浴缸，現時可能再沒有這情況，但如果有，市民可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應就這些方面幫助外傭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

不過，我們似乎難以透過最低工資的法例來處理留宿家庭傭工的問題。即使我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也不見得可解決留宿家庭傭工其他處境上的問題。不論我們這次是否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在即將來臨的時間，我們也要繼續努力，保障外傭或留宿家庭傭工免被剝削。

代理主席，民主黨很難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不是因為我不同意李卓人議員修正案的理念或心思，而是擔心條文有其他影響是我們未有作出深入評估的。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出由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由時薪轉為日薪的構思，但我們現時正質疑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交給他們處理是否合理的做法呢？我有少許質疑，這當然是我們所擔憂的問題。

另外是有關轉換時數計算的問題。在李卓人議員計算過後，對僱主而言，可能只是多付300元而已，即3,880元，總算負擔得起；但會否引伸到其他工種，而出現不同的情況呢？例如醫生在連續工作3天、5天後，還要繼續工作——可能不是公立醫院，而是私營的——僱主或會向他提出轉換時數的計劃，以致他連續工作24小時，會否有這種情況出現？把工時轉換成日薪，然後再轉換成時數，我不知道會否出現這情況。我暫時想不出任何具體的例子，便是由於我現時未夠心思、未夠詳細地探討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方案，使留宿家庭傭工以外的跟其他留宿工種有相類的處境呢？

當然，這是在最低工資的法例中出現，但這個轉換的做法，會否成為一些僱主剝削其他勞工的機制？我實在不知道，我只是擔憂會否出現這情況。如果我們因此又要面對另一個戰場，是很難想像的。我們感到無奈，雖然在多項勞工事務上我們一直跟李卓人議員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合作，但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這次只好棄權。即使李卓人

的修正案無法通過，但我深信所有為勞工和為基層市民出力的一羣議員，在未來日子仍會共同努力，為這些留宿家庭傭工，尤其是外傭的權益和不公平對待——例如沒有工時及任何實質保障等——仍會繼續努力作出爭取。

因此，我希望，第一，李卓人議員不要介意我們無法支持他的修正案；第二，我也希望在這個議會以外注視着我們的留宿家庭傭工工會或外傭工會，能明白議員其實仍很關心他們的權益。不過，我相信我們這次未能透過最低工資這項條例草案，真真正正對他們有進一步的保障，但我們未來也會透過張建宗局長或李少光局長的渠道，繼續多給意見和多施壓力，讓政府作出更全面保障留宿家庭傭工或外傭權益的工作。我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

我謹此陳辭。民主黨會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勞工界一定支持“工人無國界”這概念，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都是“打工一族”，應該獲得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對待，不應該受到不合理剝削，同時也要維護我們的尊嚴，特別是無分種族的尊嚴。所以，我希望大家重視“工人無國界”這概念。雖然在資本主義下很難要求大家接受這概念，但我們一定要堅持這概念，希望大家有天明白這道理。

無論如何，就今天討論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我感到非常遺憾，原因是政府竟然完全沒有理會留宿外傭的問題。當然，我說沒有理會並不是指政府一直沒有討論這問題，而是沒有把這問題納入條例草案內處理，才是最令人遺憾的地方。

今天，我聽到很多人表示會在表決時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投棄權或反對票，重要之處在於如何計算工資才算合理，令現時的僱主可以承擔，大家是從這個角度考慮這問題。這問題是值得討論的，我不會反對，但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政府沒有處理的，就是現時釐定外傭工資似乎是由勞工處內一個三人小組負責。這個處理方式真的是密室進行，完全是閉門的，沒有進行任何諮詢或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這是我感到很遺憾的地方。由於這種不公開和不公平的做法，在今天要立法的時候，竟然也沒有考慮如何處理，仍然任由它存在，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即使大家不同意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計算方式，為何不能把釐定外傭最低工資的做法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一併處理呢？事實上，大家也明白到，《入境條例》訂明了外傭的最低工資。問題在於現時的釐定方式不公開和不透明，但我們卻任由它存在，這才令我難以理解，亦認為局長在這件事上沒有做工夫。他可以沿用勞工處現時的計算方式，但放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討論，或是由最低工資委員會重新釐定一個新機制。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就是要釐定一個新機制，而這個機制的計算方法可以跟本地工友不同，這問題是可以考慮的。然而，我認為由政府官員自行釐定最低工資的做法並不恰當，而且由勞工處自行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不受任何規管，相隔多久才釐定一次也沒有準則，喜歡便釐，不喜歡便不釐定，隨其所好，毫無規管。然而，如果放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討論，情況便會不同。我們稍後會討論另一個富爭議性的問題，就是相隔多久才檢討工資水平一次的問題。無論是兩年一次還是每年一次，最低限度有機會檢討，有法規可以依循。然而，勞工處現時的做法是沒有規管的，只是長官意志，喜歡何時做便何時做。說得難聽一點，沒有人可以逼迫他們。我對此表示非常遺憾。

另一方面，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以日薪計算的意見，招徠很多人的質疑，甚至說會否引起另一些法律訴訟。其實，無論李卓人有否提出日薪計算方式，外傭現時都可以提出法律訴訟，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現時是如何計算的。為何本地工人可以按時薪計算，而外傭卻甚麼定義也沒有，只靠長官意志？這已可引起法律訴訟。

我們總不能為了避免法律訴訟而不處理問題，相反，我認為最妥善的解決方式，便是由最低工資委員會重新釐定機制，以供大家討論，這才是最好的做法。我相信李卓人議員也不認為自己的計算方法十全十美。對於這個計算方法，我肯定他是無可奈何，盡量找一些能夠作出合理解釋的空子來得出這個方程式。雖然李卓人議員剛才沒有說，但我相信他自己內心也知道，這種計算方式是無可奈何下得出來的。就像我們以前有機會提出私人法案的情況一模一樣。正如我曾提出限制公共屋邨加租的條例般，我們提出的私人法案當然有很多缺陷，但問題在於政府不肯做工夫，由我們來做的時候，情況便是這樣。當然，我們不是不負責任，因為我們沒有政府的資源，所以做出來會有缺陷。我們不想馬虎了事，而是會盡力而為。正如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方程式，我們已盡了最大能力作出平衡。若以時薪計算，大家可能不知道如何計算工作時數，不知道睡覺時被喚醒是否也計算在內，已撇除了這些情況，就只以日薪計算。這已是盡量遷就大家，或平衡大家的不同看法。大家竟然卻說，這做法不是不好，只是難以支持，這令我感到有點失望。

最終談到的一個最重要的觀點，就是政府如何看待這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政府如何處理這問題，才是我們要討論的地方。

我曾詢問政府為甚麼不可以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討論，讓一眾委員集合大家的智慧，想出一個機制來。兩方面同步進行，為甚麼不可以呢？現在都是兩方面同步進行的。只不過是將現在由長官在密室進行的工作，放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討論，由一羣政府委任的委員想出一個機制來，相信這樣會好一點。況且，還有許多機制規管他們。我個人認為這樣是兩全其美的，但政府甚麼也沒有做，放在這裏便算數。就像剛才談論工時問題一樣，有關《行業委員會條例》，不做便不做，不理便不理。我認為這是有少許“賴皮”的做法，我個人認為不可以接受。希望大家認真想想這問題，大家都認為不應該有種族歧視，亦不應該有性別歧視，但也同時不應該對某些工種有特別歧視。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好好考慮一下，怎樣才可以讓他們在為我們提供服務及對社會作出貢獻的同時，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保障？這是我們所提出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並希望其他同事不要棄權，而是直接支持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李卓人議員的理據，在理論上是要求平等、一視同仁、反對種族歧視或性別歧視，有關這些理據，早於去年，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勞工小組和一些外傭組織其實已向我反映了。我理論上瞭解他們的看法，但我當時亦很直率地告訴他們，我很難支持他們，因為實際情況跟理論有很大出入。

外傭其實是一個特別的工種，有別於一般勞工之處，在於他們的僱主是家庭，他們的工作地方是家庭。外傭其實是有某種特別保護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他們最早得到合約保障，可以享有最低工資。多位同事剛才也說了，僱主其實要負責提供食物和來回機票，但還沒有人提及的是，根據合約，如果他們生病，僱主還要負責照顧他們。我相信這是全港獨有的，即使公務員也沒有這種待遇，公務員也要排隊看病。我以前的一位女秘書要接受“通波仔”手術，但她要等兩年，結果，她自行花了二十多萬元，到私家醫院接受手術。

有外傭僱主告訴我，外傭在他們家中工作，他們是有很多其他負擔的。例如，有些外傭來港後才發現患有傳染病、愛滋病，有些甚至懷孕，但由於不可以歧視孕婦，僱主於是便要照顧她們。此外，有些外傭是患有危疾。局長當然會告訴我，他們可以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求醫，但如果外傭自己找專家檢驗某部位是否有不正常的細胞，僱主便要照顧他。所以，如果這樣比較起來，可以說特區政府是歧視外傭以外的工人，對嗎？

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說，外傭的工作很辛苦。正如代理主席剛才說，林超榮先生說有些外傭早上要照顧3名小朋友上學，晚上要幫他們收拾書包、洗澡，甚至要弄了消夜後才可以休息。當然，他們有些是很辛苦的，但我也認識很多只是負責照顧兩隻狗的外傭。我也聘了外傭，但由於我經常外出，所以她根本沒有甚麼工作。我告訴她我想飲食健康一點，吩咐她購買有機蔬菜，但結果也是她自己吃，因為我時常不在家。所以，這個工種是很特別的，很難一概而論。我的菲傭甚至學我，有空便到寶雲道跑步，她也變了香港的中產。

當然，我們知道有些外傭居住在狹小的地方，但這是香港人的寫照，大部分香港人的居所也很狹小。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說，香港人的工時很長，有些男士甚至說工時長至他們無法當別人的丈夫，聽起來真的很可悲。工時長其實亦是香港人的生活寫照，不單是官員工時長，議員亦然。特別是民選議員，我們不敢像官員或公務員般放大假，離港兩至4星期，因為一旦跟選民疏離了，下次也許不能再當選。

因此，從實際角度考慮，如果硬要把最低工資，或把李卓人議員的轉換乘數加諸於外傭身上，便是沒有考慮這個工種的特色。我相信代理主席你也知道，無論是新加坡或台灣，也有專門法例規管家庭傭工，但香港卻仍是以單一的Employment Ordinance(《僱傭條例》)規管家庭傭工，這其實已經過時。聘用家庭傭工還有很多其他麻煩、糾紛，我也聽到了很多，我相信代理主席你也聽了不少。例如，跟外傭的糾紛要到勞資審裁處處理，但由於勞工處和勞工及福利局均向勞方傾斜，所以僱主敗訴居多。此外，很多外傭來香港時間久了，他們懂得利用法例漏洞，只要投訴僱主，便可以留在香港轉工。

此外，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以外傭福利為例，他們的假期其實是全亞洲之冠。很多中產家庭問我，而我也告訴他們我亦不明白箇中原因，那便是我們有些假期是中國人的習俗，例如清明節掃墓，但為何身為天

主教徒的外傭也要休假？他們根本沒有此習俗和需要。這些我不反對了，只可以說，在假期或薪酬方面，香港外傭的待遇是全亞洲最好的。

因此，從實際角度來看，我們其實並沒有歧視外傭。在醫療保障方面，我們甚至可以說政府是歧視本地勞工，包括公務員和議員，因為我們每年只有25,000元的醫療保障，如果我患上危疾，我也會很傷腦筋。此外，我亦聽過有外傭團體說——包括在公聽會上——他們可以有更高的薪酬，例如是時薪33元或30元，跟本地工人看齊。我很記得有外傭團體表示，香港需要他們。當然，香港是需要他們，而他們亦作出了很大貢獻，但亦有很多中產僱主告訴我，如果外傭月薪增至四千多或五千多元，他們便不教書，辭職回家自己照顧家庭。換言之，我相信很多外傭團體是高估了社會的承受能力，他們甚至可能price themselves out of the market，即叫價太高，自絕“米路”。

代理主席，考慮了兩方面後，我覺得很多東西理論上雖然很好，即應該平等，不要歧視，但考慮到香港的實質社會環境，以及我們給外傭的待遇其實已相當不俗，我是無法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最低工資條例》的立法工作已經討論了很長時間，我們希望這項法例通過之後，對香港會是一個好消息，所以在執行和制定的過程中，的確要考慮僱主和僱員的現實情況。我絕對不希望在制定這項法例後會演變成種族衝突，我昨天已說過，我更不希望在制定這項法例後會引致司法覆核。當然，這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這只是良好的願望。

但是，我要補充的是，外籍傭工在香港的確與香港人關係密切，尤其是我們的下一代，他們對家中外傭的感情隨時比至親更要好。我便有親身經歷，有時候要透過家中外傭勸服小朋友做一些事情，他們的感情便是如此要好。所以，正如昨天有同事說，我們真的不可視他們為工人，應是朋友或家庭成員。香港外傭的質素亦有些很光榮的紀錄，我很記得有位十分窮困的外傭，她即使在垃圾堆中拾獲一個載有數十萬元的信封，也交還予僱主。凡此種種，香港人，特別是家裏有聘用外傭的僱主，真的很欣賞和感激其過去差不多20年對香港家庭，特別是職業婦女所帶來的貢獻，我覺得這絕對是要提出的。

然而，有能力聘請家庭傭工的僱主，事實上大部分也不是有錢人，有錢人可能會花萬多元來聘請更好的家庭傭工。他們很多也是“打工仔”，“公一份、婆一份”，特別是因為有小朋友，才有需要聘請全職家庭傭工，在晚上協助照顧小朋友，因為自己要在翌日早上上班。

就此問題，我記得去年醞釀討論是否要豁免時，我曾在黃埔區和美孚進行問卷調查。當時大約有1 000個樣本，在短短數小時內便完成超過數百份，那些婦女一聽到這個問題，只要家中有外傭的便很積極。她們對平時的議題毫不積極，也不會過問，但一聽到此問題，很多均會表達其憂慮。我也明白到，這問題似乎會引申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一些印象上的問題，便是可能有些外傭團體會認為香港人為何要歧視他們。

因此，我也要很小心看看香港普通家庭的實際情況。實際情況的確是，大部分家庭聘請一名外傭，亦有小部分聘請兩名，因為部分有兩至三名小朋友，即使婦女留在家中也未能完全照顧得到。對聘請一名外傭的普通中產而言，如果工資由4,000元增至5,000元，這1,000元的增幅，便是他們給小朋友買書本、買圖書，或參與興趣班的費用。如果聘請兩名傭工，在計算最低工資、食住、機票後——剛才很多同事已計算過了——其實是要花萬多元。所以，從去年開始，在最低工資立法未到這階段時，我有很親密的朋友由聘用兩名傭工減至一名，其中一名滿約後便不敢再聘請了；又有由聘請一名變為不再聘請，這些個案正在不斷出現，因為大家似乎也沒有信心。正如他們問我是否真的可以豁免，我始終也不敢答，司法覆核之後的結果如何。他們也不想中途辭退傭工，於是便預先做好措施，這情況真的不太好。

這情況印證了，我一直覺得最低工資立法是一把雙刃劍，一定要很細心地處理，尤其是在家庭傭工的問題上，是絕對可能出現雙刃劍的問題。對外傭來說，他們以為可增加更多福利，但外傭團體可能是好心做壞事。爭取平等是一定應該的，但爭取到之後，實際結果可能是見到很多自己的朋友要返回家鄉，失去工作。

所以，現實的問題是，我們可否用另一種方式，而不是以立例形式來補充現時法例的不足。其中一點的，我相信在將來的最低工資立法指引上，其實在教育方面也應該提醒或鼓勵有聘用家庭傭工的僱主，如果負擔得起，可適合地對家庭傭工提供一些額外獎金(bonus)。我本身便有這樣做，由聘請兩名工人變為一名之後，我覺得有客人到訪時她的工作量會有所增加，我便要學習欣賞她，有時候額外讓她放假。其實人與人之間，尤其是家庭傭工，是講心的。此外，我們亦不要每天盯着她，即使

下午上班時也要check她是否正在看電視。可能也要作出平均的工作和休息安排，讓她辛苦工作最多8小時，僱主自己要有這樣的心理，便不會太過分，形成對壘，甚至仇恨，這樣便十分不好了。

關於這方面，以鼓勵的政策取代現時硬性立例的要求，似乎可能更適合香港現時有聘用傭工的家庭，以及較為符合香港現時實際的情況，令最低工資立法不會對很多本來有穩定收入的普通家庭造成沖擊。我很希望在這方面，如果有些外傭團體和外傭聽到我們，或有翻譯，希望他們能理解，我們其實亦很欣賞他們的工作。

在此問題上，我們希望盡量鼓勵香港僱主做得更好，同時令現時相對較為成功的政策，對傭工和香港大部分聘請傭工的家庭來說，均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這次最低工資立法，政府決定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受法例的規管，民建聯認為有關措施是合理的。

留宿家庭傭工無疑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尤其是令香港的婦女可以放下照顧家庭的工作，全身投入工作的行列。我們看到很多有僱用留宿家庭傭工的家庭與家傭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因為彼此就像同住一屋的一家人。我在兩晚前才聽到一位同事說晚上要外出吃飯，原來他家中的外傭生日，是一名印尼外傭。他特意到網上瀏覽附近有否印尼餐廳，然後舉家跟她一起吃飯慶祝生日。大家可想而知，猶如一家人般。

我們明白到留宿家庭傭工有其獨特的工作模式，與其他獲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的工人存在很大差異。即使彼此之間有不同的對待，但我也認為存在歧視的問題。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的最低工資制度也不涵蓋留宿家庭傭工。關於硬性規定留宿家庭傭工同樣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額，政府和一些團體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已經指出很多弊端。我也想強調一點，一個制度合理與否須視乎其是否符合社會現實。香港的最低工資制度是為在香港生活的市民而設的，所以最低工資額最終是與本地市民的生活水平掛鈎的。香港的留宿家庭傭工絕大部分是來自外地的，雖然他們在香港賺取的工資往往用於外地家庭的開支，但為了保障他們有應得的收入，所以在1970年代已經實施強制性的最低許可工資制度，而我們認為這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因此，即使留宿家庭傭工與本地工人的最低工資有所區別，但我們也不覺得他們的權益受到剝削。

如果建議將留宿家庭傭工在僱主家中的住宿或飲食等非現金權益以客觀的標準量化，其實是有一定的難度的。因此，李卓人議員所提出有關轉換計算的修正案，我認為在技術上是很難做到的，例如每個家庭的住屋環境都不一樣，有些房屋很大，但有些則可能要與整個家庭同住一個很狹窄的地方，甚至要睡在地上也說不定。所以，有時候是很難計算的。

我想在此舉出一個例子。我在前兩晚會見市民時碰到一對年青夫婦，太太正在懷孕並行將分娩。他們告訴我最近聘請了一名外傭，但她來港後才發現她完全不懂英語。雖然該名外傭經常說“yes”，但其實是完全不明白的。他們跟有關的agent說，原本聲稱該名外傭可說英語流利，但事實卻是完全不懂，只能以動作表達。可是，有時候動作亦無法表達，那便糟糕了，她猶如聾啞般。怎料該agent說沒有辦法，如果要解僱她的話，便要給她一個月解僱通知和機票，然後才替他們另覓外傭。這對夫婦當然感到困擾，一是沒有傭人可用，其次是損失重大，因為他們不單已付agent的費用，現在要換人還需額外支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再加上飛機票的費用。由此可見，他們的代價實在不少。我也想在這裏跟局長說，可能要對這些agent作出規管，否則，一旦貨不對板，既連累有關的外傭，也連累有需要僱用外傭的家庭。

另一個現實情況是，現在聘請留宿家庭傭工的家庭大部分是夾心階層。他們的經濟狀況並非十分富裕，所以大幅提高外傭的工資，會對這些家庭造成極大經濟壓力。他們能否繼續聘用這些家傭，我認為也是很大的問號。不少外傭僱主團體預測，將會有很多媽媽寧願辭職在家照顧子女。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們恐怕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弊。留宿家庭傭工的就業機會可能會大幅減少，最終受害的可能是外傭本身。至於是否把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最低工資制度，根據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普遍香港市民的態度都是很清楚的。我今早收到一名市民的電郵，內容是(我引述)：“很多香港的‘打工仔’也要工作養家，所以須聘請外傭幫忙照顧家中的小孩和老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大仁大義地提出立法保障外傭的最低工資時，有否為我們這一羣夾心‘打工仔’着想過呢？”

這是其中一名市民的心聲，但這心聲可能也有一定的代表性。當然，我未必認為他所用的每一個字眼都很貼切，但其想法畢竟是一種反映，因為我們的修正案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和困難。民建聯亦曾就這個問題反覆思量，我們並不贊成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留宿家庭傭工。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他的修正案的精神與本條例是極相似的。究竟經過換算方程式之後，外傭可以賺取多少錢呢？這是一個變數，即是一個代數式。如果大家認為政府現在這做法是恰當的，即是把香港工人的工資交付最低工資委員會去釐定，以供特首參考再實行，這個邏輯是合理的話，我看不到為何李卓人的邏輯行不通。

問題在於換算方程式當中有一個變數，便是時薪若干，這與其他受惠於最低工資的本港勞工待遇是相若的。換言之，如果我們的工資水平定於25元，這個代數“x”變為25，其實有一條方程式可以計算到外傭在這個換算中應該賺取多少錢。所以大家指換算有問題是不正確的，因為它有一個換算方程式。至於有市民問，有沒有為夾心階層想一想？議員其實是有責任告訴夾心階層，他們不用害怕，不一定是每小時33元。即使是每小時33元，以我的理解，與外傭工會的接觸，即使以每小時足33元計算，乘10小時再減去僱主付出的開支，據他們的計算，他們應該賺取到每月4,800元。

有一部分外傭並非如此。根據李卓人議員現在的方案，便一定達不到這個水平。我聽到許多的論調，好像梁美芬議員所言，很感激外傭，同食同住，幫忙照顧兒子，照顧沒有能力照顧或想照顧亦照顧不來的長者，表示十分感激。如何量度感激呢？正如神靈必須降臨人間才有人相信，宗教開始時是沒有神像的，只有教義而已。後來便不是了，因為沒有人信，便有耶穌裹屍布，有耶穌的面貌。東正教更有一些七彩玻璃。我說這個故事，因為感激是可以量化的。將感激量化便是這個感激究竟值多少錢。根據部分外傭的計算，即使是增加外傭工資以後，都只是大約3,900元或4,000元，與現在的工資相比只是相差400元。我們的感激是每天10元，每天10元是買一份《蘋果日報》後，已經沒有餘錢了。買一份《蘋果日報》之後再買一個蘋果，肯定所剩無幾。

當我們在這裏談論外傭對本港的貢獻時，當我們用讚美去安撫他們時，落到人間的聖靈，原來相差400元也認為太多。我勸大家不要再讚美那些外傭。你倒不如直接說他們像以前的黑奴般，有一個價目吧。為甚麼要讚美他們呢？讚賞他們的結果是，我們多拿400元給他們也不值得。外傭如此執着那400元，其實亦“其來有自”，是因為政府做了一件非常不義的事，減他們的工資去補貼職業訓練。政府可以說，我只是要

求僱主交稅而已，不過你同時把他們的最低工資減低了。代理主席，那些外傭離鄉別井來到這裏，一如議員所說作了這麼多的貢獻，在經濟危機之下，我們的工人失業，而這種失業是結構性失業，是由於我們的政府和商家沉迷於“滴漏原理”，以及地產金融投機。不對本港的勞動力進行訓練是政府的責任，是商家和僱主的責任。為何要找一些在社會中最底層的人去“墊屍底”呢？我曾經接觸外傭，真是很少人去接觸外傭，為甚麼呢？因為即使有數千人參與，外傭示威的新聞並不會被報道。他們其實是非律賓的法輪功，無論有多少人遊行，也沒有人會報道。他們其實向我們訴說了很多心聲，他們要求的是尊嚴。譚耀宗議員說，外傭在英國也不在涵蓋範圍內，但他要明白，英國對外傭是較人道的，不會做這麼多事情，不會在深夜把外傭吵醒。我媽媽也是當傭工的，英國人以往怎樣對待傭工呢？有一個被稱為“一腳踢”的行業，甚麼是“一腳踢”？不是好像我般，經常一腳踢在別人的臀部，而是要處理全部工作的意思：洗髮、煮餐、整理房間，全部“一腳踢”，也只是增加少許薪酬而已。我媽媽以往也曾“一腳踢”，做到滿臉眼淚，即使上街買菜也做不到。因為長期沒有吃魚，她的雙眼差不多失明。

今天的外傭雖然不致於此，但他們很多也是“一腳踢”，你有沒有看過兩名外傭分工的情況？因此，今天辯論的本題不在於外傭應該得到多少薪酬，因為以現時的換算式來看，最低工資委員會有最後的決定權，而這亦與本港工人的最低工資掛鉤。所以，任何人指換算有問題，因為不知道結果，這是沒有意思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的法例便不應該通過，因為也是不確定的，將來如果把最低工資定在40元的話，又會怎麼樣呢？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在此善頌善禱，多位議員其實已經知道有足夠票數支持訂立某個金額的最低工資，是最低限度的最低工資，他們已經計算得到33元和22元，中間數便是27元或28元；自由黨提議24元，再加兩元，便談妥了，如果以26元作為外傭的換算式，可能隨時要減薪，這樣又怎對得起外傭呢？

英國僱用了多少外傭呢？是否好像我們現時議員所說般，覺得要感謝外傭呢？他們反而“撇脫”得多，他們不會感謝，只多付薪金便可以了，還用感謝嗎？因此，在這問題上，基於工人階級的團結，社會民主連線一定會支持李卓人。

第二個問題是，本港很多夾心階層，甚至是我居住的屋邨，也有很多人聘請印尼女傭和菲律賓女傭。我今天在這裏發言，他們看到後可能

會罵我，可能會向我潑水、擲物，但我也無法不在此發言。他們的問題也是我們自己社會的問題，一名長者，他的兒子無法供養他，他在退休後無計可施，又年老患病。我在此提出了這麼多有關院舍的質詢，同樣是由這位局長作答。當我們說菲律賓女傭應該接受如此低薪的時候，我想請教大家，很多長者因輪候不到資助院舍而須依賴綜援入住私人院舍，那些現時在院舍捱低薪的本地勞工又如何？那些夾心階層的父母會否有機會得到這些服務呢？換言之，現時在院舍中辛勤工作、倚賴綜援客戶的院舍員工，是否不應該獲得加薪呢？

各位，我知道大家都是自私的，我也是自私的。我在菲律賓的店鋪裏，看到某些商品較其他商店廉宜時，我也會第一時間購買，這已經是一種剝削，因為菲律賓工人在菲律賓領取低工資，製作一些廉價商品，大量轉售至香港，我們購買這些物品也是在剝削他們。這便是馬克思所說的“商品拜物理論”，我們看不到當中的關係，於是便購買這些商品。我也會購買，也不會多付5毛錢，因為多付的5毛錢最終會落入何人的口袋呢？足夠了，有血有肉的人與你一起生活，照顧你的子女和父母，但你竟然這樣對待他們？一份《蘋果日報》加上一個蘋果的價錢，我們今天便要動干戈，告訴他們“其實我感激你”只是一句廢話。

各位，社會內部的問題、婦女雙職工家庭的問題、婦女在外任職“水巴”代替丈夫少賺1,000元的問題，這是我們的問題。為何我們在立法時公然表示我們對外傭心存感激，但最後卻把他們排除在外呢？

香港有一宗“毒麪包案”，這是一宗懸案。有外籍人士，是英國殖民地主義者，吃了毒麪包身亡，我相信外人不會這樣做。你今天這樣傷害外傭的感情，他們沒心機工作，你會有着數嗎？我們譴責本地的資本家、財團斤斤計較、賤視勞工，我們說它們會有報應，難道我們便真是沒有報應？

代理主席，今天在這裏所說的，就好像工聯會在外面的橫額上寫着：“支持最低工資立法，還我勞工尊嚴”。它說的是尊嚴，不是說金錢，因為不知將來會有多少金錢。看到有些女同事這樣看待另一些女性，尤其很多女性，像我一般，其實她們的父母也任職傭工。我覺得“哀莫大於此”，也想要人家同樣承受我們所受的苦難。所以，我無法不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和民協都認為現時的工資政策對外勞不公平，特別是我們今天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對外傭的工資制度完全不處理，很明顯是不合理、不公平、不理睬的態度，不能接受。

大家都知道，我們爭取最低工資數十年，現在爭取到了，開展新一頁、新世界，勞工有價，由市民至政府都同意這項變動。數十年來，我們向政府和商界游說，工人辛勞工作理應賺取可養活自己和家人的合理工資。難道外傭不用養活自己和家人？

當然，大家可以說，對外傭已經“包食包住”，已經養活了他們。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數字，若採用轉換乘數，這個轉換乘數其實已處理“包食包住”的問題。現時外傭工資是每月大約3,500元，如果採用轉換乘數，大概是4,000元以下。至於本地工人的最低工資，假設時薪由24元至33元，每月薪金是5,500元至7,000元左右，較4,000元以下的薪金為高。這2,000元至3,000元可能就是食住費用。

代理主席，最低工資的來由是甚麼？這是一個關係，就是我付錢聘請某人為我做事，說明他要去做的工作，是透過金錢而建立的關係。若用另一種說法，就是購買某人的勞動力或智慧為我服務。為何這個行為或行動，香港人對香港人有一套，但香港人對非香港人卻有另一套呢？實在看不到為何有不同的價值判斷或價值觀。我說出來會開罪很多香港人和區內居民。如果事事怕開罪別人，便沒有公道、正義和合理可言。

其實，我與外傭的關係，始於我太太懷有身孕快將臨盆時，大概是嬰兒出生前3個月，我們聘請了一個菲傭。這名菲傭為我們工作了10年，由我兒子出生至長大，讀幼兒班、幼稚園、小學。為何要聘請菲傭？我和太太都出外工作，如果沒有菲傭，根本沒可能照顧小朋友。如果我們其中一人不工作，便少了一個合理社會應有的勞動力，特別是我倆讀了這麼多書，透過工作過程，不管是自己賺錢，還是回饋社會，在可行的話，兩夫婦都應該工作。

我告訴大家，當我的菲傭離開時，我的兒子哭得很厲害，足足兩三天。她離開以後，我的兒子每晚都哭，足足半年時間，可想而知我的兒子對這位菲傭的感情，但她每月值3,580元，而本地勞工則是7,000元、6,500元或6,000元。反過來，我真的不知道怎樣才可以在香港找來另一個像我的菲傭一樣的工人，既可以這樣為我們工作，又可以在家中留宿，而且她和我兒子的關係這麼良好。小朋友是很直接的，如果對他們不好的話，他們不但不會哭，甚至會趕她走。如果對小朋友好，感情自

然建立，在菲傭離開時完全反映出來。所以，我認為我們家的菲傭對我們有很大貢獻。

我再說一次，貢獻並非因為感情，起步點是工作關係，而工作關係——無論是甚麼種族，不管是本地還是非本地——這關係是固定的，但報酬卻不一樣。

代理主席，我3年前又聘請了另一位菲傭照顧家母。家母今年97歲了，但不願意入住安老院。其實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爭取了很多次，當長者到了某個地步，我們便確實無法照顧他們。除了因為夫婦兩人都出外工作外，另一情況是真的不知如何照顧長者的起居飲食，包括大小二便、洗澡、上落，有時如果位置處理不正確，可能會弄傷長者的筋骨。菲傭或外傭在來港前通常對這方面有一點認識，而且曾經學習如何照顧長者。在某程度上，她不單是一名工人，還是很體貼地照顧家庭需要的人。

在這情況下，為何會有不同的價值觀？我實在想不通，我希望泛民議員用另一角度考慮，最低限度我們23人應一同投票，因為我們講民主、講理念、講價值觀、講平等。

代理主席，現時外傭根據《入境條例》來港工作，有訂明的最低收入，即工資每月3,580元。此外，每兩年再簽合約，政府屆時可能又宣布增加或減少這工資水平。其實，這個數額已經不大合理。第一，這個數額是怎樣定出來的呢？這亦是最低工資，因為我們不可以支付低於這個數額的工資。既然如此，香港社會中便有兩套最低工資，一套最低工資是本地人的，另一套最低工資是外傭的。這是很明顯的事情，只不過用不同的法例去闡述，於是說與這項法例無關，沒有不平等，沒有不合理，沒有歧視，但實質卻是歧視。既然兩個都是最低工資，為甚麼金額卻有所不同？

第二，稍後討論到兩年還是一年的問題時，可能會強硬規定將時間定為兩年，這可能是為了平衡外傭兩年合約規定也說不定。在這兩年之內不可以增加或減少工資。香港普通“打工仔”現時很多都會每年與僱主商討可否增加工資。外傭根據《入境條例》所得最低工資數額，與我們將來訂定的最低工資很可能不一樣。據我估計，兩者不一樣的機會是很高的。第二，現在兩年才可以調整一次，但許多時候都不會調整。這與香港的“打工仔”所獲得的處理方式並不相同。這是外傭工資當中第二個不合理之處。

代理主席，其實香港現在有二十多三十萬外傭，他們為很多家庭提供服務。當然剛才有人說，有些中產人士表示這樣不可以，因此我們是不可以支持的。這說法與一些商界代表在討論最低工資時的說法一樣。為甚麼我們還是要堅持呢？不是堅持1天或者1年，而是堅持了10年、20年、30年，一直在爭取最低工資。然而，今天有人用同樣的說話告訴外傭，不要爭取了，繼續維持低工資吧。

代理主席，我不喜歡罵人，亦不懂得罵人，我只想說出一些看法及感受。這二十多萬外傭來港幫助這麼多家庭，使這些家庭中的夫婦有機會把所學回饋社會，沒有外傭的協助，每家人最少有一個人不能出外工作。第二，雖然不少外傭會犯規、犯法，報章亦有報道，但仍然有二十多萬個家庭聘用外傭，因為基本上絕大部分的外傭都表現理想，能夠為家庭服務，受到我們的歡迎。外傭與僱主不單是勞資關係，在我的家庭中，外傭差不多等於是我的家人。對我的兒子而言，甚至是他母親以外的第二個母親。關係就是這樣建立的。希望大家考慮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提出有關留宿家庭傭工的修正案。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很清楚的，便是訂立以時薪計的法定最低工資，以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

以時薪為基礎，是為了確保僱員得到與工作時數相稱而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金，多勞多得。留宿家庭傭工獨特的工作性質，令工時無法計算，故此條例草案須豁免該類僱員。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並不代表他們會出現工資過低的情況，因為留宿家庭傭工有非現金權益，而我較早前亦已很清楚交代過，例如免費住宿、節省了的交通費、免費膳食或津貼——一般來說外傭有740元，本地亦可能有些僱主會替他們安排。因此，實際所得的酬勞並非單單反映在薪金水平的數字上，而事實上，他們可動用現金的比例亦較其他非留宿僱員高。

我會在稍後時間再闡述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理據。我想在此首先說明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在政策上是不可取，以及在操作上是不可行的。

李議員修正案的主旨是以日薪為基礎，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留宿家庭傭工。

具體來說，他的修正案是在以時薪計的法定最低工資上，乘以一個轉換乘數，而得出一個每天最低工資額。將留宿家庭傭工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日數乘以每天最低工資額，便會得出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額，這是他的建議。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違背了政策制訂的基本原則，這真的是並不可取的。條例草案無意為一般或任何類別僱員訂立以日薪為基礎的法定最低工資，亦無意規管員工必須工作多少個時數方可獲得以日薪計的最低工資。

另一方面，在沒有規管工作時數的情況下貿然加入以日薪計的最低工資，那麼，要決定該日薪最低工資水平，將會極其困難。其中的計算純屬臆測，而並非以數據為依歸。

事實上，現時每名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性質及每天的工作時數，皆視乎僱主的家庭需要而定，各有差異，而每名留宿家庭傭工所享有的免費住宿及通常獲得的免費膳食亦不一樣。這些情況意味着不同的留宿家庭傭工每天的實值工資有可能會存在極大差異。李卓人議員建議將時薪法定最低工資乘以轉換乘數，從而得到該個日薪法定最低工資。可是，究竟何謂轉換乘數，修正案卻完全沒有說明，亦沒有交代。究竟指的是時薪法定最低工資的一個百分比，還是一條方程式，我們亦無從得知。如果是一個百分比，那應該如何釐定該百分比呢？有甚麼基礎呢？如果是一條方程式，那應該包括甚麼元素呢？又應該如何考慮這些元素呢？每個元素的比重又如何呢？這些問題完全沒有交代。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違背了條例草案以時薪為基礎的重大政策目標，並完全沒有說明如何設定及操作這個絕對關鍵的轉換乘數，政府認為這建議完全不可以接受。

再者，轉換乘數容易引起留宿家庭傭工之間互相比較僱主給予的總體薪酬，包括非現金權益在內，增加勞資對立，不利社會和諧。同時，即使轉換乘數有明確及可行的操作基礎，如果以它訂立日薪法定最低

工資，亦必須採用另一套與訂立時薪法定最低工資截然不同的檢討機制。將兩者包括在同一項條例下，將混淆檢討機制，引起爭議，這亦是不可取的。

我懇請議員反對李卓人議員全部有關留宿家庭傭工的修正案，讓政府在條例草案下豁免留宿家庭傭工。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很簡單闡述條例草案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理據。事實上，我在較早前已很詳細交代，容許我再扼要說明。

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政府在仔細考慮過各項相關因素和情況，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建議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豁免所有不論是本地或是外籍的留宿家庭傭工，這是因應本港情況最合適的做法。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主要是考慮到其獨特的工作模式和非留宿工人沒有的非現金權益。我要再次強調，這豁免與性別和種族是完全無關的，我們絕對沒有作出歧視。事實上，我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外傭對香港的貢獻，他們是香港勞動人口的重要成員。

以外籍家庭傭工為例，除了大家清楚的免費住宿外，政府亦規定僱主的基本聘用條款包括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醫療是“全包”的，大家均很清楚——以及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政府早於1973年，遠遠在最低工資未討論前，已訂明強制性的規定最低工資，並在1973年已開始實施，以保障外傭。雖然只是以行政方式制訂，但短付規定最低工資——現時是3,580元——同屬《僱傭條例》（“該條例”）下的欠薪罪行，僱主須負上刑責。事實上，近數年來，勞工處加大力度嚴打短付工資，特別是外傭的僱主，有僱主因短付外傭工資罪名成立，最初被判處監禁達9個月，後來上訴減至3個月，是真的要監禁的，而判處緩刑及罰款者亦大有人在。就這方面，我想重申，我們高度重視外傭權益的保障，除了在工資方面，所有外傭亦與本地僱員一樣均享有該條例下所有的法定權益，包括所有假期及所有權益在內。

我剛才所說的是為何我們要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原則性考慮。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一段日子我們進行諮詢期間，一些持份者就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留宿家庭傭工而帶來的實際影響，提出了一些切實的關注，其中包括因成本增加而須停止僱用留宿家庭傭工。其中一名在職配偶（大多數是妻子）很有可能須離開勞動人口而留在家中照顧家庭。香港現在有228 900個家庭聘用278 900名外傭，這數字相當大，即如果有事

故發生，受影響家庭的數目便會很大，所以這回響大家是不容忽視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1999年至2009年這10年間，25歲至45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67.6%上升至77.3%，這數字反映女性在勞動市場上多了出來工作。我們在面對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下，我們必須三思任何會令從事經濟活動的相關年齡界別人口的勞動參與率下降的措施，我們一定要小心處理。

基於以上一連串的理由，政府認為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是最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做法。相反，我覺得李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可行的。

代理主席，我希望重申，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以時薪為基礎，而非以日薪為基礎的法定最低工資。留宿家庭傭工難以計算工時的獨特工作性質，以及包括了非現金權益的獨特僱傭條件，令他們實值工資存在極大的差異，無法以客觀方式計算李議員建議的轉換乘數。李議員的修正案無法克服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情況，亦未就建議的轉換乘數提供任何細節。對於將時薪代以日薪，並乘一個未知數的轉換乘數，我們認為極不妥當。如果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將無法操作，勢必會引起社會極大回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局長最後說，這情況是很獨特的，既涉及工時、又難以計算、而且有非現金權益，正正是這樣，所以我才用日薪涵蓋他們。如果工時是容易計算的話，那便不用考慮了，全部以時薪計算便可。但是，正正是因你的兩個問題，以致我絞盡腦汁，務求令法例可以涵蓋全部情況，卻同時可以處理特殊問題。

大家大都在針對我的轉換乘數，指不知道如何操作。事實上，我跟政府談論的，本來不是用甚麼轉換乘數。我跟政府談的很簡單，便是你一個以月薪計算、另一個以時薪計算，便不須轉換乘數。可能你們會問，為何我不以月薪計算呢？因為如果我一開始便以月薪計算，我當然可以寫出來，但我還要修改《僱傭條例》中的多項條文，因為《僱傭條例》中有很多條文也是按日薪計算而寫成的。因此，如果我要修改的話，我便要修改很多《僱傭條例》的條文，這是我已經考慮過的。我原本其實

是想採用月薪計算的，我應該感謝法律顧問。坦白說，是他告訴我可以採用轉換乘數這個概念，但轉換乘數的概念如何得來的呢？其實是純粹數學計算。我已經說過多次，由始至終，我請大家聽清楚，便是先定下日薪，然後把日薪除以時薪，那便等於轉換乘數。這是由日薪開始計算，而不是由乘數開始。因為如果你先定乘數，如何去乘呢？三十三元應該乘以4，乘以5，還是乘以6呢？你不知道如何去乘，我也不知道如何去乘。可是，如果日薪是147元，除一除，便知道等於4.4。莫非除一除是4.4，便轉換成4.4，代表4.4個小時嗎？不是。其實，工時已經不在考慮之列。我希望一次過說清楚，大家不要經常說我的轉換乘數很難操作。其實是很容易操作的，只要最低工資委員會定下了日薪的工資，轉換過來便是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局長說做法會很混淆，其實一點也不混淆，而他也提及沒有客觀數據，其實也不是的。這麼多年來，他訂出3,580元，也說是有客觀數據。縱使他經常跟我說有客觀數據，我曾要求他提供有關數據，但他卻總不肯提供給我。我真的經常向他提出這要求，他每次都沒有給我。既然政府的3,580元是有客觀數據，那麼他便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處理，讓他們也有客觀數據。這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因此，我回應了這個本身其實完全是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問題，而且這也是應該做的。不過，主席，我聽完了所有議員發言後，我可以簡單說，剛才湯家驊指甚麼“忠孝兩難全”，其實“忠義”較為正確，只是我們職工盟在忠與義之間，選擇了“義”，而沒有選擇忠。因為忠有何意思？忠是愚忠。剛才工聯會說，兩羣僱員實在很難去處理，一羣是“打工仔”，另一羣是外傭。我沒有辦法，我必須選擇.....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我只想澄清。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如果你要澄清你剛才的發言內容，你要待李卓人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以澄清。

王國興議員：好的。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稍後你可以澄清一下。因為你剛才是這樣說的。這個不但是一般僱主，“打工仔”也是，而僱主及僱員之間應該如何處理呢？這裏有兩羣人。我只想告訴你，我如何處理。事實上大家都是僱員，但我認為必須存有公義，我也相信我們的“打工仔女”身為僱員，他們也明白應該存有公義，因為大家都說成家傭是家人的一部分，就是這麼重要，相信大家不會苛待他們，現在我說的是甚麼呢？大家都是指另一件事情，主席，我最受不了的，便是不少議員在胡亂猜測究竟最後因為我這法案通過後薪金會等於多少？我不知這是從何而來的，例如林超榮指我提議5,000元和10小時，我何曾在這裏說過5,000元和10小時呢？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林超榮如此說，我真的希望對林超榮說，不是5,000元和10小時的，我並沒有這麼說的。

坦白說，“超榮哥”好像很不喜歡工時保障，我也認為這是不公道的，那個外傭要做12小時、14小時、16小時，大家都要想一想這一點。但是，這項法案亦不是與大家討論工時，我已經撇開了那一點，我已經勉強接受了。我只希望把他們納入而已，我沒有提到5,000元。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4,800元，那是由外傭團體計算出來的數字，這是假設每天工作10小時，我亦有向外傭團體表示，實際上很難假設是10小時，因為事實上外傭並非每天工作10小時的。所以這個4,800元的數字也是沒有意思的。

因此，所有大家所估計的數字，都只是大家的估計，正如剛才有一位議員——我不記得是否馮檢基，他指出現在立法，大家根本不知道是定於24元還是33元。同樣道理，我亦不知道是多少錢的。我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參考所有數據後，會按照政府從前那一套，制訂一個差不多的水平。只不過我真的很希望有所區別，便是將來大家一次過，如果時薪可以增加，日薪也可以增加，大家都一起可以增加工資，僅此而已。這亦是公道一些的做法，亦可以給予工人法律保障，

萬一要提交到勞資審裁處進行訴訟的時候，他不用根據合約提出訴訟，而是根據相關法例提出，這亦會公道一些。因此，主席，大家提出的所有論點，希望大家要明白，根本不要將我的修正案視作洪水猛獸般，因為這樣對待我的修正案是絕對不公道的。

主席，我最後盡努力，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我要澄清，李卓人議員剛才錯誤引述我們的說法。我們工聯會並沒有說如何“搞掂”那兩羣僱員，不是這樣。我們說，李卓人議員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要考慮僱員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8人反對，1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8 against them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eight against them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5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5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7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6及17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跟先前一樣，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6及17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6及17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2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2A條 獲豁免學生僱用。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加入“工作經驗學員”、“非本地教育課程”及“獲豁免學生僱用”的定義和修訂“實習學員”的定義，以及在第6條加入第(5)款和在第17條加入第(3)款，並增補新訂的第2A條。

黃毓民議員，會議正在進行，請保持肅靜。

全委會主席：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2、6及17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稍後便可以動議增補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6及17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案是擴大“實習學員”的豁免，以及加入有關“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

因應《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意見，修正案第一類的修訂是擴大條例草案中“實習學員”的豁免範圍，以包括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位程度或以上課程的香港居民。

條例草案目前只豁免在香港就讀附表1指明的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學員，但該等實習須為取得該教育機構提供的全日制本地經評審教育課程有關學術資格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不少法案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期間均指出，香港學生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澳門)的大學進修的情況甚為普遍。現時亦有一些香港學生在港修讀頒授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大學課程。如果有關機構安排或認可香港學生在香港進行屬課程不可或缺的實習，這類實習學生亦應該獲得豁免。這是許多議員在會上提出的訴求。

政府經審慎考慮後，吸納了議員及一些持份者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內“實習學員”的定義，將“實習學員”的豁免擴大至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位程度或以上課程的香港居民。非本地教育課程的豁免範圍限於為達致頒授學位或更高程度的課程，是因為世界各地的教育制度不盡相同，而“專上程度”或“文憑、證書”的定義亦沒有一致的標準。如果把豁免安排擴大至涵蓋所有非本地的專上教育課程，在確定或核實有關實習是否符合豁免條件時，會遇到很大困難。相較之下，學位或更高程度的教育課程則較易為人所識別。

修正案第二類的修訂，是將豁免安排涵蓋進行可與課程無關的“工作經驗學員”，這亦是積極回應議員及一些持份者的建議，以免法定最低工資影響這些學生的實習機會。

“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安排，包括修讀全日制本地經評審專上課程的學生，以及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位程度或以上課程的香港居民。這類的實習可以與課程無關，亦不論有關的教育機構有否參與安排有關實習。為平衡學生的實習機會，又要避免濫用和其他僱員被取代，這項豁免安排須符合兩項基本條件：第一，“工作經驗學員”在開始受僱時仍未滿26歲；及第二，在每一公曆年只能獲得1次豁免，為期最長連續59天。

就有關的年齡限制，我們把年齡定為26歲以下，主要是參考了現時為協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升讀自資專上課程而設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對申請學生的年齡限制，相信這涵蓋了大部分全日制專上學生。至於最長連續59天的豁免時限，亦參考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關受僱滿60天便要參加強積金的規定。

為配合擴大條例草案中“實習學員”定義及加入“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安排，我們亦有相應的修訂，包括第2條“實習學員”的定義。建議加入的新條文包括第一，第2條“工作經驗學員”、“非本地教育課程”及“獲豁免學生僱用”的定義；及第二，第17(3)條過渡性條文，清晰訂明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開始的任何僱傭期均無須列入計算獲豁免學生僱用期。

此外，我稍後會動議加入新的第2A條“獲豁免學生僱用”，以訂明豁免“工作經驗學員”的次數及時限。我亦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第12項。這是使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6(2)(h)條設立的所有機構，均可被納入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教育機構名單內。

主席，上述的修訂建議在法案委員會上已經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大體上支持這些建議。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以上的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17條(見附件I)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政府的修正案，工聯會聽取了很多工會的意見，勞工界非常擔心“擴大”這字眼，日後將如何規管呢？尤其是政府的規定是26歲和59天，便以為這樣可以作規管，但其實，這是沒有意義的。正正由於不超過59天，很多公司為了避免供強積金，便作短期僱用，我們很擔心本地基層勞工的職位會由於政府現時“擴大”的做法，令他們的“飯碗”不保。因此，工聯會4位議員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職工盟將會投反對票。原因為何？其實，現在討論甚麼呢？政府把門打開究竟到甚麼程度呢？大學生做暑期工，只要是26歲以下，工作59天，便不用以最低工資聘請，便是這麼簡單，竟然搞到這地步。

五十九天這一點其實是勞工處一個極差劣的指引。為甚麼訂在59天呢？因為不用供強積金，當局教香港所有僱主做無良僱主。當局自己制定一項無良條文，教僱主如何迴避強積金，這便已有足夠理由“釘”當局有餘。怎可教僱主如何迴避強積金而設定59天呢？

設定59天後會出現一個很荒謬的現象，如果大學生將來做暑期工，只要少於59天，無論是甚麼暑期工，不是說實習。本來大家聽了整個過程，開始時是說實習，說到最後，現在新訂的第2A條，不是說實習的，而是工作經驗學員。聲稱給他工作經驗，竟然甚麼工作經驗也可以，而不是實習，與他所讀的課程和學科無關，總之他來“打工”便可以。來上班，是否做暑期工也不要緊，他可以賺取最低工資。難道他們會到麥當勞工作嗎？中學生到麥當勞工作有最低工資，大學生卻沒有。當然，你說大學生不會到麥當勞工作，你可以這樣說，不會出現大學生的工資較中學生為低的情況。但是，法例容許這種情況出現，整項法例竟是如此荒謬，中學生做暑期工有保障，大學生卻沒有。

為何會出現今時今日如此荒謬的境況呢？其實，政府是多此一舉。為甚麼？我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多次討論中，大家關心甚麼問題呢？很多議員關心海外學生怎樣處理。海外回港實習，如果設有最低工資，是沒有人會聘請他們的。就此，我曾多次解釋，原因有兩點：

第一，如果他回港，對他的世伯說：“世伯，我想到你的公司工作，實習可以嗎？”他的世伯可能同意，但他們之間不受僱傭合約限制，其實也是沒有僱傭合約的，實習未必一定要訂立僱傭合約。實習時，大家可以不簽訂僱傭合約，“你喜歡上班便上班，跟我這個夥計學習，你喜

歡上班便上班，不喜歡便不用來，只要告訴他便可以了。總之你跟他學習，但你沒有工資，不過我會給你車船津貼或膳食津貼。”大家沒有僱傭關係，根本不會受最低工資的法例保障，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不明白為何你們說到好像很大件事般。把本來很簡單的事弄得十分複雜。問題何在？根本就不用規範。

一些人表示擔心，我也願意讓步。你說海外……本來的情況是怎樣？香港的大學與課程有關連而安排實習的，便即獲豁免。我同意海外也一樣，海外的大學，與課程有關，也如同香港的大學般，有文件證明，說“世伯，我回來實習，我的學校要求我實習。”我認為沒有問題，算了，因為的確與實習有關。雖然我認為不需要，但大家卻不放心，所以我也算了。

豈料政府建議加入第2A條。本來它所指的這方面，我是沒問題的。如果政府在第2條的實習學員方面，把學員的定義也修改成包括海外學員，如同現時這種做法般，便沒有問題。但是，增加了第2A條，設定了59天的期間，再加26歲以下工作的，可獲豁免於最低工資外，我便絕對反對這種情況。因此，我現正反對的第2A條的理由，不是反對實習，也不是反對就海外學生採用如同香港的大學般的處理方法。

也許大家會問，為何政府這麼傻，要制定第2A條呢？我聽說政府的邏輯，我在法案委員會聽到的邏輯是，海外回港的學生手持證明，表示僱用是與學術有關，他們無從檢查這份證明的真偽。因為他們無法檢查，便不能執行，所以便決定放過他們。這確是政務官(AO)才想得出來，把簡單事情複雜化。因為他們無法執行，便不如完全放過，真的了不起！竟然有這種想法。

事實上，即使他們無法執行，但大家有一份證明書在手，僱主大可以出示證明書，那麼問題便與僱主無關。假設僱員欺騙僱主，哪裏會有僱員拿一份大學的信件表示要回港實習，欺騙僱主，因為他不想賺取最低工資？不會這種事情的。因此，根本沒此需要。我對政府說，如果這樣做，便任由海外大學生回港自己找工作，不須檢查，亦不用執行任何條例。只要有人投訴，才作處理。其實，不會有人投訴，因為如果雙方同意的話，老闆同意該學生實習，他可以出示證明，試問有何問題呢？但現時出現很多問題，無緣無故地加入這項條文。

因此，主席，我希望大家反對此項條文。我現在看不到工聯會的同事在席，我想問他們可否反對？因為現時討論的是第2A條，不是與海外

大學有關的那條，純粹是第2A條。希望大家反對這項條文，反對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不會多說，因為李卓人議員其實已說出了所有問題。在民主黨討論的過程中，我提出了出外從事與其在大學所修讀課程無關的大學生，也獲豁免於最低工資以外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相當清楚，例如有兩名小朋友同在麥當勞工作，一人讀中五，另一人讀大學，讀中五的學生問大學生，他的工資是多少？大學生說他的時薪是18元。讀中五的學生詫異地問大學生為甚麼是那樣的？因為他的時薪是33元。大學生回答說因為他在唸大學。大學生的時薪是18元，中學生的時薪卻是33元，這是一個矛盾。前立法會議員羅致光跟我聊天時說，根本無須訂立這項法例。他說很簡單，如果大學生做那份工作，他無須告訴僱主他正在唸大學，便可同樣賺取33元的時薪，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訂立這項法例，只不過是強迫大學生在工作時出示證明，賺取最低工資以下的工資，最終是沒有作用的。

訂立這項法例根本沒有多大用途。如果大學要求學生做一些與他們所修讀的課程無關的工作，其實在他們完成工作後，要求僱主發出證明，學校便已經可以計算他們的工作經驗，何須訂立這項法例？如果僱主知道他們是大學生，給予他們最低工資以下的工資，這是為甚麼？畫蛇添足罷了。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認為第2A條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只是令那些希望在暑假爭取一些工作經驗的大學生，得到一些連賺取最低工資的機會也沒有的感覺。很多大學生在畢業後已要面對很多困難，如果要他們在實習過程中也要面對如此卑微的處境，試問他們如何學習呢？

局長可能會說，有些修讀會計的學生可能會到律師樓工作，那間律師樓可能相當聞名，即使沒有工資，他們也非常樂意在那裏工作，所以沒有甚麼問題。我要反問一句，既然是聞名的律師樓或會計師樓，甚至是頗具規模的機構，大學生在那裏工作的確能獲益不少，而既然那些機構如此聞名和有充足資源，為何不多給學生一點工資呢？最低工資已經是很卑微的，為何還要壓價，支付他們最低工資以下的收入呢？那些學生擁有學歷，他們已修畢中學，到公司工作，他們所扮演的不一定是學生角色，他們一樣可以運用他們在中學和大學所學習到的知識，甚至他們的其他經驗，為公司作出貢獻。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為何不能賺取最

低工資呢？我覺得似乎說不通。所以，局長，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尊重大學生。雖然他們有實質需要做這些工作，但他們也應該得到他們應有的尊嚴，有何不可呢？因此，民主黨會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我發言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其實，數位議員——我、林健鋒議員、葉太和葉國謙等均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件事。因為青少年——特別是26歲以下——的失業率是很高的，而青少年，特別是大學生，可以在暑假工作而取得寶貴的經驗。

我自己的親身經驗是，我的女兒在暑假回港後也四處求職，而且不收工資，因為這樣可以得到很寶貴的經驗。以我的女兒為例，她讀完中五回來，已四處找人介紹她到律師行學習，後來更逐漸產生興趣，最終也像坐在我前面的5位議員般，當上了大律師，她也是乘着暑假期間學習的。雖然學校沒有此要求，但她一直這樣做。

黃成智議員剛好不在座，很有趣的是，他說律師行這麼富有，應支付工資。原來有一個很有趣的行規，如果坐在我前面的5位大律師要聘請學徒，第一，是沒有僱傭合約的；第二，不用支付分毫。我的女兒以往在律師行工作是要倒貼的。第一天晚上，她的師傅說剛好接了一宗案件，要通宵工作，她致電問我怎麼辦？我說就通宵工作好了，最重要的是能吃苦。其實，她可以取得工作經驗是一件很好的事。

香港一定要訓練更多人才，在這二十一世紀，人才培訓是很重要的。當然，我身為職業訓練局主席，我有5萬名學生，按課程規定其中有很多須在暑假接受培訓，完成培訓後，老師在下學期會看到，無論在工作上或視野上，學生整個人有所改變。我希望鼓勵更多大專學生出外工作，取得更多人生經驗，這有助他們畢業後尋找工作。因為僱主，特別是大公司會為他們撰寫推薦信，新僱主一看便知道他們曾經在大公司工作。

主席，很有趣，我在上星期看到報章報道，現時國內的大學生會付錢找一間夢寐以求的公司，免費、甚至付錢也要在那裏工作。一來可以取得經驗，二來可在其履歷寫上自己曾任職一間好公司，以便將來求職。

當然，在外國，特別是在那些米芝蓮三星級餐廳，很多人付錢在廚房削3年土豆學烹飪，這其實是有好處的。當然，如果大學生只求賺錢，只要無須表明自己是大學生，那便沒有最低工資的限制了。

其實，職業訓練局往往要求僱主給學員一個職位，而很多時候，僱主會問雙方可否沒有僱傭關係。我在法案委員會問得很清楚，只要僱主向僱員發薪，已有僱傭關係。我們沒有必要令這麼多有心人容易誤中地雷，因為這是要坐牢的。如果職業訓練局要求僱主給學員一個職位，但原來一兩年後，僱主會因此而坐牢的話，日後便不會有人這樣做了。

因此，我們覺得整項修正案不是着眼於令僱主得益，而是令大學生或大專學生得益，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找到實習的經驗，他們將來便可以有一個較好的履歷，找到更好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以及多謝局長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之後，接受了我們很多的意見。我在法案委員會反對原先的條文，首先是因為它的範圍太狹窄。正如局長剛才所說，student intern的範圍只包括附表1的十所、八所本地的大學，完全是無視——正如局長所說——澳門、內地或是外國的大學。很多人亦提出，為何要歧視香港以外的學校呢？

第二，更重要的一點是，我聽了李卓人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的發言後，覺得他們的着眼點是保障這些見習生的收入，以免他們被剝削，收取較最低工資更低的工資。當然，黃成智議員也指出，那種麥當勞的情況是不會出現的，因為這個學生根本無須表明自己正修讀大學。

然而，他們可能忽略了，大學生需要保障的，其實不止是工資，而是他們學習的機會和經驗。如果有些大學生加入一些高收入的行業，第一，他們任職intern的薪酬是很高的。我可以提供一個實例，我知道一位大學三年級的學生在高盛擔任暑假見習生，他每月的薪酬是7萬元，當中還包括了來回機票，但當然他的工時是由早上8時半到翌晨的5時半。無論如何，他的薪酬也是遠遠高於最低工資的。但是，為何亦有大學生願意這樣“捱騾仔”？是因為那裏的學習經驗，無論是去高盛，還是像梁君彥議員所說般，在大律師那裏不收分文地工作，也是為了學習經驗。

有很多暑期的工作不單是這些商界行業——律師、會計師、投資銀行，而是例如在一些政黨或像我們這種智庫學習，我們根本無能力支付最低工資給他們的。當然，政府說這類工作不一定納入《僱傭條例》，

而律師的經常回覆為“a mixture of law and facts”，但我們則沒有了穩定性，不知道聘請了一名大學生，特別是那些主修政治科學、公共行政、國際關係、社會學等學科的學生，到來我們這些智庫、政黨政團等實習，會否墮入了迴避最低工資的陷阱，以致很多這類組織不能再讓這些大學生於暑期實習，最終便損害了大學生的學習機會？

我覺得在保障學習機會及學習經驗的角度來說，這項修正案是有必要的，所以我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我在此多謝局長聽取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提出這項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已說出我很想表達的其中一個側面。至於另一個側面，是我曾處理過數宗投訴或尋求協助個案。當中的情況是，他們是到澳洲讀書的香港人，其中有修讀建築的，暑假期間回港——劉秀成議員也在座，我相信他是很清楚的——希望有實習的機會。當然，如果他們不回來，也可以在澳洲實習，但卻不能在假期中與家人共享家庭生活，所以他們便在暑假回港。可是，按最初的法例，他們要在香港工作是沒有商量的，只有在香港的大學生才有實習的機會，其他的大學生則不可以。

我是很反對的，這樣做豈不是剝削了港人子弟的學習權利？雖然說可以在澳洲實習，但他們豈不是沒有了家庭生活？當然，我知道勞工界的反應很強烈，要求有保障和不能剝削。說來雖動聽，但要知道，正如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及，建築、會計或律師等行業根本不想有實習生，因為要指導他們和提供協助，這也是需要成本的。即使是貼錢來實習，也不可以，因為有勞工法例。如果僱主視他為僱員而沒有為他投購保險，當有事發生時，問題便大了。這便斷送了香港學生的實習機會。我想強調，我也處理過很多這方面的情況。

我剛才聽到很難接受的另一點是，如果大學生要掙錢，大可以在麥當勞工作。我剛才聽到有人說，中學生也可以有最低工資保障，但大學生卻沒有，如果他們只想掙錢，大可以到那裏工作。可是，這羣大學生的目的並非掙錢，而是希望吸收經驗。如果指這樣做令知識層面較高或要求較高的人，可以以低價進行剝削，從中得益，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說法。如果大家能較瞭解這些專業人士，便知道他們在指導實習生的過程中，要付出的絕對較洗碗碟或送餐等工作辛苦。所以，我懇請各位，

包括勞工界的朋友，認真考慮照顧我們的莘莘學子，讓我們的年青人也有實習的機會。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希望呼籲同事不一定要用惡意、剝削或歧視這些強烈的字眼，或鼓吹一些衝突的思想來看這項法例。

在我個人看來，這項法例可能尚未完備，但公道點說，很多概念是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後而得出的版本。我個人也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我認為擔心的同事覺得這似乎是有意歧視大學生，而且那些大學生在工作單位上也作出了很大的貢獻。我不排除年青人也有機會作出一些貢獻，但學習便是學習。我曾處理很多這些個案，而且真正是工作的一部分，是設法令這些同學可以利用暑假獲得工作經驗。當中不一定涉及學分，又或是跟他的行業直接有關，因為有些同學可能是讀雙學位(double degree)的。一些人會希望到議員辦事處擔任助理，當中不止大學生，也有中學畢業生，甚至透過家長來哀求協助，而且分文不取，只求獲得工作經驗。這些人為數不少。

剛才有同事提到內地，我知道英國也出現這樣的情況，便是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得到較正面的工作經驗。不過，是甚麼工作經驗呢？雖然大家只是談律師行，但其實還有很多機構，甚至是室內設計或電視台也是一種工作經驗。很多僱主願意吸納這些完全沒有工作經驗的大學生，但我們也曾收到一些回應，指有一些大學生脾氣很差、受不得氣，還反過來罵僱主、罵上司。這是成長的過程。如果願意採取一種傳授的方式，同學真的會在那個階段中逐漸成熟和明白何謂工作。工作對一個人的成長真的很重要，不同於在家裏，他們甚至在大學也是不可一世的，因為學生可以評核老師。但是，他在工作時則要遵守規則，這讓他明白工作究竟是甚麼，這是很寶貴的經驗，甚至對他將來做人的態度也有幫助。

我們為何特別鼓勵這些所謂工作經驗呢？另一種情況便是，很現實的說，現時的僱主，特別是好的僱主，是越來越早“揀蟀”的。大學二年級的同学如果在暑假找不到較好機構的實習崗位，便很可能失去將來到好機構工作的機會，因為面試在暑假已開始。面試時不單看學生的學術成績，也會看他的脾性和處世態度是否適合該機構。如果是適合的，學生在完成第二年的暑假工作後，已收到邀請信，邀請他在第四年畢業後到該公司工作，並提供薪酬的數額。僱主就是從這個過程中，吸納適合他們的僱員。過分聰明的，他們可能不要；至於能力不足的，從學生在暑假的工作經驗觀察，他們可能認為學生適合擔當其他工作。

對於一些年青人來說，我覺得這是很自然而且很寶貴的經驗。所以我很希望年青人絕對不要以剝削的角度來看這些問題，更不希望令現時有很多出於善意的……年青人可能認為自己的工作是有貢獻，但事實上，公司很多時候真的只讓他影印，甚至連讓他影印也不願，為甚麼呢？因為當中有一些公司的機密，還要找一個人來看管着他影印。不過，在此之後，他可能有機會陪伴其中一位同事到外面開會，因為公司在觀察過這位同學後，可能認為他既能保密、脾性也好，在逐漸建立了一種信任後，才有機會多看看不同方面的工作。

怎樣做，其實真的要靠自己爭取，因為這個世界沒有人有必要將他本身的經驗傳授給你。為甚麼人們會嫌麻煩呢？那些人並非真的很本事，他其實本身也可能很忙，所以，願意提供這些空間的公司的確要付出一定的代價，還要專人來教導和看管，因為萬一出了事，用了公司的信紙傳真，是要負上責任的。在這些情況下，我認為是要大家互相體諒的。體諒之一是，我們不要動輒……例如一間機構聘請了一名大學生，他不是為了學分，而純粹真的為取得工作經驗，萬一不小心涉及刑事罪行，這種壓力便會令很多本身很忙的人不想浪費這種時間，還可能要人事部特地派人看管和照顧這些暑期工。

在訂明這項條文後，我認為有些機構會在能力容許下吸納較多這類暑期工，否則便可能只聘請一至兩名便算，因為機構還要考慮很多的法律責任。最低工資的法例不是兒戲的，是關乎刑事的。如果處理得不好，還會無故惹上麻煩，所以我們才希望能作較寬鬆的處理。因此，大家均就此問題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了不同的角度。

另一個問題是，事實上有些機構會支付數千元車馬費，但有些卻真的沒有，也有些說明是義工，聘請的是高中的和中五的學生。我在這裏想提醒政府，特別是一些朝九晚五、每天上班的暑期工作，當局應該提醒這類僱主，在聘請這類義工時，最好以書面寫明是義務工作，以免保安員看見他每天上班，為何沒有支薪呢？如果已清楚寫明，將來可避免大家在一個不小心的情況下無故惹上官非，或關係突然因小事惡化而引起紛爭，也屬不必要。

基於以上種種，我呼籲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是贊成這項修正案的。我不想重複，但我是認同剛才梁君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內容的。

我們經常說人才培訓，強調要給予機會青年人向上流動，但不是這樣說便可以的。怎樣給予他們培訓機會，怎樣給予他們學習機會，怎樣令他們向上流動呢？在實習方面，我們是可以實實際際給予他們這些機會的。即使入讀大學，修讀某一個學系，他們也只可以在書本上學習。古語有云：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我們都知道，由古代到今天，只看着書本，未必可以完全理解社會上每一個行業、每一種運作。因此，如果可以給予這些學生或青年人更多實習機會，對社會、對青年人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

主席，每年大學、高等教育學府都會要求我們香港總商會的會員提供一些實習機會予大學生。我們每年亦提供數以百計的實習機會予這些大學生。今年這個暑假，我們經濟動力亦給予數十名大學生暑期實習機會。依照過往的經驗，當這些實習生、大學生實習完畢，回到學校繼續學習的時候，會體會到實習對他們學習或讀書方面，甚至吸收方面都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他們不是讀死書，他們瞭解到實際情況其實有時候與書本是有些分別的，他們可以靈活處理。所以，我們認為這些實習機會真的可以幫助青年人開竅。

如果要求用法例來監管或制衡這些工商機構，我們便不可以給予他們機會了，因為給予機會便要付出很多金錢。正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指出，其實這些機會有時候用金錢也買不到。提供這些學習機會的工商機構，其實並非叫這些學生回來，要求他們做這些、做那些的。機構一般都會提供導師，而這些導師是頗有經驗的人才，在公司內亦是舉足輕重，擔任許多重要工作的，例如出入口公司一些海外推銷的工作，或是在製造業內一些模具設計，或是生產排期等。要處理這些工作，沒有經驗是做不來的，不可以單單拿着一件貨辦畫兩筆便拿去製造。因此，如果可以在暑期給予修讀某一學科的大學生一些親身實習的機會，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好的。

主席，本來我們建議在每一個暑假，這些青年人都有一個學習的機會。但是，一些同事反對，指現在只是限於每年1次，為期不多於59天，同一位僱主在第二年不可以請相同的暑期工。在這方面，為了避免爭拗，我們不打算再爭論下去。我們很難要求修讀一個學科的學生，每一個暑假都學習不同的事物，但當然，學習不同知識，亦有其

好處。關於這些機會，並非是這些公司想起用一些廉價勞工。有人經常提出廉價勞工等這些陰謀論，矛頭指向工商界，我是絕對不認同的。我們經常說培訓人才，給予機會，單是說是沒有用的，我們要真正正實踐、提供機會，才可以使我們的青年人希望，有實習的機會。

所以，主席，我重複一次，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在昨天的發言中，提到其中一項決定性的原則，便是作出適當的平衡。

主席，當我們談及適當的平衡時，當然是意味着會有些保障勞工權益的情況，跟其他考慮所產生的一些矛盾。我們剛剛表決否決了有關外傭的修正案，正正是在平衡的原則下作出一個取捨。

主席，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們是會支持的。有些同事的發言給我的印象是，他們似乎不是太瞭解或仔細探討這項修正案的原意和範圍。主席，其原意並不是保障一般勞工的利益，而是保障我們未來社會的主人翁、未來的棟梁，讓他們有機會裝備自己，為將來的事業作好準備，而其範圍亦是極之狹窄的，主席，其實在政府未提出這項修正案之前，範圍是更狹窄的。不過，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和很多同事均要求局長把這項豁免引申至其他港外的一些教育機構及大學。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有些子女——我相信可能也包括局長的子女——都要“被迫”前往香港以外的大學或教育學府進修，如果他們不能獲得豁免，便是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我首先在此多謝局方，接受我們這方面的建議。

主席，我剛才表示，這項修正案的範圍是非常狹窄的。如果我們看看當中的定義，便會看到，首先，並不是所有學生做所有工作均獲得豁免，而是要經評審是與課程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如果是基於在香港其他的機構學習，所做的工作是就頒授該課程所達致的學術資格，屬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第三項限制，是他們在一年之內只可獲豁免一次，而該次只可以為期59天之內，即不可以較59天長，亦不可以獲兩次豁免的工作。

主席，當看到這麼狹窄的範圍及嚴謹的規範時，你便會明白。有同事剛才說，如果他們在麥當勞工作，便對其他勞工很不公平。主席，除非他是修讀連鎖快餐店的學位，或其學位必須規定要在連鎖快餐店做某

一個工種，否則，他不會獲得豁免。老實說，如果規定的工種是要求他做“樓面”工作，那他做洗碗工作便不行，做清潔工作也不行。如果規定的工種是要他做清潔工作，那他做“樓面”工作亦不行。所以，我的理解是，其實這項修正案是非常狹窄的。

當然，主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雖然這樣對學生公平，但可能對一般勞工較為不公平，這點我是承認的。主席，換言之，例如特別在暑假期間，如果要做暑期工，其他一般勞工的競爭能力可能不及學生好，因為他們是以最低工資支薪的，而學生則不是。對於一些當短期工作的人來說，在那段時間，對他們可能有點不公平。但是，主席，這便正正是我剛才所提及，我們必須作出適當的平衡，而這個平衡是指，當有兩種不同的利益、考慮、衝突或矛盾時，我們必然要作出一個適當的取捨。就這方面，公民黨的取捨，是認為應該接受在某時段對一般勞工有少許不公平，我們寧願把良好的機會給予未來社會的主人翁，讓他們有機會真正裝備自己，將來更有力地貢獻香港社會。

主席，這是一個取捨的問題，公民黨會支持這項修正案。我亦想補充一句，這不是特區政府想出來的條文，在其他地方、國家的最低工資法律下，也有這些相近或相等的條文。所以，這絕對不是一項刻意剝削本港勞工利益的豁免。在這種情形下，我認為我們應該支持這項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至於實習生豁免的問題，我非常高興政府聽取了包括自由黨的意見，決定提出進一步擴闊豁免的範圍，只要實習僱員屬香港居民，不論他是正修讀本地專上課程或非本地的全日制學士課程，或實習職位跟課程是否有關，都可獲得豁免，雖然豁免的時限較狹窄。

自由黨非常認同擴大豁免的範圍，我們認為實習階段對一個年青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他從大學至進入社會，這個實習階段剛好是處於中間階段。他還未要接受社會全面考驗或來自這方面的挑戰，但他也是離開學校的保護，開始踏入或嘗試踏入一個真正商業社會來體驗。

主席，我當了律師33年，曾取錄不少實習生，以前我有本身的律師樓時，每年都有一兩位年青人要求我讓他們在律師樓實習，這些年青人可能在大學正攻讀法律，亦有一些不是攻讀法律，但他們都有興趣在律師樓體驗有關工作。他們通常不要求收取工資，直接說不要給他們工資，因為他們是來學習而已。當然，我們亦不可以連人家吃午飯及交通費都不支付，所以通常都會酌情支付一個小量的數額。

我想指出當中的意思是，對這些年青人而言，他們非常非常珍惜能有真正商業機構或專業機構，願意給予他們參與其中，讓他們汲取這方面的經驗，但很可惜，我在法案委員會上聽到一些同事表示，如果讓這些大專學生能做實習工作而獲得豁免，他們便會在麥當勞快餐店與別人爭取職位。我覺得很心痛，我不覺得我曾聘請在我律師樓當實習生的大專學生，會與別人爭賣麥當勞漢堡包，我認為這似乎太侮辱了這些年青人。我希望勞工界的朋友以廣闊的胸襟，給予年青人多點學習的機會，讓他們建立更鞏固的根基，讓他們的鞏固根基，將來真正踏入社會時，能有更豐富的經驗，更能裝備好自己。

關於豁免期為59天，可能局長是關心勞工界，因為如果有實習生的豁免期是全年，他們便會搶去勞工界的職位。然而，59天也只是兩個月時間，略為少了一點，如果這項計劃真的推行下去，大家真的有信心，這些實習生是真的實習而非搶勞工界或麥當勞工人的“飯碗”時，可否就這方面作出檢討？

此外，我有一點亦耿耿於懷，現時的豁免只限於大專學生，其實我都認識例如中六、中七同學的父母，他們對我表示，希望其子女放假時不要流離浪蕩、隨處走，希望有個地方可規限他們，問能否到我的律師樓稍作學習，我收過不少這類要求。

這些學生來到時，能貢獻給寫字樓的非常少，但始終在這種環境下，他們翻翻檔案，與同事交談，或多或少都能汲取一些經驗。但是，很可惜，現時的實習生計劃完全沒包括這類學生。

如果實習生計劃繼續推行，最低工資能在社會上暢順地施行，而勞工界又不會對這些實習生抗拒時，我要求進行檢討，研究可否將實習生計劃進一步擴大，讓我們的年青人能在較早階段，真的得到更多令他們受惠的經驗或訓練。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真是不得不發言。我十分同意剛才我們同事的論點，但為甚麼我們在討論最低工資的時候，眼光不可以放闊一點來看呢？為甚麼經常以某些準則來量度別人呢？

主席，我不希望在這裏再引起任何爭拗，我只是想舉出一個例子。一位香港學生在十五歲半時，發覺對電腦、IT十分感興趣，他知道有一個特別的校外課程，是要在聖誕節假期上3星期課的，他便遞交申請，

但遭拒絕，因為他年紀太小。他終於以他父親的名義申請，陪他一同坐在那裏，一起上課。他最後能完成課程，但他的父親當然學不到，因為這是很新穎的知識。他自行學習後，在復活節假期申請到一間公司免費工作，很辛苦請求才可以進入該公司實習。他在復活節實習了兩三個星期後，接着在暑假又在該公司工作，如是地實習了兩年。他在18歲完成所有中學課程後，終於到了矽谷做1年免費工作。在美國這個如此重視最低工資的地方，他在沒有收取工資的情況下，全年在那裏工作。這位朋友大學畢業後，仍舊在矽谷發展，他現在十分成功。

他是一位香港人，我們應以廣闊的胸襟鼓勵年輕人，為甚麼我們要把規限收至如此狹窄呢？我相信如果大家是一條心，共同處理這事項……當然，香港的教育制度未必可以鼓勵年輕人追求他們喜歡的科目知識，而達到這種成就。各位想一想，例子中的年青人決意在聖誕假期修讀這個課程，又爭取在復活節假期實習，在暑假又實習。但是，在有關條文下，根本不容許在1年實習3次，更加上不是專上學生身份便更困難，這怎麼辦呢？

我希望局長有決心，將來再讓我們討論這事項，我希望會內所有人都不要戴有色眼鏡來看這些事情，一談到這些事情，便戴上有色眼鏡，以不夠闊的眼光來理解事情、估計人家會怎樣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只想作數點簡單的回應。

首先，我多謝多位委員剛才的發言，他們對我們今次作出“擴大”建議的努力，予以肯定。事實上，功勞歸於在座各位，因為意念是來自大家的，是大家智慧的成果，我們只是回去再審慎研究罷了。

我明白勞工界的憂慮，所以在過程中，這便正正是平衡之道。我們一方面為大專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另一方面亦確保勞工權益不會

受損。我們有一定的機制，例如59天的限制，亦有一定的規限。我們要求有關學生領取一張宣誓紙，以證明該次實習是他在該年度內唯一一次實習，而不是在59天後，又有另一次59天的實習，從而確保有關豁免不會被濫用。

我再次多謝大家的努力，這正正是大家集思廣益的成果。多謝。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就這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由於剛進來，所以稍遲了。主席，我想就此問題的概念、理念、邏輯和歷史方面，與大家進行討論。很多議員在發言時——我不想說大家是無良僱主，或是以十九世紀資本主義早期學徒制度的思想看待學生暑期實習的情況——也認為，學生只為汲取工作經驗，所以讓他們實習已是很大的恩典。學生獲聘已很幸運，竟然還要求支薪？如果是這樣的話，何不仿效十九世紀的學徒制度，學徒跟師傅學習不但要付錢，還要替他們洗衣服、掃地，甚至洗廁所，那個年代是這樣的，我父親當年跟師傅學習裁縫也是沒有工資的。雖然有地方居住，但也有很多工作，而且工資沒有多少，更最少學習數年，待滿師後才開始有收入。我們倒不如回到1980年代的學徒制度，現時的公司讓學生在暑期實習彷彿是很大的恩典和很偉大，並不是公司強迫他們的，只是他們要求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些公司不如不要聘用這些學生吧。我認為這對學生來說是很侮辱的，而且在概念上完全沒有把學生視作一個人。即使學生是在那些公司實習或學習，他們也是有貢獻的，並非完全沒有貢獻。大家把學生說成毫無貢獻，那倒不如要他們洗廁所吧。

主席，我原本不想再就這問題發言，因為我們在稍後的表決基本上也會輸，但我聽到這邏輯真的感到憤怒，好像回到了百多年前早期資本主義或戰前中國社會的學徒制度一樣。這根本是在侮辱那些學生，各位尊貴的議員和各位尊貴有代表性的工商界議員。

我當年中學畢業後便到了加拿大當學徒，當時是修讀輪機工程的，已經是1974年的事了。當年學校安排我們到船上工作，每月也有600元加幣。當時是1974年，而且是純學徒制，即“cadet engineer”。在船上工作的6個月，有師傅和工程人員教導我們，並提供食宿，每天工作8小時，而其他人的工作時間則較長。有人負責教導我們怎樣做，我是完全不

懂的。即使不說加拿大，全世界很多地方也是這樣的。很多著名學府、大學也會安排學生在暑假實習，表明是實習，只為汲取經驗。Starbucks也有中學生實習，嘗試工作的滋味，但他們也有既定的最低工資。有些人更未滿18歲，年僅16歲也要實習。尊貴的議員，你們究竟在說些甚麼？

現在說的是最低工資，而不是市場上當經理的大學畢業生的工資。有些可能未必是時薪33元，也有些時薪只得28元甚或低至24元。為甚麼給實習的大學生時薪33元也嫌多？彷彿這是恩典、是很偉大的付出。現在有些人連時薪33元也未必有，但他們都是大學生呢！請大家清醒一下，看看這個世界。

我覺得這一羣尊貴的議員真的是活在富豪家庭。讓我告訴大家，很多實習的大學生都希望可以賺取微薄的薪金照顧自己的生活，並非人人也像他們富有。很多學生實習所賺得的收入，不僅是他們暑期的生活費，也是開學後的基本生活開支。這是他們的救命線，所以不要以為他們“賺錢買花戴”。他們的子侄也是富豪，但別以為全世界的年青人和學生都像他們那樣富有。工資多付少許又有何問題呢？如果時薪是二十多三十元，算起來也不過是每月四五千元，尊貴的議員，只是區區四五千元便聘得大學生在他們的機構工作，試問有甚麼刻薄、有甚麼困難？難道這樣會令公司破產嗎？究竟他們聘用了多少名大學生呢？

主席，社民連認為這項豁免真的極難接受。我們覺得在邏輯推論上，對大學生和工作的定性過分苛刻，而且對學生極不人道，因為實習工作本身是有一定的需要的，包括在技能、能力和工作要求方面。

主席，我並非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政府當初沒有提出把實習學生剔除的建議和想法，而是在條例草案完成審議後才提出，我肯定背後必然有人進行游說或推動。政府必須解釋背後的理由，究竟在經濟上誰受到影響？現在所說的並非牽涉龐大開支，正如我剛才所說，學生的收入也是屬於最低工資的安排。

因此，主席，我不希望再作出強烈的指控，但我剛才已從理論邏輯、歷史發展和概念進行分析，我極度希望仍然堅持自己正確的議員可以站起來辯論。究竟按照最低工資的安排聘請一名月薪四五千元的大學生有何不公道之處？希望他們能夠作出回應。

主席，我們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澄清陳偉業議員的說法。我很推動也很贊成讓學生有機會到專業的建築師樓、會計師樓和律師樓進行實習。我並不是富豪，希望陳偉業不要胡亂作出指摘。

此外，他又提到有人在背後游說，但絕無此事。在我親自處理的投訴中，有關人士是有急切需要進行實習的。我對於可以進行辯論感到很高興，但卻不要猜測其他議員或別人的看法。大家只須說出自己的觀點，不必如此氣憤，亦無須激動。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我認為陳偉業議員剛才的一番話顛倒黑白。我記得民建聯自2000年開始，每年都會在暑假舉辦“進一步的天空”香港大專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其後更擴展至香港，一些律師樓和會計師樓也容納他們。這些同學在暑假實習的個多月，從有關工作的得益匪淺，而接受這些學生實習的機構亦花了很多心思，而有關的職員都好像師傅般循循善誘。我認為陳議員剛才這樣說實在非常不公平。他說有人侮辱學生，但我認為是他在侮辱學生，而不是我們在侮辱學生，他這樣說便是侮辱學生。那些學生既好學又上進，他們要求實習卻竟被說成如此市儈。沒錯，勤工儉學的品質是應該鼓勵的，我也尊敬，但卻不能夠像他剛才那樣“一竹篙打一船人”。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皆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先發言，接着是湯家驊議員，然後是黃毓民議員。請大家不要重複先前的發言內容。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是要重複，只想作出回應，大家都把事情扭曲了。其實，我只想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如何分辨實習學生和暑期工呢？是難以分辨的。如果要我分辨的話，很簡單——剛才提到學習和實習的學生，我也很欣賞——如果真的是實習的話，我在法案委員會已多次提出現時有一種安排，實習是可以完全沒有僱傭關係的。如果沒有僱傭關係，根本不存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便是這麼簡單，大家又何須如此動氣地爭論呢？

其實，我想反問為何不把實習學生和暑期工分開。我反對的原因很簡單，便是沒有理由不把暑期工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這是完全沒

有理由的。實習學生不被納入是因為實習本身已不被納入。真正的實習是可以完全沒有勞資關係的，所以根本不會被納入。大家把兩者混為一談，原本想幫助實習學生，現在卻“無端端”豁免了暑期工。這才是我不能接受的地方，而不是甚麼出身富豪，所以要照顧“細侄”。我完全不是要說這些，而是大家應合理地在法例將兩者分開，暑期工歸暑期工，實習學生歸實習學生。我希望大家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政府現在是把兩者混為一談，而不是分開，“無端端”連累暑期工也不受最低工資保障，我們真的難以接受。

黃毓民議員：對於這項修正案，我早已說過一定反對，因為對於今天這麼多項修正案，我們3人均有一疊指引，我也有就每項修正案寫下反對理由，但我本來真的沒有打算發言。我剛才一直在看，但越看越不對勁。你在歪曲事實、厲橫折曲，歪理說100次也不會變真理，“老兄”，對嗎？我們在委員會已說得很清楚，實習的便是實習，做暑期工的便是做暑期工，有學分的便分開處理，只要沒有僱傭關係便可。

現在所說的卻是：你先做些影印的工作，給你學習機會，然後如果覺得你也不錯，便帶你去開會。究竟在說甚麼，“老兄”？大學生學有專精，受高等教育，教育他們所用的是公帑，有些是本地大學訓練出來的，不要說從海外回來的，對嗎？他們也有尊嚴的。剛才有人說學習最重要，要捱苦，這是甚麼理論？現在是二十一世紀了，“老兄”。你既然說立法，那便規定得清清楚楚。學生不是人嗎？我就是喜歡說這一句。你的邏輯分明便是這樣。你要分階級，不是嗎？道理一字般淺，何用爭拗？

主席，本來我也沒有打算發言，但我現在便由頭讀一次。這是我寫下的4頁稿件，15分鐘也差不多了，就讓我由頭讀一次。當中的理由充分，不是沒有理由的，不是“亂噏”的，有責罵政府的。我覺得大家也很清楚，這是就最低工資立法，令任何工作的人也受最低工資法例的保障，便是這樣清楚，何足為奇？現在還說只要有機會跟大律師師傅實習，簡直求之不得，還說收工資？有沒有搞錯？有機會向他學習，他日便榮華富貴。你怎麼可以這樣說？各個行業的專業也不同，對嗎？所以，道理其實很清楚，為何有需要爭拗呢？我真的不明白，所以我根本沒打算發言。

其實，我今天或近數天也期待這項就最低工資立法的辯論會有一定的水平。各位，現在說的是意識形態，姓社姓資的爭論，如何平衡左和右？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裏，為最低工資立法，保障勞工權益，有少許

左派色彩的思想。究竟在一個右派的社會裏，在一個右派政府主導的社會裏，一個右派的立法會主導的情況下，怎樣能找到平衡？代表勞工界、代表左派的被人指責為了選票，說他們為了騙取選票。“老兄”，你們的說法是賤視人民，看不起人民。香港是一個資訊流通的社會，人民沒有判斷能力嗎？那些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或社會政策較偏左的人便可以譁眾取寵、便可以搞民粹來騙取選票嗎？那些沒有選票的人批評一些為勞工界爭取利益的人騙取選票，這是甚麼邏輯？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圍繞這項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這是與議題有關的，“老兄”。因為這正是歪理的基礎所在，對嗎？他們說甚麼騙取選票等，人民那麼容易受欺騙嗎，主席？如果那麼容易受欺騙，你便不能當這個職位。這是簡單的道理而已。我們期待一項有水平的辯論。你代表工商界的利益，你代表資本主義思想掛帥，你要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對嗎？你要說滴漏效應，對嗎？你便說吧！拿道理出來解釋如何會製造失業？弱勢社羣的權益如何會因最低工資的立法而受打擊？解釋吧！拿出理據來說吧！我們也可以說我們的一套，對嗎？真理越辯越明，最後也是要通過這項法例的。我昨天也說，繼續爭論應否為最低工資立法已沒有意義.....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圍繞這項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你們那些反對的，現在也被迫贊成。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辯論的，是有關“工作經驗學員”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還有10分鐘。那麼，我照着讀出來吧。

經濟好轉，但大學生身價未見改善。大學聯校就業資料庫今年至今收到70份暑期工空缺，超過四成月薪在5,000元或以下，當中3份更低至2,000元。有公司響應立法會議員張宇人的建議，以時薪20元聘請大學生任公關助理。勞工界批評部分企業將大學生視為廉價勞工，但商會認

為出價合理，反指最低工資明年實施後，僱主再不能提供低薪實習機會，反而不利學生累積工作經驗。

主席，這樣可以嗎？還有尚未讀出的。我希望你可以給我機會，現在還有少許時間，我也不會說足15分鐘的，況且明天又要通宵，只是有些人把我激怒，我也沒辦法，他們又批評我的兄弟，我當然要“撲”出來，“老兄”。我一定要跑回來，趕也要趕回來，對嗎？

大學生的暑期實習工作為何沒有最低工資？然後又不肯為實習下一個明確的定義，對嗎？這是企圖蒙混過關，關鍵便在這裏，主席，對嗎？這是政府的問題，還膽敢提出修正案，然後又害怕葉劉淑儀議員，同意把範圍擴闊至海外的學生。政府只是不怕我們，對嗎？它只害怕工商界的立法會議員，害怕親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它怎會害怕我們？我們人丁單薄。如果沒有工聯會四子，我們現在可以就最低工資立法嗎？“老兄”，民建聯以前也是反對的，民主黨也反對，剛才有一項修正案，整個民主黨也投棄權票，對嗎？那是關於外傭的，一說起便怒火中燒。

反正還有時間，我便繼續說，又可以重複發言，主席，對嗎？大家現在要找一個平衡，但你不是在找一個平衡，卻只懂在這裏罵人，不斷說我們罵人，你現在不是在罵我們嗎？你不是在罵我們這些維護大學生權益的人嗎？此外，中學生卻沒有規定，真奇怪！中學生的實習工作是有最低工資的，上面有沒有中學生呢？大學生卻沒有，這不是很奇怪嗎？還不是因為這樣的政府？是嗎？說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知道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未必一定是針對我剛才的發言。不過，我亦不知道在我發言的時候他是否在席。

主席，如果說在學生時期，沒有得到最低工資保障的經驗，我相信就這方面的經驗來說，我並不比任何人少。我在讀大學的時候，曾經在酒吧工作，也曾經要在凌晨3時半起床，擔任洗碗碟工作。我也曾經在食物店做過擡箱和開箱的工作。我也做過所有粗重工作，而我從來沒有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

主席，我絕對理解學生工作時候需要得到保障。可是，我們正在討論兩種豁免。第一種豁免，是在必修課程中的其中一個屬於訓練情況之一的豁免。另一種豁免指為期很短暫的59天的豁免，使學生得以在夏天獲得工作經驗的豁免。關於這些豁免，我在剛才發言時也曾經提過，其他

地方的法例下也有這些豁免。我不相信，其他地方蓄意剝削學生享有最低工資的權利。

主席，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需要作出平衡，大家只是可能對平衡的考慮點不同。主席，我們認為可以接受。

梁美芬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邀請我們這些支持這項修正案的議員發言跟他辯論。其實，我不知道他有否聽到發言，因為他剛才遲到，現在才走進會議廳。我想我們已經公開了很多事情，我們並沒有打算隱瞞原因，我們甚至在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應該在這方面加以考慮。我們無須隱藏甚麼，我們也不是有甚麼動機。我認為這是根據每個人的工作崗位和他們看到的需要，而我們是發自內心真的為年青人設想。因此，請不要總是說我們的建議旨在剝削和歧視年青人。

我想回答李卓人議員，他說其實沒有僱傭關係便沒有問題。我不知道他如何看待履歷的問題。如果那些人為自己的親人或叔伯兄弟工作而不涉及僱傭關係，這些工作是否可以寫在履歷上？如果隨便找一個親人，叔伯……其實，那些大學生或年青人都希望有履歷，或正式被承認的工作經驗。我們認為年青人可以透過工作成長。

黃毓民議員剛才特別……其實，他說的應該是我提出的例子——年青人開始工作時負責影印，僱主或上司觀察他的工作表現後覺得不錯，可能會讓他一起開會。為何不可以負責影印？我自己工作時也曾經負責影印，我現在也不時要自行影印，影印工作有甚麼特別之處？為何年青人不可在開始工作時負責影印？我們以往也曾經做過暑期工，例如做“串膠花”的工人，也曾經做過這些工作，為何他們不可以接受這些磨練？影印工作有甚麼問題？最初給他這些工作，慢慢觀察他是否能夠做到這些可能頗為沉悶的工作。其實，這是一種鍛鍊，我不認為我們要年青人做這些工作是為了歧視他們。

此外，我覺得無須上綱上線至“姓資姓社”。我想，他們社民連3位議員無須妄自菲薄，他們的影響力其實人人皆知。我們只是透過我們的崗位，看到很多年青人十分需要利用暑假取得工作經驗，真的並非純粹只是為了賺錢。雖然他們可以在麥當勞或餐廳工作，但他們更需要找一份可能跟他們日後畢業後找一個更好的職位有關的工作。我剛才曾經提及此事，但我不知道他們是否聽得到，因為其實我們有四五位同事也分別說得十分清楚，我們甚至可以說是一個面試機會。很多時候，僱主觀

察的並非純粹只看求職者取得多少個博士或學士銜頭，還要觀察求職者的脾氣、個性、如何待人接物，從而根據一個整合印象考慮求職者是否適合自己的機構。所以，求職者可能真的需要努力才能得到這些工作。

我忘記剛才哪位同事曾經提出這個問題，他說聘請僱員支付數千元工資是否一件困難的事情？數目是否很大？這不是問題。第一，並非每間機構也有義務一定要聘請年青人，它們有自由選擇；第二，並非每間機構也可以特別作出安排，照顧這些年青人。我不是說年青人沒有能力，但他在該機構可否完全靠自己完成工作？對於沒有工作經驗的青人來說，別說擔任這些工作，即使擔任任何工作，也可能有機會出錯，須受別人指導，這是一個過程，否則何須設有試用期？因此，不要經常強調這些敵對情緒，就像任何人都想傷害年青人，我覺得真的夠了。這不是屬於“姓資姓社”的問題，這是如何……其實，很多大學，不單香港的大學，都希望幫助更多年青人，讓他們實實在在投身社會的時候，真的可以因應自己的志趣走上一條更好的路。我們並非如你們所想像般，要加害年青人，要歧視年青人，然後弄出一些奇怪的東西，甚麼中學生大學生……因為兩者不同。我們現在說的是大學生在學時候所做的工作。

我們剛才也不僅說大律師，我也提及電視台也可能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室內設計的機構也可能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因此，我們說的不單是大律師，議員不應這麼狹窄地看這件事情。有時候，太多關於這些階級的言論真的令人感到很沉悶，何不找一些新的話題。大家應該就對方的立場想一想。我覺得真的夠了，請不要再用這些上綱上線的方式看這項修正案。我們曾經參與討論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得令人感到有點厭倦。所以，大家不如現在作出決定，支持的便表示支持，反對的便表示反對。

主席，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在會議廳內？

梁國雄議員：我在。

全委會主席：你怎麼好像有意跟我玩捉迷藏似的？

梁國雄議員：小弟很少“上網”，也很少“上網”，我不需要“上網”，也不需要“上網”。其實，整個問題是甚麼？這個問題由本會內某些議員提出來。他們認識很多在海外讀書的香港人回港，不想浪費時間，於是想在某個地方汲取工作經驗。既然讓你汲取了工作經驗，提供工作經驗的人其實是“蝕本”的，你怎可以還要求工資呢？就是這樣簡單。

如果要支取工資，他們便認為麻煩，又受最低工資規限，由此斷送了這批在海外讀書期間回港善用假期的人的實習機會，就是這麼簡單。五十九天能學到甚麼？一名律師跟“師傅”要超過59天，他要工作，卻沒有工資，因為這是很清楚的學徒制度。是他在學習過程中必然包含的學徒制度。

現時所指的，是有些中產家庭的子女在海外留學回港，在世叔伯那裏剛好找到一份59天的工作，其實所指的是小圈子問題。很多抱持這論調的議員認為，如果這個不是僱傭關係的話，他的CV有甚麼用處？他要對外宣稱這是僱傭關係。在這僱傭勞動萬歲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要僱傭勞動才有價格。老實說，一個有學問的人，蘇格拉底的學生聽他講學，聽完後便有智慧，何須別人證明？工作時便有了。

現時的問題是，小圈子的問題延伸到這件事。我們從大圈子看，為小圈子的人提供方便而令大圈子的人可能因此而受害，這絕對不是“上網”，也不是“上網”，而是“上心”。

如果大家真的生活在一個這樣的階層，覺得要在學生的履歷中找到在有名的機構或專業機構內工作的紀錄，出點錢便可以了。檯底交易也可以，學生的父母送一支價值2萬元的紅酒給他，他便懂得怎樣做，支付工資也可以。

我們社民連所關心的，是由於小圈子的方便而影響到真正從事兼職工作的學生，他們會在這項法例通過後蒙受損失。我現時不動氣，條理分明。我們真的有所本，有所據，只不過是階層不同而已。有些學生無法負笈海外，在香港的公共屋邨居住，好像我隔鄰的學生般，修讀副學士課程，讀得“上氣不接下氣”，原因是他的父母為支付他讀書的學費而很辛苦。他當暑期工也希望受到法例保障。

湯家驊議員當然不同，多才多藝，彈結他又可以賺錢，甚麼也可賺錢，他是與別不同的，他是個富有天才的人。我們討論的是大眾，不是小眾。

所以，主席，我不能不在這裏作一個簡單的結論。究竟這個議會是屬於大眾，還是屬於小眾的呢？究竟這是個俱樂部，還是一個為投票選舉議員的大眾說理和謀幸福的機構呢？小弟很少上去吃飯，我今天碰見你，都是在找吳靄儀議員時剛巧碰見你而已。

我不喜歡小圈子。我當然同意，某些人因為擁有財富和名望而覺得自己與眾不同。這些人認為，他們照顧小圈子有何不可？如果影響到大圈子，真是不好意思。社民連只不過是代表大圈子發言而已。動氣有何問題？主席，如果不相信的話，請出外看看那些年青人的處境。

我對中產階級子弟也有愛護之情，為甚麼？大部分跟我一起成長的人都變了中產階級。又請菲傭，又送子女到海外讀書。入讀甚麼學校？牛津。我沒上過大學，我讀牛棚，九龍城的牛棚。不用怕，不是文革，現在是文革恐懼症，這所牛棚在九龍城。

評一評道理，你們小圈子，這些尊貴的人，有錢供養子女到海外讀書，請讓你們的子女出外玩玩吧！讓他們透過其他方法瞭解人生！為何每件事都有價格呢？要買機票回來的，不要浪費時間，可以在世伯開設的公司工作，影印工作不要緊，洗廁所也不要緊，總之他曾聘請你59天便可以了。這是甚麼教育？

主席，小弟沒人教導，如果我喜歡讀書，學習技能，我真的會孜孜不倦。他們讓子女到澳洲或美國讀書，入讀最好的大學，回來也要找一個頭主，用關係寫好CV。你教他些甚麼？弄虛作假乎？如果真的是學習，又何必要寫入履歷表內？主席，我有留心你的事情，你當天獲得一級榮譽。要你留在香港大學讀數學，你表示不願意修讀，要胸懷祖國、放眼世界，為自己的理想而不修讀。這才算是有志氣。不要說給我一級榮譽，要我研究數學，即使我沒有心機亦可以，是不會這樣的。你今天便有如此成就了。

中產階級教育子女，是在私有產權之下，凡事都要得到最大好處，這種功利主義。我也認識一些英國的貴族.....

全委會主席：你似乎是在“上網”。

梁國雄議員：……我是上景陽崗打虎而已，是在上崗，是打一隻勢利的老虎。主席，英國的貴族不是這樣教育子女的，而是叫他們浪蕩江湖，要他們到歐洲旅行，買一張火車票，背着背包、泡妞、喝酒，與智者討論。如果罵一些智者，智者就會微笑，點着煙斗表示，小孩子不懂事啊。智者不會說：“你罵我這德高望重的老人！”，是不會這樣的。蘇格拉底被人責罵，是不會發脾氣的，不會罵豬豬狗狗的。

我真的在上景陽崗，是與中產階級的偏見抗爭。在中產階級眼中，怎會有無產階級的子女呢？他們的子女已經去了外地受教育，不用在本地排隊，不用像曾主席當年般排隊去當天子門生。一早便到了外國，回來還要因為成全你們去世伯或父親相熟的有力人士處弄虛作假找工作經驗而訂立這樣的條文。我真的不能同意。我很理解父母愛子之心，但是要愛得其所才可以。我經常在這裏說，中產階級的問題在於過於市儈，他們的子女便又一樣市儈。

主席，我在這裏代表社民連大聲宣布，我們對中產階級並沒有歧視，但我們反對中產階級歧視無產階級。我們非常愛惜中產階級子女，希望中產階級的子女放眼世界，胸懷祖國，學習多一點事物，而不是在外國讀書讀得糊糊塗塗，回來還要九擒十八搏“託上託”，找虛假的工作經驗。為這個虛假的工作經驗而立法，令到修讀副學士課程的香港無產階級的子女賺不到錢，我認為這是最惡劣的。你讀過數學的，“sine and cosine”，如果你讀成“sin”便可以了，這是一個原罪，是一種很陰險的罪。這種罪並非由於他想犯的罪，而是因偏見所犯的罪。

主席，我開始動氣了，是時候“收爐”了。我告訴大家，今天的辯論，是由小見大。你的立論和世界觀決定了你如何思考。你為甚麼要思考呢？那是因為你怎樣看世界，你的子女便應該怎樣；你怎樣看世界，你的愛侶便應該怎樣。就是這樣。今天是一個示範，在香港已經佔盡便宜的上層中產階級，要在這個法例當中，為自己謀少許私利而不顧後果，令廣大窮人的子女受害，這真是活生生的階級教育課。不鬥爭，沒有階級鬥爭，都要明白階級的矛盾，是嗎？

主席，我見到你很不耐煩，可是我不能不說，你出身於一個環境不太好的家庭，你能夠成材，是因為你享受到這些條件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說回這項有關“工作經驗學員”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可以，我十分尊重你當年在港大，寧願為理想而脫離市儈的教育價值觀。我祝你有一個愉快的人生。你將來如果繼續這樣做.....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工作經驗學員”這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的工作經驗便是，你從.....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說回這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我不說了，我想讚賞你也不可以。不過我不讚美你了，因為你這樣說我，我現在開始要收斂一些。我希望你公正處理這件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恐怕是不吐不快，因為梁國雄議員想把一項本來很小的修正案上綱上線，將之變為一個階級矛盾。

我出身自蘇屋邨，在17歲之前一直在蘇屋邨生活，然後憑自己的努力到澳洲讀書。我在離開香港的時候只有2,000澳元，之後我一直自生自滅，做過很多不同的工作，情況跟湯家驊議員的經驗類似。我現在不談那些，我只想重點談談我回來香港工作的經驗。

我絕對不是中產或以上階層，也不是世叔伯給我機會，只因我是讀法律和會計的，希望有機會在回來香港放暑假期間實習，於是便寫了很多求職信。碰巧當時仍有較多律師行願意錄取一些無名無份、閒雲野鶴、亂打亂撞的實習生，讓年青人有機會一試。我很慶幸能夠在一間香港頗有名氣的律師行工作，當時每星期的工資是100元。我自此有機會結識到不同的法律工作者，包括律師、大律師、從事知識產權的工作者等。我在畢業後回香港也是從事大律師的.....之前有做過暑期工，之後也做過大律師的免費實習。

主席，我相信我們要分清楚哪些是出賣勞力的工作，哪些是為了有機會見識、接觸和瞭解一個行業運作的工作，兩者在本質上是不同的。我在澳洲也曾經做過暑期工，在廚房、酒樓或工廠工作，駕駛的士、巴士等，你說的我也做過，那些是出賣勞力的工作，是跟我將來的工作無關的。對於這些工作，最低工資可能是合適的，因為純粹是出賣勞力的工作。反過來說，如果工作的本質是一種訓練，特別是專業訓練，特別是當僱主可能是倒貼給你，要花他本身的時間來教導你，帶你增加見識，這些其實是令你獲益的，是訓練的一種。所以，這種工作是不同的。如果這種機會也要限制着，也要受最低工資規管，恐怕會變成好心做壞事。

主席，我們是屬於不同圈子的，但恐怕梁國雄議員只熟悉本身的圈子。他的圈子我也熟悉，因為我是由那個圈子出來的，我只不過是跳出了那個圈子。所以，他不要在每件事上也好心做壞事，永遠讓他本身圈子的所謂階級矛盾來困死自己。香港社會之所以成功，便是因為有很多人和我一樣，由大圈子進入小圈子，但這是憑我們自己努力爭取的，並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世叔伯，也不是因為我們是甚麼中產、甚麼有錢人，純粹是因為我們肯去闖、肯去試、肯去學。我當年因為有這樣的機會而得益，我也希望我的後輩繼續有機會得益，而不是因為我們現時修改了法例，便令到很多本來有機會學習和嘗試闖進那些圈子的年青人，從此沒有了機會。

主席，很多同事可能會說，有些上等人、中產、專業人士不食人間煙火，其實這是有兩面的看法。有些人可能是另一種不食人間煙火，他們不知道在提升階級的過程中，原來是要付出和犧牲的。我且不談專業人士，即使是從事寫作的人——我相信你們黨內也有——最初可能也會免費投稿，也要這樣做，希望可以有出頭的機會。任何行業皆是如此。在最初的時候，無論你對自己有多大信心，但苦無機會時，你會願意接受報酬低於勞工市場價格的工作，甚至分文不收也會嘗試。

所以，很多人會做義工，他們可能有志於從政或加入某個行業，其實這是很平常的道理。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較靈活的機制，讓一些有心人、一些不會斤斤計較的人、一些不是着眼於即時回報而是長遠回報的人，可以利用這些機會向上爬。香港賴以成功的便是這些機會，我希望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的年青人提供這樣的機會。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們有“長毛”議員這類議員，議會真的會更開心。其實，他很懂得哄人，特別是哄主席。

現在快10時了，但可能大家經常觀看世界盃，所以現在越來越精神。我想陳偉業議員可能覺得悶.....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是第三次發言，請你盡量不要說跟這項議題無關的話。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會說跟這項議題非常相關的話。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說的那數句話，全跟這項議題無關。

梁美芬議員：主席可以讓“長毛”議員說這麼多讚美的說話，所以讓我們說一兩句亦不算多。

我想陳偉業議員可能覺得沉悶，故此想多聽大家的看法。首先我想說的是，“長毛”議員一直說這項修正案是為一羣中產階級在海外升學的孩子提出的，而我也曾在當地的大學任教。香港的大學生有50%以上是在公共屋邨長大的，而在我們曾協助尋找實習或工作經驗的學生中，有很多是副學士，同樣是出身於貧苦家庭，所以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

首先，我很清楚，我本身絕對不是純粹為了由海外回港的學生。不過，為了一視同仁，如果在海外升讀大學的也是在香港長大的年青人，我們為何不可以把他們一併包括在內呢？這項修正案因而才會擴大了涵蓋範圍。

第二，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這項修正案提出59天，而學生的暑假歷時兩、三個月，所以很多同學都會在實習後出外遊玩。很多香港的學生賺得少許收入便會這樣做，我也很相信這一套，甚至認為香港人不應在冷氣房內盲目地崇拜或批評社會主義，或是批評我們的

祖國。所以，我在大學畢業後便以每月75元到中國做研究生，還參加那些“乞丐團”，整個暑假一毫錢也不准花，由北京一直依靠各種方法生存一個月。我們也是“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的，也是這樣長大的年青人。我們不是不明白的，只是我們認為香港很多年青人都是出身於基層，我作為老師便要協助他們——我的子女仍未長大，我並不是為了自己從海外回來的子女——很多年青人也要履歷和良好的工作紀錄，以便找尋工作。他們只是爭取一直向上流的機會，所以這並非階級鬥爭。為何任何事也要用階級鬥爭來看呢？社會不一定要這樣運作的。

香港社會是否真的經常要用階級鬥爭來看呢？我也在社會主義國家生活了一段時間，以近距離瞭解我曾深信的社會主義。我認為我們不應事事也用階級鬥爭來看，我認為社會的運作應有理解和關懷，而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也是要關懷年青人，而不是歧視和剝削他們，我很希望澄清這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意識形態和政治理論是思想的基礎，即是說有某一套理論基礎，便會有某一種思維模式和價值判斷。所以，從階級觀點和理論基礎來看條例草案的修正，便可以看到問題的癥結。為甚麼要從階級的立場、利益及矛盾來看修正呢？因為從階級的矛盾和利益可以看到，整項修正案最有利於富有家庭的年青人。如果訂明最低工資的話，那麼在法例的保護下，那些沒有錢的青人實習或從事相同的工作也會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獲得基本生活的保障。

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指出，香港很多年青人要利用兩個月的暑假賺取基本的收入，以維持生計……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請盡量不要重複你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因為有些議員剛才就我的評論作出回應時，完全漠視了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我只想凸顯如果法例未能保障有需要的人，便是階級歧視的政策導致歧視的效果，令到屬於無產階級或低收入階層的人因而受害。

主席，我已多次在這個議事堂的辯論和討論中指出，港英年代有很多政策在制訂時也有詳細的政策文件，分析有關政策對某些社會族羣的影響。可是，在最近數年，特別是在董建華離任後，由於很多政策都是倉卒制訂的，所以在政策分析方面缺乏完整而全面的評估，而大家都只是從各自的立場、社會圈子和生活體驗作出評論。首先，我想向湯家驊議員指出，我剛才完全沒有針對他的發言作出回應，所以希望他不要對號入座。

很多議員在發言時均表示出身於勞苦階層，有些甚麼很好的體驗，所以對於他們相當瞭解。我很記得當年周恩來與克魯曉夫曾有一次很著名的辯論，在討論共產主義和走資主義時，克魯曉夫對中國作了一些頗不客氣的評論，於是周恩來相當尖銳而諷刺地說：“我和你也背叛了自己的階級”。克魯曉夫是工人階級出身的，而周恩來則是資產階級出身的。這是諷刺克魯曉夫背叛無產階級，而周恩來則為無產階級服務。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說得太闊，說回這項議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回應某些議員說出身自甚麼甚麼階級。我只想指出，並非出身於某個階級的人便一定會幫助那個階級。民主黨在1999年曾就最低工資進行辯論，我曾在會上指摘某些議員背叛自己出身的階層，導致張炳良與我出現激烈的空中對話。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回到這項議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想指出一點，效果便是這樣。當然，議員各有自己的判斷，但亦不能漠視和否定法例對弱勢社羣和貧苦學生的效果。如果實習同樣享有最低工資——我們說的是最低工資而不是市場薪酬，因為大學生的薪酬肯定不止每月四五千元，所以最低工資水平是要提供基本的保障。不向實習學生提供保障，便是剝奪他們的權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and Mr WONG Kwok-ki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表決鐘聲響起)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接近晚上9時30分，但由於餘下的議程還很長，所以我會盡量在接近或稍稍過了晚上10時才宣布暫停會議，請大家盡量善用餘下的時間。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0人出席，31人贊成，14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4 against them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2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6及16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附表1A。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6及16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附表1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2、6及16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附表1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附表1A 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對“僱員”的定義作相應修訂，以及在第6條加入第(6)款和對第16條作相應修訂，並增補新訂的附表1A。

如葉劉淑儀議員就第2、6及16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稍後便可以動議增補新訂的附表1A。此外，如葉劉淑儀議員就第2條有關“僱員”的定義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無需就第2條動議修訂“僱員”的定義，因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包含局長所提的修訂。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第2、6及16條。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6及16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提出修正案的目標，是把最低工資豁免適用於弱智類的殘疾人士。修訂的方法是在條例草案第6條多加一款，以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除了原條例草案及政府修正案所訂明類別的人士外，同時豁免在新增附表1A內所訂明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我在新增附表1A內已列明一項殘疾類別——“弱智”。

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後，很難得到同事的支持，他們的反應均比較冷淡，原因有數個，首先是原則問題。很多勞工界或社民連的同事均表示，他們原則上反對任何豁免，正如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學員一樣，不想有任何豁免來擴大或縮窄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

另一些意見是，沒有需要作出這項修正，因為條例草案已有一個生產力評審機制適用於殘疾人士。由於他們有4個星期的試用期，可以先

由專業人士評估其生產力，然後才釐定他們可收取最低工資的百分比。由於弱智人士適用於這項機制，因而沒有必要把他們豁免。

也有一些同事認為豁免範圍太廣泛。其實，絕對不是的。我提出豁免的是弱智人士，是殘疾人士當中其中一個類別。當然，有同事問，為何要對弱智人士作特別處理呢？我想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的釋義部分，“殘疾人士是指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殘疾人士登記證還有10個類別，有關人士可有一類殘疾類別或多於一類殘疾類別，而弱智便是其中一個類別。其他的殘疾類別包括聽覺受損、視覺受損、肢體傷殘、語言障礙、精神病、自閉症、器官殘障／長期病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以及特殊學習困難。

有些同事說，既然條例草案已有一個評估機制，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力，讓他們得到較配合他們工作表現的工資，以免有一些僱主因為要支付最低工資而不聘用他們，為何還要多加一項豁免呢？我想指出，弱智人士與其他殘疾人士不同。很多殘疾人士，例如一些聽覺受損、視覺受損，甚至肢體傷殘的人士，他們經過適當的訓練後，工作能力其實會很穩定，甚至與正常人無異，如莊陳有先生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即使沒有莊陳有先生般能幹，他們很多均可以十分穩定地執行達50%、70%的工作，但弱智人士則不是。我的辦公室也聘用了一位弱智人士，他們很多時候情緒起落很大，找工作非常困難，而且經常轉換工作。其實，願意聘用這些弱智人士的僱主，絕對是良心僱主。這些弱智人士的家長——並非弱智人士本人，因為他們的意識不能幫助自己找工作——希望他們找到的工作，也不是在乎工資，而是讓他們有一個學習適應社會甚至是康復的機會，而聘用他們的良心僱主，其實要在工作環境上作出很多配合，大家對他們要很有耐性及愛心，才可以包容這些弱智人士，在工作上作出編排和特別配合。對他們的家長來說，有機會融入社會，較賺取最低工資更為重要。

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因為有一些智障人士的家長向我提出，如果沒有這項豁免，他們要經過生產力評估程序，而他們真正的工作能力很難透過數小時的一次評估而找出，這是因為他們的情緒有起落。有些弱智人士看見陌生人可能忽然感到很興奮，也可能很驚恐。所以，一次兩次的評估很難真正評估他們的工作表現。如果因這些工作評估而引致工資上的糾紛，會令一些正在聘用他們的僱主不願繼續這樣做。其實，我亦收到消息，已有一些良心僱主為免麻煩，以免日後就工

資方面或評估程序而與這些弱智人士的家長有爭拗，已發出通知，不再聘用他們。

因此，主席，有多少人會受影響呢？弱智人士佔我們社會人口2%，人數大約8萬，但分為嚴重、中度、輕度。嚴重的那些根本不會出來工作，實際的工作人數實在很難評估，因為他們經常轉換工作，根本很難協助他們找到工作。所以，受影響的人數很少，而我也很難在本會得到支持，很多同事甚至沒有甚麼耐性聽我解釋。主席，我只可以說，今次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代表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在我們很多尊貴的同事眼中，他們的需求可能微不足道，但對他們的家長則十分有意義，因為他們的孩子找到一份工作已很艱難，實在不想他們再經過一些評審機制，令他們再受到折騰。

主席，雖然我經過拉票工作，知道只有很少同情這些最弱勢人士的同事願意支持我的修正案，但我仍然代表他們提出這個請求，也希望很多已拒絕我的同事重新考慮這些社會上最弱勢的人士的家長所提出的最卑微、最微不足道的要求，希望他們可以用最大的同情心來包容、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潘佩璆議員：主席，殘疾人士與最低工資的關係，其實是頗為複雜的。我們所指的殘疾，通常是指一些人有長期而相對地穩定的身體缺陷，或是精神上的一些缺陷，而這是會影響當事人生活的。

談及一個人的生活，工作是生活的一部分。殘疾對工作的影響，其實並非必然。一個人雖然有殘疾，但卻未必一定會影響他的工作。我可以舉出兩個例子，例如一個失去一條腿或兩條腿的人，如果曾接受過良

好教育，他依然可以從事一些文職工作。如果從事的文職工作是無須太大體力勞動的話，他的工作能力與正常人的工作能力可以是差不多的。

反過來，另一個例子是一位精神分裂症的康復者。他的疾病影響到他的認知能力，其中特別影響到他的執行能力。所謂執行能力，是他如何組織、處理和解決問題、任務，即等於我們如何把工作安排好，然後執行。他們這方面的能力，受到了很大的損害。因此，精神分裂症的康復者做事可能很慢，出來的效果也是做得粗疏、不完整；同時，由於病情的影響，他們可能不能承受壓力，與人相處亦有一定的困難。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殘疾人士其實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殘疾對工作的影響不太大，只要透過適當的選擇，便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對於這一類人，最低工資絕對適用於他們，因為最低工資正可保障他們的收入，保障他們的工作能力在達到一般人的標準時，便可以取得合理的工資。

至於第二類人，殘疾對他們的工作能力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工作對這些人來說，除了是一種謀求生存的方法之外，更重要的是，這其實也可以作為一種復康工具。透過工作，這些人能逐漸建立自己的生活秩序，亦因為可以透過工作賺取收入，從而建立自信心和自尊心。因此，這其實是一種相當有效的復康工具。透過工作，他們也可以接觸世界、結交朋友，以及增強他們的獨立性。如果有關最低工資的法例沒有任何豁免或修訂的話，往往會妨礙這些人找工作的機會。

智障人士在某程度上來說，便好像我剛才所說的第二類人。香港現時大概有45萬名殘疾人士，智障人士大概佔了8萬名。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他們現時可以取得一些證據，證明他們是智障的。智障人士的就業情況，其實的確很值得我們關注。有調查發現，而最近亦有報章公布，智障人士找尋工作的成功率低至只有5%。一項民意調查發現，受訪者願意聘請的殘疾人士類別，以肢體傷殘的佔優，然後是精神殘障，最後的才是智障。很多人對於聘請智障人士工作，其實有着很多顧慮。

智障人士不單找工作困難，他們能參與一些復康活動的機會亦不多。我們知道日間訓練中心或庇護工場是智障人士常用的一些復康設施，但現時輪候的人很多，要經過很長時間才輪候得到。

智障人士的家長表示關心，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他們找尋工作已經這麼困難，復康的機會也這麼微小，智障

人士的家長是很希望其子女能夠有工作機會，而往往提供這些工作機會的，也是一些志願團體、慈善機構，或是一些慈善機構所營辦的社會企業。可以說，這些僱主真的是很有良心的僱主，他們不怕麻煩，不是為了金錢，而希望可以透過工作來為智障人士提供機會。因此，智障人士的工作機會真的不多。所以，我們覺得智障人士的父母關心並要求就此作出豁免，這是可以理解的。

智障人士的情緒不穩定，不太懂得如何與其他人相處。如果在工作期間，突然有陌生人說要評核他們的工作能力，我相信已經會把他們嚇得半死。一名正常人初上任新的工作崗位，突然有人說要對他作評核，他會感到很害怕，更何況是一名智障人士？在緊張的情緒影響下，一個人的表現自然會失準，明明懂得做的事情，也變得不懂得做了。

所以，智障人士的家長其實很希望……有關流程往往是，智障人士參加了一項日間康復服務，透過這項服務長期跟工作人員接觸，讓工作人員瞭解他的工作能力，然後由工作人員替他們轉介到一些願意給工作機會予他們的僱主。在這種情況下，便有一項順利的安排。即使這樣，智障人士起初處於新的工作環境，也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來慢慢適應。由於智障人士對於周圍所發生的事情，理解能力有限，所以需要的適應時間亦特別長。既然為智障人士找工作已經這麼困難，作為智障人士的家長，他們當然想避免一些干擾。

所以，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很同情，亦認為智障人士的家長在社會上提出了這個訴求，確實是值得我們正視的。然而，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帶來了一些新問題，我想在這裏說一說其中兩項問題。第一項問題是，像智障人士有類似需要的殘疾人士，還有很多種類，例如我剛才提到的精神病康復者。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工作能力同樣受到很大影響，他們適應環境的能力亦很脆弱，面對其他人、與人相處，他們都很害怕，對於一句說話，他們也會很敏感。所以，在一個新的工作環境，精神病康復者往往上班兩天後便不肯再上班，要再三勸他才肯上班數天。他們會害怕新的工作崗位，如果工作場所有人給他太大的壓力的話，甚至可以引起他精神病復發。所以，精神病康復者是其中一類。

第二類，便是我剛才提到的智障人士，他們有一部分是出生時腦部發育已有問題，至於另一部分，他們的腦功能本來是正常的，但由於交通意外或其他腦疾病，令他們的腦部受損，而引致智力低落。那麼，這類人又應否包括在內呢？

第三類，便是兒童精神病，例如自閉症和亞氏保加症，這類人的語言功能很受影響，他們的社交能力亦很受影響，要他們在一個工作崗位裏學習工作，他們有某些能力可能跟正常人差不多，但整體來說，即使是普通的工作崗位，他們都是難以應付的。可以說，他們的問題跟弱智人士的問題是半斤八兩，如果弱智人士獲得豁免，這類人又是否也應獲豁免呢？

說到這裏，亦是主題所在，如果要考慮豁免的話，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得比較詳細一點呢？可能應該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在所進行的30次會議中，或以更長的時間……如果有更多時間審議，可能我們今時今日會有一項較完整的修正案。

另一項更大的問題便是，我剛才已說過，殘疾的人士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殘疾對於他們的工作能力影響不大的，是可以遷就的，這類人很希望可以得到最低工資法例的保障。如果我們對其中一類殘疾人士，例如智障人士，給予豁免的話，對於第一類殘疾人士來說，他們會覺得很受威脅。因為作為殘疾人士的一份子，他們其實不想看到有另一羣殘疾人士經過評估後，可以取得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如果現時在這羣人中再挑出一部分，告訴他們連評估也不用了，那麼對於這些一心一意認為最低工資可以給予他們保障的人而言，他們所產生的驚恐，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感覺，我們又是否要顧惜呢？

所以，就這方面，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以現在的狀況來說，真的不能夠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們覺得其實問題未完結，即使我們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我們還要繼續跟進殘疾人士對於工作和工資保障的需要，我們要留意、要看看在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後，對於殘疾人士的工作機會有沒有造成任何損害。此外，我們認為對於現在的殘疾人士，不論是智障或其他種類的殘疾人士，政府都有責任加強支援他們就業，無論是訓練或工作配對等方面的工作，我們都希望政府能夠加一把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幫助他們。還有，要廣泛跟聘請殘疾人士的機構、殘疾人士家長及殘障人士這3方面加強溝通，瞭解實際情況，這樣我們才可以把事情做好，才可以令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得到最大的改善。

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距離晚上10時只有兩分鐘，尚有3位議員表示想發言。我相信距離我們完成辯論這項修正案和進行表決還有一段時間，所以，我決定在此宣布會議暫停。

大家應該已經收到通知，經徵詢議員的意見後，我決定在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直至把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為止。現在會議暫停。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Ten o'clock.

附件I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或(4)”而代以“、(4)或(5)”。
- (b) 在“殘疾僱員”的定義中，刪去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已於就第 8(1)(b)條具有效力的評估證明書內述明；”。
- (c) 在“實習學員”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生 —

- (a) 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附表 1 指明的某教育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經評審課程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或
- (b) 居於香港，並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某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非本地教育課程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

而該工作就頒授該課程所達致的學術資格而言，
屬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d) 在英文文本中，在“wages”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e) 加入 —

““工作經驗學員”(work experience student)指 —

(a) 修讀經評審課程的學生；或

(b) 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教育課程的學生，

而該學生正根據某僱傭合約受聘，且在該合約開始時，仍未滿 26 歲；

“非本地教育課程”(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指達致頒授屬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

“選擇表格”(option form)指附表 2 第 3A 條提述的表格；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assessment-opting PW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按照附表 2 第 3A(2)條作出選擇，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該附表進行的評估；

“獲豁免學生僱用”(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 見第 2A 條。”。

新條文 加入 —

“2A. 獲豁免學生僱用

工作經驗學員及其僱主可達成協議，將一段在有關僱傭合約（“現行合約”）期內的為期最長 59 天的連續期間，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但前提是 —

- (a) 在該學員為立約一方、且與現行合約於同一公曆年開始的另一僱傭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均不曾是獲豁免學生僱用期；及
- (b) 在現行合約開始前，該學員向該僱主提供由該學員作出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核實(a)段列明的事實。”。

3(1) 刪去在“時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包括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 (a)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或
- (b) 在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但不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僱傭地點（其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的交通時間。”。

3 刪去第(2)款。

5(2) 刪去“沒有工作的時數(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而代以“的非工作時數”。

5(5) (a) 在“第”之後加入“(1)、”。

- (b) 刪去“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言，於某工資期首 7 天後在該工資期支付的佣金，或於某工資期完結後 7 天內支付的佣金”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在僱員事先同意下於某工資期首 7 天後而於緊接該工資期後的第 7 天終結前的任何時間支付的佣金”。
- (c) 刪去“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根據有關僱傭合約”。
- 6(2) 刪去在“4(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而本條例亦不適用於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的人。”。
- 6 加入 —
- “ (5) 本條例不適用於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8(1) (a) 在(b)段中，刪去在“第 5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述的評估證明書所述明的、屬該僱員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所得之每小時工資額；”。
- (b) 加入 —
- “(ba) (如某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繼續受僱為相同僱主執行相同工作)就該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而言，直至對其在執行該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根據附表 2 完成當日終結為止，為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在選擇表格內指明的百分率所得之每小時工資額；及”。
- 8(2) (a) 在“殘疾人士”之前加入“已完成僱傭試工期的”。
- (b) 刪去“於僱傭”而代以“於該”。
- 8 加入 —

“(4) 附表 2 亦就釐定直至有關時間為止適用於某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百分率，作出規定，而上述有關時間指對該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根據該附表完成當日終結之時。”。

10(2) 在(b)段中，刪去在“其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i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10(3) 在“委任”之後加入“；而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b)及(c)款委任委員時，可顧及到根據第(2)款(b)段的每一節及該款(c)段委任的委員的數目有需要達致均衡”。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mmendations”而代以“recommendation”。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委員會的報告

(1)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兩年根據第 11(1) 條作出報告一次。

(2) 在接獲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報告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發表該報告的文本。”。

17 加入 —

“(3) 為施行第 2A 條，在該條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僱傭期，均無需列入考慮。”。

20(1) 刪去建議的第 49A(3)(*ea*)條而代以 —

“(ea) 如該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附表 9 指明的款額(或將該款額乘以等同該工資期的長度在該工資期所在的月份中所佔的比率所得之款額，若該工資期橫跨多於一個月，則按該工資期在每一個所涉月份中所佔的日數計算)，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內)；”。

20(2) (a)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第(1)款須視為 —

(a)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6(4)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其副本：有關工作期是在與該機構正向該僱員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該條例第 2 條中“實習學

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及

- (b)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6(5)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該僱員根據該條例第2A(b)條提供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及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其副本：該僱員於有關僱用開始時，正修讀該機構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該條例第2條中“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

(b) 加入 —

“(5)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9。

(6) 為施行第(3)(ea)及(4)款，“工作時數”(hours worked)、“工資”(wages)及“工資期”(wage period)各自具有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分別具有的涵義相同。”。

新條文 在緊接第21條之後加入 —

“21A. 加入附表9

現加入 —

“附表9 [第49A條]

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

每月 ” 。” 。

23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3(2)條。

(b) 加入 —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將第 1 項重編為第 4 項。”。

23(2) (a) 刪去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b) 刪去 —

“第 III 部 只有”

而代以 —

“1. 第 III 部 只有”。

(c) 在建議的第 1 項中，在“評估”之後加入句號。

(d) 刪去 —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

而代以 —

“2.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

(e) 在建議的第 2 項中，在“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之後加入句號。

(f) 刪去 —

“第 III 部 僱主因”

而代以 —

“3. 第 III 部 僱主因”。

(g) 在建議的第 3 項中，在“人士”之後加入句號。

附表 1 刪去第 12 項而代以 —

“12.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6(2)(h)條設立的機構。”。

附表 2 (a) 在第 2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 —

(a) 在第 8 條生效日期或之後，謀求根據僱傭合約受聘；或

(b) 其僱傭合約中關乎其根據該合約須執行的工作的類別的條款，將會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有所更改。”。

(b) 在第 2(1)條中，在“選擇”之前加入“在有關僱用開始前，或(如其僱傭合約中關乎其根據該合約須執行的工作的類別的條款有所更改)在該更改生效前，”。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工期”之後加入“的安排”。

(d) 加入 —

“3A. **在生效日期前受僱的殘疾人士可選擇接受評估**

(1) 如某殘疾人士 —

(a) 在緊接第 8 條生效日期前受僱；

(b) 之後繼續受僱為相同僱主執行相同工作；及

- (c) 正以少於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每小時工資額受僱，

該殘疾人士可在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前，選擇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本附表進行的評估。

(2) 僱員須藉簽署選擇表格，並於簽署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交予其僱主，以作出選擇。

(3) 選擇表格須 —

- (a) 採用處長批准的格式；
- (b) 指明有關殘疾人士當時賺取的每小時工資額（“現行合約工資額”）；及
- (c) 指明將現行合約工資額除以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所得的百分率。

(4) 僱主須在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前，加簽有關選擇表格，並須於加簽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的副本交予有關僱員。

(5) 本條受本附表第 4(5)條規限。

3B. 其他僱員可選擇接受評估

(1) 屬殘疾人士的僱員(本附表第 2 條適用並已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的殘疾人士，或屬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殘疾人士除外)如作此選擇，可於任何時間尋求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本附表進行的評估。

(2) 本條受本附表第 4(5)條規限。”。

(e) 在第 4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附表就下述僱員進行的評估 —

(a) 已根據本附表第 2 條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的殘疾人士；

(b)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

(c) 本附表第 3B 條所涵蓋並已選擇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

(f) 在第 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有關”。

(g) 在第 4(2)條中，刪去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僱主議定的時間，由認可評估員進行；如任何殘疾人士已根據本附表第 2 條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就該殘疾人士而言，該時間可以是在該僱傭試工期內，亦可在該試工期屆滿後。”。

(h) 在第 4(5)條中，刪去“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已受評估”而代以“對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經已完成”。

(i) 刪去第 4(6)條。

(j) 在第 5(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有關”。

(k) 在第 5(2)(c)條中，刪去“殘疾人士、僱主及”。

(l) 在第 5 條中，加入 —

“(2A) 評估證明書一經認可評估員簽署，就本條例而言，對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即屬經已完成。

(2B) 有關殘疾人士及其僱主須加簽根據第(1)款提供予他們的證明書；自他們加簽證明書翌日起，該證明書即屬就第 8(1)(b)條具有效力。”。

(m) 在第 5(3)條中，刪去“僱主簽署”而代以“僱主加簽”。

附表 4 在第 1(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期”而代以“任免”。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家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在“僱傭地點”的定義中，在“為執行工作”之後加入
“、候命工作”。

被否決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 (a)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3)”。
- (b) 刪去“最低工資”的定義而代以 —
““最低工資”(minimum wage) —
(a) 就並非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員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b) 就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習學員”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工作日數”(days worked)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具有第 3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每日最低工資額”(minimum daily wage rate)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指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轉換乘數所得的工資額；
“留宿家庭傭工”(live-in domestic work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
“轉換乘數”(conversion multiplier)指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數值。”。

3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工作時數

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包括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 (a)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

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及

(b) 在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 —

(i) 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及

(ii) 不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

紙條立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3A. 工作日數

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日數，包括該留宿家庭傭工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日子，而不論該留宿家庭傭工於該日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時數。”。

5
被否決

加入 —

“(2A)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留宿家庭傭工的非工作日數而支付予該留宿家庭傭工的款項，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5
被否決

加入 —

“(2B)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僱員在假日或休息日工作的時間、或就某僱員超時工作的時數(或不足一小時的超時工作的時間)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津貼，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6
被否決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3、5(2)、7(2)、8 及 17(1)及(2)條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

7
被否決

加入 —

“(2A)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將他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日數，乘以每日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的款額。”。

- 10(2) 在(c)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而該等委員沒有表決權”。
- ~~被否決~~
- 10 加入 —
- ~~被否決~~ “(3A) 在委任第(2)(b)(i)款提述的委員時，行政長官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 3B 指明的勞工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不繼續處理~~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 11 加入 —
- ~~被否決~~ “(1A) 委員會的另一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轉換乘數的數值作出的建議。”。
- 1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被否決~~ “(3)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須顧及一般工資水平、生活費用、社會保障利益，及其他社會群體的相對生活標準)；及
- (b) 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力水平，及達致和維持高就業水平的可取性)。”。
-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mmendations”而代以“recommendation”。
- ~~不繼續處理~~
- 11 加入 —
- ~~不繼續處理~~ “(5)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年根據第(1)款作出報告一次。”。
-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不繼續處理~~ **“13. 委員會的報告**
- 行政長官須在接獲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報告的文本。”。

[被否決]

(a) 在標題中，在“3”之後加入“及 3A”。

(b) 加入 —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A，以 —

(a) 於第 1 欄指明轉換乘數，或調高或調低該欄所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轉換乘數；及

(b) 於第 2 欄指明(a)段提述的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

[被否決]

(a) 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b) 在“第 11(1)”之後加入“或(1A)”。

[被否決]

(a) 在標題中，在“2”之後加入“、 3B”。

(b) 在第(1)款中，刪去“或 2”而代以“、 2 或 3B”。

[被否決]

加入 —

“(2A)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有關日期是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他於該工資期內在該日期之前的工作日數，以及須就任何該等日數支付予他的任何工資，均不得計算在內。

(2B) 在第(2A)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 —

(a) 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或

(b) 首個轉換乘數的生效日期，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2C)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每日最低工資額根據第 15(1)或(1A)條調高或調低，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經調高或調低的工資額，只適用於他在該上調或下調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工作日數。”。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0 條之前加入 —

[被否決]

“19A. 向僱員提供的資料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某僱主根據第 49A 條的規定須就某

僱員於某工資期在工資及僱傭紀錄內列明屬第49A(3)(*ea*)條提述的類別的詳情，而該僱主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則他須告知該僱員以下的資料——

- (a) 第49A(3)(*ea*)條提述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
- (b) 於該工資期就(a)段提述的總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號)第5條計算者)；及
- (c) 於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不屬於(b)段提述的工資(如有的話)。

不繼續處理

(1B) 如某僱主根據第49A條的規定須就某僱員於某工資期在工資及僱傭紀錄內列明屬第49A(3)(*eb*)條提述的類別的詳情，而該僱主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則他須告知該僱員以下的資料——

- (a) 第49A(3)(*eb*)條提述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日數的總日數；
- (b) 於該工資期就(a)段提述的總日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號)第5條計算者)；及
- (c) 於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不屬於(b)段提述的工資(如有的話)。”。”。

20(1)
被否決

刪去“《僱傭條例》(第57章)”。

20(1)
被否決

加入——

“(eb) 如該僱員是留宿家庭傭工，該僱員於任何工資期的工作日數(《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號)所指者)的總日數；”。

20(2)
被否決

加入——

“(4A) 第(1)款並不規定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留宿家庭傭工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a*)款提述的類別

的詳情。

(4B) 如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期或其部分是在有關日期之前，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工資期或該部分，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b*)款提述的類別的詳情。

(4C) 在第(4B)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17(2B)條提述的日期。

(4D) 在本條中，“留宿家庭傭工”(live-in domestic worker)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有關人員的權力

第72(1)(*b*)條現予修訂，在“文件”之後加入 —
“；而 —

- (i) 如紀錄內包括第49A(3)(*ea*)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49A(3)(*a*)、(*d*)、(*e*)、(*ea*)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或
- (ii) 如紀錄內包括第49A(3)(*eb*)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49A(3)(*a*)、(*d*)、(*e*)、(*eb*)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附表3A [第2及15條]

轉換乘數

轉換乘數

生效日期”。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附表3B [第10及16條]

指明的勞工團體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不繼續處理	(a) 刪去“；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 (b) 在“《僱傭條例》”之後加入“、《行業委員會條例》”。
2 被否決	在“僱員”的定義中，在“6(2)”之後加入“、(2A)”。
6 被否決	加入 — “(2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第 2(1)條作出的政府通告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第 5 部 被否決	在標題中，刪去“廢除及”。
18 被否決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在緊接第 21A 條之後加入 — “《行業委員會條例》

“《行業委員會條例》

21B. 行業委員會及最低工資

(1)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行政長官”之前加入“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定的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每小時工資額。

(1B) 如《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每小時工資額根據該條例第 15(1)條調高，令經調高的每小時工資額高於根據第(1)款訂定的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則自每小時工資額上調的生效日期當日起，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須調高至相等於經調高的每小時工資額。”。”。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或(4)”而代以“、(4)、(5)或(6)”。

6
被否決

加入 –

“(6) 儘管有其他條文的規定，本條例不適用於屬附表 1A 指明的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

16
被否決

(a) 在標題中，刪去“2 及 4”而代以“1A、2 及 4”。

(b) 在第(1)款中，刪去“或 2”而代以“、1A 或 2”。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附表 1A

[第 6 及 16 條]

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

1. 弱智。”。

Annex I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a)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by deleting “or (4)” and substituting “, (4) or (5)”. (b)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with a disability”, by deleting “has been assessed under Schedule 2” and substituting “is stated in a certificate of assessment that has effec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8(1)(b)”. (c) In the definition of “student intern”,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means” to “for which” and substituting – “means – (a) a student undergoing a period of work arranged or endorsed by an education institution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in connection with an accredited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o the student; or (b) a student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undergoing a period of work arranged or endorsed by an instit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 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o the student, for which”. (d) In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wages”,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e) By adding –

““assessment-opting PWD”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 means a PWD who,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A(2) of Schedule 2, has elected to have an assessment made under that Schedule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獲豁免學生僱用) – see section 2A;

“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 (非本地教育課程) means a full-time programme of education which leads to the award of a non-local academic qualification which is at the level of degree or higher;

“option form” (選擇表格) means a form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A of Schedule 2;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工作經驗學員) means a student who –

(a) is enrolled in an accredited programme; or

(b) is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enrolled in a 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

and who is engaged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which he or she is under the age of 26 years.”.

New By adding –

“2A.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A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and his or her employer may agree to treat a continuous period of up to 59 days during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the current contract”) as a period of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if –

(a) no period during another contract of employment to which the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was a party and that commenced in the same calendar year as the current contract was a period of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and

- (b) the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provides to the employer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urrent contract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or copy of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y him or her verifying the fact set out in paragraph (a).”.

3(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ag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

“include any time during which the employee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with the agreement or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employer –

- (a) in attendance at a place of employm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he or she is provided with work or training at that time; or
- (b) travelling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employment excluding travelling (in either direction) between his or he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his or her place of employment other than a place of employment that is outside Hong Kong and is not his or her usual place of employment.”.

3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5(2) By deleting “for an hour (or any part of an hour) not worked” and substituting “for any time that is not hours worked”.

5(5) (a) By adding “(1),” after “subsections”.

- (b) By deleting “in a wage period after the first 7 days of that period, or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end of a wag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 with

the prior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e, at any time after the first 7 days of a wage period but before the end of the 7th day immediately after that period”.

- (c) By adding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fter “otherwise payable”.

- 6(2) By deleting “or (2A) of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of that Ordinance or who is engaged under a contract of apprenticeship registered under the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Cap. 47)”.

- 6 By adding –

“(5)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during a period of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 8(1)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provided under section 5 of Schedule 2; and” and substituting “referred to in section 5 of Schedule 2;”.

- (b) By adding –

“(ba) for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who continues to be employed to do the same work for the same employer, until the e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assessment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at work is completed under Schedule 2, the hourly rate that is the percentage specified in the option form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and”.

- 8(2) (a) By adding “who has undergone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after “PWD”.
- (b) By deleting “of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trial period”.

8 By adding –

“(4) Schedule 2 also provides for determining the percentage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that is applicable to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until the e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assessment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is completed under that Schedule.”.

10(2)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ublic officers” and substituting –

“of whom –

- (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labour sector;
- (i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 (iii) not more than 3 must be person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a relevant academic field; and”.

10(3) By adding “and, in appointing members under subsection (2)(b) and (c),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have regard to the need for there to be a balanced number of members appointed under each of the subparagraphs of paragraph (b) of subsection (2) and under paragraph (c) of that subsection” after “Chief Executive”.

11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when requ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o so,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s recommendation about the amount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11(4)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recommendations” and substituting “recommendation”.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3. Report of Commission

(1)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require that a report under section 11(1) is mad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2 years.

(2)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ving a report made under section 11, cause a copy of it to be published.”.

17 By adding –

“(3)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A, no account is to be taken of any period of employment that precedes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section.”.

20(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9A(3)(ea) and substituting –

“(ea) if the employee is an employe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and the wages payable to the employee in respect of any wage period are less than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e Ninth Schedule (or the amount that bears the same ratio to that amount as the length of that wage period bears to the month in which that wage period falls, calculated where that wage period falls in more than one month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days of that wage period falling in each particular month),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including any part of an hour) that are hours worked by the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20(2) (a) By adding –

“(3A) Despite subsection (3), subsection (1) must also be taken to require an employer to keep –

- (a) for an employee to whom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does not apply because of section 6(4) of that Ordinance, a document (or copy of a document) issued by an institution showing that the period of work is arranged or endorsed by the instit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o the employee that is of a kind covered by the definition of “student intern” in section 2 of that Ordinance; and
- (b) for an employee to whom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does not apply because of section 6(5) of that Ordinance, the statutory declaration (or a copy of the statutory declaration) provided by the employee under section 2A(b) of that Ordinance and a document (or copy of a document) issued by an institution showing that the employee i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employment enrolled in a programme being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that is of a kind covered by the definition of “work experience

student” in section 2 of that Ordinance.”.

(b) By adding –

“(5)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the Ninth Schedule.

(6)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3)(ea) and (4), “hours worked” (工作時數), “wage period” (工資期) and “wages” (工資) have the same respective meanings as in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21 –

“21A. Ninth Schedule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NINTH SCHEDULE [s. 49A]

MONETARY CAP ON KEEPING RECORDS OF HOURS WORKED

per month”.”.

23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3(2).

(b) By adding –

“(1) Schedule 5 t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is amended by renumbering item 1 as item 4.”.

23(2) (a) By deleting “t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b) By deleting –

“Part III Only a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

“1. Part III Only a person”.

(c) In the proposed item 1, by adding a full stop after “Ordinance (of

- (a) who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8 is seeking to be engaged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 (b) the terms of whos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re to be varied on or after that commencement as to the kind of work to be done under that contract.”.
- (b) In section 2(1), by adding “before commencing employment or before a variation of the terms of his or her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s to the kind of work to be done under that contract is due to take effect,” before “agree”.

- (c) In section 2(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安排” after “工期”.
- (d) By adding –

**“3A. PWDs employed before commencement
may opt for an assessment**

(1) A PWD who –

- (a) was employe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8;
- (b) continues to be employed to do the same work for the same employer; and
- (c) is employed at an hourly wage rate that is less than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may,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elect to have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ssessed under this Schedule.

(2) An election is made by the employee signing an option form and giving it to his or her employer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signing it.

(3) An option form must –

- (a)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 (b) specify the hourly wage rate (“the current contractual rate”) at which the PWD is then employed; and
- (c) specify the percentag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that the current contractual rate represents.

(4) The employer must countersign the option form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and give a copy of it to the employe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doing so.

(5) This section is subject to section 4(5) of this Schedule.

3B. Other employees may opt for an assessment

(1) An employee who is a PWD (other than a PWD to whom section 2 of this Schedule applies who has chosen to undergo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or a PWD who is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may at any time, if he or she chooses to do so, seek to have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in performing the work requir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ssessed under this Schedule.

(2) This section is subject to section 4(5) of this Schedule.”.

(e) In section 4, by adding before subsection (1) –

“(1A)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assessment under this Schedule with respect to the following employees –

- (a) a PWD who has chosen to undergo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under section 2 of this Schedule;
- (b) an assessment-opting PWD;
- (c) a PWD covered by section 3B of this Schedule who has chosen to have an assessment made.”.

(f) In section 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有關” after “執行”.

(g) In section 4(2), by deleting “the employer, whether” and substituting “his or her employer. For a PWD who has chosen to undergo a tr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under section 2 of this Schedule, that time may be”.

(h) In section 4(5), by deleting “whose degree of productivity has been assessed” and substituting “in respect of whom an assessment of his or h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has been completed”.

(i) By deleting section 4(6).

(j) In section 5(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有關” after “執行”.

- (k) In section 5(2)(c), by deleting “by the PWD and the employer as well as”.
- (l) In section 5, by adding –
 - “(2A) The assessment of the degree of productivity of the PWD is comple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when the certificate of assessment is signed by the approved assessor.
 - (2B) The PWD and the employer must countersign the certificate provided to them under subsection (1). On and from the first day after their doing so the certificate has effec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8(1)(b).”.
- (m) In section 5(3), by deleting “signing” and substituting “countersigning”.

Schedule 4 In section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任期” and substituting “任免”.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In the definition of “place of employment”, by adding
“, waiting for work” after “the purpose of doing
work”.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u>2</u> [NEGATIVED]	(a)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by deleting “, (3)”. (b)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minimum wage” and substituting – ““minimum wage” (最低工資) – (a) for an employee who is not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 wag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7(2); or (b) for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 wag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7(2A);”. (c)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實習學員”,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d) By adding – ““conversion multiplier” (轉換乘數) means the value specified in column 1 of Schedule 3A; “days worked” (工作日數), in relation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3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留宿家庭傭工) means an employee who is employed as a domestic worker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 household and who dwells in that household free of charge; “minimum daily wage rate” (每日最低工資額), in relation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means the wage rate derived by multiplying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by the conversion multiplier;”.

3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Hours worked

The hours worked by an employee in a wage period include any time during which the employee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with the agreement or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employer –

- (a) in attendance at a place of employm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he or she is provided with work or training at that time; and
- (b) travelling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employment –
 - (i) including travelling (in either direction) between his or he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his or her place of employment that is not his or her usual place of employment; and
 - (ii) excluding travelling (in either direction) between his or he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his or her usual place of employment.”.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3A. Days worked

The days worked by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a wage period include any day on which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with the agreement or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employer, doing work or receiving training,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hours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s doing work or receiving training on that day.”.

5

[NEGATIVED]

By adding –

“(2A) A payment made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any wage period for any day that is not days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must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wag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at or any other wage period.”.

5
NEGATIVED

By adding –

“(2B) A premium pay made to an employee in any wage period for any time worked by the employee on a holiday or a rest day, or for an overtime hour (or any part of an overtime hour) worked by the employee must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wag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at or any other wage period.”.

6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Sections 3, 5(2), 7(2), 8 and 17(1) and (2) do not apply to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7
NEGATIVED

By adding –

“(2A) The minimum wage for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 wage period is the amount derived by multiplying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the wage period by the minimum daily wage rate.”.

10(2)
NEGATIVED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non-voting” after “other”.

10
NEGATIVED

By adding –

“(3A) When appointing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b)(i),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have regard to any nomination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appointment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labour organizations specified in Schedule 3B.”.

11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when requ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o so,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s recommendation about the amount of the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11
NEGATIVED

By adding –

“(1A) Another func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when requ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o so,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s recommendation about the value of the conversion multiplier.”.

~~11~~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the Commission must have regard to –

- (a) the needs of employees and their famil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eneral level of wages, the cost of living,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and the relative living standards of other social groups; and
- (b) economic factor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of productivity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at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 high level of employment.”.

~~17(4)~~ ~~NOT PROCEEDED WITH~~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recommendations” and substituting “recommendation”.

~~11~~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5)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require that a report under subsection (1) is mad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3~~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3. Report of Commission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pt of a report made under section 11, publish a copy of the report.”.

~~15~~ ~~NEGATIVED~~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chedule 3**”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s 3 and 3A**”.

(b) By adding –

“(1A)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3A to –

- (a) specify in column 1 a conversion multiplier or increase or reduce the then current conversion multiplier specified in that column; and
- (b) specify in column 2 the effective date for any amend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15(2)~~ ~~NEGATIVED~~

(a) By adding “or (1A)” after “subsection (1)”.

(b) By adding “or (1A)” after “section 11(1)”.

16
[NEGATIVED]

-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 3B” after “2”.
-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or 2” and substituting “, 2 or 3B”.

17
[NEGATIVED]

By adding –

“(2A) If the relevant date is a date after the beginning of a wage period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calculating the minimum wage for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that period no account is to be taken of any day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that period before that relevant date nor of any wages payable to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any such day.

(2B) In subsection (2A), “relevant date” (有關日期) means –

- (a)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prescribed minimum hourly wage rate; or
- (b)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conversion multiplier,

whichever is the later.

(2C) If the minimum daily wage rate is increased or reduced under section 15(1) or (1A) after the beginning of a wage period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in calculating the minimum wage for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for that period the increased or reduced rate only applies to any day worked by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on o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increase or reduction.”.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20 –

[NEGATIVED]

“19A. Information to employees

Section 45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If an employer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49A to set out in the wage and employment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a) of an employee in a wage period, the employer shall, upon receipt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at employee, inform that employee of –

- (a)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that are hours worked by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a);
- (b) the wage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paid to that employee for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n that wage period; and

- (c) the wage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if any) paid to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NOT PROCEEDED
WITH

(1B) If an employer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49A to set out in the wage and employment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b) of an employee in a wage period, the employer shall, upon receipt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at employee, inform that employee of –

- (a)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that are days worked by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9A(3)(eb);
- (b) the wage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paid to that employee for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n that wage period; and
- (c) the wage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if any) paid to that employee in that wage period.”.

20(1)
NEGATIVED

By deleting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20(1)
NEGATIVED

By adding –

- “(eb) if the employee is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that are days work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by the employee in any wage period;”.

20(2)
NEGATIVED

By adding –

- “(4A)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requires an employer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o set out in a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ea*) of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4B)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requires an employer of a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o set out in a record particular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eb*) for any wage period, or part of a wage period, of the live-in domestic worker that occurred before the relevant date.

(4C) In subsection (4B), “relevant date” (有關日期) means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7(2B)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4D) In this section, “live-in domestic worker” (留宿家庭傭工)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21~~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1. Powers of officers

Section 72(1)(*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

“and –

- (i) in the case of a record which includes particulars required to be included under section 49A(3)(*ea*), require that the particulars under section 49A(3)(*a*), (*d*), (*e*), (*ea*) and (*f*) are produced in a single document; or
- (ii) in the case of a record which includes particulars required to be included under section 49A(3)(*eb*), require that the particulars under section 49A(3)(*a*), (*d*), (*e*), (*eb*) and (*f*) are produced in a single document,

and inspect, examine and copy the same;”.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SCHEDULE 3A

[ss. 2 & 15]

CONVERSION MULTIPLIER

Conversion multiplier

Effective date”.

Now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SCHEDULE 3B

[ss. 10 & 16]

SPECIFIED LABOUR ORGANIZATIONS

1.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2.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3.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NOT PROCEEDED WITH	(a) By deleting “; to repeal the Trade Boards Ordinance”. (b) By adding “, the Trade Boards Ordinance” after “Employment Ordinance”.
2 NEGATIVED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by adding “, (2A)” after “6(2)”.
6 NEGATIVED	By adding – “(2A)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person to whom a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under section 2(1) of the Trade Boards Ordinance (Cap. 63) applies.”.
Part 5 NEGATIVED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PEAL AND”.
18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ross-hea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lause and the clause.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21A –

“Trade Boards Ordinance

21B. Trade Boards and minimum wages

(1) Section 2(1) of the Trade Boards Ordinance (Cap. 6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1B), the”.

(2)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The general minimum time-r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not less than the hourly wage rate specified in column 1 of Schedule 3 to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1B) If the hourly wage rate specified in column 1 of Schedule 3 to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of 2010) is increased under section 15(1) of that Ordinance so that the increased hourly wage rate exceeds the general minimum time-r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general minimum time-rate shall be increased to a rate equal to the increased hourly wage rate with effec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increase of the hourly wage rate.”.”.

MINIMUM WAG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NEGATIVED	In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by deleting "or (4)" and substituting ", (4), (5) or (6)".
6 NEGATIVED	By adding - "(6) Despite any other section,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PWD with a type of disability specified in Schedule 1A."
16 NEGATIVED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2 and 4" and substituting "1A, 2 and 4".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or 2" and substituting ", 1A or 2".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SCHEDULE 1A [ss. 6 & 16] TYPES OF DISABILITIES OF PWD 1. Mental handicap."